

Rural Finance and Coöperation

by

C. F. Strickland

農村金融與合作

——金陵大學農學院叢書之一——

歐陽蘋譯
張履鸞譯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發行

用書農村金融與合作（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郵運匯費另加)

C. F. Strickland

歐陽蘋鸞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經理 澳門路



原著者
譯者
發行者
印 刷 者

分發行處
各埠 昆明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喬序

中國合作運動近以朝野一致之倡導與維護，頗有長足之進步。合作組織，風起雲湧，尤以信用合作為最著，良以合作不特為現代最有效之經濟組織，即於政治、社會、道德諸方面，亦有相當之關係。然中國農民大都不明合作原理與實施，僅知組織合作社，以為獲其生產或非生產貸款之來源。因此造成今日中國合作運動畸形發展之現象，而隱伏合作運動未來極大之危機。

合作為自動之組織，在民智落後之中國，推行之初，亦僅需要政府從旁之倡導與扶助，俾使農民能深切認識合作，而漸趨入自動組織及實施之狀態。蓋合作組織重質而不重量，且惟自動之組織始能辦理優良，卓著成效。故今日中國合作運動之畸形發展，實非健全之現象，而亟須予以制止及糾正者也。然當一國推行合作運動之始，畸形發展，固所不免。苟能倡導得人，指示有方，不難循循誘納合作運動之進展於正軌。顧目今國內既鮮富有合作知識與經驗之人員，擘劃指導，又難得兼備合作理論與實際之書籍，可供參考。石氏此書，理論與實際並重，正合中國現時之需要。

石氏為英國有數之合作專家，曾任印度調查合作登記官十二年，並考察歐洲各國合作制度，對於合作頗有心得。其所著印度之合作、非洲之合作、及歐洲各國合作之研究等書，莫不風行各處，傳誦一時。

爲合作界所推崇。石氏於民國二十三年應聘擔任本系合作講座，本書即其手編之講義，其見解立論，雖不無斟酌，或與國內少數合作學者意見相左之處，然大體足供中國推行合作運動之借鏡。

合作方式雖非一種，實以農村信用合作最爲重要。故石氏開章即論各國農民莫不急需貸款，而以中國農民爲尤甚。信用合作固爲調劑農村金融最完善之制度，然若組織不健，指導不宜，則其意義全失，徒使農民負債益深，蹈印度之覆轍耳。

是以石氏以爲欲奠中國合作運動於苞桑之固，合作組織應本於合作原則。政府僅負指導登記之責，銀行僅負貸款之責，教育機關僅負指導及育才之責，皆不應干涉合作社之內部行政。平心論之，此項見解實未可厚非。蓋以今日中國合作運動之畸形發展，變相合作與假性合作盛行各地之原因，固非一端，而合作系統之紊亂，實爲主因。

本書計分四十二章，都二十餘萬言。首論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資金，內部管理，會計及審計；次論合作運動中，政府，指導員，省合作機關，及合作職員應有之責任與權限；最後暢述其他合作組織，如供給合作社，分配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合作銀行，及合作聯合社等與信用合作社之關係。莫不字字珠璣，處處流露其經驗之語，實爲中國從事合作事業者，尤爲低級合作指導員所應參閱之書。中國農村合作社大多在此輩低級合作指導員之手。中國合作運動之成敗，及合作組織之良窳，全恃指導員之得人與否。苟指導員能洞悉合

作之理論與實際，則中國合作運動前途之光明，當可預卜。

本書原著係英文，茲爲便於農村低級合作指導員及一般民衆之閱讀起見，爰由本系歐陽蘋、張履鸞兩君譯爲中文，並得盧盛懷女士之襄助。最後復承沈經保君詳加校譯，更經本人校閱一過，以期不失著者原意，而使讀者易於領悟。然其中舛誤之處，仍恐難免，尙希讀者有以教之爲幸！

喬啓明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序於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原序

本書各章原爲金陵大學信用合作班學程之講義，茲爲普遍應用，重行增訂。本書字句與意義，每多重複，自無庸諱，蓋爲學生易於領悟，不得不然也。

中文名詞譯成英文，欲與原意確切相符，頗屬煩難，即以合作方面而論，中國作者於發表刊物中所用之英文名詞，參差互見，各不相同。因此余所述之名詞，僅擇中國作者最習用之英文名詞（然不盡相同。）理事謂自社員中舉出管理日常事務者；監事謂爲監事會之委員，司監察理事處理社務者。政府，投資團體，或社會機關從事實傳與指導合作社之外勤職員，雖其主要職務應爲教育，然著者稱之爲指導員。章程謂合作社登記之規則，條例謂中央或省政府於無合作社法前頒布之法令。中國合作社法雖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公佈，但在著者寫本書時，尙未公佈施行。當此法施行時，固須廢除許多現行規程，而此後仍需要施行細則。

本書承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及金陵大學之贊助，得以印行。復承歐陽蘋與張履鸞兩君譯爲中文，謹此致謝。

石德蘭

農村金融與合作目錄

喬序

原序

第一章 貸款與負債	一
第二章 節儉與合作	二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三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續)	三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續)	四
第六章 信用合作社(續)	五
第七章 放款(一)	六
第八章 放款(二)	七
第九章 放款(三)	八

第十章 放款(四).....	九一
第十一章 資金：股金.....	一〇〇
第十二章 資金：存款.....	一〇一
第十三章 資金：銀行借款(一).....	一〇二
第十四章 資金：銀行借款(二).....	一〇三
第十五章 資金：公積金.....	一〇四
第十六章 資金：舉例.....	一五
第十七章 內部管理：社員大會.....	一六
第十八章 內部管理：理事.....	一七
第十九章 內部管理：監事會及職員.....	一八
第二十章 內部管理：兼營業務.....	一九
第二十一章 帳簿與登記簿(一).....	二〇
第二十二章 帳簿與登記簿(二).....	二九
第二十三章 帳簿與登記簿(三).....	三九

第二十四章	帳簿與登記簿(四)	二三三
第二十五章	審計(一)	二四六
第二十六章	審計(二)	二五七
第二十七章	合作運動：政府之功能	二六九
第二十八章	合作運動：指導員	二七九
第二十九章	合作運動：省合作機關	二八九
第三十章	合作運動：職員之教育	二九八
第三十一章	供給合作社	三〇七
第三十二章	分配合作社	三一七
第三十三章	生產合作社	三二七
第三十四章	販賣合作社	三三七
第三十五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一)	三四七
第三十六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二)	三五七
第三十七章	其他合作聯合社	三六七

第三十八章 合作抵押銀行	三七六
第三十九章 其他農業合作社	三六六
第四十章 利用合作社	三五六
第四十一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一)	四〇六
第四十二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二)	四五
附錄 中國合作社法	四七
插頁一	三六後
插頁二	三〇後

農村金融與合作

第一章 貸款與負債

農民之貸款需要

嘗觀世界各國，農民非終身負債，即時時急需借款，蓋農民無有不需要貸款者也。往往農民所有者少，或自己無資本，而富農即有資本，亦每多投之於添購土地，或建置高價之房屋或機器，而手無現金。吾人將檢討農民感受此種困難之原因；但若農民信用卓著，足獲借款，吾人應先探考其使用金錢之目的。農民之用途不外下列四種：(1)進行其職業上之事業；(2)發展其職業上之事業；(3)供給食物及其他家庭之需要；(4)償還其現有之債務。在第一種用途中，農民或需資金購買種子，牲畜或肥料，支付工資，或供給其牛類或其他牲畜之飼料；在第二種用途中，農民或企圖購買土地，開鑿水井，建築房屋，以貯藏或加工製造（如軋花、碾米等）其向日直接由農場出售之產品；在第三種用途中，農民需要其本人及家庭之衣食，或欲修理其屋舍，教育其子女，甚或應付婚喪儀費；最後一種用途，如債款到期，其時無力歸還，而債權人（地主，放債人，或政府機關）催迫甚急，勢必另借新債，以濟燃眉。

負債原因

吾人試思農民何以負債，且今日世界各地，尤爲亞洲，何以農民所處之困難甚於城市人民，而時有入不敷出之感。吾人應辨別負債之次要原因與基本原因。前者爲納稅、繳租及家庭禮儀（如婚喪）；後者爲：(1)天災之影響，如水旱荒歉，或農民自己之疾苦；(2)人禍之損失，或戰爭，盜匪；(3)生產收入之不足，由於種子不良，耕種不科學化，或信用與行銷制度不善；(4)忽於儲蓄，復不善於使用金錢。倘能免除此種基本原因，則農民在普通情形之下，必能納稅、繳租（捐稅與租額過高地例外），並能應付相當之婚喪費用，而無須舉債。天災人禍每能斷絕農民之希望，使其胼胝播種，而無收穫。凡此不測之危險，雖非農民一生所能免，然政府應以其權力減少之。例如江河之築堤，以防潰泛；乾旱區域之開河，以資灌溉；剿平匪亂，以免蹂躪；保留最少限額之軍隊，以裕民生。凡賢良政府將更進一步對付負債之次要原因，如修正與均衡捐稅，規定納租之限制，禁止有損經濟之社會習俗（如於耕地內建墓）；然免除負債一事，不能僅賴政府之措施，即經濟學者亦不能專注其力於捐稅、租額，及放債人之高利貸等農村負債之原因也。現時亞非兩洲農民之疾苦，實有其根深蒂固之病根存焉。百餘年前，國際貿易尚未深入兩洲內地，且其時人民大多數爲農民，安居農村，一若數千年前之景況。中國誠然輸出絲茶，而輸入布疋與貴重金屬，但距海岸稍遠之各省農民，大多種植

用充衣食家具或農具之作物，以供本村或隣村之需用，其思想曾未爲國際貿易問題所擾。近百年來，中國及與中國相類之國家，情形不變。爲輸往國外及爲消費於大都市而生產之作物，日見增多。商人向農民購買農產品，而農民復向另一商人購買輸入品；因此農民遂知使用金錢，並以金錢計算價值，不若向日僅知以穀物或他種產品計算。然農民仍不諳於金錢，其於金錢之認識，不及作物之嫻熟，以致誤用金錢，而易於浪費過度。再者，建設公路鐵道，以利商業，土地遂有金錢上之價值；且農民如有土地，自能抵押以爲借款之擔保。財富之增加，提高城市中之生活程度；於是奢侈嗜好（紙煙，洋油，洋布）傳入農村；學校兒童將新思想傳入家鄉，對於舊有風俗習慣，漸由懷疑而批評；其結果使樸素農民，雖窮苦如故，亦日趨奢華，並爲滿足其日常生活需要，其所購買者必較其應購買者爲多。然其生產並未增加，其所售之物價恆亦未增漲至同等程度。因此常向商店賒欠，或向放債人及地主借款，以充納稅及購買食糧之用。結果，農民負債，由少而多，日累月增，至於永無清償所欠各債之希望。

救治

農民一方面固應自怨其命運之多蹇，一方面如政府不採取適當辦法，以輔助並教育農民，亦不能辭其咎。然怨天尤人，終歸無用（兵災匪患除外）。蓋以世界不變，吾人若不善自爲謀，適應此變遷之環境，則

感受痛楚固難倖免，而吾人唯一之補救途徑，不外下述數種：(1)維持國內之安寧秩序，俾得剿平匪患，而放出之款亦可安全無虞，因而借款利息亦可降低；(2)組織本地農民與其他地位相彷彿之人民（農村技匠，城市技匠，店員等），俾得貯蓄金錢，以備未來之需，獲得低利借款，以供有益之用，並共同購買及共同販賣，俾得市場最優之條件；(3)按教育真諦，教育農民，俾於讀寫而外，復能明瞭金錢之用途，改進其耕種及技藝，並增進其健康，終於使其能鑑別享樂與安慰，何者為有價值，何者為無價值。如是農民始能增加其收入，而不致入不敷出。若農民告貸，必告貸適當，並得諸公道貸款之來源，由是漸知其舊文化在現代潮流下，應行改正之方法，但不能完全棄絕舊文化，而模倣西方不適國情之制度。此種教育最為需要。若無此種教育，雖建立一強力而有條理之政府，甚至引用農業改良方法，亦僅如印度之使農村負債益深而已。蓋負債基於借款能力。聰明富人無有願以金錢（除非利率極高）借與一貧如洗之借款人，或匪區之人者；但當時局寧靖，經濟繁榮之時，放債人覺有保障，則較願放款。其時農民若借款不慎，將立陷於債務窟窿，其負債之深，將遠甚於兵匪擾攘之時，此正合作組織與合作教育足能拯救之時，此非僅為避免貧窮之間題，抑亦善用繁榮之間題也。

貸款來源

供給農民貸款之主要來源如次：(1)慈善團體；(2)放債人，包括地主、店主及一切收取借款利息之私人；(3)政府機關，包括政府設立之銀行；(4)商業銀行；(5)農民本身之儲金；(6)農民本人及其隣人共同組織之合作社。

一、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對農民放款之方法，早經各國試行。有時宗教機關之富而好義者，以極低利息或無利息之貸款，接濟各個農民，曾已輔助不少忠實農民，渡過經濟恐慌難關，而著成效。惟此種慈善辦法之缺點，即慈善仁人為數遠較需要借款之農民為少，而借款人接受此種基於慈善之借款，不特不足以振刷其頹廢精神，反足以隳喪其自立性格。借款人漸成乞丐，而非為獨立之勞動者。在此種情形下，放款人亦頗難詳悉借款人之真正需要及償還能力。因此曾無一國能以慈善家提倡之貸款合作社解決農民之間題者。最優之慈善貸款方式，莫若施諸戚族，蓋如此始能明瞭借款人之實際環境也。

日本報德社，即屬此類，並略著成效。

二、放債人 吾人不應視放債人為一種犯罪或無用之人。當農民告貸無門時，放債人往往接濟貸款，維持農民之生命；雖彼收取高利，然執行調劑農業金融之一種必要功能；因若無其接濟，則農民不能播

種，而將有凍餒之虞。吾人亦不應視放債人之收取高利為農民窮困之原因。反之，農民之窮困乃為高利貸之原因。若借款人富有，則放債人相信貸與之款項，甚為穩妥，而能償還；因此彼乃減低利率，且彼此行事，亦不得謂為不公道也。放債人自不願冒險放款而無補償之道，且因貧農每有無力歸還之危險，故向之收取較高之利息，俾以彌補損失。貧農之借高利貸者，每極感激放債人，以其能慨然借與適當之政策，非思念放債人之罪惡，而在採用一較為完備之信用制度，以替代放債人之地位，由此貧農如能誠信勤勞，即能以適度利息借得必需之款項。

有許多國家每企圖藉立法保障借款人。例如英國及其他各國之放債人必先登記其姓名，領取執照，然後始能經營其放款職業。此種辦法，極鮮利益。放債人規避法令之方法甚多，亦有不先登記而祕密放款者。另一種方法，即拘捕收取高利之放債人，然此種處罰之唯一結果，反迫使利率增高，蓋祕密放債人冒拘捕入獄之危險，必將此種危險亦包括於收取之利率內也。七百年前，英國有一王曾欲拔取其債主猶太人之牙齒，結果當其臣民謀叛時，放債人皆拒絕對其放款，於是王乃失敗。所以縱法律規定一最高利率，亦屬無用；實際上此種規定反為有害。蓋偽詐之放債人為欲規避法律，反額外提高利率，俾以彌補萬一為官廳發覺所受之損失；而忠實之放債人奉法惟謹，僅在規定利率範圍內，放款與較富之借款人，而不能放款與較貧之農民，以其所獲之利息不足抵償冒風險之損失也。因此，非規定甚高之利率，則必須罔顧較貧之借

款人，包括農民及一般借款於農民之放債人。英國最高之利率爲月利四釐，實屬過高，不足保護任何人之利益；土耳其與埃及最高之利率爲年利九釐，對於較貧之人似嫌過低，所以較高之利貸仍祕密盛行。中國有數處規定年利二分。時遭荒歉區域之貧農，以此率向放債人借款，尙嫌過低，即於典當亦嫌過低，因典當須有高大房屋，而必借放以無甚價值貨物（衣服等）作抵押之零星小款，規定最高率絲毫無用，唯一補救高利貸之方法，即創立一種特殊而較完備之信用制度，在此制度中或無需高利貸也。

好地主爲最好之放債人，而惡地主爲最惡之放債人。因地主熟悉其佃戶之一切情形，若其願意，且能及時予農民以借款輔助；若居心不良，有意陷農民於債務之中，其機會亦正多也。

三、政府機關 有少數國家經由其地方官長直接貸款與農民。此種貸款可於三種情形下貸放之：
(1) 當發生重大事變，如水旱災荒，超過任何合作或相同機關之能力時。一九三一年長江沿岸之水災，可爲實例；(2) 為移植廣大荒區，移民需要政府各部之贊助。此種大規模之計劃，意大利正在進行之中。私設銀行或其他機關不易籌措此種計劃必需之巨量金額；(3) 為單獨或少數農民舉辦小規模生產事業，例如印度農民之鑿井築堤，此種借款歸還時期必須延至數年，而合作社或商業銀行不願貸放長期貸款，所以非由政府貸放不可。捨此以外，由政府貸款，並非必要。有時農民畏與政府官員往來；有時則試用欺謬賄賂之手段，希圖避免還款。由是政府之金錢損失，而農民之道德亦因此墮落。

在信用合作社組織之前，官立典當極為有用。此後典當即毫無需要，而應予以廢止，因每一忠實農民皆得加入合作社，且當一地既有供給公道之貸款機關，設立重複機關與其競爭，亦不便而浪費。現今中國既能隨處組織信用合作社，此後官立典當不應再行添設。

四、銀行 多數國家極難勸導商業銀行對農民貸放適當貸款。蓋商業銀行例作短期貸款，六個月為其最長時期；而農民希望借款之時期較長，九個月每為其需要借款之最短時期。甚至到期時或許要求延期。農民為應付各種用途，如購買牛類，建築農舍，必須有為期數年之借款，而購買土地，或開拓荒地，則或需要二三十年甚至六十年之借款。因此設立特種銀行，通稱農業銀行，其目的：(1)如無合作銀行，則供給合作社之資金；(2)對各個農民作農業上之長期貸款，包括購置地產，農場，或清償宿債。關於供給合作社資金問題，暫不加以研究，當俟諸異日。然農業銀行與各個農民交易，無異為抵押銀行，而該名稱亦恆為人所習知。此種銀行得由政府授予特權。例如德國有幾多抵押銀行，通稱土地抵押銀行 (Landschaften)，無論土地所有人向該行借款與否，強迫為該行擔保。又如埃及之農業貸款銀行，亦享受一種特權，豁免數種禁止債權人沒收農民土地之法律。法國農業銀行，非直接貸款與個人，即經由合作社貸放，皆得接受法蘭西國立銀行較市場利率低廉之大宗款項。

因此特種農業銀行與農業方面往來之地位，頗為穩固。農業銀行獲得長期資金之來源，非為政府，即

爲發行債券（恆由政府擔保）且可由法律予以特權，沒收土地，以抵償借款。然按諸事實，此種銀行借款與小農者甚鮮。彼等大多借款與大農，以其人之財產與地位，銀行均洞悉靡遺，但都市農業銀行不能明瞭小農之情況，除非詳細調查，且調查需費亦非小農所能擔負。商業銀行若與個人而不與合作社來往，其情形正復相同，因此無論農業銀行或商業銀行，對小農投資者，殊不多覩。二十五年前，埃及農業銀行註二會對小農投資，但埃及貧農不知如何與此生疏之金融機關來往，結果許多貧農不得不變賣田產，俾以償債。農業銀行或商業銀行若不借款與各個農民，而借款與農民組織之團體，由全體農民對借款負連帶責任，則較易見效。巴力斯坦有一家商業銀行正採行此法，與中國之互助社，頗相髣髴。

銀行爲對小農舉行抵押放款，有時採用合作社方式。丹麥信用合作社實爲大規模之抵押銀行，社員負連帶責任，堪爲此種銀行之最好例證。印度亦有合作抵押銀行之登記，然因抵押銀行之社員散處各方，彼此多不相識，欲其表現真正之合作精神，誠戛戛乎其難矣。

總而言之，小農單獨與農業銀行或商業銀行來往，極爲困難。

問題：

(1) 中國農民爲何負債？

(2) 削匪足使中國農民負債增多抑減少？

(3) 中國宜採用何種步驟，以統制放債人及高利率？

(4) 設立中央農業銀行能有益否？

(註一)此行業已停閉，由一新興農業銀行接替，名曰農業貸款銀行，與埃及政府之關係更密。

第二章 節儉與合作

五、節儉

農民雖有土地及作物，因無金錢，或無充足之金錢，是以負債。當農民出售其作物，收入金錢時，以其不諳儲蓄，不免浪費，因此不久農民復陷入困難之境。然則農民能學習儲蓄乎？凡先進各國政府均於郵局或其他機關設立儲蓄銀行，商業銀行設立儲蓄部，甚至設立特種銀行，接收零星儲蓄。其吸收之儲蓄存款數額極巨，然非來自農民。大部分儲蓄存款來自城中之辦事員及其他自由職業者；來自城市中之勞工者甚少，而來自農村人口者實為更少，尤以不識字之農村人口為甚。即識字農民或因不信任城市銀行；或因赴郵局取款存款，必須伏櫃填具表格，且無論為城市銀行與郵局，或距離過遠，故不願前往儲蓄。但若農民能習知儲蓄，雖作物尚未脫售，亦不患無錢納稅；彼無須向商店賒欠，或向放債人告貸，而債臺亦絕不致高築也。農民最好之儲蓄組織，即為信用合作社，今茲所欲討論者也。農村另一儲蓄方法，即貯藏農產品於農村穀倉，或如印度孟加拉及其他各部所風行之特種『穀物節省』(Grain thrift) 合作社。但節省合作社以對城市居民及有固定收入者之貢獻為最大。節儉合作社社員認定每星期或每月儲蓄一定數目，存於社中，且其收入愈固定，愈能守此誓約而不背。凡有固定收入者，其耗用之款恆應不超過其已儲蓄之數；因此彼始能提用其自己之儲金。此種節儉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登記，盛行於印度及英屬馬來

亞；其餘各處之此種合作社通常不登記爲合作社，然遍及世界各國。或謂此種組織無甚意義，因每一社員能單獨儲蓄其所願儲蓄者也。但此論不確。在理論上，彼不加入節儉合作社，能儲蓄同量之金錢，但在實際上則不然。節儉爲社員之互相誓約，彼此約定按時存儲定額存款，此乃鼓勵一人儲蓄之有效方法也。

六、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社爲農民節儉之真正基礎。農民一經入社，首先繳納股金，而後開始正式儲蓄。合作依各國國情之不同，種類甚多，惟在城市或農村人口爲債務所困之處，以信用合作社爲最普遍及有利之一種方式。前曾指明，解救農民脫離放債人壓迫之方法，不在控訴放債人，而在另設一較好之信用制度，以替代放債人，使其不復佔重視之地位。八十年前，英國北部一城，始有今日形式之合作商店首先組織——以前會有許多性質不同之合作嘗試——同時信用合作社創設於德國者，有許爾志(Schutze Delitzsch)之城市信用合作社，及雷發巽(Raiffeisen)之農村信用合作社。此兩種方式之合作運動，業已普遍世界各國。惟阿比西利亞，阿富汗，阿拉伯，來比利亞，伊蘭，迄今猶無合作組織，而荷屬印狄茲註二，法屬印度支那，及歐洲各國在熱帶非洲之殖民地，亦絕無僅有。又中美南美諸國所採用之合作制度，或另具不同之目的。但除此而外，合作運動之發展甚速，或已普遍。

原始團體契約

每有人告知合作學者謂千百年前，各國村民早已實行合作。村民會共同集資，以供領袖舉辦公益事業之用；或共同伐木，挖掘池塘，及互相耕地；甚至輪流工作，將全村乳牛所產之乳製成乾酪。此即告知合作學者之合作，謂與其今日所談之合作相同。此稱古代農村和諧之敘述，而認為合作，實屬誤解。要知其中有一部分村民之加入，非如今日參加合作社之必須出於自動；其他（如輪流製造乾酪）係一種每家輪流工作之契約，因各家依舊保有其自己所攬成之牛乳油或乾酪；一團體農民共同進行一種農事工作之臨時契約，嚴格論之，並不較二人共舉一重木，更為合作也。合作一辭應嚴格規定，不得濫用；否則社會人士將為謬解之合作性質所混淆，是故完備之合作社法將規定凡未依該法登記為合作社者，無論個人或團體，概不得擅用合作名詞。

合會與無盡

中國之合會與日本之無盡，亦有人視為合作性質者。其實與合作迥不相類。日本法律現規定無盡必須繳納巨量資本，欺騙之危險幾已全行革除，而認購人及借款人之互相統制原素，亦與此種危險同歸消滅。無盡現為一種商業性質之私人借款社團。在另一方面，中國之合會，不受法律之統制，推行至廣，已由亞洲傳至非洲沿岸，而印度人及非洲人現已視為本地之固有組織。在實際上，此種流毒發源於中國，而後傳

播於全世界。考合會既非借款，亦非儲款之善法。充其優點，亦不過多數親友合資輔助某人需要某數量用款之方法而已。就此人而論，此係一種慈善結合，且此人如能儲積金錢逐漸歸還其親友，其事卽了，並無若何損害。但以後各月，此會繼續收集同量之資金，以供各人輪收，雖輪收者有無益之用途亦不問也。因此每易流入浪費之途。其他各種合會之弊尤甚。各會員得同意規定每月每人輸納同量款額，以充公益金，其輸納次數視會員人數之多寡而定。因此會首先就各人繳納之會款總額中提取同意之一部款額，餘則每月歸各會員輪收，直至各會員皆已收得為止。其得會之先後，或以拈鬮決定，或以投標決定，而由願得最低數額者得會。此種會款（以拈鬮法）非由該月不需款者收得，因以將其浪費，卽（以投標法）由需款最急者以極大之損失收得。前法跡近賭博，後法直為一種最殘忍之高利貸。故此種合會為一種惡制，如能取締，應予取締。合會實非合作也。

農民之思想

解除農民經濟之困難，非為教導農民賭博或實行重利盤剝，使農民損失。反之，必須輔助農民實行節儉，並創立一種合理而為農民所將珍視及所將保存之信用制度。小農之生活係離羣獨立者。即使彼居於屋舍林立之農村，亦思念其自己之土地及其自己之作物，其倚賴鄰人繁富之程度，較城市中人之謀求職

業或銷售貨物者爲少，實則若其鄰人之作物全部毀滅，與農民最爲有利，蓋如此人人必將向其購買。因此彼勢必思念其自身事務，而疑忌其鄰人；對於城市中人之猜疑更甚。且彼若借款，或覺在道德上無償還之責任。況各國農民大多目不識丁，且雖天資聰穎，或亦昧於世界大勢。保守似爲農民之天性，故非有堅強之德性，或長期之訓導，不易使其採用耕作或運銷之新法。誠如前章所述，農民每不知善用其金錢，忽視其將來需要之趨勢。因收穫之豐歉不定，農民以爲當其有錢時，不若即耗用於婚嫁或宴會，較積儲或奉還於貪婪無厭之債權人爲愈。由此可見，放債人向其榨取高利，及商業銀行以極審慎之態度向其放款，無足驚異也。

農民之互相認識

農民之態度雖孤獨不羣，但現在對於其鄰人之事務，則知之甚詳。鄰人之作物，牲畜，耕作方法，善惡習慣，及其妻兒之勤惰，無一不在其洞鑒之中。此種互相認識爲農民合作社之基礎，無論信用、運銷，或其他各種合作社，其於信用合作社尤關重要。每一農村合作社社員，應知或應及早探明劉某購買肥料而請求之借款，是否出於真正需要，張某之驟是否已死，及現在王某能否歸還其購買稻種之借款，或其因遭遇意外之不幸，現時不能歸還。農民向其自己之合作社借款時，亦應承認其鄰人有向其探問之權。因彼爲社員之

一旦知不應浪費金錢。當各社員之事業爲衆週知，且加討論時，則彼此之間遂無懷疑之餘地；當金錢既在農村分散，並在農村歸還時，則不復有長途跋涉銀行或郵局之苦；且當舉辦婚事，其他社員蒞場慶賀時，即知此人若於宴飲方面糜費過鉅，其所欠合作社之款，將全部損失，於是浪費之機會勢必減少。信用合作社之中心點，即基於此種互相認識。因其鄰人盡知其一切情形，誠實農民雖能不歸還銀行甚至政府之債款，但每能逼其歸還，因農民視村中之合作社爲其自己之合作社，而此種農民意識遂使合作社成爲供給農民資金最良之組織。

中國家庭制度

有人謂中國家庭制度爲信用合作之一種阻礙，其根據爲：(1)僅家長有財產，及(2)若家人聯合拒絕還債，則對此固結之團體，即難施用壓力。家庭在各方面仍爲一個單位，同炊共食，共耕一切土地，並共享一切財產，且不認識任何個人單獨之佔有或使用者，不能建立合作社之民主基礎，或係事實。此種大家庭，無論其人數爲五十或五百，其對外仍爲一人，僅能與其他類似性質之團體，牽強合作。但此類家庭，現在中國各部已逐漸稀少；其存在者，倘管理得宜，或有充足財產供給其本身之資金，甚至宛若一單獨富農，能與商業銀行往來；反之，其家庭雖在精神上，甚至在法律上及形式上聯合一體，其田地已分配與各房家長耕種，並

承認各人有收取該田產品，及單獨購買、出賣及食用之權，此乃組織合作社之最佳基礎。無論各人心理中對於各人土地所存之共有意念如何，將使彼等更急於監督各人之借款，並使之更願接受他人之監督。中國法院似不能拒絕債權人請求以此種農民之產品或不動產，抵償債務，且家庭若推諉財產係屬公有，則此債必須由大家共同清償，因此債係大家所深知者也。因此家庭制度之力量，實為保護合作社，而非危害合作社。如全家反對債權人，確使其感受收債之困難，但各合作作者之聯合團體其力量亦未可輕視。合作社組織之目的，正為聯合社員成立此種團體。

窮人與富人

富有地主或不願接受申請借款時之探詢，而拒絕加入合作社。富人如必須借款，頗能與商業銀行接洽。小農組織之合作社，倘有富農請求加入，應慎重考慮其誠實。如此種人善意加入，以增厚合作社之力量及輔助，其貢獻至大；然若為欲舉借鉅款，則供給其他社員之餘資甚微，且彼若抗不歸還，則貧人向富人索債，殊不易也。

假若赤貧之人忠實勤勞，殊無拒絕其加入合作社之理由。合作社之信用，不建立於社員之財產，而建立於社員之品行。如有貧無田產之佃農，手藝人，或勞工而欲借款，應允其入社，且借款若用於正當必要之

目的，而借款人忠實勤勞，且能到期歸還，亦應供給其資金。根據世界各地合作者之經驗，窮人社員每較富人為優。假如婦女為必要目的而借款，且有歸還之希望，亦無拒絕其加入之理由。

合作資金

忠實勤勞者組織之合作社，彼此認識各人之事業，又能互相監督各人之行為，應能獲得資金，以供社員之周轉。然吾人前已言之，商業銀行每不願借款與小農。中國商業銀行之準備借款與農民合作社，其事至不習見，而異於世界各國之經驗。中國此種情形，自有其特殊理由，且有特殊危險存乎其間，稍後將討論及之。然遇銀行不願貸款，或僅貸放不適當條件貸款時，則供給合作運動之資金，實為政府應有之責任，尤其於合作運動發軔之時期。經過相當時期，商業銀行或將準備投資，或合作銀行將告成立，政府之資金即能逐漸收回。任何政府永負供給合作社資金之重責，皆非必要，以其能褫奪合作社之獨立精神也。但於合作社初創之時，若別無他款可得，則政府此種贊助，殊無可訾議。為全國利益計，應建立合作制度，而政府應殫智竭慮，助其完成。

政府所能借得資金之利率，為一值得慎重考慮之間題。若該項利率（如在中國）過高，則由商業銀行或非官立之合作銀行供給合作運動之資金，更應熱烈鼓勵。政府能扶助合作銀行之設立，但不必一定

向其投資，蓋合作銀行與農業銀行迥然不同也。

合作審計與監督

爲全國利益起見，合作社須循正確無誤之途徑組織，且其後工作應監督並指導之，庶不致鑄成大錯。大多數合作社之失敗，如最近緬甸所發現者，實爲國家之不幸；且若政府忽視合作社之指導，則政府至少應分任其咎；因此合作社應依兩種方法，並爲兩種目的，而監督之。第一，合作社之各種帳簿必須記載清楚，俾免發生竊盜或舞弊情事；第二，必須常向社員灌輸真正合作之意義，俾社員能按公道及無私精神，經營合作社之業務。欲得正確之帳目，每社每年應審計一次，即應由一受有訓練之審計員澈底考核各種帳簿，核對現金，並編製及證實資產負債表；且欲保存合作社之合作精神，則每年應繼續灌輸合作原理，並應由訓練之合作指導員爲之。審計員或指導員不必一定爲政府之雇員。合作銀行或爲提倡合作而設立之協會，亦得雇用審計員或指導員。審計帳目及灌輸合作教育之各種不同方法，後當詳述。然審計員及指導員在職務上常須有充分之訓練。若政府本身不雇用及訓練此輩人才，則應監督合作協會之實施是否適當；且政府並得適宜資助合作協會，以輔助其進行此種工作。

結論

吾人曾研求輔助農民避免負債之一種方法。於考慮慈善機關，放債人，政府貸款，農業銀行及商業銀行之餘，始知無一能十分適合此種目的。上述各種方法僅能於某時輔助少數農民，而不能於任何時輔助每一忠實勤勞之人。雖個人之節儉應加以組織及增進，惟農民現已負債累累，須俟多年後，其儲金始足供應其一切需要。最後乃思及合作社，依合作原理而組織之信用合作社，由村中農民自行管理，借款與農民，似能使忠實者脫離債務之壓迫，而當其需要款項時，以合理條件供給之。此種合作社得受外界之輔助，以其注重公共福利，使農民享得公道之貸款。此種輔助包括審計帳目，以防損失，教育及訓導社員，以免正當合作方法之錯誤。此種輔助由政府自行擔任，或由合作協會代為擔任，均無不可。

吾人現宜對信用合作社本質，作進一步之檢討，以考察此種合作社能否由多數不識字，及少數嫾習營業之農民管理。農村信用合作社係根據八十年前德國西部一小市市長雷發巽氏之原則。雷氏制度已為世界多數地方所倣行，惟略加變更，以適應其當地情形。但此種變更，從未更改其基本原則，故依世界各國之經驗，中國農村信用制度，亦莫若依倣雷氏原則。合作學者應銘記信用合作社之基礎非社員之財富，而為其誠實。信用合作社之進行應商業化，且不得任意出貸或發生損失。惟整個事業之根本，乃各個社員

之優良品行也。

問題：

(1) 互助社是否爲一種合作組織？

(2) 政府公務員應組織何種信用合作社？

(3) 中國家庭制度將阻礙信用合作社工作之成功乎？

(註一) 爪哇久已盛行一種非合作金融制度，惟最近立法已開放純正合作制度發展之途徑。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

誠實與勤勞

合作貸款之根據爲社員之品行而非財產。上章所述之制度乃誠實之資本化，因各社員繳納合作社中之資本，非全爲其繳納之股金乃其願意盡忠於爲社員之責任。捨此以外，吾人復可謂合作信用制度根據於誠實與勤勞，兩者不可或缺。因僅有誠實猶感不足。印度合作社某視察員曾有一次接得一回教農民之控訴，謂其所加入之信用合作社，將不復供給其借款。因此視察員詢問該社理事，據云此社員極爲善良虔誠；事實上因其消磨於禮拜寺禱告之時間過多，以致不能適當耕種其田地。因此理事遂不願對其貸款，以其工作不力，將不能償還。視察員即將理事答語告知此虔誠農民，迨彼於第二次蒞臨該社視察時，則見此人之行爲業已改變。彼仍每日虔禱六次，一如虔誠回教徒所應爲者，但禱告於田畝之中，禱畢即行工作。於是理事恢復對彼之信任，並於必要時，予以貸款。

財產與品行

若以每一社員之財產爲准許其借款之標準，則理事將忽視該社員借款之目的，而不甚注意其借款

之用途。此於一國農民之受教育，並有智識者，或不甚重要，即於文化較為落後之國家，對於社中特別優秀，與謹慎之社員亦或可適用。因此能允數年來到期還款，並為衆所通知之勤儉社員，依『現金信用』制度，向社借款。質言之，即借款至某種限額，而無須說明借款目的；雖然如此，其所以能得此特權者，以其優良之品行，而非其財產。若理事貸款與社員，以其有相當數額之財產，因此借款恆能收回，則結果社員將浪費金錢，數年後，向合作社或放債人之借貸必多至僅能出賣其田地以歸還之。於是合作社將不能完成其目的，其資金遂變為『凝結借款』(Frozen loans)，一時不能收回，且對於農民有害無利。印度會有數省發生此種情事，且在合作社抵押社員土地以為借款保障之地，例如塞浦路斯(Cyprus)常有此種趨勢。中國若過於信賴農民之地契為借款擔保，將有發生相同危險之虞。

貸款危險

人恆不明知貸款乃一極危險之事，若用之不當，每使借款人破產。許多人明知放債人之高利貸，足使借債人破產。蓋因放債人之放債，以一人之財產為根據，大都不注意借款之用途；因此借款人每以自愚而破產，但若信用合作社之貸款不加思索，且若允社員借款以充賭博或奢侈婚喪之用，則其危險與放債人之高利貸無異。合作社之最大價值不在其能供給社員所能借之款——放債人亦能為此——而在其能

探詢使用借款之方法，且需要其他社員擔保該款之償還，及該款之使用確爲其申請之目的。易言之，合作貸款爲『統制貸款』，而統制貸款爲農民——且誠爲其他多數人——真正之需要。又應注意者，低利貸款非合作社之首要目的。大體言之，合作社由銀行獲得之借款，其利息能較任何單獨社員爲低，且當然較放債人所索之利息爲低。然合作社借款利息縱不能低廉，但社員與合作社往來，仍較勝於向放債人或銀行方面借款爲有益，因優良合作社社員間之互相監督，將監護各人，不致鑄成大錯，或因此能救其免於災厄。合作社必須供給低利貸款，實爲極普通而謬誤之感想。低利貸款若不予以統制，每能引借款人自趨破產。當然合作社力謀貸放適度利率之貸款，但此種利率仍或甚高，致使較富之人民驚異，而政府及慈善機關力主合作社貸放低利貸款，亦屬不智。蓋社員或願保持高利，藉以增加其公積金，或防止彼等自己舉借不必需之貸款；且彼等自己在社員大會中既能規定利率，自無須他人之干預。(註二)

猶太農民合作社

美國有一慈善會常供給波蘭烏克里安 (Polish Ukrainia) 屬地猶太農民組織之一合作社聯合社，並規定該社向農民索取之利率僅得較該會貸與該社之利率高出百分之二。猶太農民宣稱願以較高之利率付與其合作社，俾以增加其公積金，且漸能脫離慈善會而獨立；但慈善會堅持原意，不予贊同，於是

猶太農民停止向其借款，而以較高利率另向不干涉其內部管理之機關借款。此合作者之態度極是低利，貸款非信用合作之要素，而非合作團體之干涉，足以破壞合作社僅賴以存在之自治基礎也。

印度合作社

印度有一成立多年之合作社，其累積之自有資金多至無須向任何銀行告貸。嗣後合作社理事經社員大會及登記官之核准，開始對社員貸放無利貸款。但不久理事即知不收利息，社員忽視還款；其後復行決議，收取適中利息，而將每年盈餘用以維持地方小學。

外界監督

合作社除社員之互相統制外，更須社外有力機關之某種監督，以維護存款人及公眾之利益及社員之利益；否則，社員將漸鬆懈其互相統制。於此可見，如社員不能互相統制，合作社不復有任何合作價值，即應由登記官或按法律規定之其他方法封閉之，雖違反社員之意志，亦在所不顧。此問題容於另章專論之。

信用合作社之特質

區別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各家意見，頗有出入，而孰為首要，孰為次要，其排列之次序亦絕不一致。城市（許爾志）信用合作社之特質，亦有數點異於農村（雷發異）信用合作社，但吾人擬先行討論後者，以其為中國最普通之方式，且最適合中國農民。吾人先將研究合作界一致承認之信用合作社之各種原則，然後尋求信用合作之定義，繼則敍述各家紛歧之意見。

一、自動入社 若社員之互相統制係屬有效，則彼等必須自願遵行。因此彼等必須自動入社，蓋一人之入社若非自動，將視社章為具文，而極力規避之。如對此人放款，或信任其監視他人之行為，則頗屬不妥。在坦干伊喀（Tanganyika）之乞力馬扎羅山地方（Mt. Kilimanjaro）有許多運銷合作社係由種植特種咖啡之非洲農民所組成。該地政府為農業關係，強迫種植此種咖啡之非人完全入社，又竭力強迫各合作社收納此種生產者為社員。結果合作社內夾有少數非真正自願加入合作之份子，而彼等恆非優秀社員。其加入合作社僅為免於禁種咖啡。此乃不完善之合作也。若有一人真正瞭解合作意義，並願服從社章，合作僅應允其入社，臨時經理事會承認，最後經社員大會通過。強迫合作為不良之合作。

強迫運銷

然有一點須加區別。有少數國家，例如南非與澳大利亞數省，規定一種法律，假定自動加入運銷合作

社之生產者，已達一定人數（通常爲百分之七十五。）則強迫所有種植該種作物之農民，經由該社銷售其產品，而無須爲該社之社員。此乃強迫運銷，其辦法之得失優劣，視當地情形而定。^{註三}然此非強迫合作，蓋並不強迫少數人爲社員，且彼等對於社務無表決權，雖此點在非合作者之目光中，似不關重要，然在合作者之目光中則不然，蓋合作者希望其合作社之管理權，僅操於合作者之手也。

中國或發生許多情形，必須實行強迫，但此種強迫應由政府或市政當局執行，使一般由合作社工作中獲得利益者，公攤其應出之費用。中國某大都市附近有一利用合作社，排除大面積耕地之積水，且因此負債；然獲排水利益之農民，並未盡入該社爲社員。當地政府應採用法律權力，強迫非社員由其土地生產中，向合作社繳付年捐，而無須強迫其爲社員，亦頗屬公允。

社員之特權

入社不應加以強迫。入社應爲一種特權，凡申請人皆求得之，且社員如考慮申請人之品行不良，或深信其入社動機之錯誤，有拒絕授與此種特權之權。當討論入社申請書時，理事與社員不應顧念申請人之資產，而謂彼爲幸運人，得安全對其放款，因此允其入社爲社員。乃應考慮其是否好賭嗜酒，或吸食鴉片，是否於其家內舉行婚喪大事，浪費過度，或是否好訟。倘彼有此種錯誤，應予以拒絕，然不必宣佈拒絕之理由。

尤其對慣於放高利債者應予以拒絕。此種人僅能使合作社發生糾紛。彼入社後，非但向合作社借款，復以高利轉借他人；即借款與其他社員，俾助其償還合作社之借款，因此吸引此等社員入其掌握。又或彼將向合作社借款，而拒絕歸還，則合作社將與彼涉訟。是以惡人愈富，愈為惡敵，因其作惡之能力愈強也。反之，合作社應允許忠勤者入社，毫無猶豫，縱彼毫無資產，如彼為依築路或拖車為生之苦工，而無惡習，理事應準備予以小額貸款，以濟其隨時之需要，且彼必能於其收入中償還。此種人貧而誠實，得為一極優秀之理事，因貧窮而知金錢之可貴，因誠實而不願將社款貸與不誠實勤勞之人。

婦女社員

合作社得以相同方法，允許婦女入社，若其品行優良，而能獨立謀生，易言之，即不依賴親戚之供給而生存者。彼等之需要，每與農民、手藝人，或工人相同，而其入社之權，亦與其他男子相同。合作社不應以無意識或非必需之借款，貸與婦女，但對於任何社員，無論男女，皆不應供給此種目的之借款。若女社員為一精幹可靠之人，不推舉其為理事或其他職員亦殊無理由。印度北部有一合作社，全體男社員公推某女社員為會計，蓋以深信其在村中為一最誠實可靠之人也。

二、社員人數之限制

若互相認識與統制為信用合作社中之要素，則社員人數不宜過多，因一人

不能察知多人之品行及情況也。有少數國家之合作社法，或政府依法頒佈之條例，規定社員最多人數，例如信用合作社為五十人。此法極不妥善。此謂優秀份子因村中合作社人數已滿，不得享受合作利益，或同時同地將有第二合作社之設立，且若二社皆收納全村之社員，將發生一種不健全之競爭。此種結果非所應有，因一人得加入一社，而其弟又加入另一社，於是兩人共耕一地而得向雙方借款。其正當辦法，若農村合作社範圍過大，理事會難於管理，或人數過多，社員難於互相統制，可將此村劃為二部，居於此者為此社社員，居於彼者為彼社社員。蓋兄弟大都比鄰而居，則不能既一人加入此社，而一人加入彼社矣。一人不得加入一以上之信用合作社或從事貸款之合作社，即其一為運銷合作社，亦不可也。一人僅應向一來源借款，且一地決不應有兩社，俾憑一人之意志，自由加入任何一社。各信用合作社之社章，應規定必須居於本區域（或城市）內而有一定職業者始得為社員，且兩社之區域或社員不應互相侵犯。然在規定區域內，凡品行優良者皆可自由參加，而任何合作社對於優秀份子之加入，因其為私仇，或因其貧窮，或因其社會地位低，而予以拒絕者，則登記官應取消該社之登記。蓋自私自利或黨同伐異之合作社非真正之合作社也。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人數，無論如何稀少，其區域不應過大。若一個合作社僅能聯合數村或相去甚遠之數小村社員而組織之，則該社根本即不應組織或登記，因其將不能按合作方式辦理也。不若在小區域

內組織兩個小合作社，其社員彼此朝夕相見，並知各人底蘊，較優於在一大區域內組織一大合作社，其社員不常見面，故亦不能互相統制。^(註三)

小合作社亦較適宜接受銀行之借款。中國曾有小合作社十五社，每村一社，向某銀行要求借款。該行經理以各社範圍過小，拒絕放款。因此各社改組為五大合作社，每社包括三村，於是該經理乃供給借款，然在實際上，該行已減削其放款安全；因該安全乃社員之互相認識與互相統制也。惟是三村農民殊不若一村農民之能互相統制。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若僅限於農民，甚或與農業有關係之人，似非必要，且欠公允。城市合作社之社員僅限於某種職業，尚鮮非議，蓋其他職業相同者能另組織其他合作社；但農村合作社若僅為農民而組織，則對於其他人數稀少，不足以另行組織合作社者，殊欠公道。況農村合作社無充足理由，摒除誠實勞工或手藝人之加入。彼等之品行與生計，極為農民所熟知，且因其不恃農業為生，縱遇氣候不宜之年，亦能歸還借款，農民則不能如此。農民際此種年時，需款孔殷，而他人還款則覺甚便。不放債之店東亦有權加入信用合作社，但放債人縱能存放巨額資金於合作社，以備社員之借用，亦絕對不應允其加入。蓋以放債人遲早必欺謬理事而損害合作社也。

農村小學校長

農村小學校長應否許其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係一疑問。若彼原為本村居民或於本村置有或耕種田地，而別項資格皆能適合，顯有權可以加入。但若不然，則彼絕無向社借款之機會，且不為社員而能予合作社以許多輔助（例如非社員之文書），與其加入無以異也。至於存款則無論入社與否悉聽其自由。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社員若彼此互相熟悉，而又彼此居住相距非遙，得僅以某種職業為限。但同業合作社員通常多為共同生產、購買或販賣而非信用。城市信用合作社或得包含其他各界人士，如此則城市合作社之區域應限於城市中之一街或一區，俾社員能時時會晤，並能統制一般借款人之行動。

問題：

(1) 富農能否為信用合作社之優良社員？

(2) 戰區或災區農村之農民於接受救濟之前，應否強迫其組織合作社？

(3) 在何種情況之下，一村得有一個以上從事貸款之合作社？

(註一) 有少數合作社以社章規定利率，且僅能經登記官之同意而變更。

(註二) 南非合作委員會已建議廢除強迫運銷。在另一方面，澳大利亞則正推行此種辦法，英國亦於農產運銷法下引用同類非合作之強迫。

(註三) 若一社包括彼此鄰近之數小村，則每村名稱應載明社章，而將各村之簡單圖形附於社章之後（並送呈登記機關），以示各村之位置，更為有用。但於社章中僅述明該社區域之直徑或半徑若干里，甚不妥善，蓋理事不能確知何處為本社之界線，因此不免誤允居於界外者入社，且兩社界線亦有互相侵越之虞。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續）

三、僅對社員放款 若合作社接受凡居於其營業區域內，品行優良之份子入社，則除社員外，無須對他人放款。外人分享合作社之利益，對於社員亦殊欠公允，因彼等不分負合作社之責任也。彼等未繳納股本，未承受社員償還個人存款或銀行借款之連帶責任；其尤甚者，彼等未申請入社，宣誓準備服從社章，遵守關於彼等所欲舉借之任何借款調查，絕對應用合作社供給借款之用途，且不另向他處借款。除非一人使其本人如此遵守合作社所施行之統制，對其貸款決不能安全。至若社員則投繳其自己之股金於合作社，復共同向銀行借款，且目睹其所付之利息積聚為公積金，俾以保證風險之損失。僅有一般為此犧牲者應享受此利益，若借款與未負同等責任之非社員，則所有社員將全行出社矣。況合作社之社員既限於品行優良者，則可知未入社者，非品行不良，即無借款之需要。無論如何，合作社皆不應允其借款。

供給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或其他任何合作社，亦適用上述理由。供給合作社不應向非社員銷售，除非其貨物有意外之剩餘，且為社員所不需要；運銷合作社亦不應運銷非社員之貨物。惟消費合作商店則每向非社員售貨，因售貨員若拒絕與顧客交易，即招其反對（其人或不知其為合作商店，無意走入。）但合作商店亦不應尋求非社員之主顧，且有少數國家概行禁止此種交易。

社員爲保證人

根據上述理由，社員借款合同之保證人應爲社員。保證之目的不僅在以保證人之財產保證借款，且欲使保證人負責監視借款人，統制借款用途（借款應僅用於理事所批准之目的），並於借款到期時，提醒借款人，使其按期償還。如債務人雖能到期償還，而不到期償還，則保證人應代其償還，且理事在必要時，亦得協助保證人以控訴或他種方法，向債務人追回債款。非社員不甚關懷合作社之幸福，自不願請求入社，願盡其力，規勸債務人盡其責任。所以非社員非適宜之保證人。

有一特殊情形，可允非社員爲社員之保證人，即某社員之父猶健在，而以年事過邁不能工作，乃代其父耕種土地或經營其他事業。在此情形之下，若其父擁有全部財產而爲非社員，則其子如欲舉借大宗或長期貸款，由其父作保，似甚合理。但應另有一與其子年齡及職業相同之第二保證人，以監督其子之借款正用。

社員仲裁

有少數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及社員間之一種強迫仲裁制度，藉此合作社於社員不履行償還時，能

獲得仲裁人對於該社員之判斷書，而免訴諸法庭之煩。此法甚為簡便，但僅能適用於社員非社員之所以不能借款，或作保證人者，亦職是故耳。

四、貸款之目的

加入信用合作社無論為免除負債，或為增加職業收入，或僅為實行節儉，其目的在改進一人之經濟地位。理事在審查社員之借款申請書時，恆應慎重考慮借款人能否確由借款獲得利益。借款並不常有益於借款人。有時社員實不需要金錢，而需要忠告。在此種情形之下，理事責任之一，即拒絕借款而予以忠告。新加坡曾有某華僑店夥向該地一節約貸款合作社理事聲請借款，並解釋其負債之原因為入不敷出。理事曉以如其支出超過其收入，則彼將不能償彼等所能貸與之任何借款。嗣理事詳詢其每月各項開支細目，始悉彼偕其妻與其岳母同居，月付岳母以非薪金有限之店夥所能勝任之高昂租金。遂令歸商岳母減低租金，如能得其同意，合作社將考慮能否給予借款，以清償其債。此乃理事之職責。若農民所有土地面積甚小，而需要大宗款項，俾以購買肥料，牛驥，理事應詢其小面積農場所增加之生產售款能否足以歸還借款。如其不足，理事應拒絕借款，或僅應核准較小之數額。社員家中若有婦女未整日工作，以增加其收入，理事亦可進忠告，使其利用婦女從事於手工業生產，而在其家人未人人操有益工作之前，理事得拒絕其借款。理事大概為經驗較深之農民，應視合作社之業務為其自己之業務，僅供給對於借款人真正有益之借款，俾合作社之金錢不致損失，而借款人亦不致因自己之錯誤感受痛苦。

土地購買

農民最常發現之一種錯誤，即借錢購買土地，而該土地之產物並不能支付利息，及逐漸還清本金。因此彼每年必須多借，俾以繳付分期歸還，終至出賣土地，而發現其金錢與土地，兩俱喪失。凡遇地價由競買而提高時，購買土地，頗不經濟。若購地者投資於政府公債，以收利息為生，同時更藉工作，經商，或其他自選之方法，賺得更多之收入，則其所獲較多。例如在印度人煙稠密之地，即在近數年經濟恐慌以前，農田之淨報酬亦僅佔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因此農民不願務農，而企圖進行一種經濟事業；因彼出賣其土地而購買政府公債，能得淨報酬百分之五。若彼繼續務農，必因務農雖非經濟事業，然彼願為農民。彼如能常此不乞借於人，則彼為此，極為正當；但彼若借八厘，一分，甚至一分二厘之借款，以購買僅獲二厘利益之新地，其愚誠不可及矣。中國合作社理事對於社員借款購買土地，若附近區域地價高昂而不經濟，亦不可不十分審慎也。

生產與非生產貸款

中國與歐西各國之信用合作社，有一極普通之規則，即借款用途僅限於生產目的，如農業，手工業，或

貿易。有時法律或社章更規定借款僅限於農業用途，因此擴棄佔大多數農民一部分收入之手工業及小本營業。此兩種限制純屬謬誤而不健全。假如借款人能於其總收入內歸還借款，合作社即應貸放各種必需與正用之借款；若借款人不能於其總收入內償還借款，雖其用途屬於生產，理事亦應拒絕貸放。信用合作社之企圖在解脫社員之一切外界債務，並使其僅與合作社共往來。若合作社不貸放非生產而實屬必需用途之借款，勢必驅使農民轉向放債人告貸。早遲放債人將押取其作物，其牲畜，或其土地，而合作社將損失貸與之生產貸款。所以合作社應貸放婚喪醫藥，教育子女，償還舊債等貸款；惟貸與之數及人，僅以能由借款人之總收入，逐漸歸還者為限。在實際上，雖如菲律賓等地以法律禁止生產以外之貸款，然合作社仍不免作非生產貸款，蓋若不貸放，仍復使其社員投入放債人之掌腕。為慎重起見，應限制非生產貸款之最高額，以社員每年除農業上及其事業上之用費，及維持其個人與家庭之開支外，所餘純益數之四倍。此乃社員所能用以歸還非生產貸款之僅有數額，而理事應慎重計算此每年純益究有幾何。如此款不及四年即能歸還，則應規定較短之年限。無論如何，信用合作社如借四年以上之貸款與頭腦簡單者，甚屬不智，蓋此種人不能若是遠慮也。

關於此點，容於討論借款原則時詳論之。

五、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非信用合作社一成不變之規則，城市中人對於有限責任之意義，較為熟

悉，而此種有限責任亦較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普通。然農民不諳商業，而在文化落後之國家，農村合作社通常採用各社員所習知之辦法，即全體社員對合作社所欠債權人之一切債務，負連帶及嚴格之責任。

有限責任

倘為有限責任，在合作社倒閉與清算時，每一社員僅損失其認購之股金，包含其尚未繳足之股款。社員所欠合作社之債務，自應如數歸還，且若合作社之損失甚大，社員之存款或銷售產品之貨款等，或僅能向合作社收回一部分；但清算人不得以社員之全部財產賠償債權人之要求，非若清算人對於無限責任合作社有權如此辦理也。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在合作社清算時，每一社員對於損失所負之責任，不僅以其股金為限，除其股金外，並規定一定有限數目（通常為股金之若干倍）此法予合作社債權人以較大之保證，且因此易向銀行借款。有少數保證責任合作社並無社股，而社員僅彼此連帶負責，以一定數目彌補合作社感受之任何損失。南非運銷合作社及其他各處常引用此法。但中國投資銀行大概需要合作社社員實際繳付若干股金，

故僅以保證額爲保證，或不能使其滿意。

合作社聯合社應以認購股金或保證爲限，若一屬社社員對聯合社負無限責任，殊屬不智，因各社或相距甚遠，彼此不能互受充分統制。無限責任僅各份子能互相監督與統制時，始爲安全。

中國一九三四年公布之合作社法規定三種責任。

農民通常對於無限責任，頗爲滿意，因此爲其本人與其他社員間之平等合夥。除非農民經營大規模之農場，而自認爲商人，則責任之無限並不使之驚懼。實則農民思及相當有限之保證數額，每較思及與他人共負風險之完全及無限責任爲驚懼。比利時農民組織之一合作社有顯著之例可援。該社按照無限責任，每人對合作社全部債務負責，經營多年，頗屬順利；但因特別原因，當召集社員修改社章，並限制其責任至股金之三十倍時，咸反對此種提議，以其負擔過重也。

合作社之非從事於大規模貿易者，社員畏懼無限責任或因此感受任何損失，實無理由。第一，社員所負責任僅於合作社失敗及清算時，始發生效力。其時清算人必須應付合作社債權人之要求。清算人收取其所能收取之債款，即用以償還債權人。如有債款不能收回，清算人即以公積金償還債權人。如公積金亦不敷，則以社員股金補償之；且若損失過重時，甚至公積金與社股皆不足清償債權人之要求，清算人始令社員以其私產付其餘數。因此社員若未疏於業務經營，且每年若能提存實數之公積金，無限責任之危險

甚少。此於組織合作社時，對社員應詳加解釋者也。第二，合作社之社章與規約，在在予社員以防範損失之機會。若合作社僅允許優良份子加入，借款僅限於必要目的及適當數目，並堅守依約按期歸還，應絕無任何損失。社員大會又可規定每年限額，逾此限額，理事不得接受銀行或存入之款額。倘能如此而行，乃係對社員一種優良教育。因此合作社之金額以社員同意負責之數額為限，而無負擔過分債務之慮。

六、節儉與浪費 農村信用合作社最基本之原則，為於社員間實行正當節儉與避免浪費。此尤為雷氏信用合作社基礎之所在。節儉決非吝嗇一錢不用之謂，而僅為於娛樂及事業方面，慎用儉用，蓄備未來之需，而不一時耗之淨盡。節儉並不禁止一人購買肥料或役畜，亦不禁止治理婚喪酬酢，醫治疾病，或教育子女，此皆正當用途。蓋無人能缺少例外之假期與娛樂，而生存者也。不過此種非生產目的開支，應合乎中道，且須為其能力所及，而不致趨入負債。若一貧農買一駿馬，或遣其子入用費浩繁之大學，或耗五百金辦理婚喪大事，此非適中開支，而純屬浪費，其人自應開除出社。

取締浪費規則

合作社有時於社員大會中，制定規章，俾以禁止各種特殊浪費。各國各種無謂開支之方式不一，中國合作社社員究應禁止何種浪費，殊難確言。印度最普通之浪費機會，莫過於舉行婚禮，因有許多合作社禁

止社員於其婚宴時，雇用樂隊，招引舞女，燃放燄火，餽贈新婦寶飾，或設筵款待數以百計之嘉賓，包括乞丐在內。憶有一距大城市不遠之合作社，其社員中有一曾受教育之農民，兼任法院書記，收入甚豐。此富有之社員為慶賀其子完姻，印發富麗金邊之婚柬。其較貧之農民咸懼若有一社員之行動如此奢侈，行將養成社會風氣，而彼等亦將被迫採用金邊請柬。因此該社理事與其他社員商談後，乃判決科罰犯者二十金，如不遵從，即開除社籍。此款一罰，無一社員敢效此浪費行為矣。

但節儉者之美德，亦終非此種規約所能固強。莫若使社員創發一種觀念，藉此恆慎思其開支，於其能力所及時，儲蓄其微款於合作社，並戒除賭博、鴉片、酗酒等不良習慣。最要者，社員應避免與放債人來往。設一社員有時向合作社告貸，又有時向放債人告貸，欲其免於負債，而日見進益，終不可能。合作社指導員對於此點，應特別重視，每次與社員接觸，必須曉以此理，告以一人腳踏兩船，終必跌落入水，而一農民同時向放債人與合作社借款，亦終必失其土地也。其理想之方法，為農民應向合作社告貸，同時緩緩節蓄金錢，儲入其存款帳。迨數年後，其存款帳足以應其需要時，彼應要求合作社予以透支帳，即以其自有之存款為擔保，任其於需要時借款，因此彼除對其本人外，不負他人債務而為獨立之人矣。

問題：

(1)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何故亦應繳納股金？

(2) 社員應如何獲得金錢，以爲其親屬治喪？

(3) 中國能否以合作社之規則防止浪費與惡習？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續)

信用合作社之定義

吾人現已論及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性質，尤爲雷發巽氏創立之農村合作社。合作之普通定義，各家不同，且形成於許多關於合作之法規中。賈偉德氏(Calvert)於其所著合作之法律與原理(Law and 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註一)第十至十二頁中，曾引述許多定義。然吾人此時非欲詮釋整個合作，僅信用合作社而已。吾人不便於一定義內歸納各家認爲重要，而實不重要之細目。各國情形不同，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例如羅馬尼亞合作社法包括每一合作社之定義，謂社員得隨時入社及出社。此於運銷合作社多不適用，蓋運銷合作社必須拘束社員於一定時期內不得退出；否則該社即不能以巨額資金建築貨棧等設備。此種定義於信用合作社亦不適用，蓋社員非先行付清欠款，合作社必須有權禁其出社。名著作家費氏(C. R. Fay)稱每一合作社爲聯合貿易之社團，因此在其定義中似無信用合作社之地位。若吾人回顧前二章所述各點，可釋信用合作社爲人之結合，立於平等地位，俾獲借與社員以充有益用途之資金。因此注意下列各點：(1)合作社爲人之結合，而非財富之結合；(2)結果所有之人，無論貧富，立於平等地位；(3)其結合之目的，在以團體力量獲取個人能力所不能獲取之資金；(4)放款僅以社員爲限；(5)借款目的

無論爲生產或必需，節儉慎用。

吾人應注意此定義對於城市合作社之適用，亦不亞於農村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雖常負有限責任，並繳納較大數量之股金，但社員乃以互信精神，起而聯合一致，共謀獨力所不能獲之利益。人人平等，爲合作社一定不易之原則，無論富社員之股金數額如何大，若因此予以優越地位，則悖於優良合作原理矣。同時亦應注意合作社之資金，不必定爲借款。社員得由分期繳納之股金或其儲蓄之金錢，以獲資金之全部或一部，且信用合作社通常以進行此種工作爲目的也。

吾人如詳細剖析此定義，將流露下列結論。

一、以忠實爲目的 大體言之，合作社之目的應爲忠實合法之目的。社員既皆爲優良份子，則其團體決不能進行違背法律、道德或公共福利之事務。所以盜賊，或在禁種鴉片國家而欲種植鴉片，或任何類此目的之農民團體，不得准其登記爲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之壟斷其產品市場，以冀提高不利於消費民衆之價格者，亦不得予以登記。他如純粹政治性質之合作社，似亦應擯除合作登記。此非因所有從事政治活動之人皆不忠實，乃因政治性質之合作社，其目的在改變合作社之形態，使之適合政府之政策；且政府授特權與其關係如此密切之團體，實屬不當。況政治活動之目的在謀全國之幸福，而人民團體於政治性質之合作社中不能托辭僅爲其自身謀利。此種利益應歸與全國公民。因此政治團體不能爲合作團體，而合

作社應絕對不帶政治色彩。英國及歐洲各國之合作者已有與政黨攜手者，但最純正之合作決不容其如此也。

二、表決權之平等 若全體社員皆為忠誠人，立於同等地位，則其表決權自應平等，而一人僅有一權。有時有人爭論富人在合作社中之責任較窮人為大，因此表決權應較多；或應與普通商業公司相同，理事一席僅應畀與認購相當數額之股東，又或有少數合作社保留主要職位之一，畀與有權勢之社員。諸此行為，以合作方面觀察之，誠屬大謬。若窮人有小麥一車，而富人有一百車，窮人高視其一小堆小麥之價值，與富人高視其一大堆小麥相同。在事實上，窮人所視之價值甚或更高；蓋彼若失其麥，則彼及其家庭即有凍餒之虞，而富人若全失其麥，或買或借，絕無困難。因此合作社法若無明文規定（中國合作社法已有此項規定），即應規定一人一表決權。此不特僅謂社員不得有一以上之表決權，並謂凡盡其應盡責任之社員，不得無一表決權也。歐洲有許多國家，合作社准許某種人（通常繳納較他人為小之股金）加入為無表決權之『副社員』（Associate members），實違合作原理。中國有少數合作社接收『預備』社員，亦與合作原理牴觸。在另一方面，社員未繳足其屆期應繳之股金，停止其表決權亦不為過；蓋此人若不盡其為社員之責任，即無資格享受為社員應享之權利也。

代理權

依據同一理由，合作社不得准許委託代理人執行表決權。未出席會議之社員不能聆悉贊成及反對提議雙方之理由，所以無權加以表決，因其對此項問題未能認識清楚也。社員縱因疾病或外出或其他不能出席之原因，亦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凡遇此種情形，社員即不應表決。若合作社營業區域過大，致使社員不易出席時，則此合作社可分爲若干小合作社，俾各社員皆能出席，而各小社可聯合成一聯合社，每社派若干代表出席聯合社。此輩代表可合法代表其本社，因彼輩聆悉其本社及聯合社各議案之理由也。再者，大合作社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一權，亦殊無理由，蓋彼代表之人數較多，而彼輩在其自己合作社皆有表決權者也。

中國合作社法允許每一社員可爲其他二社員之代理人。

三、紅利與盈餘 合作社之基礎既爲人而非其資財，且全體社員爲謀共同利益而工作，則合作社在事業年度終了時之營業盈餘（註三）不應以股金之多寡爲分配之標準，而應以社員與合作社之營業數量爲比例。若社股甚巨，則合作社按適中利率付以股息，亦屬合理，因社員所投資金不能毫無所得，惟股金方面所得之報酬應視爲社員交納資金之補償，而不能視爲該年度盈餘付出之紅利。社股利率通常於合

作社法或社章中加以限制。英國之利率較低，最高者為年利五厘；中國法律限定一分，因中國之利率較高，此數亦屬合理。然合作社雖不得支付一分以上之股息，但恆得支付少於一分或全不支付。如中國合作社法規定，股息有明顯之優先權，殊非必要。除依此方法付清股息外，其所剩之盈餘得悉數歸入公積金，俾以保障社員之損失。公積金在合作社清算時，保障社員無限責任之功能，前已言及，茲不復贅。設或提存足額公積金後，尚有剩餘，則可付還曾與合作社交易之社員。合作社應還各社員之數額，當然視該社員付入之數額而定，或依社員付入之借款利息，或依購買之貨物價值，或依繳進並僅預支一部分貨價之產品，理事會以提高供給社員貨物之價格，或減低運銷產品預支總值之百分率，常保留相當數額，以補償不測之損失。若至年度終了，並未發生此類損失，則按每一社員與合作社營業數量為比例，還與社員。此謂紅利或交易獎勵金。紅利對於貧富均甚公平，蓋社員與合作社之營業數量大者，合作社代其保留之金錢亦大，而營業數量小者，代其保留之金錢亦小。此種原理，完全與商業公司不同。普通公司之股東，在營業發達年份，雖未與公司買賣，其股票亦能分得巨額紅利；但合作社則不然，社員僅能獲其本人與合作社交易之紅利。

公積金

合作社之公積金，乃在每年終了時，按社員之營業數額，分配於各社員之盈餘中所提出之一部分，若

合作社於成立數年後，宣告清算，則每一社員歷年交易提存之公積金，將無從判別；且因公積金之分配，不能以公積金累積無關之股金為準，故公積金絕不應分配。最完善之合作社法每規定公積金應存於銀行，待本村新合作社成立後，移充該新社之公積金。

信用合作社通常將每年之全部盈餘提充公積金，而不分紅利，或獎勵金。中國合作社法似亦允許此種辦法，因其規定提存之公積金不得少於盈餘百分之二十。因此亦得以全部盈餘提充公積金，至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及以餘額依社員交易額之多寡而分配為紅利，則僅於不以全部盈餘提充公積金時始發生效力。信用合作社希望增加其自己資本，愈速愈好，俾以獨立而不再向銀行借款；爾時，如合作社願意，且能減低社員借款之利率。

四、公開與審計 信用合作社希圖吸收商業銀行之借款，公共機關或私人之存款，以備其社員之應用。故凡關心該社者，如債權人，存款人，與預備貸款及存款者，查詢該社之事務，均所歡迎。合作社自不能洩露關於各社員之私事，惟備一份資產負債表，詳示該社已往一年或半年之財政狀況，以供調查者之研究。資產負債表應詳細臚列債權人所欲問知之項目，俾以明瞭其存放於該社之資金是否安全；且若合作社欲使債權人及民衆真正滿意，必須經非該社社員而受過此種訓練之審計員查核帳目，並加以證明。此種審計與社員亦頗有益，社員由此將確知理事經營業務之正當，而不致使其無限責任包含任何危險。由

社員中舉出之監事會審計帳目，不足昭示民衆或社員之徵信。

關於社員私人事務，合作社不宜對社外公開。甚至政府徵收地稅或所得稅，亦無權要求此種報告。但合作社社員均有彼此互相盡量探問各人事務之權。例如每筆借出或歸還之款項，或存款，或收到之貨款，若有問題，不僅理事對此應詳加討論，並應於社員大會中討論之。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故有權問知其所欲知之各事。若有社員不願使社員大會知其內幕，尤其為借款，則應攢諸社外，任其向放債人借款可也。

五、監督 無論合作社理事之如何戒備，社章規定之如何周詳，合作社之錯誤及損失，仍所難免。在此種情形中，社員根據社章對於存款人或銀行之款項所負之責任，造成社員之風險。借款動機雖純正，有時不免失於檢點。無論監事之考核如何嚴密，帳目仍不免發生錯誤。合作社或感受旱潦之災，舞弊盜竊等損失，僅有巨量公積金足以維護社員免受牽累。因此倘社員明理，應歡迎有資格供給忠告，及非為私利而為此之私立機關或政府團體之忠告與監督。此種監督並不暗指社員之不忠實，或理事之不稱職，僅謂農民不諳於業務經營，及不長於合作原理與管理合作社之實際方法。若社員忽於與經驗較其為豐之人商談之機會，則遇有困難，惟有自咎而已。因此合作社應時常準備聯合其他合作社組織聯合社，由聯合社雇用審計員與指導員各一人，或商請高級合作機關之輔助。所雇人員必須受過訓練，並才力勝任，故考察是

否僅雇用此種合格人員，亦聯合社或高級機關之職責。合作社不應吝於擔負此種人員之費用，蓋此乃一種保障風險之方法也。獨立不羣，無人過問之合作社，其合作地位每多低下；且若無不幸之遭遇，有時遂趨於自私自利；於是此等合作社擯除適合加入者之加入，甚或變為營利之商業公司。

問題：

(1) 公積金之目的安在？

(2) 關於委託出席代理人，合作社與商業公司有何區別？

(3) 存款人應否由合作社年終盈餘中分得紅利？

(註1) Law and 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 by H. Calvert: (Thacker and Spink, Calcutta, 4th Edition 1933, Rs. 7/8.)

(註2) 合作社之盈餘稱為利潤，殊為不當，除非確由一種非合作方法而得之利潤，如置備一輛人力車租與一般人力車夫使用，俾使合作社獲利；又如購買糧食或其他貨物，俾以高價出售。合作社於年終結算時現存之款，實非利潤而為盈餘。

由收取社員過高之利息，或過高之貨物，或少付社員產品價格而得，此皆屬於社員，如無須提充公積金，則歸還社員。

第六章 信用合作社（續）

信用合作社定義應有之結論，吾人已加考慮，即合作社應遵守一人一表決權之原則，且合作社若分配紅利，應以社員合作數量為準（惟信用合作社通常多不分紅。）合作社需要一練達之審計員，使社員皆能明瞭其所有交易，合作社應歡迎政府或合作協會所雇受訓練指導員之輔助。

合作社者之意見分歧，然仍有數項問題，甚屬重要，應加以討論。

一、有給與無給職

雷發異氏恆主合作社之職員及理事，為合作社服務，應盡義務，不取報酬；惟規模較大之合作社，其文書得為例外。雷氏以為各社員未權衡其對於合作社共同事業供獻之確數，全體社員皆以全力為合作社服務，而理事僅因其才力勝人，故請其擔任較多之工作。雷氏所關懷之農村合作社，農民業務大多於播種及收穫時期最活躍，而其餘時期僅偶有一二筆交易，故多可無須雇用有給職員。許爾志及其信徒所持之見解則迥異。其合作社為城市合作社，無論如何包括各種不同職業之社員，其社員人數較多，業務終年繼續不斷。其理事自較難，而文書（通稱現金收支員）亦不能耗費時間於每日開會，借款及還款，而不受酬報。德國與其他各地之此種合作社，通常多雇用有固定薪金之辦事員數人及專任而恆非為本社社員之文書。關於理事之薪給，則辦法不一大多出席理事會議之理事，付以出席費，藉作阻

礙其私事之報酬。若出席費過大，則事實上使理事成爲雇用之職員，概括言之，較公平之法，凡大而重要之合作社，文書得給予薪金，然理事苟非開會頻繁，確有礙其平常職業者，概不應予以酬勞。此所以大多數城市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收受出席費，而農村信用合作社則不然也。

中國合作社法對於職員及理事之薪金，並無明文規定，但於每年盈餘內提出百分之十爲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此種支付並非強制執行，因合作社首須提取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若合作社提充全部盈餘爲公積金，或公積金及公益金兩者，則將無剩餘以爲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但合作社若不將全部盈餘如此支配，則於社員分配交易紅利之先，必須提出百分之十爲職員之酬勞金。此爲合作社法中不妥善之條文，因在社員之心目中，或認職員之工作不佳而不應分酬勞金；但無論職員工作如何惡劣，合作社不容於提取此百分之十以前，即行分配交易紅利。此或由於起草時之錯誤。

大規模合作社或需要一有給職，曾受職務上之訓練，且能專任之經理。雖理事會亦指派其一定之職權，於理事會議時應採納其意見，但經理不應爲理事會之理事。經理兼理事，即經理同時擔任理事，非合作社所需要者也。

二、股金 雷發異與許爾志兩種信用合作社另一不同之點，即爲股金。最初雷式合作社絕無股金；社員承受無限責任後，即企圖獲得財富地主及鄰人之存款。此等富人信任社員皆係忠實勤苦之農民，故

願付託金錢，以作存款。^{註二}惟銀行界不能明瞭無股金之合作社，而德國政府亦認為社員應繳納若干股金，以證明其對於合作社之願望。因此法律遂強迫社員繳納股金。於是雷式合作社乃規定每一社員繳十馬克（依照匯兌率約合國幣八元）為股金，但同時放給社員十馬克之無利借款。因此雷式合作社遵守法律，僅為名義。此種情形，許多農村繼續倣行，直至德國通貨於歐戰後崩潰，摧毀德國信用合作社之全部公積金後，乃不得不要求社員認購新股，有時為數甚巨。在另一方面，城市合作社多與熟悉商務之人來往，因此常需要繳納大量股金，每年分期繳納。合作社之責任有限，社員各界俱有，因此在商業銀行願意貸款之前，必先示以可觀之自有資金。有限責任合作社如集有其自有之資金，存款人亦覺較為信任。農村無限責任合作社不甚需要巨額之自有資金，因在合作社清算時，債權人常能以社員之全部財產抵償債務也。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股金不能代表提供債權人之真正保證，僅為社員無限責任中之小部分，認購或繳納之，藉以表示其真誠，並一種節省之方法。其始最難使一貧人，尤為負債者，相信其能由其小量進款中有所節省。合作社開始即勉勵負債農民存款於其合作社，或未易成功。因此合作社莫若開始規定每年分期繳納股金，實際上即係一種儲蓄。經數次付款後，能使農民知其能為其平日信以為所不能為者。此時彼實係貯蓄金錢；待其第一次股本如是繳足後，乃誘其認購並逐漸繳納第二股，或與合作社立一存款帳，以

便隨時貯蓄。社員分期繳付之股金應實付現金。若於其第一次借款項下扣除，則易滋誤會與不妥善。若社員不願繳納其股金，寧可拒其入社，任其向放債人借款。合作社應使社員確知其在繳納股金而並非暗由其借款中剋扣以欺騙之。

印度信用合作社

印度有許多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分十年繳納。及至滿十年時，有少數合作社將所有股金退回社員，僅留累積之公積金以作運用資本。亦有合作社認為僅有公積金尚不敷應用，再將股金留存十年，然後發還。第三種合作社永遠保留股金。

印度有許多地方，實行強迫社員存款，以替代股金，或於繳納股金外，強迫存款。此種存款，通常於借款或還款時扣除。此法殊不妥善，蓋存款之價值在乎出於本人之自願也。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亦常採分期繳納股金方法。城市合作者應於每週或每月繳納小額股款一次，而農村合作者則於每次收穫後繳納。有限責任城市信用合作社之股額較農村合作社為大，城市社員分繳一

百次，每次繳納一元，或二百次，每次五角，應無多大困難。註二因此吾人可知如此教導社員儲蓄，幾與節約合作社相若。雷發異與許爾志兩派所發生之間題，並無確切之答案。農村合作社宜於收集適當數量之股金，藉以增加自有之資金，而邀得債權人之信任。城市合作社需要較大量之股本，因其常採有限責任，而城市中借款人之互相統制不若農村為易。因此其危險性亦較大。然吾人須注意者，凡合作社承受其社員之巨額股金，社員間之合作精神有時較少。社員之執有大宗社股者，每希圖得優厚之紅利，而此種合作社之理事每以社員之財產，而不以其品行估量其信用。其結果每使合作精神完全喪失，而合作社本身變為商業公司。

三、法人 法人乃法律上之名詞，得為個人，或為聯合團體，如登記之商店或公司。登記之合作社亦為法人。今有一問題，即此種法人能否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若兩合作社追求之目的相同，則此合作社顯能加入另一同類之合作社為社員，但公司能否如此，則較為可疑。公司得握有農場或果木場，不准其享受關於購買農業必需品，或運銷其產品之合作權利，顯欠公允。在另一方面，小農容許大公司加入合作社，雖在理論上可以允許，然於事實上終欠審慎。此種團體之精神與意志，不易明瞭，其於會場中討論問題之態度，與小農迥然不同，而商業銀行當投資合作社時，勢必過分注意公司之意志與利益，而漠視其他社員之意見。大農之合作社容許公司入社，雖危險較少，但小農之運銷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中，為慎重計，決不應容。

許公司加入。

信用合作社在任何情況下，容許公司加入，終屬不智。因為信用合作社全以品行爲基礎，公司爲一社團法人，而非個人，農民不能判別與衡量其品行，以貸放合作貸款。公司經理，或公司派選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容爲一優秀份子，但不能斷定公司理事之行爲，能恆與此人之行爲相同。況無一農民能挺身爲公司之保證人，申明願監視其道德，考察其是否浪費，阻止其向放債人借款，並提醒其按時歸還到期之款。所以除信用合作社以外之法人加入爲社員，則已改移信用合作之基礎，而在實際上，借款將以公司之財富爲擔保。且一社員如此，其他社員將相率效尤，則此社即不成其爲合作社矣。故此種公司或法人，如需借款，應直接與銀行往來，而不應加入合作社。

中國合作社法允許法人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而不許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

四、賦稅方面之權利 豁免合作社之捐稅，尤爲豁免所得稅、印花稅，或關於由郵局國家財政機關，或國家銀行免費匯兌，常引起激烈爭辯。普通私商抗訴合作社僅爲與彼等競爭之普通商人，應與彼等一視同仁。彼等支付所得稅、營業稅，又須於各種收據與合同黏貼印花，經銀行匯兌，必須擔負通常之匯費，而合作社則免除此種擔負，遂抗訴給予合作社之利益，爲不公允。對於消費合作社尤爲忿懣不平，因其爲私商最顯著之競爭者，但此種抗訴反對各種合作社，即農民所組織者亦包括在內。

所得稅

合作社豁免所得稅之答案，謂所得稅係向以營利為目的者抽取，而合作社則並不營利；合作社僅由各社員購買貨物，收取較最低原價為多之價值，或由各社員販賣產品，少付貨款，以每年積聚之盈餘，預防損失。信用合作社亦復如是，向借款社員抽取較應取為高之利息，預防損失。此解答對於僅與社員交易而得之盈餘，似甚有理，然對於與非社員交易者，則仍未能引為滿足。若購買合作社或商店銷售貨物與非社員，或行銷合作社銷售非社員之產品，則其應提出一部分盈餘以付所得稅，因由非社員所獲之部分實為利潤也。

最近英國法律，經激烈爭辯後，業已變更其合作社，大多數為消費合作社，於其不分配於社員以充紅利或獎勵金之盈餘中納稅，即就提充公積金之部分抽稅。此乃極粗放之徵稅方法，因自非社員所得之利潤，與提充公積金之數額，並無正確之關係。

大多數國家，現仍豁免合作社之所得稅。

合作社亦常特許豁免營業稅，大概因合作社之目的非為營利而為節省故也。

中國合作社法載有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大概省政府能豁免此種捐稅。

郵務及銀行特權

關於郵務或國家銀行之特權，亦因合作運動對於國家幸福之重要。此種特權為公道起見，應僅為社員利益而執行。在印度此合作社與彼合作社匯款，得享受減低匯費之權利，然若利用此優待辦法代非社員匯款，即不合公道；合作銀行之由國家銀行或財政部特許得由政府機關匯款，自此區域至彼區域者，亦不應代非社員經營普通匯兌業務，即以社員個人名義匯款者，亦不應承辦。此種匯票僅應為合作社本身之合作業務而發行；若誤及此種特權，遍及非社員，則政府應將此特權完全收回。

印花稅

合作社所用之書類亦往往特許免貼印花。例如帳簿，社員與合作社之合同，呈閱法庭之各種表冊，付與社員之收據，或社員繳入之收據，因合作社為謀節省而非營利之機關，每得免貼印花，各國多有此種權利特許合作社者。至若請求豁免訴訟時之法院訟費，則殊不易證其允當，蓋若合作社勝訴，則此種費用能向對方要求賠償也。惟菲律賓羣島特予此項豁免，在印度仲裁人向法庭存案以便強制執行之裁決書，通常須貼印花，惟合作社得邀准免除，俾以鼓勵合作社採用仲裁方法以解決糾紛。

勞工合作社之願投標承攬工作者，每遇私人承攬者聯合一致，以使合作社不得任何承攬工作。彼等常標極低價格，甚至虧本，以排斥不能虧本工作之合作社。意大利政府有鑒於此，乃令勞工合作社不參加投標，迨私人承攬者皆已標價後，如合作社願意時，得按競爭者所投之極低標價，承攬工作。

埃及法律禁止債權人執行法院之判決書而出售小農之土地（不超過三十畝者），惟合作社不受此法之限制，而得因執行法院之判決書而出售小農之土地。

匯款

中國政府如特許農村合作社經由縣政府財務科，或車站辦公處匯兌款項，則裨益匪淺。因匯款之迅速與安全，亦中國農村合作社最大困難之一也。

五、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 合作對於社會發展與進化之影響，論者意見紛紜。合作領導趨向社會主義？抑增強個人主義之精神耶？合作在自由與個人主義之國家中最極端之例證，厥為丹麥。丹麥為一最富民治精神之國家，其合作運動已使農民在經濟方面獨立，然農民對於各種有益事業，仍準備與鄰人聯合辦理。丹麥農民得加入六或八個目的不同之合作社，但在丹麥農村中，毫無社會主義之蹤跡可尋。在另一方面，世界其他各地則此種運動時與社會主義密切聯繫。英國工黨係一部份而非完全之社會主義，

與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然不與農業合作社）關係極密，且其國會甚有一小合作黨，幾常與工黨一致表決。意大利社會主義者，在法西斯黨統治以前，亦曾提倡其自己之合作社，用為政治工具，而其他意大利政黨如自由黨與天主教黨，亦各有其與社會主義對抗之合作社。例如耕種合作社多由社會主義者與天主教徒提倡，惟社會主義者經營者為集團農場，而天主教徒則劃分土地與各社員，使每人獨立經營其自己之農場，因此鼓勵個人主義之精神。有時有人以為蘇俄政府利用合作商店以為分配食物與其他必需品之方法，因此足以證明合作與社會主義有密切之聯繫；但在實際上，現今俄國合作商店甚少自由活動，故毋寧謂因蘇維埃政府利用合作商店為政治目的，已破壞其合作性質。

總之，吾人可以斷定，合作不一定領導趨向社會主義，或遠離社會主義合作增強人民聯合之精神，而無論為社會主義者，或為個人主義者，則人民能自決也。

問題：

- (1) 合作社之支薪經理得為理事否？
- (2) 中國農村合作社應如何增加其自有資金？
- (3) 中國合作社應特許以何種權利？

(註一)德國農民因與重利盤剥之猶太放債人來往，以致道德墮落，故雷發異急欲注重者為社員之品行，而非其財產。

(註二)中國合作社法限定每股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但合作社得於社章內規定每一社員應逐漸繳納一股以上。

第七章 放款（一）

對非社員放款

合作社應以何種目的向其社員放款？第一合作社放款應僅以社員為限。對非社員放款，違背合作原則，且不獨信用合作社為然，即運銷合作社亦然。蓋運銷合作社若對農民作生產貸款，則已變為信用合作社。在運銷合作社初創之時，若社員之產品數量不足供應市場上之需要，以吸引最大之買主，則運銷非社員之產品，非完全不合合作原則；然此種運銷合作社如於非社員之作物尚生長田間時，即對之放款，殊非合作之道。（給予非社員之預支貨值，苟其產品業已貯存於合作社之倉庫，以備銷售，則情形完全不同，預支貨值實非借款，乃為預支貨價之一部，其中並無不合作之意。）允許非社員向合作社賒購供應品，與向非社員供給借款相同。

借款目的

合作社對於任何必需及有益之目的，皆得貸放借款。債權人供給借款人之資金，如允以應付一切在情理上不能避免之用途，較僅限於生產用途為安全。因若僅限於生產用途，借款人每有無法避免而非屬

於直接生產之用途，勢必求助於放債人或其他不妥之貸款機關，而漸為危險債務所困。於是第一債權人或將完全損失其貸金。雖法律得禁止非生產目的之貸款，或債權人之契約亦禁止非生產目的之貸款；然按諸事實，債權人亦明知僅限於生產目的之危險，故允許借款人以借款之一部作非生產之用途。因此菲律賓羣島合作社法雖限制借款為農業目的，但菲律賓政府之官報則載稱有一部分係用於其他目的；且因報告者亦深悉此種非生產用費屬於必需，故亦不加疵議。現在（一九三四年）中國有幾家商業銀行對合作社放款，限於『生產』，即如生產棉花；然此種借款有時貸放於七九月之間，其時棉花作物實已不需要用款。其款大都用以維持農民及其家庭與其牲畜，或用以修葺大雨後之房屋，甚或為家庭婚喪之用。銀行或其當地之銀行代表雖明知之，但亦不加反對，因(1)農民及其家庭與其牲畜必須維持，及(2)借款條件規定棉花必須合作運銷也。所以此種貸款實非生產目的，而僅為供給農民之資金，俾獲棉花作物之運銷而已。此兩種目的俱屬合理，惟應知此種運銷合作社非僅從事運銷，而亦兼營信用。其信用業務之經營，僅限於年中某時，而借款之用途亦不若通常信用合作社受理事之統制。故此乃不完全及不妥善之信用方式。

投機事業

信用合作社應以供給社員一切必需用途爲目的。此規條摒除一切投機事業。例如合作社不應輔助富農收買其貧鄰之產品；此乃投機，因買主不知將來市價之漲落。且此違背合作利益，因合作之目的乃在使小農能直接運銷。合作社亦不應借款與社員購買彩票或投資於證券交易所。

大農民

合作社之方式苟非極形特殊，實亦不能供給大農民或大商人之資金。前者通常能向農業銀行或抵押銀行借款。若無此種銀行，大農民可變賣其一部分土地，以其售款爲其餘土地之運用資本。大商人平時有專營此業而設立之商業銀行供給其資金。然若大農民願意，亦可創設一類似德國之特種抵押貸款合作社；而大商人亦得設立其自己之商人銀行。倘能遵守合作原理（如紅利之限制，表決權之限制，僅對社員放款，及理事監督借款用途），則拒絕此種銀行登記爲合作社，殊無理由也。

浪費

社員借款之用於非生產用途者，如前所述，應由理事情密考查，且應參照社員本國之風俗及其社會狀況，以定其必需之數目，而免爲有識者之責爲過奢或過吝。但社員不應聽從較其爲愚昧或浪費鄰人之

意見，若爲合作社之社員則應遵守節儉及練習遠見，而合作社之理事亦得請其拒絕一般較愚之公意。

分次借款

合作社如欲盡量供給社員之各種正當用途，則不得僅限於每年借款一次，甚或每種作物借款一次。農民不能預知其未來六個或十二個月所有之需要，若彼僅能於一二規定時期向其合作社借款，一遇急需，勢必向放債人告貸，或於合作社放款時佯稱正當需要，謬稱理事，以獲非需要之鉅量借款。於是彼手中有款（同時若不耗用）以供本年不時之需，但此款借而不用，而支付利息，因此所供給之資金較僅於發生真正需要時所借給者爲昂。因此信用合作社應全年放款，並應分立合同，分次貸放各種目的之借款。苟非社員前借之款業已到期，既未歸還，而又未展期，若因其已向合作社告借，即予以拒絕，殊非妥善辦法。假如理事認爲某社員之借款總數尚未超過其所能信託之限度，若其請求借款之理由正當，則二次、三次，甚至四次借款，合作社亦不妨借與也。

新社員

然理事與新社員往來，應特別審慎。雖彼等非得理事與全體大會之信任不得加入，然往往此種信任

容有錯誤，且或社員違背其信約。彼或不還其所借者，或拒絕繳運彼於借款時同意繳運之產品與合作社。因此合作社給予新社員入社第一年之借款，莫若絕對以生產用途為限，因在此情形下，社員借款之結果，擁有一定之作物或牲畜，而當社員擁有其作物時，理事能監督之，並能考察其處置作物之任何行動。如新社員證實其對於合作社之忠實，而償還其第一二次借款，則理事予以必需而非生產之借款，更能信任。新社員於未證明其忠實以前，不應予以婚喪借款；彼等亦不應因此目的而向其他來源告貸。英屬馬來亞有許多新合作社在合作社創始數年間，規定對全體社員僅作生產貸款，俾以試驗誰將按期還款，誰將延不歸還。

作物借款

近年印度有數省採用另一種方法。其借款分為兩類：(1)作物借款，及(2)其他借款。作物借款合同書於紅紙，俾以提醒借款人須將此借款全部作生產之用，而於收穫作物後如數歸還，並提醒理事須要求社員歸還全部借款。其他借款合同書於白紙，得作生產或非生產之用，但還款時期較一單純作物之時期為長，且通常分期繳還之銀行及聯合社與合作社往來，亦採用相同方法，將借款分為兩類，因(1)還款於本季收穫時，及(2)還款時期較長，且通常分期繳還。此與中國華洋義賑會採用之辦法相同，該會供給河北省各

合作社之資金，分作物借款與長期借款；而合作社供給其社員資金之方法亦同。

合作社規定新社員須俟加入合作社至少一月後，始得舉借任何借款，殊為有益。凡為債權人嚴迫者，例如政府催徵賦稅，地主催索地租，或放債人索債於法庭，勢必力求任何解脫之方，而暫願遵守合作社之規條，並作各種誓約，俾以達到目的。但其後每不能遵守約言，而證其為一不堪信任之社員。因此合作社訂立社員入社未滿一月者，不得借款之規則，較為妥善；於是此輩為債務所迫，不堪信任，而急需借款者，不致入社矣。

利率

前章曾注重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不在供給低利貸款，而在供給一種公允與適中利率之貸款，並限於有益用途。若拘泥壓低合作社放款利率，至不能獲有盈餘，並累積公積金，以為全體社員之利益與保障，則殊屬謬誤。若公積金增加，則合作社每年向銀行之舉借減少，終於合作社在經濟上能以獨立。然後開始減低其利率，且及至不復欠負銀行時，能如此減低，毫無顧慮。在另一方面，若利率規定過高，則社員或不能善用此種資金，因許多有益事業不能收穫高率利潤。於是社員相率停止向合作社借款。歐洲合作社有時向銀行獲得低利借款，並能以年利六厘貸與其社員。其他合作社僅能獲得年利一分或一分二厘之借款，而

以一分五厘甚或較高之利率貸與其社員。印度信用合作社貸放之年利爲九厘，一分二厘，或一分五厘，惟一分五厘現已不多觀。中國合作社給予其社員借款之利率，似自最低之月利八厘，至最高之月利二分。試考慮中國市場之利率，尤其在農村，則前者利率過低，而合作社僅能以借入之利率放出。此顯爲非安全之辦法。後者利率（二分）等於年利二分四厘，則覺過高。收取此種利率之合作社，其借入利率爲年利一分，一分二厘，或一分四厘四毫（月利一分二厘），年利一分五厘放出，依前述兩種利率，足以保障合作社，而依後述一種利率（一分四厘四毫）似應暫停合作社之營業，俟其能向此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得較廉之借款後，再行復業，較爲善也。

利率一律

合作社放款之利率，除特殊原因外，不應有所軒輊。例如中國合作社有時貸放月利八厘之『生產貸款』，『以向商業銀行專爲此目的而支取之款充之，而另向銀行借得之『信用貸款』』（即不專指定一種作物者），則取月利一分五厘，而以社中存款借出者，則取月利二分。因此合作社帳目非常複雜，且亦因此每致發生怨憤偏私。其必須付月利二分之借款人，每以爲理事待其不公。較善之法，莫若就合作社付與銀行及存款人之利率，求一平均數，然後規定一切貸款之利率，一律高於此平均數三厘。現今中國最適宜之

利率爲月利一分二厘或年利一分五厘。

特殊恐慌時期

所謂特殊原因，即政府或私人團體捐集之特款，以救濟因巨災而發生之厄難。其時若以此款假手合作社分配，則合作社僅能較原來借入利率增加年利一厘之利率借出。此小量加增，如蒙捐助人允許，應收取以充行政費用。合作社以社會利益而存在，非一慈善機關也。

利息之罰加與獎減

各國合作社章程規定凡社員之不按期還款者，於原定利率上增加少許，以示懲罰。此雖於深有知識者，尤其城市中人，行之不無效力，因城市人計算之得失，較爲正確。然若行之於農民，或不諳商業思想者，似非有效方法。若農民不能按時還款，或因年歲歉收，或因不慎而遺忘歸還，以致過期，並無法歸還無論如何，當其最後歸還時，合作社提高或罰加其利率，均無裨益，僅激其憤怒而已。較有效之辦法，即規定一切借款稍高之標準利率，而於其能準期還款者，則予以減低之利率。此法給予合作社及社員之金融效果相同，惟心理效果則迥異。較高利率爲公認之普通利率，社員之必須交付者不覺悲冤，而社員之按期還款而獲得

減低利率者則覺愉快，並將繼續按期歸還矣。

銀行尤其合作銀行（或聯合社）與合作社交易，收取罰加利息，更為適宜，因合作社為合作銀行之社員，倘其覺有悲冤，能於社員大會中提訴之。合作社之理事與文書較普通社員更為商業化。彼等明瞭帳目，又知合作社若到期不還，必負較高之利率，而感受損失，當其於以後登記帳目或編製年度財政狀況表時，易於銘刻肺腑。彼等將來似更能謹慎。然合作社與銀行間採用獎減制度，亦有相同之利益；理事能於社員大會中向社員解釋該社因按期還款而節省之數額，並告以每人應按期還款之重要，俾使來年亦能獲相同之節省。

無論社員付息與合作社，或合作社付息與聯合社或銀行，若有任何一部分本金未付，不得享受折減。僅有債務人之歸還本利者，始得享受折減之權。

每年盈餘中之紅利

有少數國家合作社法，中國亦包括在內，允以每年盈餘之一部分，依社員與合作社之營業數量為比例，分配於社員。信用合作社之營業為借款與還款，依此條例，得以社員每年所付之利息數量為比例，而分配盈餘。此種由年終盈餘中提出之分配，應與上述之折減利息分清，如每一社員在年中隨時按期還款，即

可享受該種折減。大體而論，年終分配盈餘，殊不若隨時折減利息之能鼓勵社員按期還款。但若實行分配盈餘，則僅到期或期前支付之利息，及到期支付之本金或分期繳納之本金，得享受分配權利；凡逾期支付之利息，不應列入計算。

問題：

- (1) 運銷合作社應在何種情形之下放款？
- (2) 社員一年得向信用合作社借款幾次？
- (3) 中國信用合作社應以何種利率向其社員放款？

第八章 放款(一)

貸款數目

吾人於考量貸款目的與貸款利率之餘，即應考量貸款數目。合作社對每一社員能安全放款幾何？數額有無絕對之限制，是否超過該限制，合作社即不應通融？若無限制，則如何評定每一合作社及每一社員放款之安全限度？關於合作社之借款限度，容於討論其獲得資金方法時論之。今茲所欲討論者，僅限於每一借款社員之間題。一切合作運動之企圖，第一在輔助較為貧苦之公民，因其較為貧窮，故較富者更處於不利之地位，而必須互相聯合，免此不利。合作社通常非為富人而組織。同時，若富人願遵從合作原理，並希冀為其自身組織合作社，且若其經營之業務及其財富之增加，不牴觸公共利益，亦不能拒絕其享受合作登記之權利。此種合作社如從事於放款，其借款數額或極鉅，因此欲為每種信用合作社規定社員借款之絕對限額，殊不可能也。

另一方面，在貧民組織之合作社中，欲圖供給富農需要之鉅額借款，實屬不當。一人借得如許鉅款，將使較貧社員見之驚駭，一思及其自己所負之無限責任，若此人因任何原故而不能歸還，勢必代為償付銀行；因而退社。所以有少數合作社為避免此種危險計，乃訂立規約，縱同時無第二社員要求借款，每人借款

最多少限度，不得超過合作社所有資金十分之一。其他合作社更進一步，規定一最大數目，例如任何社員借款，概不得超過一〇〇元或二〇〇元。此非僅謂社員一次借款不得超過二〇〇元，即連前所借未還者相加之總數不得超過此數。更有其他合作社不完全禁止超過規定數目者，但若任何社員超過此數，理事必須徵求社外團體，如聯合社之核准。凡此種種預防，皆有相當價值，但合作社若依此法而訂立一種限額，則應銘記其目的在防止疏忽之放款，而社員在訂定限額以後，並不能借至該數額，而毫無問題。其意旨在防止有勢力而常爲合作社理事之社員，分撥過多之資金，以供己用，惟是社員無論貧富，皆不許其舉借與其無益或不易償還之限度。

貸款測驗

社員對於借款之適當與否，有下列兩種主要測驗：(1)能如期還款，及(2)願歸還否？此兩問題因有密切之關係，但顯非同一問題。如一人當還款時有錢供其使用，自較無錢時樂於歸還；而如彼真願償還，縱當難辦時，較之品行上有缺點而意圖賴債者，似亦較能向各方張羅，設法還款。因此社員之物質境遇及道德觀念兩者，俱應加以研究。社員之物質境遇足以表示其償還能力，而必須檢查(1)其財產及(2)其收入。

財產

一人或有鉅額財產，如在城市中置有貴重之房屋，或在農村中置有許多租田；但若無人承租房屋或田地，則彼將一無收入，而合作社僅能沒收並變賣其財產，以收回其借款。縱然如此，恐亦無有買主，因無人願買不能生利之財產也。在此情形之下，僅有財產並無價值。

收入

在另一方面，一人或有少許財產或竟無之，但能享有運用資金而獲利之特殊機會。其人或為一熟練之佃農，或為一新近獲有薪金甚高之位置者，因而確有固定之收入。就物質方面而論，此借款人較有財產而無收入者為佳。合作社借款不僅應計算因借款而獲得之收入，並應計及其他各方面之收入。若借款人係用於獲利之目的，並產生收入者，借款人將認為係由於合作社所助成，而更願歸還。然借款縱用於雖必要而正當，但非獲利之目的，合作社亦有權向其要求償還。故於此兩種情形之下，合作社於借款時，應計及借款人之一切收入，同時借款人應了解若此借款不能獲利，應以其他收入償還。如社員不遵守此種規則，除為直接生產目的外，概不得給予借款，而社員將不免驅向放債人，俾以應付其婚喪、教育醫藥等費矣。社員之支出方面亦必須計及，社員供養婦孺若干，及彼等工作並生利否？印度合作社曾有一社員因為娶妾，當由理事減少其借款之限額，大為驚怒；其實理事之辦法頗為合理，以其增加者為其支出，而非其收入也。

品行

合作社收納新社員，無論如何審慎，然各人之氣質勢難盡同，因使各借款人之可靠性發生差異。一人雖非不誠實，亦非姍惰，然其忍受及克制困難之毅力，或較其鄰人為少，或其稍有爭吵之性情，又或實不浪費而喜愛宴安與豐衣美食。凡此弱點咸不足以拒絕其入社，但在討論其安全借款數額時，理事必須一一銘記。一人為土地或牲畜之優良評判者，善用其時間者，並為其副產物，如呢布絲繭等之技巧運銷者；而另一人在交易方面易受欺騙，或不善於計畫其日常工作，在農村密切生活中，此種性質皆衆所週知，而敏銳之理事若公正不偏，自能精確估定何人雖收成不佳亦能如期歸還，何人雖收成絕佳而亦或須延期。凡此對於各人信用之價值，皆有極密切之影響也。

吾人已述測驗一人信用價值之三種條件：(1)其財產及其可賣性；(2)其收入，由借款及其他方面所得者；及(3)其個人之品行：其勤勞，溫和性情及恆心，及其經營事業之能力。上述三種測驗之次序，並不表明重要之先後或大小，此三者皆極重要，而必須同時加以注意。此外尚有第四個問題：借款申請人所負放債人及其他方面之債務究已至若何程度？其債權人是否將控之於法庭，以取得處分判決，而沒收其作物及其土地，使其不能歸還合作社之借款？縱債權人未採取此種行動，其允付債權人之利息為何，是否實際支付，

抑任其按複利計算而累積於本債？若彼每年付利與放債人，則或不致被控及喪失其土地；然於應付債權人利息後，或將無餘剩收入用以償還合作社到期應付之款。凡一國農民得向法庭請求宣告破產，因以避免其債務之全部清償者，理事當借款與負債社員時，亦必須考慮此種可能性。債務能孱弱一人之品行，並毀滅一人之勇氣。若彼至絕望而無法避免其困難時，或即遺忘合作社對彼之輔助，例如向彼收取適中之利率，並為其行銷產物而獲公允之價格。彼於絕望時，聲請宣告破產，而使合作社與其他債權人同遭損害。若理事以為某社員現遭極大困難，且將宣告破產，或出售其土地而逃亡，應令抵押其財產於合作社。

最高信用登記表

印度為使理事清晰瞭解此種測驗起見，每年覆核各社員之財政狀況，及其為理事所知，尤為其於與合作社來往時所表現之品行。然後規定各人之『最高信用』，過此限度，不論其自己借款，或為他人作保，合作社概不允其負債。印度有幾省將各社員之狀況，登記於一特種登記表上，載明其土地數量（自有，租入或押進）地稅，其他收入，及其負欠放債人之債務。因此可估計其每年盈餘，並於考量其品行及其與合作社之來往後，理事即可登記其『最高信用貸款』。誠能獲得其資產與負債之詳細記述，則此制較中國華洋義賑會每年以分數評定各社員之經濟狀況與其品行及其與合作社之來往，更為精確。然吾人必須

承認者，即新社員每不願盡情宣佈其債務。彼或隱閉其債務之一部，蓋若債務過重，恐合作社將拒其入社，但採用分數制，彼亦能同樣欺瞞理事與合作社。

馬來亞（城市）節儉借款合作社為欲免除此種隱閉之弊，凡社員初次入社時，未盡情宣佈其債務者，概拒絕其借款；但此項規約頗不易施行，且理事意在濟人急難，縱於入社時未宣佈其債務，亦不得不加以援助也。

次要各點

關於社員借款數額之敘述，可結論次要三點：(1)一人不得同時為兩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當一人為一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時，已將其全部財產提供合作社，以扶助其對社外債權人之責任。彼對合作社所欠銀行或存款人之債務已負無限責任。因此彼無財產可提供第二無限責任合作社，並不能向其借款。或謂彼雖無財產可提供第二合作社，然彼可由其所得之任何借款而獲收入，因此能歸還借款。然此說不確，蓋彼對第一社承認之無限責任包括其所有收入及其財產，故即此收入亦不能用為第二社負責。是以此處不發生品行問題。無論此人道德如何高尚（若第一社破產，並其財產及收入概被清算人沒收），彼或將絕不能償還第二合作社之債務，因此第二合作社亦不應對其貸款。

(2) 在另一方面，無土地者，如勞工，假定僅借能由其收入歸還之數額，則有入社及借款之權。合作社應鼓勵彼等儲蓄存款。

(3) 同一家庭分子莫若加入同一合作社。若彼等共同耕種土地，則彼等之借款顯應得諸同一來源；否則彼等能借自兩社之一社，而以之還與另一社。縱彼等各耕其地，此種交換借款之弊，近親間亦能發生，而兩合作社之理事被其欺瞞。

保證人

按合作之基本原則，凡屬借款，除對倉庫存貨所予之預支外，均須有保證人爲之擔保（倉庫存貨預支爲貨價之一部，另屬一事。）保證人通常至少兩人，應有財產或收入，俾若原債務人不能歸還時，得向其追索賠償，但其主要功用在使債務人遵守其信約，而於能還款時歸還。因此保證人對於債務人影響能力之大小，至爲重要，而理事承認小有資產而公認爲小心謹慎者爲保證人，較富人而絕不提醒債務人責任之無用保證人爲愈。各國法律未規定保證人自己應爲社員；例如菲律賓羣島之法律允許非社員爲保證人。但社員爲保證人似較非社員爲佳。社員本人分負連帶責任，故渴望不負呆帳之損失。社員且亦曾受合作意義之訓練，並了解其責任。此種以非社員爲保證人之制度，或係菲律賓羣島合作運動發生困難之一

原因；蓋據負責輔助合作運動之商務局長，報告該島逾期債務日見增加。菲島政府亦豁免合作社之訴訟費，而合作社並有權得爲檢舉人；但社員爲保證人，或能減少此種特權之需要也。

理事需要保證人，非爲一種形式；乃欲得其真正之助力。因此保證人僅應保證其所瞭解之責任，而理事不應貿然令一偶立借款人身傍，不知其所爲何事之社員，使其簽字於借約上，而爲保證人。實則尋覓保證人絕非理事之職務。借款人應自向其親善之二社友解釋其需要彼二人之相助，並應使之相信彼有按期還款之誠意與能力，而邀其同至理事前爲其作保。若借款人逃債，即未要求展期，並未提出延付之充分理由，而到期不還借款，則應立即要求保證人代爲償付。保證人於代還後，對原借款人有追償之權，當控告於法庭時，理事於法庭上應力援保證人。

退保

保證人不論何時，若發現債務人之行爲日趨奢侈，或有其他似將逃債之情形，得要求理事准其退保。彼對其責任不能因此解除，但理事應立即要求債務人另覓一妥善保人。若債務人能如此而行，則第一人之責任即告卸除；但若債務人不能爲此，則理事應要求債務人立即還款，因借款必備之一條件，即須有保證人二人爲之擔保；今則已有一人不復爲其擔保，故應要求彼立即償還。在必要時，理事得控告債務人於

法庭，且因在債務未清償以前，保證人之責任並未終了，故理事亦必須控告保證人，而向法院取得處分被等之判決。但理事應先向債務人索債款。

互相作保

合作社應慎弗接受互相作保，即某甲之借款，由某乙及某丙作保，而在同時或當該借款尚未還款時，某甲又為某乙或某丙借款之保證人。此種情形每致甲乙或甲丙之間成立一種協議，相率不催促各人之按時還款，而同至理事前，互相袒護無力還款之理由。此種債務人與保證人間之協議，在任何情形之下，皆有發生之可能，惟互相作保則更易發生。

合作社採取實物擔保品，例如抵押品或田契，有背於合作原則。抵押銀行自可採用此種辦法；然若抵押銀行屬於合作性質，則仍應有個人保證。中國合作社有時接受其借款社員之田契，但此種辦法殊非所宜。

問題：

- (1) 經紀人或中間人組織之合作社能登記否？

- (2) 測驗一社員對於某借款之合宜與否，其財產與其品行孰較重要？
- (3) 若有社員通知理事欲宣告破產，則理事應如何對付？

第九章 放款(三)

貸款期限

合作社貸款期限之長短，應視下列兩種情形而異：(1)若係生產用途，須視運用借款獲得收入之時期，及(2)無論為生產用途與否，須視借款人每年總收入能獲之盈餘。短期借款通常非用以耕種一種作物，進行一種手藝供給，當產物貯藏待善價而沽時之家庭費用，即用以繳納賦稅或地租。作物或手藝之收入，不僅須俟農民或手藝人製造產品，且須俟銷售以後，始能得之；而家庭費用與繳租納稅，在產品未經製成及銷售以前，亦需預先墊付，所以此乃理事於決定此種短期貸款期限時所應銘記之主要事實；理事通常希望借款人於脫售產物而有錢到手時，歸還借款。苟非圓集產物以待漲價不難預測還款之時，若係圓集待價而沽，理事應先考量其他社員借款原因或較此更為迫切者之需要。若任一社員感受困難，或如不能播種其下季作物，而任先借款者等候市價之轉利，殊非公允之道。況合作社應阻止農民為期待漲價而將產品作長時期之圓集。因農民對其借款須付利息，且將來價格之增漲亦不能必，若等待過久，則其行徑變為投機矣。因此手藝借款，家庭費用，或繳租納稅，通常以三個月為期，而作物借款則應於該作物可供出售時歸還。

分期攤還借款

有少許生產用途之借款，需要較長時期，且不能於一季作物或一年後全部還清。此種用途，例如價值高昂；役畜或機器能影響數季作物之肥料；農用建築物，如軋花廠或牛乳棚；或購買大車或其他運輸器具。因此種借款預於借約內規定，分二次或二次以上之期限攤還。每期攤還數量，無須相等。在年收兩季作物之區域，此季較他季獲利為厚，則獲利較厚作物之攤還數，應較獲利較薄者為多。

借約常應載明：若債務人不履行借約，即未陳述展期之充分理由，而延繳到期應攤之款，則全部債款即須立時清償。分期攤還係視準時歸還之條件而批准，若違反此條件，即破壞借約，則合作社得追回全部債款。債務人不能於債款到期或逾期時，向理事請求展期，以為即可。彼必須於期前請求，俾理事有充分考慮之時間。理事不必准許其全部展期。若理事認為適當，得請債務人先還應付之一部份。全部展期實為極不妥善之辦法，若能避免，即應避免；因全部展期能養成社員一種觀念，以為在困難時，例如歉收，合作社即無權向其索取分文。實則合作社應常教導社員雖不能歸還全部分期攤還之數，亦應歸還其所歸還者；而利息則決不應展期。當歉收時期，假定借款人之借款總額為一〇〇元，本金為二五元，息金為七・五元，則應使其償付息金七・五元，及依情形而減少攤付之本金；或一〇元或五元，甚或一元。但決不能少於一元。

每年盈餘

控制社員還款之第二個定例，即借款人必須自其每年總收入之盈餘中，歸還借款。此定例即對於上述農民之於荒歉時，難於償付其全部攤還者，亦適用之。農民借款或為購買肥料，而作物或歉收；或為購買馬驥，而馬驥或死亡。但若農民出售蠶繭或雞鴨，或自其他方面獲得收入，例如其子在城市工作，匯款至家，此款應用以歸還其到期攤還之款。各方收入皆應用以歸還借款，不僅取諸貸款所投之事業也。因此歉收時，無須全年予以展期，但僅於債務人由一個來源收入時為之。

當吾人考量非生產借款時，上述真理更為顯明。此處因貸款用於消費用途，當無收入可言；但此種借款為必需而無法避免者，否則理事亦不給予也。在給予此種借款，並在借約上決定分期攤還時，理事應詳察借款人之經濟地位。假定此社員請求借五〇元，以充喪葬費，理事應先研究上章所述之最高信用登記表所載之事實，而估計自其土地，自其家屬紡織，自其售鴨，自其捕魚，及自其他職業所得之收入。若彼需要雇用工人及購買肥料，則估計其所支之人工及肥料，並計算其闔家必須供給之人數。然後再與之討論每季收穫，除租稅支付外，能餘若干，以為其盈餘。如此可算出彼所能繳付合作社之本利數額，而貸款期限及每次攤還之數額亦能決定焉。

長期借款

信用合作社之借款期限，僅應於少數特殊情形之下，超過兩年，而決不能超過四年。社員之經濟狀況，在此長時期之尾末，容有絕大變動；或其人竟已死亡。合作社不冒險於『長期』借款。

作物催款

印度有許多合作社保有一種『作物催款』登記表，於一個月前載明各社員在本季作物收穫時到期應還之數額。然後召集社員大會，宣讀各人到期之數額，因此不僅債務人，即其保證人，得以悟知到期之數額。此法之利益為(1)提醒每一債務人之責任，及(2)使其鄰人得知合作社現正期望其歸還。於是每有鄰人見債務人將任意浪費，而不歸還借款，乃警告理事。於是理事乃得提醒債務人及其保證人之責任，而收回其款。

有時農民於歉收時，每向理事抗議，不能清償其債款，因其產品或其售款，僅足維持其一家至下季之用。理事不應聽信此種託詞，而應要求農民歸還其債款，允許稍後當其糧食耗盡時，再予以維持其家庭之新借款。註二如此可使其省付數月之利息，且因此更能使其於工作或其他方面努力，以增加收入，俾免再

舉借必要之糧食借款。若其全部產品留於其掌握中，則彼未必能如斯努力也。

城市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分期繳還之次數，更應較農村合作社為多，而（在必要時）數額較少。城市中人在一年收穫時並不獲得收入一二次，其收入或為工資，或為薪金，或為商店或其他事業方面之收入，皆係終年陸續收入者。因此其分期攤還，應每月一次，或每星期一次，甚或每日一次。若一人有固定之薪金，則簽一單據與服務機關之會計或付款員，請彼按期就其薪金中扣除，轉交合作社之司庫，極為便利。此法通行於一機關內經營業務之城市合作社，但社員若分隸於不同之機關，採行此法，較為困難。此城市（節儉借貸）合作社之所以必限於同一機關也。

蔬菜農民之分期攤還債款，亦應按月計算。

拖欠人之處理

不論城市或農村信用合作社，若社員不按期償還其債款或分期攤款，而又未遠在期前，向理事聲請展期，則不應再予以任何新借款。如彼感受極大困難，則彼或將深覺理事能予以合理之展期，或將予以同

情之待遇；因此彼殊不應不立即聲請展期。如彼已聲請展期，而理事於權衡其理由，並考量其境遇，且加以批准後，則再借款以濟其困，無可疵議。因彼不復爲拖欠人也。所謂拖欠人者，其人非未付款，即未邀准展期。理事不應自動核准展期之聲請，並不應視爲當然之事實。理事有時於收穫後，通過議案，延展全體社員到期未還之債款。此舉殊爲愚昧，且瞬將使全體社員拖欠。借款展期僅債務人因特殊情形，而自行聲請，並經理事考慮者允與之。

拖欠人之除名

若合作社法未規定向拖欠人追索債務之其他方法，且若其保證人亦不代其償還，則理事必須向法院控告債務人及其保證人，以求法律之裁制。若借約原訂爲分期攤付，此時理事應控追全部債款，因借約現已破壞；理事並應請求法院核加利息，按借約規定之利率，不僅算至判決時期，且至實際償付時期。法官對此要求殊無批駁之理由，但若非合作社向其清晰請求，每易爲其忽略。俟有控告拖欠人之必要時，合作社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將其除名。此對於理事進行之訴訟，並無妨礙，蓋按合作社法之規定，除名社員仍負其爲社員應負之一切責任也。此合作社除名之社員，不應爲另一合作社之社員，彼顯然爲不堪信任之人，而應爲各合作社所擯棄。有時，若被除名之合作社認彼現已改過自新，而不致再引起糾紛，得仍復入社，然

此僅於特殊情形下，審慎為之。

因債監禁

許多國家現有憫視未清償債務，而經法院判決監禁者之趨勢。因此有數國法律加以修改，債務人得不再受監禁，或僅受短時期之監禁。此種趨勢似屬不智。債權人除非深信債務人力能歸還而不願歸還，殊不願其受長時期之監禁。實則債務人每有力能歸還而不願歸還。彼或將其財產轉交其親戚，俾免償債，是以將其監禁，直至彼改變其思想，支付債款時為止，未始不公。債務人雖窮而無力歸還，酷虐債權人將其監禁者甚少；且與其完全廢除監禁之處罰，不若由法官要求債權人解釋彼如何相信債務人能償還。在同一農村中之事實，衆所皆知，故合作社理事當能對法官舉出希望監禁拖欠人之理由。

上訴社員大會

若拖欠人以為理事待彼苛刻，並誤絕其展期，或不待彼出售其產物，或自其他方面獲得收入，即控之法院，則其補救辦法，即將此事實上訴社員大會。合作社社章授權於一定數目之社員，得要求召集臨時大會。因此拖欠人得聯絡需要人數，要求召集臨時大會。若社員大會認為理事之處置過嚴，得推翻其決議，而

准此原控拖欠人展期。但理事應銘記彼等乃忠實而有經驗之人，且彼等有良機觀察各債務人之行為及品性。若社員大會干涉理事處理社務，則彼等得辭職，而合作社或不能覓得同等優良之人才代其位置。於是銀行亦或將拒絕供給合作社之資金。

仲裁糾紛

印度法律及各省政府增訂之條例，對於處理拖欠人有一種特殊規定，中國應加以研究，或倣倣之。凡關於合作社之事務，社員間，或理事與任何社員間，發生糾紛事件，應以仲裁方式判斷之，而不得提起訴訟。印度每省設有特種官吏一人，專司合作社之登記，且因任何合作社，或任何社員之與理事有糾紛者之請求，該員即遣派一仲裁人前去判斷。仲裁人無須為法官或曾受高等教育者；通常係鄰村之忠實農民，且其忠實較其能讀能寫，更為重要。仲裁人聆悉兩造辯論後，即託友人將其判語以簡單文字記入備就之表內，勝方將此判決呈送附近法院，法官視仲裁人之判決，必須依此判決執行處分敗方。因此訴訟之延緩及耗費完全避免，且糾紛亦得迅速解決。合作社發生之糾紛性質並不複雜。其糾紛往往屬於社員之未還債款，由於作物收穫不佳，或由於希望使用其款於他途。此種問題全恃對於拖欠人之品行及其作物荒歉之認識；而同村或隔村之公正農民對於此種事實，較遠處城市之法官更能洞悉。印度有許

多糾紛係以此種仲裁方式解決；且因印度律師甚多，而涉訟則費時耗錢，故合作社之糾紛，莫若以仲裁方式解決之為愈也。錫蘭及英屬馬來亞亦設有仲裁制度，惟不及印度之通行耳。

中國法律中並無此種規定。中國進行訴訟或不若印度之遲緩與耗費。然當合作社普遍全國時，拖欠人勢將日多，若採用強制仲裁解決糾紛，而要求法院執行仲裁人之判案，則於合作者大有裨益。法律應禁止法官任意變更仲裁人之判案。中國此時尚無如印度受有訓練之高級官吏，領導合作運動；因此中國之仲裁人最好由縣聯合社或省合作協會之理事委派之。

問題：

- (1) 借款用以繳租者，可否允其分期攤還？
- (2) 社員當還款之際，如需喪葬費，將如何處理？
- (3) 中國合作社能否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

(註一) 討論及此，必須假定合作社由聯合社或銀行供給充分資金。蓋惟如是，合作社之合作意識始得完善也。

第十章 放款(四)

農民於未解脫放債人之束縛，及償清其負欠之一切舊債以前，不能盡量享受信用合作社之利益。合作社能接濟其社員現時對於農業、運銷，或家庭日用之需要，但若社員時虛放債人奪取其作物或土地，以滿足其要求，則永不能安心滿意，且常有以應歸還合作社之款歸還放債人之危險，而使合作社趨於崩潰。所以必須設法使社員解脫放債人之束縛。

放債人之存款

各放債人對於合作社之態度，恆不一致。大概厭惡合作社，而樂觀其失敗。蓋合作社如辦有成效，足褫奪放債人投其高利資金之借款人，宜其惱恨也。然而放債人並非恆為惡人。彼或為品格高尚，熱心愛國之公民，於無信用合作社之區域，供給捨彼無由獲得之借款，殊有裨益於社會。但合作社既經組織成立，並準備以較經濟之方法，行使與放債人相同之責任，且與社會更有利益，則放債人已屬過時，而應改途易轍，另謀出路，不應仍操故業。然有時放債人以為如彼手段高明，合作社可供其所用。有許多國家之合作社章程准許接受非社員之存款，(註二)而放債人每與理事洽商，以某社員欠彼之相同款數，存入於合作社，惟合作

社須以同額借款，借與該社員。社員借得此款，即以歸還放債人之債款；迨存款期滿，放債人即提回其存款，於是合作社始知已借大宗款項與社員，而社員歸還社款，不若歸還放債人為急速。凡從事放債者之存款，應懷疑視之。為避免將來之不利，莫若拒絕其存款之為愈也。

向放債人借款

社員一經解脫放債人之束縛，首應停止向其借款。社員如以放債人為好友，於年歲荒歉，家庭急需時，必須賴其接濟，則對於合作社決不能忠實。放債人無論用途正當與否，均樂意借與社員，所以社員手中有錢，情願先付放債人，求其滿意，以圖下次借款，而對合作社僅以其餘款敷衍了事。因此除非合作社能籌措充分資金，無論為自己之資金或存款或銀行借款，足供社員之純正需要，欲社員先還合作社之借款，而後付放債人之借款，殊非易易。合作社之規則，無疑為社員應忠於合作社，必須先還其到期之借款，並不向別處借債。但若社員於歸還社款後，而知合作社無充足之資金出貸，以作新借款，或意外之用途，則不與放債人來往者，僅屬少數。多數社員將仍向放債人借款。註二迨合作社既能供給社員之一切需要，理事僅能勸社員繳付社款，因若社員此時能忠於合作社，則以後始能予以全力輔助也。惟當合作社已取得銀行之信任，能獲得充分之資金，以供給社員合理之要求時，即應告知社員絕對停止向放債人借款，且任何社員如

有違命，應予以除名出社。理事最應隨時監視社員務使無一社員以社款償還所欠放債人之債款，及向放債人借款，以償還到期之社款。無論何人倘有如此行為，結果不免破產，蓋每繼續借款一次，必包括償還另一債權人之本利，因此其債務日見增多，終至所欠將超過其所能償還者。凡社員之如此愚笨行事者，應除名出社。

償還放債人之借款

然則應如何以清還放債人之舊債？其最善之法，農民除支付合作社之欠款外，應節省其出售作物之售價，以償還放債人，使其逐年減少，終至消滅。此事非一朝一夕之功，必農民經多年之努力，始能達到目的。農民之家庭消費必力圖節省，緩辦結婚或其他能緩辦事項之開支，同時並須含辛茹苦，降低生活標準。彼所處之境遇，與一人之墮入污泥或深淵而渴望解救者相同。此人若不努力奮鬥，終不能解救。實則彼終不免於沈溺。倘能奮不顧身與泥水寒冷爭扎，自能登彼岸而獲得救。農民應知欲圖免於債累，決非依然坐食，或揮霍如故，所能爭勝，必縮食節衣，舉家勤勞。彼必須如此奮鬥數年，如遇必要時，則向合作社借款，以充農業之用，而於收穫後按時清還；以其所餘悉還放債人，及至最後減少放債人之欠款總額時，合作社將予以特種借款，以歸還其餘債，而使之完全自由。

掃數清償債務

然恆有人言，合作社曷不由銀行舉借大宗款項，償清全體社員所有之舊債，並使之完全自由耶？其答語爲此項政策不能成功，蓋人僅爲人類，其品德決不能完全。置一人於過大嘗試之下，殊屬不智。若社員之全部債務以鉅額借款歸還，則彼將有日趨浪費，及復向放債人借債之危險。社員脫離債務，其本身並無任何努力，則不重視不勞而獲之利益，乃人之恆情。各國從事合作者之經驗，皆證實此言之不誣。塞蒲拉斯爲一最顯之例。該島組有許多信用合作社，全體社員之債務，由合作社向農業銀行借款清償。預料農民如此脫離債務之束縛，恢復自由，以後必能謹慎將事，不再向放債人借款。然考其事實，適得其反。許多農民因見放債人重複樂於出貸，乃重複舉借，於是不久債務深重如昔。同時，社員鮮有償還合作社鉅額借款之企圖，結果合作社不能歸還農業銀行。僅有少數社員節儉自持，免舉新債。一般疏忽而復借之社員，其狀況較未組織合作社之前更劣，以其由一筆債務而增至兩筆也。

印度少數區域，尤爲新開拓之殖民區域會行相同試驗。合作社代殖民清償進行墾荒所負之全部債務，但大多數殖民不甚努力歸還合作社。若由殖民自行努力，以清償舊債，則能增強其品行，但由他人代爲全部清償，而在殖民方面毫無努力，而足懦弱其品行。

清償方法

合作社若欲助其社員清償債務，不外下列兩種方法：(1)社員若努力償還放債人之欠款，生活儉樸，且亦按期歸還合作社之欠款，則理事得予以特種借款，以償還所負放債人之餘額。此社員既經解脫債務，其他社員即能監視其是否疏忽與浪費。其他社員之債務尚未清償，必無容其虛擲之危險，因彼等若同全體免於債務，則不免容其浪費矣。因此彼必分期歸還特種借款，而合作社之資金始得安全；(2)聯合社或銀行決不願貸特種借款與新成立及尙未證實其信用價值之合作社。聯合社每於合作社成立之初一二年，當其練習如何分配借款，及如何管理帳目時，予以相當借額，以應其目前需要。合作社亦如上述，俟其社員歸還其較早之借款，證明已了解其爲合作者之責任，且準備維護合作社時，始允貸放特種借款，以償舊債。然當社員如此證明其對合作社之忠誠，及在合作社在聯合社或銀行眼前，亦證明其效能時，要求特種借款之時期即至。然後製備一表，載明每一社員之姓名及其所欠放債人之本利總數，呈報聯合社核閱。於是應向聯合社獲得特種借款，且表中少數人，應予以特種借款，以清償其債務。全體社員不應同時清償舊債，但僅有少數，其他未清償舊債者乃監察此輩借款，勉其償還，俾彼等得早日輪到清償舊債。特種借款應貸與以前一般按期歸還其合作社欠款，及完全不向放債人借款之社員。此種借款應先借與負債最少者，因

如此由聯合社借得之款始有益於負債最大之社員也。況負欠放債人最多者，往往富有財產，並最具勢力。若使此等人先得巨額借款以清償債務，則較貧社員每不能對彼等施展社會壓力，促其還款；但若較貧社員先行清償舊債，則較富者頗易於施展壓力，促其歸還也。如此則每一社員皆輪得清償舊債矣。

特種借款之期限

合作社貸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年，而理事於確定分期還款時，應計算借款人之剩餘收入，是否歸還該時期之全部借款。若為數不足，則不應准其借款。此人如欲歸還放債人之借款，則惟有另謀良圖，如遷出或必須變賣基地，合作不能拯救無力償債之人也。

減低債額

理事或能與債權人商議，勸其承認較通常為少之借款總額。放債人收取高利，旨在彌補損失之危險；今見此種危險業已免除，且合作社將籌還其債款，當然願意放棄許多利息。若彼併合歷年未還之本息，則現有債額大部份係複利，而原借之數額早已還清，故理事應力獲總額之減低。

分期攤還

社員向放債人要求分期接受歸款，亦屬甚便。於是合作社亦能分期貸與社員，以免一次貸與大宗借款。但當同意分期歸還時，債權人或將要求未還之債款部分須繼續付利。此層對於債務人稍為危險，蓋彼如不能繼續付利，或將喪失同意分期償還之利益，而因未付利息之計入，反將增多其債務。因此，若事實可能，理事應力勸債權人同意不計利息，或僅收取極低利息之分期攤還。無論何人，如其未償部分之債息繼續累積，而欲免除放債人之債務，殊屬不易。蓋以利息過高，終於不能清償本息兩者也。

法庭訴訟

債權人時時得向法庭控訴債務人，而取得處分債務人之批示。在此情形之下，理事亦能補助其社員。債務人應向法官申述，彼願歸還，但僅能於彼收入其進款或出售作物時，逐漸歸還。因此，應請求法官於判決書中規定分期歸還，而仁慈為懷之法官恆能准其所請。理事亦能補助法官及債務人，述明其土地之產量，及每季收穫所能分還之數。理事亦應要求於訟事發生後或判決後之債款，不再付息。理事亦得應許，若債務人以後繼續為其合作社之忠實社員，於債務人歉收，而不易獨立歸還時，將助以借款，俾償還到期之

分期債款。法官與債權人俱以債款已有保障，而應以寬厚條件給予債務人。

合作社自身抗告拖欠人之情形反是，應請求法官不允判令分期償還。因此時債務人並非願意還款之人，而為意圖拖欠者。因此彼無享受寬厚待遇之權利。合作社以適中利息，借款與其作正當用途。如彼無力還款，理事必允其展期，但理事拒絕展期者，因其雖能還而不還也。本金並不包含息金，因合作社僅取單利而不取複利。且無其他合作社或個人以後願意借款，供其分期歸還。因此應請求法官注意其債務人之惡劣品格及行為，而不允其分期歸還。判決書應命其立即全部歸還，而在本金未全部還清之前，利息亦應積算。

問題：

- (1) 合作社應接收地主之為合作社社員者，存款一千元否？
- (2) 放債人控一社員於法院，合作社應借款與該社員以清償其小額債款歟？
- (3) 城市信用合作社應於何時予社員以特種借款，以清償其所有舊債？

(註一)中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僅收受社員存款，但本條第六款所載，使此含混。其他各國合作社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且有益於合作運動，尤以合作銀行及聯合社為最。

(註二)因此銀行借與合作社之款額非至銀行充分供給合作社之資金，俾能以其資金適應社員一切需要時不能謂之安全。

第十一章 資金：股金

節儉與貸款

合作社所欲使用之資金，無論爲信用、運銷，或其他目的，可得諸下列四種來源：(1)股本；(2)存款；(3)借款；及(4)公積金。此外尚有數種不甚重要之運用資本，如入會費或罰金，但此等資金若不提存爲特種用途，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併入公積金項下，故無須逐一加以討論。自上述資金收入之性質，可知信用合作社顯有兩種目的：供給社員貸款及鼓勵社員貯蓄。且無論述及任何合作社之金融經營時，不可不銘記此兩目的。合作社成立之初，其工作大概爲以非社員之貸款或存款，供給社員之資金，因其社員自己之儲金，僅徐徐累積；但歷年既久，情形變遷，且合作社之自有資金增加，而非社員所予之補助，乃遞減其重要性。凡成功之合作社最後必能獨立自給，而無須社外之補助。其必以其自有資金供給其自有社員之一切需要，而無所告貸於銀行。此合作社或將不接受非社員之存款，而僅以低利接受社員之存款，俾能轉存於銀行，或不感受風險之穩妥投資。合作社不應拒絕接受其自有社員之儲金，但非必須支付高利。歐戰以前，比利時有許多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儲金，僅付年利二厘，甚或二厘以下，因合作社早已有其所需要之一切資金，而不能轉投此存款於較三厘爲高之安全投資。然社員均能滿意於儲金利率二厘，因社址近在咫尺，而知

提款借款，時能感覺便利也。

股金

股金之目的，一部分爲提供可見之保證與合作社之債權人，一部分爲訓練社員節儉，使彼等繳納其定額之無限責任。其實債權人並不因無限責任合作社之股金，增加其所獲之保證，因社員之全部財產早已質於債務人；但現金予以信仰。債權人自身恆非社員，或不能認識無限責任之價值；因此相當數額之股金，向其證實合作社爲真實之組織而在嚴行業務。如爲有限責任合作社，其股金對於債權人遠較重要。因社員之財產並不質於債權人，且債權人僅能由股金及公積金取得抵償；故股金與公積金愈多，債權人所感覺之信仰亦愈大。雷發巽及許爾志兩派思想之不同，即關於有限與無限責任之相異，前章業已論及，茲不贅述。

股額大小

每股金額之多寡，應能經若干年後，有益於合作社全部資金之增加，而又能使無一忠實而貧窮之社員不能逐漸繳納。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之股款較無限責任爲大，惟兩者均得分期繳付。若有限責任合作

社規定每股金額爲百元，則能按月分期繳納一元，而無限責任合作社之股款則以十元爲宜，且得分十次繳納，每年一次或二次。中國合作社法規定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關於此最高限度之規定，並未舉出理由。較高之股額若准其分期繳付，不能阻止貧人之加入，而此種限制股額之規定，對於聯合社或合作銀行或感不便。

股金之分期繳納

假定股款得分期繳納，社章需要每一社員認購一股以上，顯無不合之處。第一期股金應於社員入社時繳納，且無論如何，如彼願意，有繳訖其全部股金之權。然一般情形，社員僅於社章或社員大會或理事會特別議決繳納時，方始分期繳納；且有時社員雖向合作社借款，每願先還債款，而後繳納其股金。因此合作社文書應力勸社員於其還款中抽出一部分，以充股金，而應警告其債務尙未還清。例如社員若還款三十元，及六個月利息二・二五元，而未繳納其到期之股金，則文書應於帳上記明到期之一元股金業已繳納，並應告知該社員尙有借款一元未付。繳納股金爲每一社員首先應盡之義務，且彼到期應付之股金有一部分未付，則不得行使社員應享之任何權利，或於社員大會表決。但股金之繳付，必由社員以現款繳與合作社；且社員若未繳付，應於其下次還款中扣除之。不宜於預付借款內扣除股金，因此足予社員以不良之

印象，以爲此係理事之營私中飽。因此中國合作社法規定，允許股金得由合作社分與社員之利息或股利中扣除，非遇特別情形，不應採用。社員應始終感覺繳納股金之重要，蓋此乃彼爲該社社員及願爲社員之表示也。

股金之限制

社員得有之股數，通常以合作社法限制至某種數量（大不列顛爲二百鎊，印度爲一千盧比，）或限制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幾（如印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中國合作社法規定以五分之一爲限，並限定消費合作社社員每人不得超過十股。此等規定企圖防止任何社員執有過多之股額，因此得要求於社務方面獲得特殊權力，或於職員方面獲得特別位置，因其產業較其他社員爲多。一二社員或能收買其他社員之股票，直至能完全操縱合作社。甚至與合作社競爭者，亦能爲此而達到破壞該社之目的。每一社員得執有股額之限制，亦適用於承繼。有許多法律規定，如一社員因承繼或其他方法，執有超過法定最高額之股票，理事得出售或轉讓其超過額與其他社員。

表決權之限制

在完善之合作社法下，不論社員持有社股幾何，其表決權祇有一權。貧人對其合作社福利之大為關懷，與富人同；且富人執有股票雖多，然不容其有較大之權力。如一合作社為其他高級合作社之社員，於開會時得推數人為該社之代表，則僅屬例外。中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但合作社參加聯合會時，得依其社員之多寡，或其股金或執有高級社股額之多寡，而推派少數人代表之。顯然不准一代表行使該社應有之表決權。然按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一社員得為其他社員之委託代理人，代表三權之多。最優法規應禁止委託代理人，但允合作社出席聯合社時，得一人代表其全社之表決權，此種表決權應基於其社社員之多寡，而不基於該社所有之股數。

有少數國家之貿易合作社，允許其社員之表決權依與社貿易之數額而定。此謂富社員之向社購買大量貨物，或經社出售大量產物者，其表決權較貧社員為多。若此額外表決權集於個人（此異於聯合社之屬社性質），則背於健全合作原理。富人與合作社交易，獲得較多之分紅或獎勵金，不應再享受較大之表決權。

股票共有

合作社之股票，不應允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共有。合作社頤與個人之品行能為其判別，及行為能為

其統制者交易。此與六人合夥開店，或六人共耕農場，當不能同日而語。若彼等欲與合作社交易，應各人分別申請入社。有少數合作社採行接收一股東入社，以代表其全體股東。若此股東較其他股東為信實可靠，頗屬有利。但亦有弊。若此股東對於該團體之資產，僅有局部之管轄權，因此就物質方面而論，不能予以其所需要之如許貸款。

執行遺囑人之指定

每一社員指定一人為其執行遺囑人，亦甚便利。此人不一定為其繼承人，當該社員死亡時，得以社股交其全權支配。若此人非死者之合法繼承人，則其責任即為依法將社股金交於其繼承人，但合作社對於繼承人間及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間發生之任何糾紛，皆毫無牽連。合作社將股款繳付死者所指定之遺囑執行人，其責任即已終了，且有少數國家之合作社法，明文規定合作社對此一切糾紛不負任何責任。

遺囑執行人應僅一人（個人或機關），若遺囑執行人不止一人，則合作社不免感受遺囑執行人間意見分歧之困難。

指定一人接受股金，無論此人為死者之繼承人與否，並無權入社為社員。彼如欲為正式社員，必須按章向理事會聲請，並經社員大會之認可或否決。

然若社員死亡後，遺留之股金足敷其任何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接受一股，假如理事及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對此皆能同意，則將社股平均分與各繼承人，亦無不可。若死者遺有債務，因此亦應同樣分攤。但合作社時有否認及拒絕此種建議之權。

社股之處置

一人既經入社，承負合作社之責任而爲社員，不能如普通商店，任意售賣其股票，而與合作社截斷關係。購買其股票者必須經理事之認可，否則股權之轉讓不發生效力。出售股票者如願退社，即可請求退社，各國合作社法對於社員退社之規定，各有不同。中國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允許社員得於年度（大概爲營業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又二十七條規定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股金，若合作社之經濟地位無純損之表示（倘有損失，僅能收回其股金之一部）。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之責任於出社二年後，始得解除；有限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之責任則於其出社時，立即解除。中國合作社法對於有限責任並未提及，因其責任限於股金，在股權移轉時，顯然其全部責任亦隨之移轉也。然有限責任合作社，如社員欲售賣其社股，而不能覓得理事願予認可入社之購股人，則發生難題。有限責任合作社之股金，爲合作社提供其債權人之重要保證，如其股金得隨意收回，則

剝削債權人所依賴之保證。此種辦法，殊欠公平，故有限責任合作社非得其債權人之同意，決不能減少其已繳股金之數額；向債權人請求承認減少股金，事實上亦殊不易。有限責任公司或銀行，亦適用此相同之規則。

社股移轉基金

然中國合作社法允許退社社員於年度終了時，要求退回其股金，似忽視有限合作社應保持其股額完整之責任。其最簡之補救方法，有限責任合作社於其盈餘中提存一宗款項，以爲社股移轉基金，當社員退社而不能覓得理事及社員大會願予認可入社之購股人時，合作社能以此基金，收買其股票，留待稍後新社員之加入。該新社員所繳之股金應付還此基金，以備他日之需。

有許多國家合作社法關於合作社之定義，咸載明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必須變動。有許多著作者認此爲合作社定義之要點。但全然錯誤。蓋前已述及，有限責任合作社之股本，若按照商業上之公道而論，未經其債權人之同意，不能減少。中國合作社法第一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中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允許出社社員於營業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投資。此種投資僅指股金而言，並非謂退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公積金之任何部分。公積金非社員之投資。

第二十八條規定，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其後復增一款，謂合作社如於社員出社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此款極有見地，因如無此款，則社員發現合作社將趨失敗時，即能相率出社而規避其責任，而債權人之權利將由此喪失。清算人恆不能於六個月或一年內追收合作社之一切資產，並完成其工作。

股金之目的

股金之目的，除予債權人以保證及信仰外，亦爲誘導社員養成節儉之美德。社員繼續分期繳納股金方式之儲蓄，與教導節儉爲目的之存款，效用相同。關於股款於十年內分期繳納之利益，前章業已指出。其要旨在集腋成裘，積少成多，冀於最後能得鉅款，以謀社員之公共利益。若社員三十人，每人每年兩季收穫各季繳納一元，十年後總數可得六百元，用以應付運銷及供給貸款需要，綽有餘裕，但此種可能性，每爲農民所忽視。至若此股金按一分二厘生息，將利息復行借出，依複利計，所獲之利與本金相等，則十年後，三十社員可得一千二百元之鉅款，此尤爲農民所未計及者也。至以其合作社之存款或銀行借款，按較高之利率貸出，更可得一種收入，此時合作社之經濟將能獨立，而無須社外之補助矣。中國合作指導員應向信用合作社社員明白解釋，彼等有自集其資金，因而無須向銀行借款之可能性。許多合作社負擔費用之情狀，

及動用或分配應留充公積金之資本，顯示彼等目中無經濟獨立之意識。然此皆其力之所及，如能持之忍耐及節儉，不難達到目的。中國合作社法現確強迫合作社將公積金存入另一合作社或銀行；然能用以作透支之擔保，因而使合作社能獲較多之資金來源。

問題：

- (1) 信用合作社之富社員，應否請其認購法定最高之股數？
- (2) 社員之向信用合作社舉借大批款項者，應否因此即予以額外之表決權？
- (3) 社員死亡時，理事會對於其股金，應如何處置，而合作社帳本上應登錄何種登記？

第十二章 資金：存款

公衆存款

信用合作社大概由缺乏資本之人所創立。彼等累積其自己之資金於合作社甚緩，且開始數年需要外界之投資。當合作運動幼稚時期，商業銀行對之尙未信任，不願向其投資；尤其新成立之合作社，無論何時不易得銀行之放款。故有許多國家最早之合作社，通常多賴吸收當地較富居民之定期存款，以增加其貧乏之資金。德國雷發巽氏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即根據此項原則。此種存款非欲由之收取進益，而為一種善意或慈善行動。此種設計不利之處，即存款人每得要求干預合作社之業務，或提取存款而致合作社業務停頓。在另一方面，迨合作運動建立穩固，漸為世人熟知時，有餘款者，將視合作社為最佳之存款機關。其所選擇存款之合作社，大多鄰近其住宅；因合作社無偉大建築，或高薪職員，故能供獻較商業銀行為高之利率；當存款人急需其款時，雖合作社不能強付其未到期之存款，但恆作友誼之調度，以饜其望。此羣衆心目中增長不已之信任，結果使存款迅速流入合作社，而銳減合作社向銀行借款之需要。在農業國中，鼓勵農民存款於合作銀行或聯合社，尤較農村合作社為便。因農村合作社每受年荒之影響，且農村存款人當年荒時，似必提取其款，而當農村合作社不能滿足存款人之提取時，需要提款者更多。職是原由印度合作

銀行及聯合社接受存款，漫無限制，且有數省因公衆流入之存款過多，大感困難，直至不得不銳減供獻之利率。農村合作社所得之存款，為數每不甚大，謹慎之理事每拒絕接受自覺不能如期歸還之鉅額存款，中國吸引此種存款之能力，非至最近成立之聯合社表現其工作能力及博得公衆信仰時，不能證實。近年中國內地現金流入沿海城市，足以表示內地存有游離現金。在通常時期，內地區域應有資金出現，即現今亦有資金可用也。

利率

增高利率，每可增加一部分存款之吸引，但此種影響不若吾人有時所意料者。精明者決不願以一分利率，存款於其認為不安全之機關，但願以六厘利率存於其認為安全之機關。聯合社或合作社領袖之個人道德，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種類，及合作社管理各項簿記之謹慎，註二較希冀利率多一二厘，對於存款人更有意義。印度某農村合作社自社員及非社員接受之定期存款，每超過一〇〇、〇〇〇元，因村中合作領袖為一誠實卓著之人。此等合作社之利率不過五六厘。中國目下流行付與存款人之利率為八厘或一分，殊不足稱頌。凡希圖如此高利而存款者，非欲實行節省，純為貪婪，非吾人所應鼓勵者也。中國合作社對於儲蓄存款，支付高利，亦得予以相同之批評。就考察所及，年利有高至一分二厘者，且在年終，尚須加付獎

勵金百分之二十五。此種高利支付僅為愚魯社員所以儲蓄存款者，蓋欲異日有款取用，非希圖高利也。其他合作社僅付息六厘，但以節省為宣傳，其所得之儲蓄存款亦甚巨，且未如高利息之敗壞其社員之道德也。

合作社法或規程或草擬之模範章程，規定合作社以每年盈餘之一部應分配為儲蓄獎勵金，亦屬不當。儲蓄應以安全鼓勵之，且僅應取適度而固定之利息。存款人不應分擔社員之損益。

中國少數合作社付高利與存款之一種奇異結果，即對於假定所欲放與社員之借款，抽取更高之利息，甚或高至二分或二分以上。實則何種借款係以存款貸出，何種借款係以其他資金貸出，殊難分別，但合作社意圖分別，且抽取極不合理之利息。合作社每種借款應收取相同之利息；若不以必要之高利率付與存款人，則此種以存款貸放之跡近重利盤剝之高利貸，不久即可消滅。

非社員存款

中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僅規定收受社員之存款，但亦無明文禁止收受非社員之存款。此種禁令，舉世罕見，且察其動機或僅謂社員存款應有優先權而已。該法關於商業銀行與農業銀行借與合作社借款事項，無明文規定，且該法既鮮能禁止此種一切外界之資金，故非社員存款似應一視同仁，允予

收受，鼓勵非社員存款，頗有正當理由，因非社員之餘款，不願存於遠道銀行者，可存於合作社，因此得作生產之用。但社員存款予以優先權，殊屬正當，而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不需要額外資金者，應停止收受非社員之存款（或應減少其存款利率），惟絕對不應拒絕社員存款。於是合作社能規定低利，且能以同等或稍高利率，將全部存款轉存於合作銀行或商業銀行。

合作社若收受非社員存款，則政府應採取適當辦法，以保證該項存款不致耗費或被竊。雖政府不能親自管理合作社之事務，但能行有效之審計，俾存款人得知合作社之情形；同時政府能依據法權，禁止任何經營不良之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至於社員存款則無須此項保障，因社員自行選舉理事，且能予以罷免，但非社員無此項權利，且合作機關為公眾利益起見，不應損及無辜。政府雖無法負合作社穩妥之責，而在常人觀之，政府既贊助合作社，又予以特權及特種法律，因此恆視合作社為穩妥機關，故政府不能漠視合作社可能損及公眾利益之危險行動。

存款人之表決權

存款人若為社員，在社員大會中，有一表決權。其存款無補於其表決權之多寡。若存款人為非社員，則根本無表決權，但有時有人主張存款人應有表決權，或應列席理事會，確屬違背合作原理。蓋合作社僅應

由其社員所管理也。

存款得分爲四類：(1)活期存款；(2)儲蓄存款；(3)定期存款；(4)特種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之特殊弊病，即合作社當其大部資金借出或變爲貨物時，不能應付存款人之提款。因此存款人對合作社之信用動搖，而合作運動之名譽即受污辱。故合作社僅應收受限額之活期存款，且應時常保留此額之相當百分數，俾可隨時動用，以備提取。普通方法，即合作社將一部分存款購置政府公債，存於商業銀行，而與銀行洽商以此項公債爲擔保，開立透支來往帳；即與銀行商定，無論何時，合作社需款付還存款，僅須簽送支票，即可立刻向銀行兌現。銀行收取此項透支之利率，自較合作社自公債所得者爲高；但公債存於銀行，全年生息，而透支款項之利息，則僅在未歸還銀行時付息，一經交歸銀行，即行停止。故以整個交易言之，合作社有利可得。然合作社對於活期存款所付之利息，應甚低，公允利率爲二厘，最高爲三厘。合作社應有隨時動用之款項，如透支帳不得少於活期存款總數之半。審計員應細察合作社留備付還存款之『流動資金』數量，而合作協會亦應由其觀察員與指導員對此加以相同之注意。

合作社應否接受非社員之活期存款，頗滋疑議。收付活期存款為商業銀行之通常業務，合作社享有

關於免稅等優待，若與商業銀行爭此活期存款之營業，則銀行振振有辭，聲明反對。倘合作社僅收受其社員之活期存款，則此異議自不致發生，但與非社員經營銀行業務，殊為不宜。(註三)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係合作社由窮人收入之零星小數，通常儲蓄有一定時期，而提取有短期通知，但不隨時支取。其目的在收受不適於定期存款之零星小款，以提倡節儉。因此於儲蓄帳總額定一最高限度，蓋以一人之能儲蓄鉅額者，顯應作定期存款也。

儲蓄簿記，頗費人工，僅為輔助節儉窮人時為之前已言及，儲蓄之目的既為節儉，而非為厚利，故其利息不宜過高，且每年亦無須何種獎勵金。若窮人欲儲蓄，即可儲款，以待他日之用，予以年利四厘或五厘，必覺滿意。且儲款得於前數日通知合作社提取之，因此接受儲款之合作社必須保留相當款額，以備數人同時提取。例如暴雨摧毀村中房屋多所，或有少數存款人欲提款以作喪葬之資。在此種情形之下，合作社亦可規定以投資商業銀行之方法，而催投資為透支之擔保。至少應以儲蓄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此種投資之用，而當合作社理事規定儲蓄利息時，應銘記儲蓄存款總額僅有四分之一能得投資之利息，而當其向銀行透支時，所付之利息較其投資所得者為高，故臨時感受損失。因此合作社不應允付存款利息八

厘或一分。

特種存款

假若存款人平時向合作社作分期零星存款，及積至相當數目後，乃欲提取全額浪用，則彼尙未明悉節儉之精義。據云馬來亞節儉借貸合作社社員有提取其儲款而作荒謬投機，以博好運者，其中一部分爲中國人。其結果大都失其所有，而不能不重行儲蓄。但其他國家社員亦每不能善用其資金，甚至絕不遠慮其將來需要。假若青年夫婦，於小孩初生時，即能慮及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後小孩必須結婚，而不能不負婚姻費，則可於平時，或每日，或每週，或每月，積存微款，以作儲蓄，並通知合作社之文書，此每年所積存之利息，亦統行併入存款。雖每星期或每月所存不多，將來必可積成鉅數。例如每日積大洋一分，以六厘複利年利計算，十五年後（每年計利時，將利作本）可得百元；每星期積大洋一角，一百二十餘元，若每月積存五角，將近一百五十元之鉅。若合作社之社員，不論城市或農村，皆能誘導其爲特殊目的，儲蓄特種存款，且僅能於該種使用目的到達時提取之，則其努力儲蓄之效用，必較其他無確定目的，而能隨時提取，隨意支用者爲多。合作社章程應授權與理事，如存款人之理由正當，得允移轉爲特種目的。例如某人之存款，本爲兒女婚娶之用，但不幸子女夭亡，則理事得允改變特種存款之目的，或改爲將來其父母死亡之喪葬費，

或其他類似之必須用途。但若開列該存款帳之目的不能完成，理事不應僅允存款人收回其存款。其儲金應改為另一有益之目的，以保持節儉原理。此項特種存款，對於城市合作社有特別價值，以其地(1)社員之境遇進步，生活程度提高，（如職員升級，薪水增多）使其所得難敷所出，及(2)社員按月支取薪水，尤易儲蓄。關於此點，吾人於討論儲蓄合作社時，曾已述及，由此可知儲蓄合作社為職員及其他城市人民有一定收入者之最優合作組織；但若因任何理由而組織信用合作社，社章中自應加入特種存款之條文。此項條文應規定許多特種存款，例如(1)婚嫁費，(2)喪葬費，(3)社員家庭醫藥費，(4)子女教育費，(5)房屋建築費，(6)保險費等；其他凡有正當理由之項目，理事應有權允其開列存儲帳。每一社員入社時，必須選擇一種業經批准之目的，並申述其所欲儲蓄之存款。雖有時社員因其經濟狀況有所變更，而不得偶然容許其改變每期繳納之數額，但不得時允其更改也。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無須詳加討論。此種存款所得之利率，較活期或儲蓄存款為高，以其非至規定時日，不能提取。因此使合作社易於應付。定期存款之最短期限，普通為六個月，最長者為二三年，惟印度合作社有長至五年者，比利時有長至十五年者。定期存款之利率無須過高。存款者每非希圖厚利，而同時願意負擔極大

風險者，倘合作社信用卓著，對於六個月之定期存款予以年利六厘，一年者予以六厘半，二年者予以七厘，或較其他合作社之予年利一分者所吸收之存款，毫無遜色。惟向當地富有居民口頭宣傳儲蓄，謂合作社無論如何，決不延付存款人之到期存款，殊屬疑問。

合作社若與商業銀行訂立透支帳，其數額等於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一二·五，及特種存款百分之一二·五，則即可應付一年十二個月內之償還矣。

問題：

(1)中國富農願否存款於信用合作社？

(2)假使合作社之存款超過其需要時，理事應如何處置？

(3)假使有一社員向社借款，而同時有一存款人向社中支取其存款，而社中可用之款不能應付兩者之需要時，試問應作如何處置？

(註一)尤為審計員審計報告書中所述之經濟狀況。著名審計員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簽署之證明，對於合作社之期望吸引公衆存款者尤為重要。

(註二)合作銀行與非社員營業，可以銀行法限制之。凡合作社之接受非社員之活期存款者，須受銀行法之限制，其不接受非社員之活期存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章 資金：銀行借款（一）

商業銀行

新合作社之基金不足，社員自願以其連帶責任爲擔保，向銀行借款，以資挹注，如係信用合作社，通常爲無限責任。世界各地商業銀行，對於小農合作團體或薄產平民之態度，多不甚佳。銀行家例以其顧主之不動財產，或以其能提供之政府公債，或其他投資之擔保品爲測量標準；其於貸款與資產不厚，投資毫無，僅提供連帶責任，且不允不誠實或浪費之人，加入之人民團體，殊爲奇異，始必疑慮叢生，或竟全予拒絕。中國則不然，商業銀行急於貸款予農民，且歡迎合作社爲此種借款之安全工具。此種情形固爲世界所罕觀，亦大有益於中國也。更堪注意者，中國銀行不俟農民或合作團體組織合作社，乃自行聘用指導員，並支付其薪金，且無論願否參與合作運動之指導。此種工作，在他國輒爲國家銀行或農業銀行所負擔，決無商業銀行負擔者。其中誠有堪予注意之理由，因此種理由，在銀行家之心目中，如一旦失其重要，則或不甚願準備以大量資金供給農民。第一，銀行家爲穎敏愛國之公民，且吾人得假定此種情形保持不變，而彼爲國家福利計，亦願扶助農業。但第二，固過去城市秩序安靖，農村金錢源源流入城市，致城市苦無相當出路，以利用此游餘資金。但中國各地平靜後，此種情形勢必轉變，使農村金錢無流入都市之必要。因此農村放債人

手中之金錢較多，而城市銀行庫存較少，農民或被誘重返仰賴放債人。合作者為避免此種危險計，應收集存款存於其聯合社或合作社。第三，城市工業之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增加，或亦需要城市銀行貸放較多之借款，其能用以供給農村之餘資，或者為數較少。吾人希望農民同時在銀行家之心目中，堅立其信用，且視農業經營之有利及安全，與工業同。

然銀行法規定每一銀行以其儲蓄存款百分之二十投於農村金融（意謂投資於農業）或政府公債。

國家銀行

國家貸款遠不及商業銀行為適宜，且無論何時，如商業銀行之借款條件公允，國家貸款應不予提倡。因國家措施得為政潮所影響，而借款之為前任部長所允准者，或為其繼任者所拒絕。埃及合作者證實凡埃及合作社之向新農業銀行，事實上即為國家銀行，舉借款額者，於接受借款前，必須更換其理事，而選任贊成其政黨之人；縱此種引證不實，亦足表示向國家銀行借款，有發生問題之可能。但若政府貸款勢在必要，應基於合作社正在試驗之中，而商業銀行尚未予以信任，或窮鄉僻壤，危險性特大之地域，政府收取之利息不應過低，前已言之，而借款於數年內分期償還，亦稱便利。

合作銀行

合作社獲得資金最適當之來源，厥為中央合作銀行，由一省或數縣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組織之。合作銀行與聯合社之詳情，容後討論。今茲所必須討論者，即合作銀行開始供給其合作社之資金，其方法應漸使商業銀行採倣。其法維何，即活期透支，或除合作社或聯合社之還款願書外，別無抵押品，或以借款合作社存入銀行中之債券為抵押品。

農業銀行

農業或農民銀行，介於商業銀行與合作銀行之間。農業銀行籌措長期資金，故能貸放較商業銀行為長之貸款，其於此點與合作銀行相髣髴；但農業銀行每為對於合作知識，一知半解者（政府或私人）所統制。農業銀行恆亦貸款與個別大農，而自必向彼所需要抵押或其他實物（註二）擔保；其結果勢必向合作社需要實物擔保，違反合作原則，但合作社之資本為社員之忠實，而社員無實物資產足供典質也。農業銀行得為合作者之同盟，但彼等決不應為其商譽及其翼助彼等之願望所誘，而接受其非合作並為彼等對於商業銀行所極端反對之實施。

非合作之實施

茲略述六種實施，爲商業銀行甚或農業銀行所欲合作社同意，而爲合作社應以其全力反對者。此種實施全爲銀行之善意建議，其意蓋欲增加其貸款之安全；但其結果適得其反，莫不促成不安全。因實物保證足使合作社之互相忠誠與負責之意識薄弱；如此種意識，一旦薄弱，則合作社社員對其債權人均懷敵意，因此不論何種抵押品及典質品，均難向彼等榨取金錢。

(1) 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銀行每令其兌取殷實保人。保人得爲社員或非社員，但必須資產充足，經銀行之承認。因此合作社社員處於卑微或依賴之地位，無異告以質其忠誠及其財產於無限責任，無甚價值。其必然之結果，爲使社員視互相擔保爲無足輕重，並稍感覺還款之責任。合作社借款而需要保人，根本與合作意義相反，合作社應堅決反對之。通常大都因銀行不明瞭此種要求係合作社所不能接受者，如經剝切說明，亦必可放棄此種條件也。

(2) 社員之土地亦不應向銀行抵押。中國銀行恆不採用此種抵押，然塞浦路斯農業銀行對於合作社採用者甚多，因此合作者之觀點似多較前大變，顯然不若昔日之願償其借款矣。

茲合作社有一例外情形，即社員向合作社借款後，爲另一債權人所控告，於是該社員如失去其財產，

則有不能償還其所欠合作社債款之危險，合作社爲審慎計，自得取其財產，動產及不動產兩者，以爲抵押。⑶中國合作社在另一方面，每取押社員之地契，註三有時將此等地契存押於貸款銀行。此種辦法不僅有害，且毫無實效。其所以有害者，因借款人對於將來還款之責任心，不若未向其取押地契時爲大；其所以無實效者，因①執有地契者對土地無法權加以處分，及②倘銀行欲對付拖欠合作社，因田塊散小之農場，極不易覓得買主，而欲覓購買同村中三二十處散亂小塊之農場，亦所不能。故取押地契之習慣，殊不合理，而爲合作社與銀行兩者所應放棄者也。

⑷合作社之向銀行申請借款者，必須開具凡願借款社員之名單，及各人所欲借之款額。此種辦法亦有害而無效。合作社選舉理事之目的，所以使其負管理合作社之責任，若其責任因於銀行辦公室審查個人借款而損壞，則彼等將不嚴格負其責任矣。此亦無益，因①銀行不能知各社員是否實需表上所列之借款，及②銀行亦不能確保借款真能照表分配。會發現銀行雖已核准借款細數表，並已貸款與合作社，但合作社貸與各社之數，與表上所列者，大相懸殊。

此種借款細數表之製備，僅於合作社接受其銀行第一次借款，及合作社不完全明瞭借款分配方法時，或者有用。因此應派指導員至合作社協助理事工作，但無須送借款細數表與銀行。自第一次借款後，即不再需要此種借款細數表。

(5) 合作社向銀行借款，暗以社員種植某種作物之土地為實物保證之抵押，規定每畝抵押若干元。此亦背於合作原則。合作借款之原則為(1)根據社員需要之程度而貸放借款，及(2)社員借款之用途，必向理事申述並經其承認。今以土地單位為借款之標準，立即破壞上述原則，因此銀行雖願貸放該款，並冀用於合作之途，然考理事對於此種借款實未予以監督。關於每一社員之田產面積，既無確實消息，而其借款是否用於其原定目的，抑或其他正用，亦不能確知。中國盛行此種借款制度，不若擯棄之為愈。如合作社於作物生長之際，需要借款，可直接向銀行舉借借款約數，然後分貸與社員之需要借款者，並如其他時間貸放其他借款，說明借款用途，而不應與任何土地單位發生關係。

(6) 最後所欲述及之一種實施，即將合作社股金之一部或全部，存入貸款銀行。此種實施，無論如何，無益可言。若合作社現存股金五十元，而不儲入銀行，則合作社向銀行所借之款，可減少五十元，而銀行之地位亦極安全。若將合作社之股金提存銀行，則社員將不願增加股款，以擴充其自己資金。故不若任合作社擁有其自己股金之為愈也。

補救

上述各種實施辦法，及商業銀行家時向信用合作社需索錯誤擔保品之傾向，顯示(1)政府得適當干

涉阻止商業銀行引用違背合作原則之實施辦法於合作制度中；(2)應要求商業銀行投資於合作銀行或聯合社，而不直接投資於低級合作社，而由合作銀行或聯合社辦理供給小合作社資金之業務；及(3)合作指導員對於其職務上，應受充分之訓練，俾得教導合作社理事如何安全及商業化管理其社務。

貿易合作社（供給，運銷，或商店）之立足點不同。私人之品行，雖亦不容忽視，然究不若信用合作社視為最重要問題，故得需要並供給貨物留置權或不動產抵押。

銀行借款之數額

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希望向銀行舉借之合理款額，其原則與合作社向聯合社或社員向合作社借款同，放款人必須詢問：(1)若借款人願還，能否還？及(2)若借款人能還，願否還？合作社必須顧及借款人可能處置之財產，即社員對合作社所負之無限責任（如借款人為聯合社，則為全體合作社全體社員之無限責任；）如借款者為聯合社或合作社，則貸款銀行所處之地位，較貸款與社員之合作社為穩固，因聯合社或合作社之成立，已有一二年，自有相當增漲之資金及公積金，能為債權人所察見。此種可見之數，實際上毫不增加提供債權人最後保證之社員財產，僅將顯示該財產之一部，使其知有措手之地而已。但若借款與個人，則放款人用以測驗者，不應僅為借款人之財產，而為其使用貸款之能力與動機，故銀行放款與合作

社或聯合社，亦不應僅考慮社員之財富或其合作社之資金，而必須注意合作社之行為及其品格。吾人應銘記者，當討論『法人』如公司，加入合作社時，吾人可謂公司無足資合作社理事判別之品行。此於合作社則不然。其品行為全社社員之聯合品行，例如理事貸放適宜資金之能力，社員正當用款之能力，及社員還款之願意。所以合作社之品行為(1)其行政，即其行為，及(2)其收入，即社員之如期還款。

故當銀行規定聯合社或合作社最高貸款額時，應於其財產外，考慮其品行及其收入。財產實不甚重要。若全體社員以如期還款與合作社，表現其誠實與勤勞，又若合作社或聯合社以如期還款，表現其明瞭商業方法，及願證實償債能力及工作效率，則銀行對此種團體貸放之款額，如合作社需要較多之資金，亦願逐年增加，且較合作社或聯合社之擁有鉅額自有資本，而其習慣則不如期還款及不商業化者為多。銀行此舉，自屬合理。蓋即在普通營業中，商業銀行家之放款，不僅根據物質擔保品，但亦注意借款人之品行；且凡以品行為基礎者，例如合作事業，銀行之注意品行較通常營業為尤甚。

銀行對合作社之判斷

銀行顯然不能在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之財產與其貸予之數額間，建立確切不移之關聯；且亦不能規定絕對之限度或最高額。銀行業務，貴在審慎判斷與經驗，故銀行家供給合作社第一次請求之借款，自

較合作社之已證其價值者，更為慎重。除試驗其如期償還外，尚有其他估計其品質之方法。如有合作團體或合作協會，以指揮一省或一區之指導員，則銀行家自可由該協會探悉關於該社在合作方面之各種情況。銀行家不應漠視合作社之合作情形，蓋若社員能彼此團結，並明瞭其社之目的，則必償還其借款。銀行家亦得向協會或聯合社，索閱合作社之年度審計報告及已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至合作社審計員送交社員大會之審計報告，務須詳盡，毫無隱蔽。為謀社員及銀行雙方利益計，各種錯誤及缺點，均須直述無諱。

貸款銀行為其自身之滿意，亦應允派其自己行員審查向其借款聯合社或合作社之帳目，同時各合作社不應向其有所隱諱。銀行派遣之代表不應干涉合作社之內部事務；但因其富有經驗，合作者或可向其學習商業與財政智識。然合作者恆得提醒銀行行員，使知合作方法與商業方法根本有其不同之處，若合作社欲維護合作之真正原則，則有若干事項非其所能為也。

問題：

- (1) 在何種情形之下，合作社應收取社員之土地或牲畜為抵押？
- (2) 當棉花生長田間時，社員每畝二元之借款，是否為信用借款？
- (3) 當銀行借款與合作社時，應考慮該社已否接收存款乎？

(註一)實物擔保，在法律上，意謂以具體實物為擔保，（例如土地、房屋，或債券）以區別於人格或道德擔保，即准定價還之諾言，

(註二)中國無完全土地記錄。地契為賣契，或相似書類，且土地時易業主。

第十四章 資金：銀行借款（二）

貸放方法

銀行對合作社聯合作社及合作社放款，不外下列兩種方法：(1)申請借款，及(2)活期透支。前種方法，借款合作社每次需款時，須分別向銀行申請，並陳述能使銀行滿意之理由，待銀行理事縝密考慮所述理由後，再定核准與否。後種方法較簡，如銀行能以採用，對於借款人非常便利。其法僅由銀行定一數額，在此限度內，聯合社或合作社得隨時支取，隨時歸還，無須分別申請，如借款人不超過限度，其支票均可兌現，毫無疑問。

申請借款

放款人於未探悉新顧主之信用及償還能力以前，每不願貿然開列透支帳。此乃人情之常，無足怪者。新顧主大概為銀行已知之個人或團體所介紹；如指導員或合作團體，甚或政府官員或私人均可。介紹人如為合作社介紹，則能申述何人為其社員，及合作社如何成立，與抱存何種宗旨；倘銀行早與此人或此機關所介紹之顧主交易，且知其信實，則必準備接受新顧主，而毫無躊躇。然徒憑空口之介紹，而無事實之證

明，殊難取得貸款人之充分信仰，因此彼於初次放款時，常以合作社之社員人數，社員之田地，社員之其他收入，及其所能獲得之社員名譽為根據。前曾述明合作社無須預備借款細數表，以此表實不能予銀行以任何可靠之放款根據材料。合作指導員視察合作社，指導理事關於借款之貸放，較為有益。第一次借款在某種限度內，為一種信實行為，因此貸款人得主張借款須用於生產用途，然此種主張並無實際利益，且為合作銀行所不採用。其所必須者，僅為借款應為有益用途，雖非生產亦無不可。貸款人第一次供給之借款時期，或拒絕超過一作物季節，此中自有相當之利益。貸款人對於新合作社之重要感觀，即到期之借款必須歸還，無論借款人所有用途為何。惟有按期還款，始能使貸款銀行願意接受借款人第二次借款之要求，並注意一部分有益而非生產之借款，及一部分不能於一次作物季節後歸還之生產或非生產借款。第一次借款既經如期歸還，則第二次借款，指導員不再需要借款細數表，或親臨合作社監視借款之分配。但於分配借款後，應立即親至該社，視察理事如何辦理其工作。指導員之任務，在教育與訓練理事及社員。借款人之信條應為按期歸還，然後再借；而不應因本身需款迫切而停付歸還。停付固能應付其迫切之需要，但足損壞其自己之名譽，而於將來列為不可靠之顧客。要知信用貸款，繫乎貸款人意想中對於借款人之信任，若借款人自毀貸款人意想中之信譽，而遭貸款人拒絕借款，則僅能稱謝其自己之近見及愚蠢耳。

罰息與減息

減輕按期償還之利息，或取罰愆期還款之利息，其利用曾於前章討論。當銀行與鄉人來往時，減輕利息之效益大概勝於取罰利息，但在起始一二年內，即行此法，農民仍難瞭解，莫若俟理事深明其合作社如何有價值，年度資產負債表中之公積金及盈餘如何有鼓勵性後實行之，較能收效。

重複借款

銀行不應規定合作社前債未清，不得另舉新債之條規。如首次借款為播種之用，二三月後復申請另借，則銀行應審查此次申請理由。或許在此區域內播種第二次作物；或田地前苦乾旱，現因天雨或河水氾濫，適於耕種；又或理事僅需款作其他有益而直接與某種作物無關之用途。假定過去合作社還款之成績優良，凡此皆為第二次借款之正當理由。合作社之需要應於各種需要發生時，以陸續借款適應之，較規定一年僅作一次大量借款為善。後述方法僅使合作社一次請求超過其需要之借款，以應後來之需用。

分期歸還

銀行貸與信實可靠合作社之借款，期限可長至數年，並可分期償還。於是銀行不能一次全部收回其款，而允合作社將此款之大部分，隨時放與社員，分期歸還，提醒合作社，使知此款終必歸還，並可預防理事之疏忽。合作社之自有資金，如社股及公積金，亦將日見增多，存款亦得源源而來。因此若非合作社之需要加大，即允許新社員之加入，銀行借款將漸失重要。但關於此點，若銀行允放三年，分三次歸還，而合作社於年半或二年之末，若更要求借款，倘陳述正當理由，聰明之銀行家必不予以拒絕。因銀行收回之數，較合作社增加之自有資金為多，故合作社如於第三年感覺資金貧乏，銀行必須再予貸放。

業務敏捷

貸款銀行與借款聯合社或合作社應減短磋商借款時間，而力求迅速完成。農民於驟雨之後，並不要求借款，必俟深信田內土壤水分適宜耕種時，始申請借款。但土壤水分於一年一定季節內僅能保持一二星期之久，若購買種子或牲畜之借款，不能於短期內分發。社員勢必轉向放債人求助，依申請手續自合作社最初向銀行申請，至實際收到借款時，每有至少經過三星期或一個月者，此長距離時間將喪失合作社與銀行兩者貸款之目的。合作社不應稽延陳述申請書，而銀行不應稽延批覆。如銀行先頒存空白借據若干份於合作社，俾理事事於申請時，將其全部填就送上，可節省許多寶貴時間。銀行立將合作社需要之款，或

其願借之款匯出，毫不遲延，倘批准之數少於契約所載，則銀行附送備忘錄，敘明契約僅以批准之數為有效。至如為必要，雙方得於暇時改正契約。

支票匯兌

款項之匯兌至為重要。若社員數人或一人必須乘車遠赴城內提款，固屬節省時間，然負有極大危險。設有不幸，一部或全部提款在途中損失或被竊，誰負此責？且銀行將如何收回此款？此外復應顧及所需路費。合作社常不願付百分之一匯費與代兌銀行支票之商人，但願犧牲較多路費，而派社員往銀行提取，誠為不解。合作社不應派社員往銀行提款，不若付少數匯費與本地商店或商人，以備兌付銀行支票之為愈也。如果銀行根據有標準格式，合作社易於鄉間填就，而郵寄之，銀行應鼓勵此種經營方法。合作社由本地財政局或車站匯款之特權，已於前章述及，茲不贅。

活期透支

銀行一旦對其顧主具有信任，而願予以活期透支，則活期透支實為貸款最有效及最滿意之方法。活期透支之方式，或為無擔保透支，即銀行許其顧主在一定限額內，除借據外，無須任何擔保品，可隨時支取，

或為有擔保透支，即借款人先將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放入銀行，而銀行願貸至其時值百分之幾。後者之利，為合作社緊急時決不致無款，因銀行如決定取消借款人之透支，借款人可收回其債券，以售現金。惟前者對於初成立之合作社，頗有利益，因其無須先購債券存入銀行。僅銀行認為其信用優良，即可同意貸至一定限額；倘一旦對其喪失信用，即停止借款，而要求償還。無擔保透支通常得隨時要求歸還，然實際上農村借款人自不能立即償還，而必待其收穫及出售產品後也。

無論使用何種活期透支方法，借款人皆以支票取款，可開一普通支票，請銀行依數付與（或付與支票上書明之收款人）；如銀行欲採用特種支票，並附載契約，可印定下列格式：

茲經 合作社理事會於 年 月 日議決向
銀行透支 元；理 事 等 謹 當 負 責 歸 還，以 年 利 分 厘 計 算，決 不 短 少 該 款 應
請由郵匯寄或送至 處此據。

理事簽名(1)

(2)

(3)

若合作社借款尚未超過限額，銀行接得此種支票後，應立即匯款，不容稍遲。

合作社須於年會後將各理事之簽字或指紋送至銀行，俾銀行得知支票開列人是否無誤。合作社不應陳述圖章，因圖章有時得被他人取去，若僅憑圖章，則是否由本人親自加蓋，實無憑證也。

帳簿之運用

銀行之供給活期透支者，願見其帳簿時時運用，即常常歸還借款，以後有需要時，再續行支借，而不願見其帳簿擋置不用；因該行既允隨時貸款，勢必預備專款，以供借款人之支取，即無利可圖，亦所願也。亦不願見此種帳簿處於『靜止』狀態中，即完全透支（或大部分透支）而從不變更；因此銀行疑懼合作社貸與社員之款，不能收回。要知銀行之活期透支應生氣勃勃，常常流動。當社員還款時，合作社即應交入銀行；而當合作社需要貸放社員時，則再向銀行支取新款。理事如願意，得以支票交與借款社員，使之直接向銀行提取。若使用支票辦法，不致感受何種困難，若因距離過遠，交通不便，不能每日匯寄，合作社應每月至少交款一次與銀行，以示其營業之活動。

借取之利便

活期借款有三種顯著之利便：(1)免除陳述申請與簽約發生之種種遲延，而合作社能於任何時間迅速獲款。因此合作社可使社員放棄與放債人之一切來往。設合作社一年內僅作一二次放款，而無活期借款辦法，一朝社員發生不測，如喪葬或牲畜死亡，除非平時存款於合作社，不能不仰賴於放債人。縱有儲蓄，

因合作社早經放出，一時不能收回，依然無濟於事。但倘有活期借款，合作社可隨時供給社員之資金，自不必再向他處設法。若理事力主疏離放債人，不與來往，則合作社之品質將大有進步。凡不能適應社員各種實際需要之借貸，非真正之合作也。

存款人之利便

(2)吾人已於最近一章建議，每一合作社應保留活期存款總額二分之一，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及特種或定期存款總額八分之一，為『流動』資金，即可動用之現金，或隨時可供提取之資金，以備未來十二月內隨時之提取。因此即不與銀行或聯合社商訂透支，亦不致不能應付。現金雖可留於鄉村，但不能生息，且有被竊之虞。又或得以活期存之於聯合社或銀行，然或其地無聯合社或銀行願接受活期存款，支付息金。若合作社或聯合社保有充足之款額於銀行往來透支帳而未動用，得隨時向銀行支取，則此種困難可免；然此不能供給其社員之資金。因此，當聯合社或合作社接受大宗存款而於供給其社員之資金時，不能保留其存款之必要百分率於銀行之信用透支帳，則應購買政府公債，存之銀行，以作透支借款之擔保。若其存款及所需提供支取之數額更見增加，則應多購債券，而備提之數亦增。因此種貸款絕對安全，所以無虛銀行之不願增加有抵押品之透支額（若係活帳而非死帳）。若借款人無力償還或因任何原因而

不歸還其借款，則銀行僅須出售公債，以資補償。

由此可知往來透支，尤爲基於存有擔保之透支，保護合作社存款人之利益，而誠如以前所述。合作社理事必須銘記債權人之提取權，較其社員之借款要求更爲重視。雖借款人必須等待，始能借到，不無痛苦，但稍後終能獲得補助；惟債權人一旦失望，將不願再使其資金感受危險，而社員將無從借款矣。

現款之減少

(3)最後一種利便，合作社往往忽視，但合作指導員應竭力使之信服。若合作社能隨時向銀行透支，則農村合作社會計手中，自無須有留多量現款。合作社向銀行借款，須付利息。合作社還款愈多，付利愈少。然則何必置款於會計之手，而虛糜利息耶？且有被竊，會計挪用，或會計之妻不知該款屬於合作社，而誤用之危險。凡此種種，皆足召致損失，莫若將款送交銀行。社內僅應存少數現款，足敷購驟一頭或舉辦婚喪費用之半數。因此乃社員發生之不測需要，但僅應保存費用半數；因其餘半數應由其自己家中籌畫也。

倘合作社距離郵局或有匯兌機關之城市甚遠，則於某季，會計手中不得不存留較大數目之現款數目，此時合作社應購備堅重之保險箱，其價以每年之折舊費，逐漸付清。爲謹慎起見，該箱應置於水泥地上，俾盜賊不能舉箱而去。該箱最好備鎖兩道，其一鑰交於會計，另一鑰交於另一人。

問題：

- (1) 合作指導員應如何指導新合作社之理事，貸放由銀行獲得之初次借款？
- (2) 假若合作社需款借與社員，同時又必須歸還銀行之分期償款，應如何處置？
- (3) 合作社與銀行間往來款項能如何匯解？

第十五章 資金：公積金

公積金之增長

合作社自有之資財，爲其股金及其公積金；其借入之資財則爲存款及銀行借款。股金與公積金最初僅佔其資金之一小部分，但年年增長。當股金繳足時，公積金仍能繼續增加：(1)由於股金及公積金放款收入之全部利息，及(2)由於存款及銀行借款放出利息與借入利息之差。(註二)合作社之公積金，遲早能達鉅額，致存款與銀行借款之需要，因以大減，終至絕無需要。由是該社在資金上遂告獨立，而僅接受存款，以轉存銀行。

中國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幾無不限定每一合作社累積公積金，雖其規定未必一定適當。中國合作社法（第十九條至二十二條）首允合作社提取盈餘支付股息，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合作社苟不願付股息，亦可不付，並非出於強迫。因此必以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填充公積金，倘合作社願將全部盈餘填充公積金，亦無不可。中國規定至少百分之二十，爲數至當。印度及東亞諸國規定百分之二十五。於是其餘盈餘得分派如下：

(1)以全部盈餘百分之十爲公益；(2)百分之十爲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及(3)其餘額爲其社員之交易獎勵金，即按每一社員與該社交易額之多寡而分配。然當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除股息限定爲百分之十外），其餘額得由合作社自行決定。此項規定似過浮泛。譬如某社有小農二十人爲社員，僅有股金四十元，但其公積金不能限制其不准超過四十元。又如二百社員之合作社僅有股金四百元，但爲經營業務需借款一萬元。在此兩種情形之下，限定公積金僅與股金相等未免不足，因其不能保障社員或債權人之損失也。在另一方面，公積金得指合作社之全部營業資本而言。歐洲有少數合作社採取此種辦法。在該種情況之下，當公積金超過資產總數之半時，合作社得適宜處置其公積金。中國合作社法之文字，似強迫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若此係法律上之規定，不無遺憾。若理事容或管理不良，而使合作社蒙受損失，若亦須予以酬勞，誠屬不當，似有修改之必要。盈餘之分配，強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亦非所宜。信用合作社通常無須退還所減除之利息，蓋縱然退還亦無甚利益也。

關於理事之酬勞金，已於前章討論。雷發巽氏主張理事爲義務職，即有酬勞，亦僅限於繼續擔任繁重之工作者，且爲數亦不應過高。

中國合作社法未曾規定公益金之用途，亦未賦權任何人，以制止誤用此款之合作社。其他各國，常不准將公益金用於宗教或政治色彩之途，因宗教問題常引起社員間不一致之主張，而合作社之政治活動，

能牽掣政府。合作社應遠離政治事宜。公益金之使用以由省合作協會之允准為愈。

公積金之增加

增大公積金，因以使合作社達於經濟獨立之地位，最簡單之辦法，莫若不付股息，及不付紅利與借款。貿易合作社付紅利與買主及賣主之立足點不同，故於提存充足之公積金後，應予分配；因付紅利與一般向合作社購買供應品之社員，及經由合作社運銷產品之社員，乃社員應得之款，不過於每年營業數量未結算清楚時，暫由合作社保留耳。在另一方面，信用合作社借款之利率有定規，決無更改之可能，不能加以減除。理事應於社員年會中，報告一年帳目，及審計員報告書時，喚起社員注意公積金之增加，及自己資金，即股金及公積金，佔資產負債表之比例。公積金之增加應繼續，至合作社無須向外借款時為止。此後該社放款與其社員，即可酌減其利率。

如合作社法允許公積金得用充其營業資本之一部，則合作社之有充分自己資金以應付其需要者，即停止向銀行借款，而僅撥用其自有資金。中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積金應儲存於其他機關，但在合作社財產達於獨立地位時，殊不應拘泥於此項規定。即未能完全獨立時，亦未嘗不可撥用，例如一社需款二千元，而有公積金一千元存於銀行，此時如強迫其借款二千元金額而不准動用其自有資金，

似屬過嚴。公積金之本來目的，確爲予債權人以保證，但當運用其公積金時，合作社完全脫離債權人之束縛，故本問題之解決，在允合作社運用其自己之公積金。合作社法本條之規定，於精密考慮後，自應修正無疑。

八、公積金之用途

前言公積金之目的，在予債權人以保證。債權人僅於其債務人不償債或破產時，利用此項保證。如合作社破產，勢必清算，依此原由，債權人始能認識公積金爲一種保證。因此公積金必須與英文『準備金』一詞辨別。準備金之運用常與公積金含混。銀行界所謂準備金，乃指準備現金，俾能直接或短期通告後，用以應付其每日之需要，即償付其債務，或準備歸還其存款人之存款。故銀行界之所謂『準備金』，爲流動資金，吾人最近討論存款時，曾已附述。此種準備金非理事由每年盈餘中撥出之資金，以保障合作社及社員於虧損時，不致多付賠累之公積金，而實爲每日現用之資金。公積金無須『流動』，即直接可用，因合作社非至終了清算時，不須動用此款。因此公積金得用於合作社之業務；但若依中國合作社法，則不准如此使用，而須用以投資，而投資應屬於穩妥之性質；非投於能獲利一分二厘，而有損失全部資金危險之機關，但投於獲利六厘，有極穩妥保證，而無任何損失顧慮之機關。此種投資通常不應作透支帳之擔保；若合作

社欲得流動資金之最高額，而以公積金爲擔保，則在動用此筆資金時，應視為危機之象徵，理事應立卽停止一切貸款，而以別種方法增加流動資金，無論何時，倘合作社之虧損使公積金減少，則此後於分配股息，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之前，須將前項損失補足，而使公積金至少恢復至以前之數額。

建設自有資金

討論合作社建設公積金及其他自有資金，與夫社員儲蓄存款之利益一點，得以實例證明之。假定某合作社有社員三十人，每股價值十元，每人認納一股，年付一元，分十年付清。每一社員並月繳儲蓄存款一角。於是十年後，該社將有股金三〇〇元，及儲金三六〇元。合作社借款與社員，取年利一分二厘，而付與儲金之年利爲六厘，則合作社於股金方面累積息金一七〇元（假定十年內平均股金數量爲一五〇元），而於儲金方面累積息金一〇八元（平均儲金爲一八〇元，月付儲金利息六厘）。因此合作社將有九四八元（ $300 + 360 + 180 + 108$ ）。當其資金微細時，合作社將以九厘利息向銀行借入七五〇元，而後以一分二厘貸與社員，更可得一二二元（當初借七五〇元，逐年還至〇元，三七五元爲十年內，每年之平均數，以年利三厘計，如其自己資金增加，借款數目即漸減少）。因此十年後，合作社將有一〇六〇元，自可經濟獨立，不依賴銀行借款矣。

合作社每年有經常開支，且所有資金未必全年皆能貸出生息，此項缺漏得以股金及儲金貸出之利息所得（年有增加）填補之。按九〇元及五四元（平均數由〇元增至一八〇元及一〇八元）以一分二厘計息，十年可得一七五元，以此應付開支，綽有餘裕。

讀者應注意(1)此種計算非徒屬理想，但確為事實；印度有數千合作社咸以此法使自己之經濟獨立；及(2)此種結果得諸每年股金，每月儲金，及每年盈餘提存之公積金，法律應允許合作社得自己保留並貸出之。印度有少數合作社於成立十年後，以全部股金退還其社員，而僅保留其累積之公積金。於是此種合作社仍需續向銀行借款，但若仍以全部盈餘繼續撥充公積金，則遲早終必躋於經濟獨立之地位。純粹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最初並無股金，而皆願以此法累積公積金。

公積金之不能分

公積金為社員公有之資產，係由全體社員交易積聚而得，及合作社成立較久，其公積金之一部分或由死亡或退社社員與社交易而得。因此現有社員對於公積金不能獨權處理，且於合作社清算時，要求由社員分派，亦不公允。公積金平均分派，亦未免不公。蓋社員入社之年限不同，遲早各異；且自合作社成立後，各社員交易額中撥作公積金之數量，究竟有多少，尤不能計算。況公積金之大部分由於政府之優待而得。若

合作社如普通商店納稅，其各種文件黏貼印花，並支付政府或政府資助之協會所派協助人之薪金，或將無公積金可言。故合作社法或施行附則內，常規定合作社至虧損時，清算人付清銀行及存款人之債務及退還社員之股金後，應將公積金存入政府認可之銀行，以待日後同一區域新社之成立，於是撥作該社之公積金，仍似以往之不能分。

印度各省處理死亡合作社之公積金，大都存於銀行，以待移交將來之新社。然有少數印度省份及其他各國，經政府之核准及社員之同意，得將其動用於本村之公益事業。開掘公井，修鋪村道，修理村公所等，皆可為動支公積金之辦法，並可邀得政府或合作協會之核准。另有一種辦法，即將業經清算合作社之公積金，交於本社所屬之聯合社。聯合社即以之併入其自有公積金中，此公積金亦屬不能分派，因此當地合作社運動得賴以提倡，然在此等情形之下，若以後本村有新社成立，聯合社亦不退回公積金；且因合作社有一日將遍及每鎮每村，故莫若將公積金存入銀行，以待組織新社。同時，如該省有合作協會，則為處置公積金之最優團體。此公積金投資所得利息，應為該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用。

若公積金不能分，則社員退社或被除名，自無要求發還之權力。社員僅有股金，別無他物。中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並未允社員對公積金有所要求。

社員之自私

公積金之不能分，及公積金之屬於整個合作社，而非屬於社員個人，雖已曉喻社員，但當其數量膨大時，每致激起社員自私自利之心理。於是彼等乃謂此公積金由於彼等自身之努力，累積而成，因此不願允許新社員加入，以同享公積金之權利。或則允許新社員加入，輒向其需索鉅額入會費，撥入公積金合作社之經濟地位獨立者，其社員尤易抱此態度；因彼等若允許多新社員加入，公積金將有不敷分配之感，不能適應各個社員之需要，而必將重行告貸於銀行。此種自私心理，固屬人之常情，然究非合作之道，為指導員者，應竭力設法勸止之。舊社員應銘記政府、協會，或聯合社給予之輔助，無微不至，故彼等亦應如優良公民，寬宏大量，而以其鄰人學其榜樣為可驕，慨允新社員加入，並於必要時，重行告貸於銀行，不妨仍保持較高之利率一二年，而毋遽行減低利率。

設合作社自私而不合作，或因其他理由，不配享受特權，政府可以特定之條例，取消該社之特權，視若普通商店而向其徵收捐稅等項。最後如該社仍固執成見，政府得撤銷其登記，並解散之。

其他準備基金

大規模合作社尤爲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銀行，尙有其他數種基金，當由其每年盈餘中集成之。小規模合作社，或合作社之將全部盈餘併入公積金者，則不必有如此相同之需要。

(1) 社股轉讓基金 有限責任合作社社股轉讓基金之必要，曾已言及，蓋有限責任組織不應減低債權人依賴之保證。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係有限責任合作社，且有少數初級合作社亦爲有限責任，因此應由盈餘中抽出小量款額，用以暫時收買出社社員所欲售賣之股票，留待合作社所願收納新社員之購買。小範圍聯合社，百元已足，而大合作銀行或須五百元。此種基金之效用，在個人社員較合作社社員尤見重要；因合作社之退出聯合社，或不急需其股金也。無限責任合作社可減少其股金總額，故無須社股轉讓基金。

(2) 建築基金 合作社之用具，除極貴昂者外，皆以經常收入購買之，而無須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房屋及貴重設備，如機器等，所費較大，不能以一年之盈餘支付，故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以作合作社之資產。但房屋機器年久即舊，其價值逐年遞減，其原有成本之一部必須折損，直至消失殆盡。此種價值之遞減，如資產負債表中所示者，應與實際價值之遞減相等。因此合作社之欲建造其辦公室或堆棧，或購買其機械者，應於實際建築之先，以數年中由每年盈餘中提存之定額，以作『建築基金』，或於建築之後，於數年中由每年盈餘中提扣一部分，以抵償其價值。此種提存之建築基金，應與每年修繕費分別不可混合。

(3) 呆帳準備金 合作社並不以其每年盈餘撥充公積金，而其經營業務發生損失時，爲慎重計，每由

盈餘中提存呆帳準備金。任何合作社，無論爲信用，購買（供給或商店）販賣或其他，均有發生虧損之可能。呆帳準備金並非社員之損失，因其存留社內，正如其他各種基金，亦非有此準備金後，暗示社員可無須償還其債款，一若理事有時所想像者，其用意僅謂於債務不能收回時，其損失先以此金抵償，而由當年盈餘中減扣之。因此週年經營可無純損之表示，如無呆帳準備金，則不免有此表示。無論任何合作社如年終有不能收回之債款，皆須建設呆帳準備金，以資補償。

(4)折舊基金 此種基金乃因合作社之房屋，逐年遞減其價值，故有時稱之爲折舊基金。有時又謂之減債基金，實際上此名稱應用於逐年積聚金錢，俾以償還數年後到期之巨額債款，較爲適宜。折舊基金亦得謂合作社投資債券或其他證券後，積聚之資金，用以準備是項債券市價之跌落。若某合作社購買政府公債五〇，〇〇〇元（假定爲開列透支帳而出此）而此債券之價值在證券交易所忽跌至四五，〇〇〇元，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其價值亦必減爲四五，〇〇〇元。設無折舊基金，則此五，〇〇〇元之損失，必從該年盈餘中減除；但若有此項基金，則此五，〇〇〇元能從此中減除，而當年盈餘保持不變。若該年盈餘減除五，〇〇〇元，勢不能分發酬勞金或紅利矣。

關於此等基金，中國合作社法均無條文規定。如欲建設其中任何一種，莫如於結算盈餘之前，視爲業務上之經營費用，先行提出，不必就盈餘中分配也。中國合作社法將加以正當方法修改，可無疑義。

問題：

- (1) 試草擬想像中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關於盈餘分配之議決案；並舉出實際數字。
- (2) 合作社應否投存公積金以作透支帳之擔保，俾支付存款人之提款？
- (3) 合作社收取之利息，應否新社員較舊社員為高，藉以增加公積金？

(註一) 合作社放款時，銀行借款與存款，固無須劃分界限。現所以分別提出者，因此兩者對於合作社盈餘之增加，各有不同。

第十六章 資金・舉例

若檢討一二實例，學者即可明晰關於上述合作社之資金問題。茲先舉某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表，以爲例證。該社係稍覺不健全及管理不良，可列入第三等，而亟需改良及訓練之合作社。

一個不健全之信用合作社

負 債：	資 產：
股金：	元
社員借款	利率 15%:
51.00	488.00
存款：定期	12%:
130.60	355.00
儲蓄：	
43.00	685.00
活期：	9.6%:
2.00	
銀行借款：	非社員借款
1,387.00	利率 18%:
應付未付銀行利息：	30.00
63.00	142.00
應收未收利息 (內有逾期者63元)	
公積金：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
24.00	20.00
公益金：	合作社示範社存款：
37.00	14.87
存匯：	
用具：	1.13
未分派盈餘：	現金：
76.00	57.00
共 計	共 計
	1,813.00

右列資產負債表，係於該社會計年度終了時製成。該社共有社員二十九人，登記業經三年，由商業銀行放款亦已二載，惟最近始加入合作社聯合社。在開始時，該社經營頗有希望，其社員於第一年即增至二十九人，但以後並無繼續加入者，因其他村民懷疑該社之成功也。

社股五十一元：該社既有社員二十九人，且已成立三年，則股金至少應為五十八元，且應全部付足。今僅列五十一年，則有數社員尚未付款，顯然可知。彼等是否獲得該社借款？按理而言，凡未付股銀之社員不應向社借款。該社文書是否先就社員還款中扣除股金，亦屬疑問。

存款：該社定期存款（一年者）之利息為年利八厘，儲蓄存款為一分。活期存款為四厘。以農村存款人論，此項利率皆嫌過高，且儲蓄存款之高利，實未能鼓勵社員之儲蓄。理事若能從事實傳及指導儲蓄，獲效較多。

活期存款二元，係離社社員之股金，因該社員遷移他方，從未領回此款，故由表中除去，而不予付息。

銀行借款：該項借款每月收取利率八厘，等於年利九・六厘。銀行放款僅以八個月為期，雖未規定借款僅可用於耕種目的，但八個月後，若合作社未能償還，銀行即要求全部借款應以某種作物為擔保。該社理事以此種辦法違反合作原則，向之爭論，但銀行辭正義嚴，答謂不能按時還款，確為違反一切合作原則。於是合作社申請加入合作社聯合社，但聯合社理事於其未償還銀行屆期借款之先，拒絕借款，或為該社

向銀行擔負現有債款之責任，除非合作社償清逾期各債。迄今合作社猶未償清各債。

應付銀行利息：此項利息，應在八個月終了時交付，並非愆期。屆期若不交付，始作逾期論。

公益金：每年有一部分盈餘劃作公益金，但尚未動用分毫。曾有人提議將此款修理戲臺，以備演戲之用，但因戲臺爲數村所共有，以一村之公益金從事修理，是否適當，殊爲問題。此事應提交合作協會解決之。
公積金：合作社經三年之經營，其公積金應較三十七元爲多。該社曾將一部分盈餘，用作股利或存款獎金，且每年派遣二三理事或職員前赴銀行收付款項，因此負擔重大量之支出。若由本地商人匯款，所費較廉，緣該社理事主席，在鎮興訟，每次聽審，皆假名前赴銀行，支用社款。

社員借款：社員借款之利率，共分三等。文書因其工作繁難，已要求支薪，且有二社員以借一分五厘之借款，曾以退社相恫嚇。若該社放款之利率一律改爲年利一分二厘，則合作社全年之收入將與目下相等。
應收利息：社員應付利息，非全部逾期。其應收時期爲每六個月之末。但其中有五十三元逾期，因有三社員積欠二年之久，未還分文；且其中二人爲現任理事，殊可駭怪。合作社聯合社曾令該社撤換該二理事，並控告彼等及其保證人於法庭。就中有一保證人願爲一拖欠人先行墊還，若以後控追欠款時，合作社能爲其後盾。彼無權如此要求，而應立即代爲償付也。

非社員借款：該社誤以款項借與非社員。幸有二社員爲其保證人，雖借款爲時僅及一月，仍應令其立

刻歸還。

聯合社存款存於合作社聯合社之款，為公積金之一部。其全部公積尚未遵法律之規定，存入聯合社。存鹽存鹽已數星期未能售出。鹽為易於滷解之物，其價值已失去一部分。當社員購買其所需要之鹽後，其遺存者立即售與店肆或非社員，即較成本價值為低，亦所不顧，俾以免除更大之損失。

用具：該社用具之價值甚微。各種小項用具，應以經常費用支付之，不應視為資產，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最多僅留一元於表上，俾以提醒審計員檢查文書之用。具單時，考核是否相符。

現金：合作社會計員所存現金過多，致使合作社損失銀行利息。若令其早驗現款，則又不能立刻取出，而反須遣人至其弟處取款，該款或已被彼或其弟挪用矣。該社缺少保存現金之保險箱，亦殊不妥。

盈餘：該社理事對於擬議盈餘七十六元分配案如下：

(1) 依法律規定，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一六元

(2) 以百分之十為股利.....六

(3) 以百分之十為儲蓄存款獎金.....四

(4) 公益金.....八

(5) 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八

共計：

七六元

審計員曾向該社解釋，當重要債務延期未還，且多數利息逾期未付時，支付股息，實屬不智；但理事不能採納忠告，放棄上述擬案。審計員曾解釋存款發給獎金，法律無此規定，故應刪除此項。理事與事務員發給酬勞金，亦無正當理由，因有數理事拖欠社款，尙未歸還，而職員疏忽，竟任食鹽潮濕，皆屬無功有罪；雖全體大會議決取消此項酬金，但理事堅決要求酬金。依審計員之建議，會衆決定以五元彌補售鹽所將發生之損失。最後，因多數借款愆期未還，故必須建設公積金，且大會亦同意將餘款撥歸公積金項下，而不分與一般繳付利息之社員。因此社員大會議決之分配案如下：

(1) 公積金：	(\$16 + 41) 等於五七元
(2) 股息：	六
(3) 公益金：	八
(4) 食鹽折耗：	五
共計：	七六元

注意股息爲股金價值百分之十而非盈餘百分之十。

審計員忽視關於公益金之錯誤，據法律之規定，公積金僅佔盈餘總額百分之十。其最高額應爲七。

六〇元。公積金現爲九四元，應存入合作社聯合社而不存入商業銀行。若合作社借與非社員之款不能立時收回，應向發放該借款之理事追償，並應罷免該理事。同時並應另選會計員。

無限責任合作社，例如本社，並無準備社股轉讓金之必要；而農村合作社亦無須建築基金，因其無建築情事也。

合作社依照健全之會計原理，不應分配逾期應收未收利息與其社員，此不得不加注意。該社之應收未收利息爲五三元，故其盈餘僅有二三元 ($\$76 - \53) 得以分配。依理事之處分，以五二元 ($6 + 4 + 8 + 34 = 52$) 分與社員，而以其餘（公積金 \$16, 公齡金 \$8）留於社內，實悖此原則。故依新分配案，僅有六元可付。

一個較優之合作社

吾人現再分析一個較優之合作社，有誠實之理事，節儉及到期還款之社員。該社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兼營其社員產品之運銷，並爲社員購買某種供應品。該社畜有半純種之巴克州 (Berkshire) 公豬一頭，以備與社員之母豬相交配，收取費用，同時又養有勒格渾 (Leghorn) 雞數隻，以售其蛋及半純種之小雞。該社最初有社員十四人，經五年之經營，現增至五十人，此外繼續要求加入者頗多。

負 債		資 產	
股金：	元 269.00	社員放款：	元 2,024.00
存款： 定期：	210.00	應收未收利息： (內有逾期者17元)	117.00
儲蓄：	204.00	應收未收手續費：	37.00
活期：	13.00	聯合社股金：	40.00
聯合社借款：	1,401.00	存入聯合社款：	180.00
應付未付利息：	54.00	存貨：	51.00
應付商人欠款：	71.00	社員購貨所欠貨帳：	24.00
公益金：	7.00	牲畜：	52.00
公積金：	178.00	用具：	31.00
盈餘：	149.00	庫存現金：	0.00
共 計	2,556.00	共 計	2,556.00

股金：該社每股金額定為十元，每年一元，分十年繳足。有數社員認購一股以上，但最近加入者多於入社後，分十次繳納。現有社員五十一人，股金收足時，可達七〇〇元之鉅。

存款：一年定期存款之年利為六厘，儲蓄存款為五厘，活期存款不付利息，以該社不需要活期存款也。多數社員因理事之鼓勵，皆能作定期儲蓄，且此事曾經社員大會之討論。聞有社員稱述，即對其儲蓄存款不予以利息，亦不計較。

活期存款：為社員二人購買來克航種雞蛋，所預付之定金。合作社聯合社放款聯合社以年利八厘向銀行借款，而以年利一分貸與合作社。合作社則以年利一分二厘貸與其社員。應付商人欠款：該項欠款由於合作社向商人購買肥料，其單據尚未送入。該社應如其他合作社向聯合社購買物品。

公益金：公益金為數甚少，因最近支撥二十四元以開村中之兩飲井，俾防兒童之墜入。

社員借款：該社放與社員之借款，利率一律。放款數目，較前表中所列者為多，然社員貯藏棉花於聯合社堆棧，以為抵押，獲得年利一分之預付棉價，其款大多用以償還合作社之一分二厘借款。僅有一借款因口角涉訟，未能按期歸還。合作社已控訴該拖欠人及保證人於法庭。保證人已允全部墊付，惟要求合作社於獲得法庭判決後，轉交判決書，以便向原債務人取償。

聯合社股金：該合作社因社員已逾五十人，故認購聯合社社股二股，存入聯合社款，即該社之公積金。

應收未收手續費乃由出售棉花而得。聯合社抽取貨價百分之二為手續費，而以半數歸諸合作社。此種運銷業務由信用合作社兼營，殊嫌力不勝任，而應另行組織運銷合作社，不容稍緩。

存貨計為煤油，銷售甚速；肥料係於冬季以廉價購入者，目下幾已全部售罄；少許麻袋，係用以包裝籽棉者。棉花季節已過，但聯合社願以廉價收買合作社餘賸之少量麻袋。

煤油及麻袋均賒賣與社員。此非善法，除非會由理事核准借款，且簽訂借約。

牲畜、豬、雞價值超過五十二元，但因牲畜時有死亡之慮，故在資產負債表中，為謹慎計，應列較低之價值。

用具包括一保險箱，係三十元購入者，其價值逐年折減，至一元為止。

會計除特別情形外，不應身藏現金。該社與聯合社訂立一八〇〇元之活期借款，該聯合社與之僅相距二英里，故會計遇有現金，即可存入聯合社，而於需要時，可向該社支取，毫無不便也。

該社理事提議之盈餘支配案如下：

百分之二十撥作公積金

股息

三〇元

公益金

呆帳準備金.....一一五七

折舊準備金.....一一一〇

職員酬勞金.....一一一四

餘款撥充公積金.....一一三一

共計.....一四九元

審計員對於此種支配法，並無異議。理事及社員大會主張增加合作社之公積金，以增加其自有資金，而不願分配股息或購買紅利。該社出售之貨物，品質良好，售價亦屬中平。該社冀於十年後，其公積金及股本至少能有一千五百元，甚至二千元之多。

綜觀該社可列爲第二等，倘能追訴其拖欠人未還之款，則得列入第一等。此拖欠人業已予以除名之處分矣。

審計員審計此種合作社之審計費，普通由省合作協會抽取該社盈餘一四九元百分之五，即爲八元；不及一元之餘數，以一元計。前述三等合作社之盈餘爲七六元，故當付審計費五元，蓋五元爲每年最低之限度也。但若合作社管理不善，而須加以特別稽核者，則合作協會應派特別審計員，收取較高之費用，例如五十元。如該社不願付此，則合作協會勸告各銀行及聯合社停止供給該社之借款，並請求登記官署撤銷

其登記，且根據合作社法五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強迫清算之。

聯合社之資產負債表

本聯合社（上述兩社，皆爲其社員）成立業已四年，且有附屬合作社七十一社。其社股金額爲每股二十元，外加保證責任，每股二百元。此社原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放與各社之款項，得用於任何必需之目的，無論爲生產與非生產皆可。該聯合社復以其屬社存於貨棧中之產品爲預支貨價之擔保^{註二}，但除收到之產品外，他種物質，以爲其預支之擔保，如作物、地契等，皆不接受。（表見下頁）

負 債 :		資 產 :	
股金(80股)	元 1,590	合作社放款:	元 74,100
存款: 二年:	3,800	應收未收利息: (逾期者171元)	3,490
一年:	2,350	預支貨價:	40,650
三月至六月:	760	應收未收利息:	675
活期:	370	應得佣金:	2,400
銀行借款:	107,500	保險公司存款:	50
應付未付利息:	3,600	堆棧押款:	1,450
應付合作社佣金:	1,200	打包費:	150
社股轉讓基金:	100	軋花費	50
公積金:	3,116	用具:	70
盈餘:	3,560	存貨:	1,025
		債券:	3,200
共 計	127,446	庫存現金	146
		共 計	127,446

該聯合社未出高利，吸收少許存款，而更增多其存款。活期存款係在清算中之某合作社者，由清算人暫存該聯合社，並不付息。定期存款，二年者年利七厘，一年者六厘，三月至六月者五厘。銀行允予該聯合社活期透支借款十五萬元，年利八厘，但要求該聯合社提供切實保證品，如公積金及其他能節餘之款，存放銀行，俾此借款漸變為存款透支。該聯合社已注意此項要求，但尚未投存較其公積金為多之款。該聯合社曾購買一九一三年之中國建設公債，該價在證券交易所較國內其他公債之價為高，故銀行甚願以此為透支借款之擔保品。

應付合作社佣金係該聯合社運銷產品（除麻袋、繩索及標誌等費用外）收取之百分之二佣金，共為二千四百元，半數由聯合社保留，半數分還各合作社。

該聯合社存有微額社股轉讓基金，將於最短時間內，退還清算中之合作社，若無新合作社準備購買其社股。該聯合社已押進其使用之堆棧，因其佔用房屋而不付租，故押款不收取利息。該聯合社備有數架舊式軋花機，以備社員之不於農村軋花者使用，並考慮另購發動機，以供打包軋花之用，因其現有之打包機，亦為舊式也。

用具項下包括優良保險箱一隻。

堆棧中之棉花，均保有火險。

理事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 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七一二元
(2) 六厘股息	九五
(3) 建築基金	一〇〇
(4) 呆帳準備金	一〇〇
(5) 機器折舊	一〇〇
(6) 百分之五爲職員酬勞金	一七八
(7) 餘爲公積金	二二七五
共計	三，五六〇元

審計員對此擬議無異詞，而社員大會似亦甚表贊同。此三、五六〇元之盈餘所應攤派之審計與監督費，爲一七八元，但審計員與指導員給予之輔助，其價值實十倍於此。

該聯合社理事鑒於所屬社因失敗而遭清算，使其一部份借款未能收回。理事因此決定設置呆帳準備金，並希望逐漸增至二千元。

各合作社並不因其終年合作購買或合作運銷，而向該聯合社要求給發獎金。蓋聯合社爲其自身之財產，而樂觀其公積金之增長也。

該聯合社擬以現增之公積金三千元購買年利五厘之建設公債。

該聯合社之自有資本，經社員大會決議此項擬議後，共將七、八九三元，由下列各項而成：

股金	一，五九〇元
社股轉讓基金	一〇〇
建築基金	一〇〇
呆帳準備金	一〇〇
公積金	六，〇〇三
合計	七，八九三元

銀行向該聯合社貸款，得基於(1)此自有資本，(2)每股之保證金額二〇〇元，共計一六，〇〇〇元，及(3)該聯合社之優良管理，如審計員所證實者，且如銀行若願意自派視察員所視察者。

該聯合社之運銷業務業已經過試驗時期，進而成爲重要業務，必須受有訓練之簿記員及分級專員。此時應另組以個人爲社員之運銷合作社。

問題：

批評下列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表（見下頁）

負 債:		資 產:	
股金:	元 159.00	借款(年利一分二厘):	元 1303.00(過期21元)
存款(1)定期(年利九厘):	25.00	借款(年利一分八厘):	493.00(過期114元)
(2)儲蓄(年利一分二厘):	43.00	聯合社股金:	20.00
(3)活期(年利六厘):	101.00	聯合社存款:	50.00
銀行借款(年利九·六厘):	1764.00	應收未收利息:	249.00(過期43元)
應付未付利息:	119.00	存布:	53.00
呆帳準備金:	17.00	用具:	47.00
公積金:	61.00	現金(存於會計處者):	7.00
盈餘:	64.00	現金(存於主席處者):	131.00
	元 2253.00		元 2353.00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期為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合作社會計年度終了之時。該社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登記，有社員十七人，一九三三年加入三人，一九三四年加入二人，現有二十八人，每股金額為二十元。存布係向社員購得者，因其不能自謀銷路，用具包括椅子三張，桌子二張，鐘一架，及廚房器皿數件，另有牀一張，以備指導員之用。催款書限定付清春季（十二月十五日）所放各款。秋季亦曾放款與社員。

（註一）其他對合作社或社員之預支方法，容於後章另述之。

第十七章 內部管理：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之重要

社員大會為各種合作社最重要之特質；蓋若合作社不由社員大會管理，則非合作社也。凡任理事全權支配之團體，乃商業公司，而非合作社。此非謂社員應時時干涉理事之工作，而不予以相當之權力。由他方而言之，合作社社員恆為頭腦簡單，缺乏商業智識之人，每有極端信賴理事決斷之傾向。但社員在社員大會中，確有職權，以決定何人得入社，何人得管理合作社之事務，及將舉辦何種事業；且社員大會應每年考核其社務。凡此不僅為社員大會之權利，且亦其責任。若社員大會不履行此類責任，則合作社之工作將因以停滯；因理事僅負責辦理日常事務，而無權決定此項根本問題也。

舉行會議之方法

若時常舉行社員大會，則社員得行使最完善之管理，大合作社固難時常召集會議，但農村合作社以社員居住之密接，則鮮有困難。中國合作社法規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第四十六條），此種法定人數或至少出席人數過高。許多國家允許合作社經過合法手續召集會議，而不能獲得開會法

定人數時，得宣告流會，而作第二次之通知；如第二次開會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出席社員得處理各種事務。然此亦非妥善之規定，因使少數活動份子得解決應由多數社員解決之問題。若社員不足法定人數，嚴守不得開會議決規定，有足稱者。合作社事務雖暫告停頓，其中並無妨害。如合作社不依合作原則而進行，則將被勾銷登記並解散。中國合作社法於此方面較寬，特許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開會前通信表示意見。該法（第四十九條）僅允社員大會流會三次時，行此手續；且須收得全體社員半數之書面意見，始可成立決議。

地方會議

普通合作社不應訂有此種特殊辦法。註一僅在區域過大，人數過多，如保險或運銷合作社，註二及不易召集全體社員時，發生此種問題。英國批發合作社之區域遍及全國，其會議分數地舉行，然後將表決票數相加計算。各處大合作社亦舉行相同之地方會議，尤以合作銀行及聯合社為最普通。印度各省合作銀行之社員常年大會恆分百餘處舉行。此種會議方法之弊，即地方會議對任何議決案，均不能加以變更，因其他各地方會議不知變更之究竟，故不能加以表決。各地方會議僅能否決或承認已有之議決案。社員以書面表明意見亦同此弊，因社員更無聆聽討論問題之機會。若大合作社之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可將

該社改爲小地方合作社之聯合社；但若合作社代表亦不出席聯合社會議時，則必須採用上述各種方法之一。

印度有數省規定合作社社章之變更，應得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但若此項變更已經登記官之核准，得減爲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之同意。其所以需要登記官核准者，蓋欲擔保少數社員不致變更社章，以圖自私耳。

吾人引以爲憾者，即中國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條）允許每一社員得代理其他二社員出席，並得投三個表決權。此實牴牾真正合作原則。社員表決之前，應親聆其他出席社員之意見，故決不應使缺席社員表決。若彼親自出席，並親聆會場上之理論，其所表決者恆可與其代表不同。

社員大會之功能

社員大會應有下列職權：

- (1) 創立合作社。籌備會爲非正式者，因合作社之存立，尚無法律根據。
- (2) 社員之加入或退出。通常理事會先行同意，然後經社員大會之追認。
- (3) 選舉理事及監事；有時亦選舉其他職員。

- (4) 規定本年度中，理事會對社外債權人所負之責任限度。
- (5) 聽述與核准資產負債表，及處理審計員之報告。
- (6) 變更社章，核准合作社任何業務之擴充。
- (7) 合作社解散之表決。

(1) 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官常欲請求登記之一二代表，出示代表其他社員之證據；及合作社確已實行組織步驟之證據。各國合作協會大多供給印就之格式，俾合作社將登記官所需要之各種材料，依式填入，以便閱覽。社員大會應根據此種格式，草擬社章，連同申請登記書，載明中國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即合作社所欲舉辦之業務，其責任種類，理事監事之姓名，社股金額繳納方法，公積金及盈餘處分之規定，及解散事由，呈請登記。社員大會必須事先選舉臨時理事監事，俾以負責辦理登記及管理帳簿；但於正式登記後，其選舉應經第一次普通社員大會之追認。此籌備會甚為重要，因其有關合作社將來全部之工作也。若社章草擬不慎，則合作社將時遇困難。因此聰明之合作者於登記前，將與富有經驗之指導員詳商，不僅關於製備各種文件，且關於社章及合作社執行信用，供給運銷或其他合作事業應有之職權，均須採取指導員之意見。至於籌備會遴選勝任之理事，亦至關重要。因合作社於第一年在自私自利，詭譎多端之理事下，進行其工作，殊不易成功也。

(2) 社員之加入 合作社於登記後，新社員之加入應慎重為之，決不容視同具文。不論合作社之責任為有限或無限，拖欠社員均能使合作社感受損失，而滋擾社員亦能使合作社意見分歧，其害較損失為甚。關於入社之最後決定，應由社員大會負責，在會中應宣讀新社員之姓名，並應嚴格審查各人滋擾行為之可能性。合作社不必規定新社員之加入，須經全體社員幾分之幾之通過，更不必如中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規定凡新社員之加入，須經全體社員之一致承認。此種規定施行不久，即證不切實用，非陽奉陰違，即變通辦理，對於不表示意見或不出席之社員，均視為默認。其最通行之簡法，即授權於理事，任其臨時收納新社員，並接收股金，而於下次舉行社員大會時，再將其姓名提出。前言新社員加入後，至少於一個月內，不得予以借款，俾免社員因迫於急需，而急於入社。於是如社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註三則新社員當能於要求借款之前，其姓名經社員大會之追認矣；如社員大會非每月舉行，則合作社得斟酌情形，授權與理事，任其放款予新社員，或令其待社員大會舉行後，再行放款，亦無不可。

中國合作社法第十三條規定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無重大意義。因至少在任何普通鄉村狀況下，社員大會之社員，均極明瞭請求入社者之品性，而決定其自己之意見。該法並未規定二社員對其介紹之人之債務責任。

除名手續，自不應視同具文，但合作社非至社員破壞社章之行為顯著時，不常有除名之舉，故對此項

問題，殊少嚴重之爭辯。合作社非至毫無挽救之餘地時，決不開除社員。然社員大會有決定除名之責任，即理事會所欲除名之社員，亦應有權要求理事向大會陳述理由。

(3) 理事監事之選舉
社員大會藉管理代其執行社務之人，以管理合作社。辦理日常業務之理事與監督理事之監事，對社員全體負其責任，如理事監事之措施，社員大會認為失當，應毅然提出質問，且於必要時，加以譴責。若有理事或監事傲慢，不服質問，社員應免其職，而另選性格適當者任之。若社員因理事拒絕借款或其他事故，而欲訴述其理由時，社員大會為其申述之場所，應有自由發言權。

合作社開社員大會，應製定議事程序單，必備之項目為(1)追認上次會議記錄，(2)通過新社員，(3)審核資產負債表等（如為年會），(4)遇必要時，選舉理事監事，及(5)聽斷監事之借款；除上述各項外，第(6)項應為『其他事項』。俾社員對於任何問題得有機會，當衆申訴其不滿，雖該問題未正式列入議事程序單，亦未嘗不可提出討論也。

議事程序單之第一項，常應為宣讀上次會議記錄，俾社員得明瞭其各種決議案已正確記載。此項手續十分簡單，自無須顧慮中國農民之感覺過繁。蓋其他各國之小農未必較中國農民所受之教育為多，及對於業務經營方法較為諳習，然亦未嘗感覺過分困難也。

(4) 責任最高限度
無限責任合作社於每年社員大會中，聽誦上年度之審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規定

理事於下年度得向銀行或非社員存款人舉借之最高款額，殊為有益。因此社員於承認無限責任中負擔之危險，得有相當之限度，而慾望過奢之理事會不能為擴充事業，大舉借款，並隨意貸款，達於使社員認為危險之一點。即在極少或毫無存款，且僅能向銀行告貸大宗借款以供給其社員資金之合作社，於社員大會提出責任最高限度問題，亦為大佳，俾以提醒社員明瞭其無限責任之意義。合作社之聲譽昭著，且認為業務發達者，常因理事過於信仰，開始接收不真正需要之非社員存款，或以大宗款項借與其較富之社員，或為其供給部購買過多之貨物。此種孟浪行為，可規定非社員存款最高額以限制之。如理事超過此額，其發生之任何損失得由理事個人負責，在特種情況下，尚須處以應得之罪。

若謂有限責任合作社向非社員借款，不應相同規定最高限額，藉以避免孟浪管理，殊無理由，惟較無限責任合作社之需要程度略小而已。

(5) 資產負債表與審計報告書 合作社會計年度終了後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顯示該社之地位真相。該表指明社員繳納何種款項，及非社員貸放或儲存何種款項，前年之公積金，及甫經結束年度之盈餘；該表並指明款項之運用，係放與社員，抑存入其他機關，抑變為貨物或仍為現金。當審計員證明資產負債表無誤時，並對社員作一特別報告，解釋彼於帳簿中查得之缺點，營業方法中之危險，違背法規及其社章之情事，及彼觀察所及，合作社使用基金與財產之弱點。其報告不僅關涉各項帳目，且為全體社員利益，對

於合作社地位及管理之一種覆核，故此項報告，非爲理事會而作，乃宣讀於社員大會者也，社員之責任爲靜聽此項報告，並觀察理事會對此種報告之正當反應；而理事之責任爲向社員大會解釋任何複雜之點，或關於帳簿上之各點，並報告對於審計員建議所採取或擬行採取之動作。如報告中涉及合作社基本政策，理事應要求社員大會表決，並通過切實之議案。上述各項記錄及報告，應以全體社員能明瞭之文字行之，有時如大合作社之審計員用外國文字或術語，自應需要逐譯無疑。此在第二級合作組織，如銀行，聯合社，聯盟社及合作協會，尤爲重要。此等團體之理事會常包括教育程度甚高之人士，慣用外國文字及專門術語，及農村合作社無此種知識之代表。如有合作指導員在場，彼應鼓勵社員採用人人能明瞭之方言。此項規定不但適用於社員常年大會，即其他社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亦適用之。

如指導員兼行審計職務，彼應出席社員大會，而解釋理事或社員不明瞭之各點。

(6) 社章之變更 合作社社章及政策之變更必須經社員大會之決定，似無庸加以解釋。合作社屬於社員，故一切合作法規均以變更其工作方策之權授與合作社。此種變更，如爲社章之變更，則必須加以登記，一若原始社章之登記，且有少數國家規定此種變更必須依法召集特別會議核准之，或由普通會議之經事前通知者，以大多數出席社員通過之。社員之對社章變更各點認爲不滿者，可即刻通知合作社請求退出，然其退出非至營業年度終了，不能發生效力。如合作社解散，彼對於因社章變更而蒙之損失，不應負

擔任何責任。

(7) 合作社之解散。解散合作社之一種方法，即於社員大會中表決解散。此非唯一方法；蓋有時法庭登記官，亦得令其解散也。但如合作社不願繼續經營業務而經社員大會表決解散時，顯然即應解散清算；中國及各國法律規定合作社於表決解散後，即須結算清理。若合作社業務，無形停頓，不經社員大會表決解散，亦不選派清算人，則按法律規定，可以官廳命令解散之。

問題：

(1) 信用合作社之借款與全省農民者，應如何舉行其社員大會？

(2) 社員大會最重要之責任為何？

(3) 理事會若不將資產負債表呈交社員大會審閱，大會應如何對付之？

(註一) 如合作社認為可行時，得課缺席罰金。印度某優良合作社，係工匠等所組織者，曾通過社章，規定凡社員無充足理由而缺席社員大會者，應於下次會議時，繳納罰金二角五分，或於開會後，全體社員就座後，罰該社員站五分鐘。

(註二) 然此種大合作社應分為若干小社，而後再共同組織聯合社。

(註三) 中國合作社法規定於社員大會前七日須發書面通知，於小合作社不甚適用。社員可隨時召集，除非社員人數甚多。此

項規定得限於合作社之社員在百人以上者。

第十八章 內部管理：理事

合作社之主要政策，於登記社章規定範圍內，由社員大會決定之；政策之施行與社務之管理，皆為理事之任務。理事執行任務，必須依據法律與社章，不得越軌，若社員大會核准之附則，或任何特令，欲理事執行違背法律與社章之行動，則理事之責任，寧可違抗社員大會，於必要時，甚或辭職。但理事對於處理日常事務，不宜呆滯，悉聽社員大會之決議；理事辦理日常事務，可憑其自己之意志，凡社章規定無須獲得社員大會命令者，理事均得自行辦理之。

理事之義務

合作社遇有重要事件，須經大會解決者，可採用兩種辦法：若時間充分，在議決之先，如可召集臨時大會，即當召集，向社員提出問題，任其議決；但若時間倉卒，不及召集會議，而發生之問題又急待解決，則此時理事有自行負責解決之權利與義務，惟所採步驟，須以合作社之最大利益為依歸。理事係由社員常年大會所舉出，任期通常為一年，但有時為二三年，每年有同數理事滿期。如未屆年會召集時期，有理事缺額，則以候補理事補充之，但若同時有數理事缺席，則莫若召集臨時社員大會，重行選舉，產生一新理事會。中國

合作社法規定理事會至少為三人；但通常理事多為五人。依合作立場而言，合作社工作區域內之各段，均應選派代表；譬如一合作社包括兩種宗教不同，或社會階級懸殊之人，此兩種社員中如有適當人選，應各派代表一人擔任理事。

擯棄放債人為理事

更應注意者，合作社理事會中應拒絕一切個人利益與合作社利益有衝突可能者，插足其間。放債人無論如何，不應為信用合作社之理事，糧食商不應為行銷合作社之理事，零售商不應為消費合作社之理事。除非合作社基礎穩固，而社員信用可靠，為謹慎計，莫若完全拒絕此輩人士之加入；因此輩人士遲早必將散播錯誤觀念與不滿意見，而損及合作事業之進行。但若准此輩人士加入，則無論如何，不應予以任何重要位置，蓋此與合作社之存在，有極大之危險也。

合作社之文書不必定應為理事；且彼如係有給職，即不應為理事。但無論如何，放債人等不應推為文書。

理事之責任

理事之主要任務，常於社章內詳細載明，茲擇要論之。然理事無論社章有無規定，應力為合作社圖謀幸福。若理事為合作社辦理業務，確為合作社謀利益，又謹慎從事，且不違背法律與社章，縱有錯誤，並致合作社招受損失，大概理事私人不負賠償之責任；但仍希望理事運用普通商人之謹慎與勤勞，以避免此種錯誤，蓋此乃理事之責任，無論社章規定與否，所應努力者也。然而社章可加入一條，以明理事之責任，而此條純述理事法律上之地位，並不使其負擔任何額外之責任，故理事無權加以反對（參閱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貸放借款與接收存款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私人對存款人應負擔任何損失之責任，且此種責任於其解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此項規定異乎常情。此項特殊規定，頗難證其適當，因如前所述，理事僅負任事疏忽或不忠之責任；且此種疏忽或惡意之責任，信用合作社或其他任何放款或存款合作社理事所負者，確與消費合作社或供給合作社理事所負者相同大小。

理事之功能

若社員大會尚未產生主席、會計及文書，理事首要之工作，即為選舉此等職員。關於此種職員，將於下章詳述。合作社以社員而不以社股為基礎，故各國合作社法皆規定理事須備有社員登記簿，以資記載。至

於登記簿之細目，隨各國合作社法而有不同。其最主要者即理事會對於各社員應有精詳記錄，尤以無限責任合作社為不可缺。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登記股款之繳納，實非必要，因股款恆非重要之事項，而可記入社員分戶帳或其他記錄中。每一社員於死亡時，所願交付其股金及其存款之人名，應記入社員登記簿中該社員姓名之對頁，並應請該社員簽名於此項下，俾免日後發生糾紛。

借款之發放

理事除上述功能外，其次即辦理合作社業務：供給合作社則購買供給品，運銷合作社則收集與貯藏產品，信用合作社則向銀行借款，而分配與社員。合作社放款原則，以前各章業已論及，理事應對社員詳細解釋此種原則，並拒絕不符合該項原則之任何借款。社員每次向合作社申請借款時，擬行借款之目的是否正當及有益於借款人，以及借款數目對該目的是否適合理事有縝密考慮之責。若借額超過需要，理事應予以削減，但若不足，則應向詢明借款人如何獲得其餘款項。理事不應削減每一借款請求書之數量，如理事有時所為者，以便各社員多少能借得一點；蓋將迫使各社員所借過少，而轉向放債人商借，以補不足。假若銀行借款與別項資金不能滿足全體社員之需要，最好分別放款，一部份社員一文不借，需要之社員則盡量借與，因此至少可拯救一部份社員脫離放債人之束縛。有時且有許多情形，理事應拒絕放款，除非

該借款社員願借較其請求為多之款額，即該項款項能使其適當舉辦其企圖之事件。是故申請借洋五元以買牛或驥，若該申請人不對理事申明如何獲得餘款，理事應予拒絕。若於此點不能使理事滿意，理事不應予以借款，蓋恐其以買牛為名，實則為其他用途也。

合作社均分可動用之資金與全體社員，當然完全錯誤。新合作社理事往往如此辦理，但合作指導員應向之解釋，放款應按實際需要之目的。

合作社借款到手，行將分發之際，正為指導員加以指導之時。呈交借款細數表與投資機關，係屬違背合作之行為，前已言及，故指導員不應輔助理事製備此種細數表。若理事需要輔助，應於借款到社以後。

保證人

理事進一步應考慮借款人如何能歸還其擬行舉借之款；此種考慮應依據借款之目的與借款人各方收入之盈餘。理事亦應向每一借款人取具保證人，並使保證人明瞭其所負之償款責任。較窮社員需要保證人，而較富社員不需要保證人，殊屬不當。蓋信用合作之基礎為社員之品行，而非其財產。故理事應向每一社員，無論貧富，取具保證人二人。保證人不應僅以為保證人，但於借約上隨便簽字。舉凡借款目的，還款時期，或分期還款等，均應詳加討論，因借款人能否履行其義務，概由保證人負責也。若理事對於任何借

款，有意或無意未取具保證人，而借款人不能償還時，此為理事失職之一例，應由理事個人負責償還；因借款需要取保，乃一定不易之規則，而破壞此規則之理事，因其未能運用普通商人之謹慎，惟僅在場辦理借款簽字手續之理事負責，與其他理事無涉。

作物收穫時催促還款

理事再次之任務為收回貸出之款。理事應飭文書將下季收穫時一切應還之借款或分期還款，開一清單。（城市合作社應每月開列此種清單一次）慎重之一法，即於收穫前一個月，召集社員大會，當衆宣讀此項名單，同時每一借款人之保證人姓名，亦應向衆宣讀。凡社員之欲要求展期者，應於會中申明理由，俾其他社員得以證實關於其作物之歉收，或其他阻其不能按期歸還之原因。社員經此大會後，因以憶起其債款，應於出售其產品或由運銷合作社預支貨款後，自動攜款至文書或會計處償還；但理事應親至拖欠人家中訪談，直至遵從其請求後而止。及至下次社員大會，若仍拖欠，社員姓名應當衆宣佈，即可由大會決議除名。在控告拖欠人與其保證人，不必提交大會，理事會可毅然處置之；若社章制度適宜，應以此權授諸理事，任其隨時行使。

供給合作社之理事

供給合作社之理事致其注意於(1)選擇所欲訂購之貨品種類，並探求其規定之售價；(2)收集社員訂購單，以知每社員所欲購買之數額；(3)訂購貨物，貨到時，解包點數；(4)計算成本，規定售價，須能包括此種成本，及不能銷售或損失之風險；(5)定期檢點存貨(註一)及(6)出售過時存貨，遇必要時，得以折本出售之。以上種種，均為理事之任務。

行銷合作社之理事

行銷合作社理事之任務為(1)籌建堆棧，以備接受產品；(2)購置機器，以備加工製造產品；(3)收集，分級，及合賣產物；(4)預支貨值，直接或經由分社支與交進產品之社員；(5)銷售產品；(6)支付社員應得之貨值餘款，當合作社執有產品時；(7)加以保險，亦極重要，且消費商店或供給合作社亦應如是。此等任務，容於討論，供給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時詳之。

保管現金

理事另有一種任務，即觀察合作社現金保管之安全。一切保管事宜，選任會計一人負責，殊欠不足。雖會計對於其保管之款項，如有損失，負責賠償，然與其發生損失後，控訴該會計賠償，曷若防止損失於未然。理事應以會計之措置周詳為慰，而應時時檢查核對其所存之現金，並與帳簿記載之數審核。

製備資產負債表

前章曾提及理事最重要之一種功能，即為製備年度資產負債表，以備合格審計員之年度審計。實際數字之計算與報告之草擬，由文書或會計辦理，但理事負責促其進行，並應竭其全力校正數字。然後理事請審計員審核，而以審計員之報告書及經審計之書表，呈交社員大會。中國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理事違反此種責任之處分，而應注注意文書或會計之違反並不受此處分。蓋文書或會計為理事之雇員，倘不盡職，理事且應革斥之。故雇用職員辦理各種必要書表之責任，屬諸理事。若審計員係由合作協會雇用者，理事應於資產負債表製就後，通知指導員，請其召請審計員。

儲蓄存款

信用合作之主要意義，在訓練社員之節儉，故理事之不僅須以營業方式，並須以合作方式管理合作

社者，應時使社員有節儉觀念，並設法予社員以存款之便利，無論為定期或儲蓄存款。合作社應使社員明瞭儲蓄之價值非為高利（高利足使社員貪婪自私）而應力曉存款之利益為供不時之需。理事之訓練，持之有恆，自能漸誘社員從事儲蓄，如理事能以身作則，首先以適中之利率存款於合作社，則更能使社員效法。

會議程序

理事會每次開會之前，應由文書製備一議事程序單，而每次會議記錄應登入於記錄簿。程序單應包括：(1)宣讀與承認上次會議記錄；(2)認可文書或其事務員自上次會議後之零星開支；(3)批准放款。社員每筆借款應列入記錄簿；及(4)其他事項。凡出席理事應於記錄簿上簽名。

理事借款

理事如向合作社舉借大宗款項，每發生一種特殊問題。理事恆為較富之社員，其農業上所需要之款項常大於一般較貧之農民。理事亦能在盈餘收入中，以較多之數，歸還為非生產用途而借之款。若不許理事借款，而剝奪其應享之權利，似欠公允。然若理事不能按期還款，自亦無法催促其他社員之歸還；且若全

體或少數理事如此不顧信用，有時發生此種情形，則其他社員對彼等不久即失信仰，而合作社勢必崩潰。因此乃有絕對禁止理事借款之企圖，以期因而能獲慈善公正之人，為謀公益而掌管社務。然此輩必為小有資財，而又具有智識之人，究不易羅致，且因負重責，或不願加入合作社也。況絕難覓得替代之人，因此一經任職，幾成永久職位，於是社員大會之選舉，遂失其實效。故除少數特別情形外，較妥之法，莫若選舉普通地位者為理事，而准其借款，惟須加以特殊稽核。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監事代表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此則或不僅限於訂立特種性質之契約，例如建立倉庫，亦包括普通借款契約。無論如何，理事之借款應於下次社員大會時向衆報告，監事亦應特別注意其按期歸還。同時審計員與指導員亦可助其監督。審計員於其所致大會之年度報告書內，應敍明理事之借款數目大者，而尤應敍明未如期歸還者。指導員亦應於社員大會提醒社員，拖欠理事不可信任，應另選可靠之人遞補之。投資銀行對於不忠實理事經營之合作社，亦應拒絕其借款而無疑。

監事會不應承認理事借款，由另一理事擔任保證人。

問題：

- (1) 若在信用合作社內，僅有一放債人為識字之社員，堪充文書，應如何辦理？

- (2) 理事應否借(1)二百元或(2)五元與社員以供建築房屋之用?
- (3) 若理事與文書皆不知如何製備資產負債表，理事應如何辦理?

(註二)此種責任在合作商店中非常重要，因其恆有存貨也。供給合作社應力避存貨，以隨到隨銷為宜。

第十九章 內部管理：監事會及職員

監事

社員大會決定合作社之政策，理事會則執行之。然理事是否無忝厥職，或措置失當，則大會設有監察人監察之。此監察人即監事會是也。監事會不決定政策及執行政策，但督促理事行其應盡之職，及考察理事是否盡職。其未盡職者，即報告於社員大會，此監事會之功能，與中國帝制時代之監察御史及現今共和時代之監察院相旁第。監事會之監事當然與理事相同，為合作社社員，蓋合作社乃自治之團體；而理事與合作社之事務員概不得兼任監事。此於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曾有明文規定，但在事實上亦顯屬必要，蓋監事必須監視理事及事務員也。同條禁止理事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且因第三十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理事於解任後二年，對存款人仍繼續負責，故凡合作社之接受存款者，其理事苟不清償一切存款，如解任未滿二年，概不得任為監事。

監事之需要

各國合作社法未必完全需要監事委員會。此制肇端於德國，而今德國及歐洲各地仍有此種委員會

之組織。但印度、埃及、或其他諸國法律，並無此項規定。若合作社之規模甚小，或難羅致有充分力量，足以警告理事錯誤之人；且若小合作社時常舉行社員大會，並有審計員對社員大會作完備之報告，其監視理事及事務員之效能，或較選任監事為大。雖然，合作社法既經規定，如中國然，必須設置監事，則應使理事實際工作，不應視其選任為具文。大規模合作社對於監事之選任，絕不應視為具文，因社務於社員大會討論，過於繁難，而審計員之報告過於冗長，或過於深奧，不易為全體社員所了解，故必設置監事會以專責成。若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即除信用外，兼營供給或偶然兼營運銷，則監事會尤屬需要。城市合作社亦然，以其社員不若農村之彼此熟悉，召集社員大會亦非易易，監事會之設立，於社務之安全極有價值。

監事之工作

監事之工作為顧全社員之利益，監視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考核理事之盡責與否。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四種職權：(1)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2)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3)審查社員名簿，檢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4)代表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監事如有誠意，通常能完善執行上述第一二兩項之任務。監事能定期檢查會計手中之現金結餘，並檢查供給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商店之存貨。監事能於每次收穫後，查察借款到期名單，並查問理事對未實行應還債款者已

否採取適當之處置。監事尤應特別注意理事自身之借款與還款，若監事疏略此點，則理事或致借款過多，或到期不還，而社員大會或不知其事實也。監事應查核借款社員之借據，並應注意每次借款曾否取具保證人。當理事必須控訴拖欠社員時，監事應提出控告其保證人。此事甚為重要，因理事每易忽略此點，以致引起許多困難與損失。上述應行各端，若於每三個月一次舉行之『社務會議』，即理監事連席會議議程中，（中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詳細訂定討論，則監事之工作簡單多矣。議程當應包括『理事借款』及『愆期償還』諸項目。如須對社員及其保證人加以法律行動，亦應列入議程，以待公決。優良指導員如能指導編製各種會議議程之方法，如社員大會，社務會議，理事會，及監事會，則對於智識簡單之社員，襄助匪淺。倘社員大會對於監事監督理事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予贊助，則監事應辭職引退。

監事之能力

監事亦將能執行上述第三四兩款規定之責任。監事能查核社員登記簿，且自應切實執行，因此登記簿記錄社員對合作社所負之責任。社員之責任須能證其確為社員，始能有效。合作社與理事簽訂契約時，監事亦應為合作社之代表，且理事向合作社借款，亦極需要經監事之核准與證明，並觀察正式簽約。但監事應代表合作社辦理訴訟，恆多困難，然合作社法常有此種規定。最能洞悉合作社業務者，厥為理事；監事

雖能進行簡單訴訟，控訴過期之拖欠人，然於商業問題對商業公司或商人起訴，恐非最合適之人。然現行合作社法則強迫監事負此責任。

審計

關於合作社帳簿之稽核，監事負何責任，不甚清楚。監事審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自極不適宜。此係曾受訓練之審計員或會計師之技術業務。中國合作社法未載明每年須請社外曾受訓練之審計員實行正當審計，實為最大之缺點。此種關於監事之規定，或能適用於教育較為進步之國家，因社員具有學識及智能，且每社多有嫻熟業務者插足其間。但中國尚未達到此種程度，因此或可謂中國任何合作社之監事，從無實行審計工作之企圖。實則中國有無任何合作社已實行審計工作，亦殊屬疑問。審計非謂監事或指導員時時檢閱帳簿之是否合式，乃係精密稽核一年內之全部帳目，一切會議之記錄，以及其他社中所有之文件。此等工作祇有曾受專門訓練者始能勝任，若監事無能為此，固無足怪。

監事之借款

前章曾述理事應否向信用合作社借款，並認為剝奪理事之此項利益，殊無理由。至於監事之應否借

款問題，殊不易解答，因監事一若拱衛屋舍之警犬，今若制止其聲張，則屋中財庫將不復安全矣。中國合作社法意謂監事不容有絲毫個人之偏私，極為明顯，因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監事為合作社服務，不得如理事或職員享受酬勞金。註二但少數歐西各國之法律或合作運動之慣例，雖每有監事不得向信用合作社借款之規定，但恐無人情願放棄此項權利而為監事；且監事亦若理事然，若因其對於合作社負有重責，而乃剝奪其一切權利，則似無理由。故最好之辦法，莫若允許監事向合作社借款，但須於下屆社員大會當衆宣佈其借款數目。指導員應指導合作社文書，於草擬大會議程時，務必將此項議目包括在內。

合作社之職員

合作社除理事監事外，其他應有何種職員，合作社法常無詳細之規定。有法律提及合作社之主席一職，但授予之職權，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政府之附屬條例有時載明其職權，但大多由合作社章程與辦事細則規定之。合作社中固定主席一職，殊無設立之必要，印度及中國皆其實例，其中理事通力合作，各司其職，僅於開會時推舉一臨時主席。如一村或一社中之領袖間彼此互相妬忌時，則此種辦法尤見便利。

主席

惟合作社通常每有固定主席，或由社員大會年會選舉理事時舉出，或隨後由理事互推。縱然主席無一定之職責，但固定主席（任期一年者）將為社中極有權勢之人，每於召集大會及指導業務時，居於領導之地位。中國合作社法（第五十條）規定，社務會議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但因其有召集大會之職權（第五十一條），故應為固定職員。理事亦必須指派（第三十一條）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而主席為代表之一，自無疑義；但彼非為唯一之代表。至於代表行使之職權，並未規定，大約必由理事監事組織之社務議會授與之焉。

副主席

在若干情況之下，例如當合作社在城市設立大辦事所工作時，或當地主加入其佃農組織之合作社時，其社章得規定一人為當然主席。註二縱然此人以此法居主席之名義而由實際選舉，但彼為極有權勢之人，而非他人所能與彼競選。此時理事監事應每年選舉副主席一人，於主席缺席時，擔任大會主席，並代理社務。蓋重要人物常為其他事務所羈，若不選舉固定副主席一人代理全年職務，則理事將常不舉行會議，而合作社亦難期其工作順利矣。

職權之分掌

務宜力免職權集中於一人之手。主席、副主席、文書、會計等職，應由各人分任，縱有一人富具智能與聲望，而社員樂於授與一切職權，亦不能兼任。其結果輒易趨於不利。重要人物容或變爲不忠實，而營私舞弊，以飽私囊，或處事不公，厚此而薄彼。但其最大之缺點，乃在違反合作社係民治團體，其中每一社員均應參與工作之原則。若社員承認一人得兼任主席、文書及會計等數職，則一旦此人死亡，或因事而停止工作時，恐無人願任其職務之一部分；因人人咸以爲僅大人物能勝任也。況其他社員亦未曾獲有擔任此種職務之經驗。基此理由，合作社之辦公室，亦不宜設於主席或其他有勢力者之私宅，以表示合作社並非在其權威之下。一人『獨裁』，無論此人如何能幹誠實，終非合作社業務之健全現象。理事應團結任事，而主席雖爲其領袖，而非其帝王也。

理事會議與記錄

合作社之理事或職員，如有一人獲得過分之權力，則恆必因理事不能全體出席理事會。其有權力之職員召集就近或遯近之二三理事開會；且此等理事既足法定人數，則不復召集其他理事，而逕行開會。此完全與合作原則相背。理事會議時，若理事在合作社範圍以內，即應通知，予以出席之機會。因有時一人所發表之意見，每能改變他人之主張，而使所得之議決案較其缺席所得之結果大相逕庭。故明達之文書，必

將開會通告遍送理事家中，請其簽字。此在鄉鎮行之甚易，而富有經驗之指導員，務將此種辦法，貢獻於文書，並將分別探問各理事是否每次會議皆有通知。指導員應檢查記錄簿，以觀何人實際出席理事會。

依據相同理，即為避免一人『獨裁』起見，理事會之議決案，恆應詳載於記錄簿，並由出席理事簽名。如有放款亦應登入記錄簿。蓋契約恆不載明批准此種放款之理事，而明白此點，恆頗關重要也。

會計

合作社若每日由銀行收款，或無需會計。但若不然，則應有會計，得由理事監事或社員，或得由非社員中遴選之。應以最可信任者當選。此人應為與合作社之利害不相衝突者，即非放債人；有時此人或不願任會計，社員必須敦勸之。凡不願任會計者，常為忠厚之人。文書每日將銀錢交與會計保管，如存款過多，則須存入銀行而保管其收據。會計之識字與否，不甚重要。因不識字者亦能計核銀錢，而忠實與謹慎較教育尤為重要。

文書

歐洲許多合作社，因鄰近銀行辦公室，其文書及會計常由一人兼任，但合作社距銀行較遠之國家，一

人兼任頗有危險。文書得由理事、社員，或非社員，例如當地小學校長，選任之。若文書接收薪金，不得兼任理事，因薪金之多寡乃由理事決定者也。一人不得僅因其被任為文書或會計，即升為理事。如社中無人能讀能寫，而村中又無識字之人，則舉不識字之理事為文書，使之保管文件；俟指導員來村視察時，交與指導員，俾指導員代為填寫。同時理事與社員均須銘記自指導員上次來社後，社中所借與所收之數，於指導員來時，一一詳告。小規模合作社行此毫無困難，合作社如此辦理者，數以千計也。

文書為合作社及理事之雇員，得由理事任免之。其主要任務為編製各種會議之議程，記錄會議之決議案，並請出席理事及主席於決議簿上簽名。文書負責保管帳簿，登記一切收付帳目，製備契約，並視察借款人及保人之手續是否完備。如理事未規定所有銀錢均應交與會計，則文書可接收繳入之銀錢，但應立卽交與會計。

理事莫若規定文書及會計呈繳具體保證。要求具保並無悔慢之意。此乃一切業務商店之普通手續，中國已有少數合作社採行此法。但一切合作社均應為之。

問題：

(1) 設理事會批准放款而無保證人，監事會應如何辦理？

- (2) 設社員推選一人爲主席，兼任文書及會計等職，指導員應如何辦理？
(3)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文書應否支薪？

(註一)此種規定並不禁阻監事接受每一社員由盈餘中接受之合作紅利。

(註二)此在中國則不可能，因合作社法第五十條規定主席必須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章 內部管理：兼營業務

兼營合作社

合作社若僅從事於一二種爲每個穎敏社員所能領會及執行之業務，其理事監事及職員管理社務自較易爲力。若合作社滿懷大志，於社章中規定多種業務，並冀其一一實行，則爲一種極難之事。百年前英國合作專家羅拔歐文氏（Robert Owen），以及早期一般熱心於合作事業之人士，每欲以合作方法改造其整個國家及人民之生活，並計畫造成一種共產主義式（註二）之新社會，期以聯合力量，生產一切貨物，並按每人之需要而消費之。如果吾人希望達到此種境地，則或不難以合作方法使其實現。但以往合作者，及現代一般採用相同方法之社會改造家，其錯誤在企圖於一個單獨合作社內，舉辦過多之工作。社章不免包括許多理想與計畫，輒爲一般社員所不全部了解者；因此當領袖準備實行時，臨時發生異見，遲早合作社必趨於崩潰。此誠過去百年來，美國大部分『合作新村』（Cooperative colonies）失敗之原因也。合作社業務過繁之另一困難，在於記帳與管理方面之複雜。僅有少數社員能領悟改造社會之意義，其能依計畫處理簿記，及經營業務之社員寥寥可數。此等少數社員不期然而然，以爲管理社務舍我莫屬，而惡恨其所認爲較愚社員之干涉。上述兩端爲反對任何合作社抱具宏大改良奢計之重大理由；然而今日中

國各處正有許多合作社蹈此覆轍，制訂此種兼營計畫。

利用合作社

此種兼營計畫，有時常假託『利用合作社』之美名。此種合作社不僅從事其分內工作，如墾荒，掘井，灌溉等，即信用，批發供給，運銷及零售商店，及聯合租地與集團耕種等極高深之理想，亦包括在內。信用，供給，運銷與消費等業務能由其個別合作社完善經營之；利用合作社應精專其實際工作於土地改良；若此後社員認識聯合力量之價值，而欲更進共同租用或經營其土地時，此種意見必於本村農民大會中辯論，以其利弊而作可否之決定。若此種意見邀得大眾贊成，則可另組集團耕種合作社。就合作觀點而言，單猶合作社成立之初，混合經營一切企業，極為不當。其時社員未能慮遠，且實不能了解其同意辦理者為何；是若欲進行全部計畫，勢必操諸少數人之手，且此少數人為社員所不能罷免並代替者。在實際上，合作社通常不能實行全部計畫，僅辦一二種業務；但若如此，則此兼營社章決不應准其登記；蓋社員若不明瞭其全部意義，並有意實行，則社章不應予以登記也。

日本兼營合作社

中國一般維護兼營合作社者，輒為研究日本合作運動者。該國合作社分為四種：信用、購買、販賣與利用；合作社得按社章之規定，經營四種或任何一種業務。但事實上，合作社大規模兼營各種業務者，為數甚少。此種兼營合作社在日本是否有益，殊未敢必，但決不適於中國。因日本農民大都識字，較中國農民能經營複雜業務。日本農民如欲罷免理事職務，另覓其他識字社員替代，並無困難。中國則不然。但中國合作社如僅經營一種業務，則不識字農民亦能充當理事，且極為有益。

中國合作者亦應銘記日本政府經由省政當局對於合作社事務，執行強力及嚴密之管轄。此種煩瑣管轄，在中國將被惡恨為非，要干涉。中國人民性格較日本為民主獨立，雖政府必須恆保持監督之方策，但中國人民不若日本人民歡迎接受政府許多輔導。且在中國，此種發展亦不健全。一國應創立一種能適合其人民性格之制度，若驅使中國合作者趨於非其自然之途徑，殊屬不智。

慈善機關之管轄

兼營合作社有一種方法，得免少數較有能力之社員，操縱社務，即置合作社本身於慈善團體指導之下，如平民教育促進會等。如是其理事可受社外慈善機關之友助及管轄，而其行動自不致如少數強力社員之自私自利。中國合作社採用此種方式，兼營信用與節儉，供給與運銷，軋花與碾米，郵政代辦所與理髮

所等業務，社員大獲其益。但其內部管理實非操諸理事之手，或由社員大會所統制，故此種合作社非真正合作。

供給合作社與合作商店

組織合作社之善策，莫若最初僅給以此種任務，如(1)為理事所能真正實行者，及(2)為社員大會所能真正明瞭及統制者。此種第一種活動，不必定為信用合作，但在中國若允農民自己選擇，而不為金融機關或意志堅強者加以強迫規定，則信用合作恆為農民所首先需要者。當農民習知如何管理其信用業務時，任其試行小量供給業務（但非零售商店）且發見如何分別管理信用與供給兩方面帳簿，無論為採用兩本帳簿，或在同一帳簿上分頁記載。分別供給業務與零售商店業務，頗為重要。供給者乃偶然蒐批購買全體社員需要之物品，而後立即分與社員。零售商店則不然。該店繼續備置各種物品於店內，俾社員得隨時小量購買。信用合作社能安全兼營供給業務，但不能兼營合作商店。信用合作社基於無限責任，兼營合作商店業務，乃極為困難與危險。非社員亦將向合作商店購買物品，故合作商店常應與信用合作社分別設立。在一單獨合作社內兼營兩種業務，如信用與商店，或信用與運銷，實際上不能分別各部之責任，蓋記與組合之合作社僅能擔負一種責任也。

倘信用合作社之供給業務，增加迅速，則有許多社員願將供給業務與信用合作社分開，而單獨登記為獨立合作社。因一人不應於兩社負無限責任，於是供給合作社將為有限責任（或每人除其股金，負股金若干倍之保證責任，）而其不需要信用貸款者，亦可加入社為社員。如是供給合作社開始經營合作商店，能較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為安全。供給合作社自另設理事會與職員，並由銀行或其他投資機關以獲其資金。供給合作社之應否分立，或信用合作社應否仍兼營批發供給工作之問題，應提交社員大會解決；而不得任意以為原始合作社自應兼營一切業務。若不分立，而供給業務日增，則供給方面之簿記，應與信用簿記分別設置，而另雇一員（如工作足以雇用，）專司供給部之事務，殊為便利。理事會亦須增設小組委員會，以期特別致力合作社此方面之業務。該會委員須具特殊資格與經驗，因通常誠實之農民能識辨其隣人貸款之信用程度，但未必能勝任購買大量油鹽之優良理事；而稽核合作商店之存貨，尤非其所長。

運銷與供給兼營，瑕疵較少，因此兩者皆為貿易事業，且需要相同經驗與能力之理事。再者，恆以運銷產品之售款，支付供給貨物之貨價。

供給貨物之賒欠

合作社以賒帳方法供給貨物，除運銷合作社之有產品繳進以為保障者外，甚為危險。無數信用合作

社與供給合作社失敗者，職此故耳。其詳容於供給合作社一章述之。若信用合作社決定賒入供給物品與其社員，其最簡單之方法，即於信用簿上記明其所欠貨價為借款，而於供給簿上記明貨款已付。因每一社員之現金借款及其賒欠之供給貨價，同記一頁，故理事監事一覽即知其所欠之總額。理事應將各人所欠貨價數額列入其准借數額中。例如理事規定該社員最高借款額為四十元，而彼已借現款三十元，則即不能再向本社供給部賒欠貨物十二元，而僅可賒欠十元。文書或負責之事務員必須時常注意每一社員尙餘之借款限額，易言之，必須監視各社員在信用方面所欠借款數目，俾知其在供給方面尙能賒欠若干。

信用合作社亦可保證其社員向合作商店（分別登記者）賒購貨物至規定數量。信用合作社時時代其社員付清欠帳，而要求該社員簽立數額相等之借約。

然除上述情形外，雖可於信用合作社簿記帳，莫若不准貨物供給之賒欠。其最謹慎之政策，為每一社員向其信用合作社理事正式申請借款，一若彼需款買牛，任其借款以支付其供給品。此較之僅在社內過帳，易使彼感覺其責任之重大，而更無慮理事誤准社員借貸超過其最高限度之借款。合作商店最完善之政策為現金交易，概不賒欠。

凡非同時為供給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社員者，供給合作社概不得允其賒欠。

工作之分配

在同一農村內，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社，有時遭遇反對，因不能覓得相當人才，以組織兩組理事會與監事會及職員。吾人對此有二個解答。第一點：第二社包括之社員或非第一社之社員，且彼等或係最適宜於參加第二社之業務者。此於供給及運銷合作社方面尤足證明，因其每包括較信用合作社為富而有知識之社員也。第二點：雖同一人在兩社任職，但所任之職務得異其趣。若在某農村有八人，具備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之才能，第一，二，三，四，五人可為信用合作社之理事，前三人兼任職員，而第六，七，八人為監事；但於第二社內，第六，七八人可為理事（六，七八人兼任職員），而第三，四五人可為監事。若有一二人在兩社擔任同一職務，並無關係。職權及工作仍有分開擔任之可能，較之僅有一社，將有更多社員可獲練習負責之機會。此事在前章業已略論，今茲所以複論者，因有許多合作社指導員，每謂在同一農村內不能覓得兩組理事及職員，且採用兩組簿記，頗為煩難。實則一社若兼營兩種事務，無論如何，亦必置備兩組簿記（僅社員登記簿必須重複。）若別無他人可選，則同一理事會與職員亦可同時用於兩社，不過務使其工作分量支配均勻，俾能產生較優之成績。

有人又以為一村中若有一個以上合作社，則農民為合作業務耗費時間過多，此乃不實無理之論。因

彼輩每又謂單純信用合作社之業務過簡，不能維持社員之興趣，因此應兼營其他業務，故不能據此以反對一村設立一個以上合作社為過耗農民時間。

各合作社舉行會議之日期，不必各異。各合作社能於同一地點，先後舉行；其所費時間，一若於同一會議中討論兩種議案。但彼此責任必須分開，各人能加入其所願加入之社，而不分擔其所不願加入另一種業務之損失。

運銷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其內部管理較兼營供給，尤為複雜危險。當合作社文書或理事疾病或缺席時，運銷業務非若供給業務能隨時縮小其營業範圍。運銷合作社約定收受其社員之產品，其理事及職員必須專心本社業務，而不能兼顧他項職業。運銷業務較之供給業務尚有其他多種理由，信用合作社應與割斷運銷責任，而將此項業務交由合格而特為此選任之人辦理。在另一方面，社員之運銷產品者急需借款，合作社應設法供給之。當產品未交入社以前之貸款，非運銷合作社之業務，而為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且此種生產貸款，如由運銷合作社供給，如中國然，誠與合作原則不合，應即停止。此種先期貸款為信用合作社之通常業務，而運銷合作社所不應為者也。但於產品既交社後之預支貨價，乃運銷合作社之通常業務，而

信用合作社之理事與社員大會（若該社已經成立）應認知此種業務爲彼等所不能勝任，且在此情形之下，其願運銷而不欲貸款者，或以品行不良而信用合作社不許加入者，顯然以另組一社專辦運銷爲宜，至其需要先期貸款者，則令其加入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能預付產品價值，因能與銀行商定其金融來源，若信用合作社試行此種預支貨價，理事頭腦中對於兩種性質絕異之貸款，立即混亂不清，一則以品行，需要及借款用途爲標準，一則爲售貨之一部分價值，而無關品行。因此其內部管理勢將趨於不穩健與不安全。運銷合作社理事與信用合作社理事二者實應絕對加以區別。

信用合作社既得兼營批發供給業務，惟交易僅屬偶然性質，而分配又極迅速，亦得爲其社員經營偶然性質與簡單交易之運銷業務，例如每六個月聯合出售肥豬一次；但不應企圖辦理大規模農產物之運銷，而更不應加工製造與貯藏（例如棉花之輒花與打包）凡此皆係危險之貿易事體，應另行設立登記合作社以經營之。

依上述理由，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不應從事運銷。兩種業務需要兩組理事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營業區域，未必與運銷合作社之天然經濟區域相同。又有少數個人非係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而願加入運銷其產品。若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辦理運銷業務，則此輩農民非加入其無需要之信用合作社，即必須以非社員資格與聯合社往來。因此置彼輩於不公平之地位。

信用與運銷之聯鎖

吾人已知信用社與賒欠供給能有相當之關聯，然則信用合作社與運銷應無相當之關聯乎？如有金融協助，應由運銷合作社施與信用合作社。此兩社倘能彼此同意，信用合作社應將其社員之欠款，通告運銷合作社，由其於預支產品售價時，扣除此數。但此事非運銷合作社理事會所能決定，而必須提交社員大會議決。若大會核准，則信用合作社之工作較簡，而其對社員放款亦較易，因償還貸款得有保障。信用合作社為酬答此種服務計，如其願意，得限定其社員將產品交由運銷合作社運銷，如有違者，即停止其一切借款（甚至將其由信用合作社革退）。此種辦法，在習見同一合作社兼營信用與運銷者觀之，似為複雜，但若詳加領會，實非複雜之舉，且有甚大利益，因其使信用合作社愈能合作，並使運銷合作社愈能有效，而在同一合作社內由同一理事會經營，則非有不合作之信用，即有不商業化之運銷之危險。

農會

另有聯絡一村各種合作社之方法，即組織農會，使各社之內部管理得臻完善。農會本身別無特殊任務，僅考量村中應興何事，並鼓勵農民組織各種單營合作社。此與比利時及荷蘭兩國之農民協會髮揚，而

與印度少數生活改進合作社亦不相異。許多單獨合作社，各具不同之目標，彼此時時聚會，消釋異見，即能始終相存並立，各自經營。各社可聯合組織村公所以從事忠告與研究工作，但無干涉任何合作社工作之權力。

問題：

- (1)若信用合作社兼營供給業務，需要添置何種簿冊？
- (2)一合作社能有兩組理事會與兩位文書以經營各種不同業務否？
- (3)平民教育促進會能如何輔助農村合作組織？

(註一)奧文氏與早年理論家之共產主義，不可與今日之赤色共產主義相混，以其為一種較溫和之學說也。

第二十一章 帳簿與登記簿(一)

合作社之政策由社員大會決定，而由理事實施，監事監督。代表理事執行行政者為主席，文書及會計大多由理事任免之。主席除主席會議領導行動外，別無專責。文書承理事之命掌管各種簿冊及登記事宜。會計保管銀錢，負責與銀行往來匯兌，遇有銀錢進出，則收發社員及非社員之單據。

茲將逐一檢討文書，或小信用合作社必須保管之各種帳簿及記錄，如此不免與以前各章所敍述者重複；然於此復彙集散亂之討論，俾以記憶，亦無妨也。

社員登記簿

社員登記簿為建立合作社之基礎。如合作社為無限責任，社員登記簿向債權人顯示何人應以全部財產負此責任。有限責任合作社亦然，因其與保證責任攸關，如無保證責任，則與未繳股金額攸關。所以合作社向每一社員取具簽字或指印，以證明其承認入社，極為重要。中國通常僅蓋用圖章，殊不足為憑，因遇合作社清理時，社員之欲規避其責任者，可聲明其章為他人代蓋，未經本人同意，合作社將難以證明為其本人所蓋。若社員指定一人為其死後承受股金，存款，紅利等之承受者，而將此人之姓名，登載該社員簽字

之處，亦可減少許多困難。社員認購之股金，與已繳之股金，不一定需要記入此簿。以事實言，社員既得於合作社未有股本時，加入為社員，或尚未認定若干社股時，已取得社員資格，則社員登記簿中，仍以不記股金為佳。若勉強為之，不過使社員登記簿更為煩雜而已。登載社股適當之場所，為另用專簿，或在總帳中另立專欄，以便隨時詳載每一社員已繳及應繳之股金。但按中國合作社法之規定（第三十二條），社員登記簿中，亦須登載社股，則其最簡單之方法，即分列兩欄，格式如下：

一、社員登記簿

第一欄 社員號數。

第二欄 社員姓名，性別，註二及年齡。

第三欄 籍貫，住址，及職業。

第四欄 入社時期（即理事會或社務委員會臨時允准入社之時期，而非請求入社或社員大會最後認可入社之時期。）

第五欄 指定繼承人姓名，年齡，住址（所以須註明年齡一項者，因繼承人如尙未成丁，則款項交與監護人。）

第六欄 社員簽字或指印（不准用圖章，而須採用鮮明印色之指印，黑而不清之指印，亦不適用。）

第七欄 社員資格終止時期。

第八欄 理事會或社員大會之議案，及社員資格終止之原因（死亡，退社或除名。）

二、社股登記簿

第一欄 社員姓名與社員登記簿中之號數（第一欄。）

第二欄 認購股數，股票號數，註二如有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

第三欄 認股時期（通常即理事或社務委員會允准入社之時期，因聲請人不能於入社之先認股。）

以下各欄用表格式，記明每次繳股日期及金額。此處無須連續總計每一社員之金額。若記明全數社股之連續總計，可在總帳中另頁闢一非人名賬戶，以記載之。

最後一欄，包括社股轉讓予繼承人之記載（社員死後），否則記入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議案。

中國合作社法第十條規定合作社社員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第十一條雖允許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但不能為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關於二人或二人以上合有社股，合作社法（除法人外）並無規定，因此已故社員繼承人不應記為其股金之共有人。在未經理事會認可為承繼死者利益之新社員，或其以社股轉讓基金（如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收買之股金，尚未轉售與新社員以前，不應在社員簿

或社股簿中，記入任何項目。基此理由，社員簿僅能記載一人爲繼承人，不應允許該社員提出一人以上爲繼承人。此項提名，非處理財產之遺囑，僅表明該社員在合作社之財產，死後應交於何人爲適當之處置耳。

三、會議記錄簿

中國合作社法亦規定理事須備置記錄簿，以記載會議案件。記錄簿並無一定格式；祇須於裝訂成本之各頁，繼續登記清楚。惟該法僅述及社員大會，而未提及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社務聯席會議之記錄。但吾人不能據此卽謂此種會議無須記錄。該法未訂立各種細節，然各種會議應登載記錄，可無疑義。小合作社用一本記錄簿，以登載各種會議爲最佳；大合作社得分置理事會議與監事會議記錄簿。在每次社員大會或理監事之社務會議前，文書應備會議程序單一紙，而合作社之有幹練文書者，即應爲理事會與監事會製備程序單。會議程序單第一項應常爲『宣讀與承認上次記錄』，而其末項應常爲『其他事項』。社員大會開會時，應宣讀上次社員大會之記錄；社務委員會開會時，應宣讀上次社務委員會之記錄。記錄宣讀後，如大衆認爲無誤，應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字。非謂此次出席人員核准上次會議之決議案，僅證明記錄之無誤而已。如理事否認上次會議之議決案，亦不應塗改記錄。彼等可再提出於此次大會加以複決修正；但前次記錄依然保存，不得更改隻字。出席社員大會之社員姓名與出席社務委員會之理事與監事姓名，均應記入記錄簿。理事會或監事會通常能記錄議決案於議決簿。會終最好由全體出席理事或監事簽

字，因此下次開會時，無須宣讀並承認此次記錄矣。理事監事應以親筆署名或加蓋指印，僅蓋圖章，不足證明開會時，本人之真正出席。

每次會議應載明日期，以示舉行會議之日期。

理事會議程序單第二項應常為『審核及追認上次會議後之各種開支。』若不為此，則文書對於辦公處之開支，或主席或理事對於旅費等，往往開支過鉅。合作社之開支，如不隨時監督，每有遞增之勢，蓋因此類費用非出諸私囊也。理事應監視此項費用，而文書應自動將此項議目列入議程。

會議程序單或由文書於開會前載入記錄簿，或另一紙上，惟以載入記錄簿為較佳。若程序單未載入記錄簿，則所議案，不足明示何者為議場上所討論之間題，因此或引起誤會。

四、存款登記簿

苟非合作社規模甚大，或接受大量存款，則不必保有單獨之存款簿。在普通農村合作社中，定期存款不多，且無論存款人為社員或非社員，於總帳存戶項下記明其存款，甚為便利。其法容於討論總帳時解述之。若存款人為非社員，總帳中可另闢一頁，以記其存款。合作社之帳簿不應過多，以免複雜。若合作社存款甚少，而另置一存款簿，則此簿非至二三十年後不能記盡，在此長時期內極易有遺失與損壞之危險。因此帳簿數目愈少愈好，俾能於未損壞以前，迅速用罄。即每月儲蓄存款，亦可於總帳之分戶帳中記入，而毫無

困難，且較另立一存款簿為易於着手，此點於討論總帳時亦將敘述。

關於存款方面，文書應登記者，為(1)存款日期，(2)存款數額，(3)存款期限，(4)言定利率；其次即為(1)付息日期，(2)已付利息數額，(3)存款人提取金額，(4)存款結餘。

存款人姓名記明於總帳或存款登記簿，其人一頁之上端。合作社所有之存款總額，若需要登記，則可記於總帳之非人名帳戶；但普通合作社並不接收無數存款，故不必另立此項帳戶。合作社亦應予定期存款人以收據一紙，此項收據簿容後討論。至於隨時儲蓄之儲蓄存款，則應記入社員存摺，亦將容後敘述。

五、最高信用限度登記簿

目下中國合作社之習慣，每年依照社員之經濟狀況及品行，評定其信用程度一次。經濟狀況不僅指其所有之財產，舉凡其所欠之債務，其從事之農業或貿易業務，其加入其他合作社之責任，及其家庭費用等，亦須注意。例如社員親屬之死亡，可使社員維持死者妻女生活，及將來喪葬之費用。凡此一切事實，均難於估計，而考定正確數字。因此決定社員之是否值得概予信用，恆須憑理事個人之判斷力。蓋其人品行顯非正確數字所能估計，因此發生極屬重要而更甚之不正確。故中國合作社以分數或等級評定社員之信用程度，並於社員聲請借款時限制其正確最高額之方法，殊有見地。惟此法亦有其弊。社員之有勢力，或為理事親友者，如每年為其規定借款最高限度，則較未有此種限額規定而拒絕其某種借款為易於措手。因

此登記簿如能詳載各人之經濟狀況，即應詳載。每一社員應佔登記簿一頁，載明下列各項：

- (1) 評定年份（每年評定不必佔一新頁，但歷年評定應記於同一頁面。）
- (2) 自有耕地面積，(甲)單種作物(乙)複種作物，並註明其地質。
- (3) 租入或押入土地面積，(甲)單種作物(乙)複種作物，並註明已付地租或押入地價。
- (4) 役畜數目及其價值概數。
- (5) 其他牲畜數目與價值；如不用以耕田之牛、豬、山羊、綿羊、鴨、雞、蠹等，並估計社員每年由此方面之收入。
- (6) 其他來源之收入；如傭工、手藝品（編織等）之售賣，或子姪由外寄回之款項。
- (7) 估計對於放債人或商人所負之債務，及對於其他合作社所負之責任（如股金之保證責任，或已認未繳之股款。）
- (8) 家中成年工作之人數，及其他人數。
- (9) 未入社前之行為，列為甲、乙，或丙等。又如到期還款，及其他方面之個人習慣（飲酒、好爭、懶惰等），皆甚為重要。
- (10) 去年全社運用資本最高額十分之一；即合作社若於去年向銀行借款一千五百元後，其運用資本，

包括股金及存款，共計一千八百元，則十分之一應為一百八十元。上述各項，每年均應檢查與改正，記入於同頁另行。

上表各節，尙未計算社員之精確收入或支出。此在城市或能實行，但在鄉村則否。然理事莫若將上述關於每一社員之各點，印入腦中，每年考慮一次，並記入簿中，俾能比較該社員往年之情況，以定其經濟地位之升降。然後可確定各社員之借款最高限度，載明固定數目。惟最高限度通例不應超過全社運用資本十分之一，因不問社員如何富有，凡超過此數者，將剝奪其他社員需要之借款。不論何時，若理事因社員有充分理由，其借款必須超過最高定數，當其貸放時，應變更簿中所記之最高數，以示其超過為有意，而非疏忽，並應將此事報告下次理監事之社務會議。但若借額超過最高限度之人為理事本身，則應於未借款前與監事商酌。

問題：

- (1) 若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死亡，社員登記簿、社股登記簿、及會議記錄簿，應有何種記入？
- (2) 社員之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應否記入存款簿之同一頁？
- (3) 試研究下列農民最高信用限度表。此人於加入信用合作社最初三年內有田二十二畝。

(註一)有少數細目似不甚需要或適用，但為合作社法所規定，不得不列入。例如住址較籍貫尤為有用。

(註二)無限責任合作社極不需要，但為合作社法所規定。

第二十二章 帳簿與登記簿(一)

前述各種簿冊，均屬記載社員於合作社之一切情形：其入社，其股金之繳納，其節儉之實行，其信用程度之高低，及理事（由文書辦理）錄存關於其為社員之情形及其行為。今茲所欲討論者，乃文書之工作。合作社之文書承理事之命，代合作社記錄關於銀錢之收付。

日記帳

合作社每日收付應首先登入日記簿。所謂日記簿者，顧名思義，即知為逐日記載之簿記，而謹慎之文書甚至於未付收據之先，即應記入此簿。合作社每次交易發生後，應隨時記下。大規模合作社之需要許多帳簿，以詳載每項交易者，有時以簡單方式登用日記簿，僅於每項目下載明每日收支總數。例如合作商店若零售大量貨物，同時收入無數現款，則莫若於每項分記帳內詳載銷售帳目，而僅於每日結束時，記其出售總額於日記帳。但普通信用合作社，尤為農村合作社，社員人數不多而無繁瑣帳目者，大可不必備具繁複帳簿，而可將每項業務記入一簿。

信用合作社日記帳

印就之頁數

收 項												付 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登 帳 期	付 名 款 及 號 人 姓 總 數	帳 分 繳 款 金	收 入 存 款	銀 行 借 款	社 員 還 款	收 入 利 息	社 費	其 他 收 入	收 項 項 目	收 名 款 及 號 人 姓 總 數	退 還 存 款	歸 行 利 息	付 出 利 息	社 員 借 款	其 他 項 目	付 員 借 款	收 付 利 息						
11/12/1934										A/17							30	30	11				
12/12						24	1.50		25.50														36.50
26/12								C/24		12		1			13	23.50							
31/12						每 總 月 結					每 總 月 結												
1/1/1935						每 總 每 年 結					每 總 每 年 結												
4/1	D/3	2	1	17	1.63			21.63															45.13
4/1	E/19	2	1	21	0.94			24.94															70.07
4/1				(31)													1	1	69.07				
5/1				(30)							50						50	19.07					

說明：上面各欄中之A.B.C.D.E.字母係代表社員姓名。

括弧內之數字(30)與(31)係投資銀行與雜支之總帳數。
 前期結存為41元。故41-30=11元。

日記帳之樣本顯示所應記載之項目。此十九欄應並行排列，橫貫開展帳簿之兩頁。讀者須注意帳簿右角，應印明頁數。此乃一種預防，凡主要帳簿均應印明。各種帳簿亦應裝訂，而不應為活頁。不可因僅有少數人舞弊，而不加戒備，正因有少數人舞弊，而必須加以戒備也。文書每能將未印頁數之日記帳，抽換一頁，改填數目，而將大宗款項納入私囊。帳簿頁數以墨水書寫，亦不能防其作弊，因其能另寫相同之頁數，然帳簿上如印有頁數，則彼殊難獲得印有相同頁數之紙張，以行抽換。合作社之表冊應由中央合作機關就同一印刷局印刷之，各種空白表冊，及已經清算合作社之表冊，皆應由中央機關保管。此種表冊不應落於未經許可者之手。社員登記簿，會議記錄簿，日記帳，及空白收據簿為發生舞弊之最大機會，故應嚴加戒備。

登帳日期應列於第一欄，無論當日初次發生之交易為收入或付出，同日交易不必重複登記日期。

第二至第十欄僅用以登記收款，而第十一至第十八欄僅用以登記付款。收付兩項對於第十九欄之結餘均有影響。因此莫善於每行僅記一次交易，而不於同一行內，記載第二至第十欄之收入，及第十一至第十八欄之付出，而須分行記載。因此當日交易之結果甚為清晰，而錯誤亦能易於校正。惟當一人付款與合作社，同時又向合作社支款，例如社員提取其存款以付分繳股金或償還所欠合作社之債務時，則第二至第十欄及第十一至第十八欄，得同時記於同行。因收入與支出兩組不常在同行記載，故能刪除第十一欄，而於第二欄載明『收款人或付款人姓名』。然文書常非精明幹練之人，仍以採用兩姓名欄為宜。

合作社收到任何款項時，務須記入第二欄，以示此款係由何人所付，並於第三至第九欄，記載該款之性質。有時一筆帳目須記入數欄。例如新社員一面繳付入社費，同時又繳納第一期股金，而社員於還款之際，兼付借款利息。社員亦或繳納股金，或儲蓄存款。諸如此類，均非一行可以記入，不過每人付款總數則須記入第十欄。應注意第二欄應有付款人之總頁，即凡與合作社往來之人或團體，無論其為社員，投資銀行，或非社員存戶，應於總帳另開專頁，以記載其與本社之一切來往（此點將於下章詳細討論）。此總頁常載明於第二欄，以便查帳員，理事，或文書本人之核對。

前言社員於一日之內，能在一欄目下有許多零星帳目，必須記錄。例如每一社員得照例於每月某日繳存大洋一角為儲金；或社員有極瑣細之雜項收入。果爾，如審計員不表示反對，另可詳載於他處。例如可立一帳戶，記載各項零星收入。而儲蓄存款得記入儲金登記簿。故文書僅於日記帳記明當日第四至第九欄之總數而已。第二欄之付款人則記為『儲金登記簿』並不記明總頁，而零星收入則記為『雜帳』並記明總頁。除儲金外，存款應另行記入日記帳。每筆借款或利息之歸還，自應分別記於第六或第七欄，至於第十欄之總收入，乃係每筆收入之總數，並非當日各項收入之總數。

關於支出記帳之原則，與收入相同。信用合作社無論對任何人或任何機關付款，除零碎費用，如臨時購買繩，袋，釘外，均須於總帳為該受款人另立一帳戶。此帳戶號數為便利參考起見，當記於第十一欄。並須

注意記於第二與第十一欄之總頁，乃收款人或付款人在總帳上之帳戶，非僅爲頁數已也。一社員之帳戶號數爲二十七，若此爲合作社開立之第二十七號帳戶，但其頁數或爲五十四（設若每戶開用二頁），如五十四及五十五頁完全記滿，則其帳戶可於總頁第一百九十八頁繼續記之。但於日記帳內仍記二十七，而不記五十四或一百九十八頁。

若合作社備有儲金登記簿，則存款之歸還應詳細記入該簿，而每日總數則記入日記帳。其他償還之存款，合作社償還銀行之借款及其利息，及放與社員之借款，均應分別登記各行（但第十五欄所付之利息，得與第十三或第十四欄償還之存款或借款，同列一行。）各項雜支不必詳載日記簿內，僅記其總數足矣。

第十九欄指明現有結餘，即合作社此時尚未動用之現金。但此不包括銀行准許而未提取之透支額，因此款尚未向銀行提取，非合作社所有。在另一方面，則包括合作社所有之款額，即會計依其自己意志或理事指令，爲安全計，臨時存於銀行或他處之活期存款。此不包括該社送與債權人之款項，如購買物品暫記之款，若第十七欄業已記明；又如付與存款人之款，如已記入第十三欄，亦不包括在內。但向商人訂貨預付之款，在未知其正確價格，因此尚未登記費用帳時，得包括在內。此種法則實甚簡單：凡第三至第十欄收項之款，在未記入第十二至第十七欄付項之前，爲現有結餘之一部。但有時文書似誤解此種法則。如收付

兩欄無相關之記入，則第十九欄之結餘不變，若文書發生錯誤，不難尋出致誤之由，而加以改正。設結餘不止在一處，例如一部分在會計之手，另一部分則以活期存款存於聯合社或他處，則此應於第十九欄載明每處存款數目。此欄應於每次收付之後，登記完全。若僅於每日最後交易後，登記收付結餘一次，尚屬不足；蓋若此，疏懈文書將僅於每日工作完後，記其手中現存之款（用以交付會計者），而不核對其是否正確無誤也。

有許多合作社需要會計於每日工作完畢時，簽字於第十九欄之結餘欄內，以示其現存於社中或存於其他機關之款。無論任何存款機關之存摺，自應存於會計之手。另有少數合作社之會計，為自己便利起見，自動抄存日記帳一全份；但苟非出其自願，不必強令其如此謹慎。

日記帳之第三至第十欄與第十二至第十八欄，應於每月終在同行上作一總結，而每月總結則加入次行之全年總結；俾理事得知合作社之情形。第七與第十五欄之利息僅記至每次還款日期為止，如合作社欲有精確記載，則更必預先計算社員借款應收之利息與應付借款或存款之利息。在年度終了時，無論如何，必須如此計算，以便核算合作社之盈餘或利潤，與編製資產負債表。

倘合作運動當局更欲減少日記帳之欄數，亦無不可。第四與第五欄得合併，一切存款與銀行借款可記入同一欄內。第十三與第十四欄亦可合併。如將入社費記為『其他收入』，則第八與第九欄復可合而

爲一。

股息不必另立一欄。如分發股息，一年僅有一次，可記入第十五欄。

轉帳一欄亦無須設立，因無現金支付。簡單信用合作社每年盈餘之分配由社員大會議決，可詳記於會議記錄簿；如須將此帳記入日記帳，則可記入於舉行大會後一月總結之後，以後該日記帳仍可繼續記載下月之帳。因爲此類帳目，一年僅有一次，小合作社實無須特別另設一欄以資記載也。

在另一方面，公益金之支付，乃現金支付，可記於第十七欄。

收據簿

小規模信用合作社處理其社員之股款，借款或儲蓄存款，通常不用收據簿，因凡此帳目之收付，皆載明於社員持有之存摺。但在兩種情形之下，需要收據：(1)合作社與非社員來往，因合作社未與存摺，且(2)社員存款數量大於其儲存款。此種存款容爲可觀之數目，其存放時期與利率，隨各種情形而異。因此莫若除社員存摺外，再有一特別記錄，以記此重要之帳目。合作社接受非社員款項，顯須使用收據，因存摺（參觀下章）僅發與社員。但合作社向銀行借款，依契約履行義務，並無收據，蓋契約本身即爲一種收據。

合作社之收據簿應予鎖藏，而合作社如有貯存未用之收據簿亦應妥慎鎖藏。如收據簿有一頁遺失，

或使用次序錯誤，較易助長舞弊情事。因此合作社莫如於一時僅用一本收據簿，俾不致發生故意之混亂；但合作社若經營兩種完全不同之業務，則應有兩種收據簿，交由兩人保存（如若可能）甚至置於兩室之內，始為妥善。

催款記錄簿

凡合作社每年放款不拘次數及時間者（合作社理應如此），若為城市或城外信用合作社，則置備每月催款登記簿，若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則備置每年一季或兩季催款登記簿，以示社員到期應還之款，殊為有益。僅於一日貸放時期相同之款，均於同日到期完全償還（如現今中國許多合作社然），則無須此種記錄。但中國合作社之此種原始狀態，期其不再繼續；而當合作社終年放款並在適宜情形之下，分期歸還時，則此種催款記錄簿或借款記錄簿足助文書與理事察知何人已按期歸還，及何人應予以催款通知書。城市合作社之放款者，無論其為信用或儲蓄合作社，普通需要每月催還，因城市借款人每隔一定時期，大概於每月之初，有一定之進款，因此每月應製備催款書。至若郊外農民之種植蔬菜或飼養牲畜者，每日或每隔短時期售其產品與城市中之買主者，亦應如此辦理。若任此種社員於半年或一年終了時歸還，殊非所以助彼之道。因此種農民於一定時間實無大宗款項能以應付此種需要。此種農民償還較易之方法，

爲每月甚或每週分期償還一小部分。

催款登記簿之式樣，得編製如下：

收穫季
月份

催款登記簿

- 1.社員姓名
- 2.總帳號數
- 3.未付債款數目
- 4.起利日期
- 5.催索本金
- 6.還款日期
- 7.已還本金
- 8.已付利息
- 9.已催未還本金
- 10.已催未還利息
- 11.備註（例如 所付超過所欠）

業務較簡之農村合作社，應將社員到期應還之借款總數記於第三欄，無須一一加以區別。業務較繁之合作社，則分記其每筆借款，較為便利。每次借款之日期不同，其利息計算自應隨之而異。第五欄可將社員一切借款合併記載，而小合作社則無須於第七或第八欄內將每筆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一一分別記載，亦無須於第九或第十欄內將每筆愆期借款分別記載。此種催款記錄簿不能詳載逃債人之帳目，以供理事取決對付逃債人之方策。僅於理事檢閱催款書，指示拖欠人之姓名而已。理事若欲調查拖欠人之正確情形，可翻閱其總帳與契約，即知一切詳情。

問題：

試擬日記帳中之帳目，載明放款與還款，已繳分期繳納之股金與提取之存款，登記收付前後之結餘。

第一十三章 帳簿與登記簿(三)

社員之入社及其股金之繳納業已記錄，理事會已評定各借款人之最高信用程度，而理事會與社員大會之一切議案，均已載入會議記錄簿。股金為數甚微，故須吸引本地富戶之定期存款或取得銀行借款，所有此類帳目，文書均已記入日記簿，此時理事準備放款，批准放款時，其第一步登記，應記入會議記錄簿，並經出席理事之簽字。於是起草契約。(註二)

契約

契約之要點為：(1)兩方姓名，(2)借款額，(3)借款用途，(4)借款期限，(5)歸還日期，(6)利率，(7)借款人允還約言，(8)違背契約或環境變更時，得採取宣告廢止契約之辦法，(9)擔保人承認之責任，(10)兩方擔保人及見證人之簽字，(11)日期。

若須包括上述諸點，則契約之式樣及文字，愈簡愈佳。然合作社之契約在同一省或全國能採用同一式樣，最為適宜，俾理事、社員、銀行行員，與法院法官，均得嫾知。上述數點，僅適用於信用合作社，如以財物向貿易合作社抵押，則須另加補充辭句。

上述第八點應予注意。如社員使用借款，在規定用途以外，則合作社應有立時索回本利之權。如借款人之經濟地位不可靠，合作社亦應立時索回本利全額。但後者非有正當理由，不應遽然實行，惟如借款人意圖變賣其田產，或向法庭宣告破產，希圖避免還債者，則不得對其寬縱。亦有許多合作社有一種習慣，得保留一種特權，在遇有特種困難而需款甚殷時，得於適當時期通告之後（例如兩個月之通告）向任何社員索還借款；又如存款人若欲索提其到期之存款，而社中經濟拮据，無法應付時，亦得向社員索還借款。此種情形在非社員視之，或將認為過於苛刻，但須知合作社為自治之團體，理事乃由社員所推選。當社員之借款如此於到期之前索回，而認為待遇不公時，得聯合社章規定之社員人數，註二請求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於是彼即能向全體社員提出問題，而社員應銘記若理事此時能對待一人不公，則他時亦不能對待各人不公。若該社員之控訴合理，則大會得撤銷理事之命令，且遇必要時得將理事撤職。然此等特權若不授與理事，則合作社將因一二不誠實社員之行為，而受財產上之損失，甚至因不能清償債權人之債務而致解散。

如欲將契約與借款申請書合併為一，亦無不可，此亦習見之辦法也。然書面請求借款，實非必要，且有種種流弊。社員之欲借款者，應親求理事，而不求文書，且在多數社員為文盲之合作社中，文書之權力不應過大。設必須書面請求借款，社員勢必先由文書取得表格，並常須依賴文書代其填寫。在此種情形之下，文

書每有種種濫用其地位之方法。其實書面請求（如社員加以否認）並不增加其借款保證，因借款人已簽訂契約，而該契約始為真正之保證也。設在契約上不識字社員之簽字能偽造，則申請借款書上之簽字顯能偽造，反正社員不識字也。因此在文盲之合作社中，不應用書面申請書，祇用契約而已。此契約至少須經理事三人之簽名或蓋指紋，但不用圖章。合作社任何文件不宜用私人印章，至少在契約上不應用之。

契約格式應為活頁，並應裝訂成冊，每頁號數亦應印就。

若法律准許合作社之契約豁免印花稅，如多數國家所行者，應將此事印於每契約之顯著地位，俾以後契約呈送法庭時，不致發生困難。縣長、法官或能知此項豁免，但第一步承受契約文件之法院書記，或不知合作社有此項權利也。

總帳

信用合作社之總帳係就一二頁上記載社員與社之一切往來，如股金、存款、借款等。社員之入社費不載明總帳，因入社費一經付清以後，不復屬於社員之收項或付項，而為合作社之財產。社員之總帳曰人名帳，因其記載個人與社之來往。更有一種非人名帳，容後討論。每一帳戶有一號數，此號數與總帳之頁數不符，因一人名帳可佔用數頁故也。日記帳第二及第十一兩欄則以總帳號數為參考。而總帳第二欄則以日

記帳之頁數爲對照，因日記帳乃記載一日內所發生之各項交易，並無分別帳目。

範圍狹小，而無存款登記簿之合作社，亦應爲每一存款之非社員於總帳內開列非社員存款帳。雖此人爲非社員，但亦爲人名帳。社員存款則如其股金及借款，記入總帳。（見下表）

信用合作社總帳簿

印就頁數

社員姓名： 李芬

總帳號數 11.

總帳每頁之上端應書明姓名及號數。此兩項由文書填寫，惟總帳頁數則應由印刷人印就。總帳首頁應備目錄，記載每一帳戶之姓名或名稱（人名帳或非人名帳），總帳號數，及帳簿上之頁數等。一頁寫完時，則另起一頁，同時記入前載目錄地位中。如此瑣碎確切指示登記目錄之方法，雖不免跡近滑稽，但在農村文書中，除非指導員指明如此，可節省許多時間（尤為查帳員），能於總帳之首備有目錄者，恐十無一焉。

無論何種帳目，必先記入日記帳，又將同一帳目轉入總帳分戶帳內，並將日記帳頁數記入總帳第二欄。舉凡借款之放出與歸還，股金之分繳，股份之退還或轉讓，股利之撥付，存款之提存，及社方之付息與存款人，或借款人之付息與合作社等，均應立時記入於日記帳（註三）（不能待至暇時），如無其他職務阻礙，即應謄錄於總帳，無稍遲延。

第六欄之利息，應算至付款之日期為止，記入第八九兩欄。利率一節不必登記，因合作社之放款利率應一律不變；若合作社之一切借款利率相同，則每人皆知其為多少。在小範圍信用合作社中，債務人繳付利息，不宜延至每年或每月之約定還本日期，否則如於約定還本日期前所繳之款，概作還本，則合作社至其歸還時期已無未還本金，因此其應付利息亦將作為拖欠餘款。如於還款日期常隨時扣算利息，並於繳還本金之前先行扣算利息，則利息之拖欠將為數甚微。因合作社僅以單利計息，甚至拖欠之款，亦不以複

利計算，故於每次繳本之前，應先付利息，此種要求，殊為合理。若社員所付之款，為數甚小，甚至不足其應繳之利息，則其未付利息總結（第六第九兩欄之差），應登入第十一欄，加入未還本金總結中。當下次付款時，仍併入第六欄計算。第十一欄所記之利息，乃過期未付之利息，係屬拖欠之款，但第十一欄之本金總結，則未必為過期者，蓋或係分還之款尚未至應付時期也。

為一般不能應用中國算盤計算利息之文書便利計，合作社應置備一本利息計算簿，以示各種利率，在各種時期間自一元至百元應攤付之利息。

若股金定為分期繳付者，則社員每次付款時，必先將應繳之股金付清。凡社員之拖欠股金者，即社員之未盡其為社員責任者，不應享受社員之權利，因此無權接受或保留合作社可貸放之資金。故除非社員償還其債，同時申請出社，則文書應將應付之款，先記入第十二欄股金帳之付項，僅以其餘款記入利息及債務之付項。

第十三欄退回股金，係指社員死亡、出社，或除名時，無限責任合作社付與其本人或其囑託承受者之股金（如有負債，必先完全償清）而有限責任合作社則轉讓與新社員或移轉與合作社之社股轉讓基金。

依普通規則，無須於第十五欄載明存款利率，因理事會規定某時期一切存款之利率，且不應有所變

動。故第十五欄之記入亦顯明存款利率。僅以特殊原因，若由理事議決變更利率時（記於會議錄，並正式簽字），其利率須載明總帳。

存款利息不以實際提款日期計算，而僅以約定到期償付日期計算。因此存款人可隨時提取，但不能於到期後，如已逾期，向社要求償付利息。

小信用合作社無須於總帳記入人名帳之月結或年結。此帳逐年繼續記載，其借款股金及存款之收付總數，由日記帳摘出，較為便利，因日記帳記載詳盡，且月結一次（註四以爲年終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他書類之用）。人名帳僅於社員資格終止時應結算之。死亡社員之債務責任，不問其後嗣爲社員與否則由其後嗣負擔。社員登記簿中之被委託者，則不負此種責任。設死者之長子加入爲社員，接替其父，其餘子嗣並不因此而解除其擔負父債之責任。所有子嗣均須共同負責。故死亡社員之股金或存款，不應立時交與被委託者，以備析分與各後嗣，必待該社員所有之債務清償或轉讓與其要求加入合作社而爲理事允許之子嗣時，始可付與。合作社之股票既不能二人共有，合作社亦不能有二人以上合記之總帳。設死者有數後嗣加入合作社，必分別加入，各立一帳。關於死亡社員之債務，後嗣分別負擔之數，必經理事之同意，並因而重新簽訂契約。該社員之總帳僅能待其一切債務償清，或轉入新債務人之帳目，並得理事之同意後，而結束之。

加入合作社之長子不僅應於其父之舊帳地位填寫其姓名，必須另立新帳戶，以記載新帳目。

合作社之業務繁多，而有大資產負債表者，除人名帳外，復有非人名帳，以記載合作社所有之股金、存款、借款、放款、已付利息，及已收利息之總數。小合作社於年終總結，編製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祇須檢查日記帳各欄之總結，並計算合作社向債務人應收未收或向債權人應付未付之利息，即可一一求出。因此小信用合作社需要之非人名帳極少，如其業務發達，或兼營貿易業務，情形即不相同。小合作社應列其公積金於總帳非人名帳項下。此帳每年僅記載一次，當社員大會決定由盈餘中提出一部，歸入公積金時，設合作社建立特種基金——如前述之公益金、建築基金、呆帳準備金及折舊基金——每種應分別立一非人名帳；每年社員大會後，普通記入各帳之貸方，而當每種款項依其目的動用時，則記入其借方，零星收入與零星支出非真正之非人名帳，因大合作社中每將此種帳目記入零用現金簿也。但小合作社之簿冊不應過繁，此種零星帳可詳載於總帳之兩頁，而每日之總數則記於日記簿。

在小農村信用合作社中文書不需要預付現金。合作社之來往均為現金文書（或理事）能以其私橐權墊，而每晚由會計清償。

問題：

設一社員借款，年利爲一分二厘，三月後歸還其一部分；存款利率爲六厘，六月後退回，及二年分繳股金，試分別記入該社員總帳，並註明該合作社會計年度開始之月份。

(註一)借款入填交之書類，各國有稱爲債券(Bond)、借契(Loan-deed)或期票(Promissory note)者。中國習用英文 Contract 一字，故沿用焉。

(註二)中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請求理事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此種百分數對於大合作社似嫌過高，應改爲『社員全體四分之一，或社員二十五人爲最低限度』。

(註三)惟一般記入專簿之帳目，得爲例外，於每晚記其總數於日記帳。

(註四)但小合作社之股金、存款及應收借款，可由日記帳之總結得之，應以人名帳之股金、存款、借款相加之總數核對。大合作社則有非人名帳表示上述各項之結餘。

第二十四章 帳簿與登記簿(四)

社員手摺

普通信用合作社應用之簿冊，僅餘一種須加討論。合作社社員應各備一手摺。此小摺須能便於置放其袋內、袖中、或帽底。此手摺愈小，則社員至社取款或付款時，攜帶愈便。如手摺笨重不便，則社員每不願隨身攜帶；或要求文書代為保存於社中，而不攜至家中。因此喪失備置手摺之目的。手摺式樣以軟布面之小冊最為便利，因其可任意捲摺，不致磨損也。（見下表）

手摺包括之帳目應與總帳內之社員人名帳完全相同，且各欄名目亦應完全與總帳相符。無論何時，社員向社付款或取款，文書應立時記入日記簿內。同時亦應記入社員手摺，而將手摺交還社員。若如斯而行，則文書之錯誤能立時查出；因識字社員可自行校對所記之帳目是否真確，而不識字社員亦能請其識字友好誦讀（註一）所記之帳，而考慮其是否準確。不識字者如有充分時間，居家默想，恆能心算複雜之數字。其計算應付利息，甚至較文書所計算者更為準確；且如有利於彼個人之小錯誤，則緘默不言；反之，如有錯誤於彼不利，則轉而與文書理論。

此不僅足以改正錯誤，尚有其他優點。在社員不識字之合作社，以文書所居之地位，如欲偽造帳目，易如反掌，但欲偽造合作社帳目以圖不法之私利，若時間匆促，輒難成功。因偽造帳目，必於暇時，假以慎思。若文書現欲竊用公款，而他人又無關於己身之任何文件，於是文書遂能於暇時周密偽造假帳，或塗改已登記之數字。但若社員孰有抄記實帳之手摺，即於往來時立即登記者，於文書得暇想出舞弊方法之前，不能舞弊；因當指導員或審計員檢查社員手摺時，將立即發現其弊端也。基此理論，可得下列結論：(1)社員在付款時，應隨時將各項帳目記入手摺；(2)手摺應不准存於文書或社員本人以外之任何人處；(3)審計員於其審計時，應儘量查閱手摺，並應摘錄未經審查手摺之總帳號數，俾遇指導員（或任何人得審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者）下次查核手摺時，得擇其未經審計員審查者審查之，以免重複。

合作社亦然，應向借款銀行，或聯合社取得手摺一本，應將各項必要之帳目，記入手摺，並應於每年審查帳目前，與銀行或聯合社之總帳校對一次。合作社總帳關於銀行或聯合社之帳目，應與銀行或聯合社所予合作社之手摺所記載者相同，且致銀行或聯合社總帳關於合作社之帳目相符。若銀行距離合作社甚遠，則手摺必藉郵局往返遞寄。如係聯合社，則合作社職員因各種事件，常至聯合社辦公處接洽，如有數字之錯誤，自能隨時校核。

文書之工作

今若進而討論如何防止其他足陷文書於犯罪地位之不當處置，則不必以爲文書即係貪污之輩，亦不必以爲合作社之金錢恆有吞沒之危險也。世界各地普通人類最初皆有意誠實行事；且若彼依據之工作制度完善，其監察者能實行監察，而無他人迫之爲惡，則必永爲忠實。但若不能實現上述種種情形，必有人難保誠實。茲將討論合作社文書所能行之錯誤，而非其故意之過犯。此種錯誤，當審計員審計時，及指導員隨時所應加以監察者也。

改正筆誤

第一件簡單而極重要之事，即為書法。普通人寫錯一字或一數，而欲加改正，以爲用筆重塗輕改，變爲所欲寫之字或數，無傷大體。此種方法施於合作社之帳簿或登記簿，絕不適用，理事應嚴予禁止。審計員及指導員亦應特別使文書注意其所查得之此種塗改，並警告此爲非妥當之辦法。合作社之各種簿冊，如有錯字須加修改，亦不應以小刀或橡皮將其擦去。

禁止此事之理由有二：(1)此種修改方法，顯予文書以作僞之機會，使其藉口改正，不認作僞；及(2)令人懷疑帳目之準確性，而惹起僞造（或確係錯誤）之嫌疑。因此使社員不信任該社之整個管理；同時審判官當需要驗察帳目時，苟帳目模糊不清，其信任心必爲之大減。改正錯誤，僅有一法。凡錯誤數字應以筆劃去，但仍可鑑別，然後將正確數字寫於原字之上方或旁端，且文書應於其旁簽字。

虛僞償還

第二件不應實行之事，爲理事而非文書所切實負責者，惟此種不良思想有時由文書之精明而欲欺朦審計員或指導員，以表示其合作工作之優良者，建議於理事。合作社之全部或大部分運用其自己資金者，或向聯合社借款，而其期限超過一次收穫以上者，能僞造一種完善現象，即將債務人所欠之本息，假充已完全付清，記入帳簿內，而與債務人另訂未付本息之新約。在實際上，債務人既未償付本息，亦未另舉新

債。此種付款全係僞造。每次僞造之結果，爲併合利息於本金內，使債務總額漸增，縱債務人欲還，因爲數甚大，亦不能還。但若合作社之資金，大部分係向社外機關借入者，則此種詭譎行爲對於全體欠債社員不易實行，因合作社須還款與該團體也。但雖如此，僞造償還仍能偏袒一二，愆期還債者，蓋每一合作社必有若干自有資金；且若爲防止僞造帳目，而將合作社自有之資金存於銀行或聯合社，則不免使合作社始終依賴他人，殊無價值。合作社應知如何發揚滋長及擔負其自己責任；若不如此，即應停閉。尤有進者，合作社嚴格執行每年全數歸還借款與投資機關，或嚴限社員借款數目之制度，爲使合作社不能適合社員一切真正之需要。於是社員對合作社之成敗漠不關心，乃用其他方法實行作僞，即向放債人借款清償合作社，復向合作社借款以償還放債人。真正補救非爲限制而爲教育。唯一防止虛僞償還之法爲：(1)教育理事及社員，使其知合作社之真正價值及目的；(2)查驗借款人之總帳所記借入數目，及借款日期；及(3)向社員個人探詢其還款實在數目。理事及文書之總帳尤應特加查驗，因其常爲本案之主犯也。

關於庫存現金，有二種可能之錯誤，前已言及。一爲存留一種不必需之停滯現款，此種現款應立即歸還投資機關，以減少利息之負擔。一爲文書或其他職員不能立刻將現金交入會計之手。無論何種情形，均有招致混亂及遺失之危險。農村會計手中保存過量現金，常易受誘，縱其本人不致挪用，其妻或將使用之現金留於文書處，促起煩難者，因其輒不經會計處理，即直接付出。有許多理事會，限制其會計存留之現金

不得超過某最高定額，苟超過定額，則向其收取利息，惟此種處罰猶嫌不足，若彼私將現金以較高之利息而貸出，故會計若堅留應送入銀行之款，必須革除其職務。捨此以外，別無其他補救良策。在另一方面，倘文書不將現金立時付與會計，則應查考其實在情形，文書或於銀錢收付時，不能尋覓會計（彼或係農民，正在田間工作。）如有此種情形，理事應規定一定數額（例如二十元或五十元，按社之大小而定）由會計每晨交與文書，而晚間則將所餘之現金繳還會計；或理事准許文書每日或每晚保留現金結餘之一部分，但不得超過預定之數額。然此殊非妥善之規定，非至迫不得已時，不應採用，因其易引起文書與會計間之爭執及誤會也。最妥之法，莫如每日將淨存之現金交與會計。另一辦法，即購置有二鎖之保險箱，一鎖之鑰交由會計保管，另一鎖之鑰則交由文書收執，會計每晨可開其鎖而至每晚核驗帳目後，則行封鎖。

凡固定存款之收據，除文書需要簽字外，尚需會計及一理事之簽字，殊為有益；凡合作社之時有此項固定存款者，應採用此種預防方策。如此則文書不能使用空白收據簿（其殘餘而未用之收據應予銷燬），而將收款以飽私囊。

合作社與投資機關銀錢來往，絕不可請指導員代為傳送。若指導員一次經手合作社之款項後，即感極大之誘惑。若會計不委託郵局或當地商人（此二者均須取得收據）代匯銀錢，而又不親自攜款至銀行，則必向攜款理事取得書面證據，並請銀行於該款遞到時，掣發收據。中國各處農民頗能互相信任，惟文

書及會計應運用商業方法，且凡遇此類事務，應以收據顯示審計員。

有少數國家之合作社於每年各種帳目結算後，將每一社員於會計年度終了所欠之債，列成表冊呈送聯合社或登記官，以爲預防。此種送入之表冊純爲備案，俾使(1)社中帳目不能有所更改，及(2)苟發生意外情事或惡意，而將帳簿失毀，則可重行倣造。倘合作社經營不善，而將清算時，每有此種惡意之破壞發生，惟呈送此種表冊，亦含有相當煩難，若手摺均能按時填寫，且皆存於社員之處，則惡意毀壞之危險，雖難盡免，然意外損失之危險，可以減少。倘社員毀壞帳簿，亦必同時毀壞其自己之手摺也。

此種社員債務之記錄，不應送交投資合作社之商業銀行，但僅能送至合作機關或登記事務所。商業銀行或將詳察此種表冊，而從事干涉社中之內部工作。商業銀行不應爲此，僅指導員或視察員於當地詢問或審計後，能判別合作社經營之是否正當，此不能在相距遙遠之銀行辦公室判斷者也。

小信用合作社之不經營貿易業務者，無須存貨登記簿。若該社經營任何運銷事業，則必須置備特種帳簿以應需要。若該社經營相當數量之供給事業，亦需另備特種帳簿。小合作社之每年僅爲其社員購買一種物品者（例如豆餅），則可將該物數量記入總帳之頁面。同時每日之售貨亦可記入該頁，且若社員購物不付現金，則可視爲該社員之借款，而記入日記帳及人名帳之借方（此種債額之限額已於前章述及。）所付現金則將每日總計記入日記帳。合作社如有供給帳，除供給帳外，應置備辦公器具及用品單，且

應由理事每年查點更正，文書簽呈審計員。大件器具或用品之爲數過鉅，不能以一年臨時費用支付者，得視爲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但文書應請理事於開理事會時，規定每一物品每年之折舊率，且應在器具單內，每年減低其價值，因此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亦隨之減少，直至消滅爲止。減折或攤提一切器具之原價，不論其真正價值爲何，直至最後資產負債表僅指明其價值爲一元而止，此亦爲優良合作折舊法。此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數，提示審計員查驗器具單，爲欲減少其價值至一元，理事規定之折舊率不應根據現價（因現價以往年之折舊而減少）而應根據其原價。現價之折減須經長時期，始能折至一元。

零星物品應自當年開支項下支付之，而不應列爲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中國合作社每有以許多如若出售而無價值之物品視爲資產之趨勢。此種物品爲社牌，登記證或其他文件之鏡框，註三墨水瓶，甚或粉筆等。若合作社將此類項目記入其開支項下，則不致隨意動用金錢。

問題：

- (1) 試登記手摺帳目，載明借與社員之借款，及三個月後之一部分還款。述明手摺之一切項目。
- (2) 試假造所餘借款（第一題）再過三個月後之償還。
- (3) 在此償還帳上，作一錯誤，並改正之。

(註一)或謂不識字者不能爲此。但據其他各國之經驗，彼不識字者確能習知如此辦理。

(註二) 謂配此種書類於鏡框內，毫無用處，徒費金錢而已。

第二十五章 審計（一）

中國各地合作社似無一會舉行審計者。合作社理事與社員，甚至指導員，似從未有此種觀念；然審計確為任何合作社最重要一種經營工作，且為各國合作社法所嚴格規定者。中國合作社法，除令監事查核帳目外，無特別規定。監事查帳非絕無效用，但彼等實無能力執行審計工作也。

審計員之選任

政府強迫合作社實行審計所通用之方法有三：(1)政府親任審計之責，由特別訓練之審計員或政府現有之審計員執行；(2)政府法律或依法律產生之條例，允許合作社於某類審計員中，選任一人辦理之；(3)法律或政府授權予某種合作機關，通常如審計聯合社，任其選任合格人員為合作社審計員，但任何審計員之工作如果不良，政府有權取消之，或審計聯合社選任不良之審計員，政府得收回其指派權。法律甚至得允許此兩種辦法可同時進行。因此在印度，有數省審計員為政府之雇員，其他各省審計員為政府之官員，餘為合作團體之雇員，且有幾省審計員均由合作機關選任，而由政府每年予以資助。菲律賓羣島選用財部現雇之審計員，在印度審計員為政府官吏之各省，專門訓練為合作社之審計員。在埃及、錫蘭與英

屬馬來亞，其審計員皆為政府雇員，專為此種目的而委任者；但在巴力斯坦，審計員必須經過特種會計考試而操公認會計師之職務者，或個人為政府所認可者，英國亦然，彼等均為公認會計師，或為大合作社所永久聘用，或為臨時性質。英國合作社如認為適當時，得選任他人為審計員，其報告如資產負債表等，若編製合法，登記官員對於合作社社務方面，若無可疑之點，則其報告亦可得登記官員之認可。登記官員有權派遣視察員，從事特別調查，在德國^(註二)及其他少數歐洲國家，審計員為審計聯合社所雇用，政府得取消其雇用審計員之權。但以事實言，聯合社若知政府對某審計員之工作不滿，可黜退該員，以免政府完全取消其選任之權。

審計之目的

合作社之審計包括：(1)細考審計期內之帳目，估值其資產負債，因以明瞭合作社之財政狀況；與(2)細考其工作方法，以探知其是否符合社章及合作原理。因此合作審計與公司審計之異處，不僅在財政方面。公司為營利而工作，若不背法律或其章程，縱其與全國利益牴觸，或行為有背宗教教義與團體信條，審計員將不予批評。此類事件，絕非公司審計員之範圍，但合作社係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即遵守一定原則之合作社，且恆以此而享受一定之特權，若其工作不與此種原則相符，即不應享受此種特權，或依合作社法而

登記。審計員應探入合作原則之範圍，故應明瞭何者為合作原則，何者符合或不符合此種原則。

審計之公開

此外，合作社社員欲知其合作社是否(1)商業化及健全及(2)純粹合作化。彼等既非經驗宏富之人，又非教育高深之人。彼等非利用他人而謀利，乃為欲借組織及互助之力，而為自己節省而已。結果，彼等極願使審計之結果，公佈於衆，而在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報告中，將包括最多之資料，非若公司之僅願使人知極少之情形。因此，彼等將予債權人以極安全之保障，並請社員與非社員加以批評，藉知可能之弱點，由是吸引新社員。審計員證明公司及合作社之資產負債表無錯；但公司審計員如於證明後，復對股東具送一特別報告，即係警告公司之錯誤，應速加注意，而合作社審計員除證明資產負債表外，所予社員之特別報告，非表示營業缺點之警告，此種特別報告，雖未發現合作社有何缺點，亦應每次報告社員；因合作社務之公開為一種重要原則，且全體社員均須關懷合作社之情形，隨時明瞭一切。審計員之報告，固須提交社員大會，並須由理事對社員詳細解釋，如報告複雜或多涉專門名詞，為理事所不能詳細解釋者，若審計員或指導員在場，應由審計員或指導員代為解釋。社員須力求明瞭此種報告，以便作適當之決議。因合作社屬於全體社員，而非屬於理事也。

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前，造成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交社員大會。關於此點，亦應有審計之規定。第三十四條謂前兩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此條除社員外，又允許債權人得查閱各種書類，用意至良。合作社員向債權人公開帳目，有益無損。第七十三條，規定理事社員等不備送資產負債表註二或拒絕查閱之罰則。此條之下，亦應規定各種書類不經審計或拒絕審計者之處罰，而其處罰應較不自備資產負債表之處罰為重。彼等或不能編製書類，但能請求指導員，甚至審計員協理編製，然後送交審計。

中國之審計

吾人當前最大之問題，即為中國一切合作社能否全數實行審計，並如何能實行？關於本方面之提議，必須與合作社組織及教育等方面，互相參閱。在合作社組織及教育中，吾人建議兩種人材由各省合作協會雇用之。合作協會執行如德意志等國審計聯合社之職務，並如印度各地雇用兩級註三指導員與訓練員：初級人員，具有中學畢業資格，及高級人員，為數較少，但完全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此等人員，在未曾聘用之前，必須受充分合作學與經濟學（不必限制農業學）之訓練，容於下章敍述。初級人員，施以較短時期之訓練，高級人員，施以較長時期之訓練。課程中應包括會計學與審計學，特別注意合作社之應用，但非完

全限於合作社。

中國合作社將來之審計員勢必就此輩人才中推選。合作社向上海或其他大城市聘請資格高深之審計員——如註冊會計師或地位相等之人——使之親往各村，考查各類渺小帳簿，絕不能負擔此種費用，且此等人員亦不願經歷旅行鄉村與鄉村生活之艱苦。彼等或不能明瞭鄉村土語，且不能耐煩細閱鄉村文書所記之糊塗字跡與錯誤。若聘用此項人才，祇能審計最大之團體，如省合作協會，事業發達之聯合社，或最大之貿易合作社。至於規模狹小之鄉村合作社，則不需要此種人才。鄉村合作社需要具有鄉村體態與同情，並有簿記與簡單審計方法知識之人足矣。省合作協會以標準格式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供給審計員，而審計員則協助並教導理事填寫，如理事開始不知如何填寫，省協會並印就問題表一紙，以備審計員於審計時填答。審計員於核閱帳簿，證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無錯誤後，必須具一證明書，俾理事持此連同各種書類及業務報告，提交社員大會。同時審計員復須將審計發現之帳務情形及合作社工作狀況，對社員作一特別報告。如若可能，審計員應列席社員大會。小村莊之社員大會，可於數分鐘內召集。審計員於審計完畢後，同日並可列席大會。據中國合作社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在小合作社中，此條實非必要。若將此條刪去，則大合作社章程中可以列入此條，而小合作社則可不必。此條存在一日，審計員即一日不能如各國列席社員大會。如審計員不到，而理事又不能解

釋資產負債表與審計報告，則指導員必須到會。

此處所提議之合作社審計，與指導員偶至合作社查核帳目之工作迥然不同。指導員並不於相距一定之時間內至合作社視察，恆缺乏時間稽核每筆帳目。況其查核不能符合本期與下期資產負債之時間，且不解答特種問題。所有錯誤或詐偽極易蒙蔽指導員之注意，但審計員若解答第二十六章末頁審計報告之問題，並詳細檢查過去一年之帳目與記錄，則欺詐之事實，不易隱瞞。

審計與教育之劃分

小規模合作社之審計工作，可由與指導員資格相等之人擔任之。彼等能處理一切信用業務，信用供給合作社（但非合作商店）之一切批發供給業務，及普通農村合作社企圖辦理之一切運銷工作。（運銷工作，普通多由包括數村之大合作社經營之。）此項指導員應否分為兩組，使一組專管審計，另一組專負教育及指導之責，須視辦事之經驗而定。但以理論言之，審計工作應由一組專門人員行之，終年於一定區域內擔任教育合作社之指導員，因已深信由自己協助之合作社已大有進步，欲其執行審計並負責洩露其缺點，於原則上殊欠妥善。蓋因彼為避免他人之責謗，極欲隱瞞缺點。但由另一方面言之，審計員與指導員分別負責，亦有其不合宜之處。小農村合作社之逐日查帳工作，全年如此，將使工作乏味乾燥，而審計

員不久亦變爲機械式之工作員。審計員亦將以其大部分時期離開家庭在外工作。一審計員於一年之內，可審計二百個小合作社，且因農民之閒時，多在晚間，其大部分工作必於晚間進行，而宿於農村。故審計員之家庭生活甚少，若指導員兼任審計工作，至多不過指導審計一百個合作社。因此其擔任之區域應小俾得時常回家。再者，指導員兼任審計，容或不願暴露其合作社之弱點；反之，彼或可了解，若由其本人洩露弱點，不致受他人之指責，於是洩露其審計中之弱點；如彼願如此辦理，確較一年來此一次不熟習之審計員爲愈。因合作社之缺點，不僅爲會計上之專門事件；即如借款分配之不公，獨裁僞造還款等事件，絕非一陌生人所能發現。各國農民對其朋友談話甚爲隨便，若對不相識者則生懷疑，所以指導員兼任審計，其指導之合作社，雖於理論上有其應行反對之處，但其效用仍不可沒也。

高等審計

指導員兼任審計之弊端，可藉高等審計制度以減除之。視察員視察之合作社甚多，且其下有許多指導員，應時至指導員工作地點從事視察，並審計指導員業已審計之一二合作社，俾稽查其審計是否忠實而有效，是以其所執行者，爲審計之審計，即高等審計也。任意選舉一二合作社，不予通告，即從事高等審計，定可證實指導員工作之情況。若其工作認爲不滿意時，合作協會應予以適當之處置，因其爲協會之雇員，

特別審計其指導之合作社，吾人亦可想像，觀察員亦可隱瞞其低級指導員之過失，但上下通同舞弊，尙不多觀。

關於合作協會聘用指導員與審計員，及訓練人材之經費等問題，將於以後各章討論教育與機關時敘述之。

聯合社與大貿易合作社，則須更專門與精細之審計。至審計員調查上述機關之方法，此處無須詳述。惟此等機關出入之金錢較多，過手之貨物亦較多，在此等情形之下，城市中之註冊會計師，因非審計此類合作社之適當人才；但亦非不具會計訓練與銀行實地商業經驗之人員，所能勝任。每年城市附近聯合社與貿易合作社之審計，聘請城內之會計師，為其審查帳目，固屬可能之事。但若如此而行，且若合作社之數目增多，則銀行將不能遣派其在職人員，使其長離職守。於是在一省之內，遂不得不聘請專門人員，以審計此種合作社之帳目；若必須雇用此項人才，則正當之雇主為省合作協會，而非銀行。因此省合作協會除應聘請小合作社之指導員與審計員外，尚須添聘曾受高級訓練之商業銀行會計師數人，以審計大合作社之帳目。此種工作，自不若繼續審計小合作社帳目之單調與乏味；各種帳簿之登載較為明確，旅行與住宿之情形，亦不甚困難。因此可望羅致資格高深之人才擔任此項工作。

問題：

(1) 何故合作社應實行審計？

(2) 農村信用合作社審計員需要多少訓練，並如何訓練？

(3) 中國之商業銀行能否為全國合作社聘用審計人員？

(註一)此種敘述係指國社黨未革命而言，諒現今亦無大改變。

(註二)如此法見諸實行，則中國大多數合作社之理事，均可以此條規定處罰之。因合作社之資產負債表，常未備置也。

(註三)視察員之名義，可加諸高級人員。其職責為教育工作，而非組織、指導員之職責亦然。

第二十六章 審計(一)

審計報告書之格式

茲為研究合作學者易於了解審計員之功能起見，特於本章討論審計報告書之式樣，指明一省合作協會希望審計員關於農村信用合作社解答之問題，所需要之解答問題，各省不同，但審計報告書不應過於冗長，因此耗費審計員之時間。凡有非審計員一次所能決定之事項，亦不應請求其解答。指導員或能履行此種職務。當信用合作社兼營供給業務時，若此種供給業務，每年僅有一二次交易，且該社若不長期積存貨物，可於報告書中略增數項問題。若該社將貨物設肆陳列，則必須有極詳細之審計，因而增加審計費用。關於合作社每年僅辦理一二次供給業務，足敷應用之問題，附於審計報告書之末段。如係商店，則應分別登記，並分別審計。

資產負債表等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1)收支對照表，(2)損益計算書，(3)資產負債表等格式，亦於本書述明。為求簡明起見，省略一切供給項目。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僅規定備置資產負債表，但其餘兩種亦甚重要，

每一合作社均應備置。況若不先行核算收支與損益總數，即無從編製資產負債表。審計員於審計完竣時，應抄送審計報告書與上述三表一份與合作社理事。審計員應於農村中審計，不應於其他安逸之地為之。此四種書類，審計員又應抄送一份與省合作協會，並應抄送資產負債表與審計報告書各一份與投資銀行或聯合社。至於其餘兩種書類，於需要時，亦可呈送，但報告書與資產負債表，大概已足供投資機關之參考。

吾人應注意者，(1)損益計算書中之應收利息與收入利息，須分別記明，因按妥善營業原則，合作股利或獎勵金僅以實收利息支付。應收利息則應撥歸公積金。(2)資產負債表後，審計員之證明書應促起社員對於其審計報告書之注意。

.....省.....縣.....信用合作社審計報告書

登記日期.....號數.....

前次審計日期.....

前次所列等級(註→).....審計員姓名與其職銜.....

本社被承認之最高信用限度.....

前次審計時社員人數.....

現在審計時社員人數.....

1. 說明現在審計所包括之期間；其起始及其完竣日期。
2. 說明全體職員，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當選日期。
3. 合作社有無完全檔案，其中藏有法規，條例，登記證，登記章程，受讓文件，聯合社股票，審計記錄與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
- 如零落不全，如何使之完全？
4. 對於前次審計提示有何改進？何點疏忽？何故？
5. 在本審計時期內，(1)社務會，(2)理事會，(3)監事會各舉行幾次？每次平均出席人數？指明每次會議皆不出席者之姓名。
6. 在本審計期間內，借出幾筆借款？說明其數目與目的。
7. 是否每筆借款皆由理事正式認可？認可議案是否載於會議記錄簿？每筆借款，通常經理事幾人之批准？
8. 每筆借款有無適當契約？還款次數與還款期限是否按照社章規定？
9. 每筆借款有保證人否？所有保證人完全在世否？保證人是否明瞭其責任？
10. 有無借款未依照理事所認可之目的使用？如有，詳細說明之。

11. 凡理事或監事應還之借款，開單說明，並載其最後一次之還款日期，其還款能否令人滿意？
12. 有無理事或監事互作保證人之事實？
13. 每一借款人之借款是否皆未超過核准之最高限額？
14. 將本審計期內之契約，與日記帳，總帳，及手摺，一一校對，並述明校對之結果，正當目的之借款，是否記入總帳？
15. 當借款悉數還清時，契約是否勾銷？
16. 社員登記簿是否有條不紊記至當日，有無簽字或押印（不要圖章）入社及出社之日期，與身後委託人之姓名，一一記入否？報告詢問之結果。
17. 在本審計期內，有多少新社員加入？彼輩是否經過正式通過？會議錄上有無准許入社之決議記錄。
18. 有多少社員出社？詳述出社理由，例如死亡，退社，開除等，如係被除名出社，會議錄是否載明曾依照社章規定之手續處置？
19. 社員中有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為社員者乎？
20. 各社員住於合作社營業區域以內否？

21. 股金簿記載完全並記至最近日期為止否以社員登記簿校對股金簿；凡拖欠股金之社員，開明其姓名及其拖欠之數目與理由。

22. 每一社員皆有手摺否盡量收取社員手摺，以與總帳等校對，並敍明校對之結果。無論如何，校對之手摺不得少於其半數，所有未經校對之手摺，其號數及未校對之理由，俱應敍明。凡經前次審計而校對之手摺並應以括弧示之。

23. 凡前次審計後之日記帳應以總帳校對之，敍明審計之結果，並申述改正錯誤之方法。

24. 日記帳之各種付款（並包括雜支）是否真正根據契約或單據？

25. 一切付款是否根據理事會之決議？

26. 凡未依照社章之付款，列表示之。

27. 說明校核利息計算無誤情形及其結果，（至少應校核全體之四分之一）並說明所校核之總帳連續號數與日期。

28. 說明到期未付之利息數目（即逾期者）詳述重要事實。

29. 無論付本或付利，如有假造情節發現，必須詳細說明原委，並說明理事之解釋。

30. 日記帳之月結已經校核否，註明所發現之一切錯誤，及其處理辦法。

31. 每日現金總結收付相抵是否正確？會計簽字否？日記帳之現金總結，是否與會計所存者相符？會否數過？報告其結果。

32. 說明自前次審計後之每月現金結餘。批評任何過大之結餘。

33. 社員是否依照最初合同與催款登記簿如期還款？說明催款數（依據催款登記簿）及過去一年內償還數量。有無過期借款？如有，則將借款數目、日期，與其上次還款景況，列表示之。（逾期借款依據上次收穫催款登記簿之記載。）其將來還款之可能性，亦須註明。

34. 合作社保存最高信用記錄簿，並記至當日。否？本年內記錄簿曾經修改否？已經校核幾筆記載？註明記錄簿每欄之總數。

35. 自上次審計後，(a)社員存款幾何？(b)非社員存款幾何？又(a)定期存款，(b)儲蓄存款，(c)活期存款，各有幾何？說明各種存款之利率。

36. 合作社給與存款人手摺或收據否？對於此種文件曾否加以校核？註明校核結果。

37. 於存款未到期前，詢問存款人將提回存款否？

38. 存款與利息之交付是否按期？合作社曾有何種準備使之到期定能支付？

39. 投資機關之分期還款，或借款之利息，有無逾期？如有逾期，數目多少？始自何時？借款利息是否照

章按期支付？

40. 每次付款於銀行或聯合社，均有收據否？每次社員向銀行提款還款，有無路費津貼？
41. 曾以銀行或聯合社內之合作社總帳與合作社內之銀行或聯合社總帳相比較否？即查核合作社之借入款，存款，與股金及其所生之利息登入銀行或聯合社之總帳者，是否與合作社總帳相符合？說明結果。
42. 合作社曾否取得處分之一切逃債者之法令？如曾取得此項法令，已否由地方法院加以正當執行？
43. 謄列正在控訴中之逃債者，並記明追訴數目，與已還數目。
44. 查得有違犯法規，條例，與社章之處，否？請詳細說明之。
45. 審計完竣時，曾否召集社員大會，對社員解釋帳目？出席社員有多少？會場中討論何種事項，並經社員如何決定？大會已否決定合作社與社員之最大信用限度？
46. 曾對社員解釋社章否？彼等能明瞭否？會對社員解釋合作之主要原則否？已否對理事解釋凡因違章或違法行動所生之損失，概由其私人負責，例如借款與非社員，理事不足法定人數即行放款，違反大會之議決案等。

47. 合作社已付合作協會會費否？
48. 在此審計期間，指導員曾於何日，為何目的，視察此合作社？
49. 有無特別情事，須加注意？
50. 社員需要之物品，是否由社員預先認購一定數量，抑純由合作社估計需要而定？
51. 註明下列各項辦理情形：
- (1) 貨物運至鄉村後之成本總計，包括運費、工資在內；
 - (2) 零售貨物與社員所欲規定之價格；
 - (3) 剩餘貨物不能以平常方法售出時，會以何種價格售出，其出售數量；
 - (4) 售出貨物總值；
 - (5) 投資於貨物之款項應付之利息總數；
 - (6) 最後之盈虧。
52. (1) 零售與社員之價格，及(2)清除存貨之特種價格，是否經理事會之正式議決？
53. 售與非社員有多少，何故？

I. 收支對照表

收入	元 角	支出	元 角
1. 已收股金		1. 已付股金	
2. 已收存款:		2. 已付存款:	
(1)定期		(1)定期	
(2)儲蓄		(2)儲蓄	
(3)活期		(3)活期	
3. 銀行或聯合社借款		3. 銀行或聯合社還款	
4. 社員歸還借款		4. 已付利息	
5. 已收利息		5. 放與社員借款	
6. 其他		6. 存於銀行與聯合社存款	
7. 前存現金結餘		7. 其他	
		8. 本期現金結餘	
總 計	總 計

II.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元 角

利益

元 角

1. 已付及應付利息 1. 已收借款利息

2. 薪金與名譽酬金 2. 應收借款利息

3. 郵費與文具 3. 投資已收利息

4. 旅費 4. 投資應收利息

5. 用具與折舊 5. 其他

6. 協會年捐

7. 其他

8.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盈餘

總 計
_____總 計

III. 信用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負債	元 角	資產	元 角
1.股金		1.社員借款	
2.公積金		2.合作社借款	
3.公益金		3.聯合社或其他合作社股金	
4.定期存款		4.存於.....處之存款	
5.儲蓄存款		5.非社員欠款	
6.活期存款		6.應收利息	
7.借款 (1)銀行		7.用具	
(2)聯合社		8.其他	
8.應付利息		9.現金存於 (1)銀行或聯合社	
9.其他		(2)本社	
10.可提用之盈餘			
總 計		總 計	

審計員證明書

茲證明業經審計

省

縣

信用合作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各項帳目。

錄，均足證明上開資產負債表確能顯示該社之實際狀況，除另文報告外，特此證明。

日期

地名

審計員

問題：

假設某信用合作社會計年度終了，試製成上述各表。

(註一)合作社可由合作協會依其品質定為甲、乙、丙、丁各等級。

第二十七章 合作運動：政府之功能

合作運動之滋長與穩定，爲任何進步國家之政府所不能漠視者。至少在多數人民爲文盲，又不熟悉商業原理，而生活程度低落之國家，如中國者，對此問題更不容漠視。惟其生活程度低落，故亟需提高其經濟及社會地位；而以人民無知識，似捨合作外，別無使其組織及上進之方法。因合作組織計劃簡單，雖頭腦簡單之人亦能明瞭。合作組織將管理權操諸自己之手，使能自衛，以抗衡較彼等爲聰明者之剝削。合作組織結合人民，俾一般欲扶助彼等者能教導彼等之領袖，同時教導多數人民。

政府之態度

歐洲各國政府起初對合作均抱懷疑態度，因當初組織合作社時，適都市與鄉村之貧民正從事各種結合，其中有少數組織，政府以爲不甚適宜。合作亦被視為含有危險性之結合。惟目前形勢業已改變，各國政府除少數落伍國家無意採行外，咸以合作爲人民有益之機構，有時甚以合作爲復興民族之主要工具。故應考慮現代政府對於合作之責任，及其所能及，所應協助合作之方法。然協助方法非盡有利，亦有爲害者。

國家貸款

例如合作社若能向其他金融機關借款，而條件又甚公允，則國家不應貸款與合作社。有少數國家，政府能借低利之款，而以低利貸與合作社。^(註二)惟合作社之主要目的，非為低利貸款，前已述明；且若合作社能向商業銀行借得利率公允，及時期較長之貸款，則不如與銀行來往，以獲其對於合作運動之扶助。然商業銀行不應組織與管轄合作社；且以不直接放款與小合作社為宜，蓋此法易趨於非分干涉合作社之業務。商業銀行應放款與上級合作團體，如聯合社或合作銀行，因該團體管理得宜，能提供較妥之保證，且將由其自行將貸款分配與各小合作社，並負責償還。又合作社得私人熱心之幫助，可自設合作銀行（並非農民銀行，）藉得民衆之定期存款。國家貸款僅可於合作運動創始之時行之，惟合作社一旦能向其他金融機關借得款項，除非某種特別合作社不能得到此類貸款時，國家應停止貸款之供給。在不必需要時，國家繼續貸款，不但建立借款人不健全之依賴精神，且增加納稅人不公允之負擔。

政府之責任

然政府有三種責任。政府應昭示人民，如組織得當，政府完全承認合作，且合作確能增進國家之利益；

因此政治領袖與大部人民自能釋其懷疑。通過完善之合作社法為表示承認合作之一良策。政府並應以(1)特權之授予，即前所述及者；(2)指派勝任及曾經充分訓練之人員辦理合作社之登記，且使之遵從法令，保護合作者；(3)政府應提倡合作社之審計與教育，俾以保障其社員與其債權人之金錢。政府對於款項之安全，不能承受實際之責任，惟委派審計員或視察員應預為慎重，有時津貼較高合作機關雇任此類人員，以使社員遵循合作原理，且使社員及社外人士能明瞭合作社之實際狀況。

中國合作社法

中國合作社法於民國廿三年一月通過，惟現時尚未公佈施行。（譯者按該法業已公佈施行）該法對於合作社之審計，無明文規定，惟其中完善條文甚多，然亦有似未盡善而宜重行考慮者。中國數省曾公佈條例，其與合作社法容未盡合，若實行該法，則須修正此種條例。關於合作社法或各省條例，不欲多所批評；合作社法之各條，以前各章，曾有論述，可供參考。

特權：匯兌方法

合作社之主要特權為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豁免，合作社法會有規定；因每省合作社結合於一合作機

關，故能向政府請求其他適應合作者之需要，而不過使政府損失之特權。但此種特權因省而異，在目前發展狀況之下，以減低或免收合作社間，與投資銀行或聯合社間之匯費，最為歡迎。農村合作社由鄉村至城市攜送款項，常冒嚴重之危險。雖此種危險不能完全免除，然若能由縣政府之財政局或車站匯兌，即可減少郵局減低匯費，亦能使合作社匯款較為經濟。至詳細辦法，恕不能於此處詳細規定。各國豁免合作社帳簿文件之印花稅，亦為一種特權。

各省委派合格人員主持合作社登記事宜，將為中國政府所能賜予合作運動之最大利益。目前有數省主持登記事宜者為縣長，由縣政府建設科長從旁贊助。無論此二人如何能幹，但未受合作訓練，不明合作原理，因中國大學設置合作課程者甚少；即有例外，其程度亦屬有限。故當合作團體請求登記時，如發生社章以外之問題，或兩合作社發生彼此競爭時，無法解決。合作社之登記，在察核其社章，不僅觀察是否祇觸合作社法，且須觀察該社是否循合作之正軌進行，並商業化而完成其目的。此種任務非對於合作富有研究者不辦，且其人必須苦心孤詣，盡瘁於此，方克有效。有數省登記官皆終日從事此種任務，且今各省合作社之增加率甚速，尤以中國北部及中部為甚，於最短時期亟需此類人材。有數省於省政府建設廳內指派一二人擔負此責，或直接於省主席之下選組合作委員會。有一省單獨設立合作事務局。此種種辦法較由縣長負登記責任為宜，惟所委派之人，未必人人得有充分機會，研究國內外之合作學識。各省皆需要

高深資格與充分訓練之合作人材，爲未雨綢繆計，宜先訓練此類人材，庶不致臨渴掘井，因防患於未然，優於事後之補救也。

登記官之職責

訓練合格人員之方法，容於下章敍述。按照中國合作社法，並未詳細規定主管機關之職責，但具下列數種：

- (一)第八及九條：接收登記及修改社章之申請書；
- (二)第十五條：法人加入合作社時，規定認股數目；
- (三)第四十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利益之行爲時，得解除其職權；
- (四)第四十五條：接收社員對於合作社不滿而欲自行召集全體大會之報告；
- (五)第五十三條（第六款）：得以命令解散合作社；
- (六)第五十五條：辦理合作社解散之登記；
- (七)第五十六條：登記二合作社之合併；
- (八)第六十四條：接收清算人之報告；

(九)第六十五條辦理合作社聯合社之登記；

(該法並未特別敍明聯合社之登記，惟顯然該機關亦須登記。參觀第七十一條)

(十)第七十二及七十三條該法未言及誰爲檢舉人；若由私人檢舉，則甚困難，若由警署擔任，事屬專門性質，非警士所能勝任，故似應由登記機關擔任檢舉人。

審視上述種種職責，顯示擔任此種職務之登記官，非有經驗者不爲功。無特別經驗之縣長固不能負此責任，而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又無暇及此。中國至少有六省，其合作社數已在一千以上。合作社之範圍及數目，與年俱增，故各省政府宜有獨立合作管理局之設置，以執行法規中最低限度之法律職責。茲更詳論數種職責。

登記

主管登記機關須辦理新合作社（第九條），合併合作社（第五十六條），聯合社（第六十五條），各合作社章程之修改（第八及七十一條）及合作社或聯合社解散之登記。

各國對於此類工作，或由(1)法院，或由(2)特種官吏或登記官辦理。若中國合作社將此工作交託法院，則不僅地方法官需具深邃之法律知識，且此種登記手續將純以法律作根據，於是不能估計請求登記者

之合作實在性。若法官聽從指導員之意見，則當地指導員權力有過分之處。故中國莫若企圖以非司法機關主持登記事宜，但中國各縣縣長顯然不能具備合作技術知識，及歐西各國或中國其他各省關於合作政策之材料。由此以觀，惟有受過高深訓練之人員，始克勝任。彼應在合作管理局服務數年，並使其有升任政府其他各部工作之機會，因合作工作將使其能獲得關於本省之實際狀況，以及關於國家經濟及社會之進步也。

合作管理局之登記官，若有良好之訓練，殊足鑑別欲登記之合作團體是否為真正之合作者，抑有其他祕密及無價值之動機。若彼懷疑，則可諮詢該省之最高合作機關（此點當於下章詳述），並可要求答復。彼應有權（惟於必要時，得向上級機關申訴，以防舛誤）拒絕新社之登記申請，或舊社社章修改之登記，不僅因法律上之錯誤，亦因此種登記有背合作運動之旨趣也。例如鄉村中已組有合作社，而搗亂份子又另組新社；又或已成立之合作社修改社章，藉便少數人之操縱，而破壞該社之民主精神。在此種情形之下，登記官應拒絕登記，而上訴機關對於此類毫無錯誤之決定，亦將不輕予干涉。（註三）

但若登記官對於登記之申請必須加以探詢，藉以明瞭各申請人之真正性質，及其合作事業成功之可能性，殊難依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規定，於十五日內即予以准否之決定。此種規定將引起許多不妥當之登記。本條原意為防止縣政府對申請書有隨意或不忠實之擋置，而此種事實亦容有發生之可能。在省管

理局方面或不致常有此事，但欲免除此弊，則全在行政管理方法之完善，而不在嚴格法律之規定。第十五條（法人爲社員應認購之股數）及第四十五條（不滿意現狀之社員呈請召集大會）之規定，均不使登記官感到重大困難，然莫若仍允登記官自己根據第四十五條召集大會。若由不滿意之社員自行召集，則村中容有擾亂。但無須登記官親臨其地，儘可商請縣長執行，蓋並不需要技術知識也。

理事監事之解職

在另一方面，中國合作社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僅能由明瞭一切事實之人執行，然政府官員干涉合作社之此種事務，殊不易有成效。理事或監事之必須解職，可於下列諸事決定：(1)若當事人顯然破壞國家法律，例如流爲匪寇；或(2)若被攫取管理合作社之權，藉圖自私。此時社員依據法律及其社章，有任免職員之權。若理事或監事爲凶頑之徒，社員應解除其職務。若登記官不欲干涉此事，可請求該省合作協會指派指導員來村勸告各社員罷免失職人員。若社員不願遵從，則彼等非一邱之貉，即爲懦夫，無管理該社之能力。在任何情況之下，政府非僅不顧社員之公意，而罷免理事或監事之職，即爲貳事。該社竅敗已極，應予解散。故政府似無須予登記官以干涉社務之權。

檢舉

合作社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條之檢舉，爲政府分內之職務，並得將此事正當付託合作管理局辦理。登記官或請求縣長着令當地警局搜求無須合作知識之事實，或請求省合作機關指派指導員查詢關於專門合作之各點。登記官之檢舉大都根據由此種方法蒐得之消息；惟同時彼亦應接受與該社有關之銀行或存款人檢舉理事或事務員，關於管理財政不依正軌之控訴。

解散與清算

合作社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登記官無疑爲接收清算人報告之正當政府機關。因此第五十三條第六款合作社之解散，該法雖未明文規定，登記官亦有權得下令解散。此種解散顯然出諸強迫，即違反社員之公意；蓋依本條另款有自動解散之規定。強迫解散權必須操於政府之手，法律不應刪除。合作社有時完全陷於無秩序狀態中，依最不合作之方式工作，或竟毫無工作。雖社員不欲解散，亦應強迫解散，因將喪失合作運動之信仰也。或合作社不欠外債，而有大宗盈餘，但社員決議將其作一種完全不法之用；但因該社無債權人之抗訴，故除政府外，並無其他機關能阻止其行爲。登記官應有干涉之權，且欲求此事之公允，登

記官之於合作事務，顯應如工程師之於築路造橋，具有專門技術。清算一事，亦可發生許多錯誤，而接受清算人報告之登記官必須合格監視其清算之進行。

於是中國政府於通過完善合作社法後，即應集中登記及解散之權，及其他法律賦予之權於政府機關，各省合作管理局，而各主持者應為受有訓練及合格之登記官。

問題：

(1) 中國政府借款與合作社應止於何種限度？

(2) 中國合作社應予以何種特權？

(3) 登記官對於理事會在開社員大會前，不預備資產負債表，應如何處置？

(註一) 但中國並不如此，現時政府須付國內公債年利一分至一分六厘。

(註二) 合作社之擬行限定其社員售賣其產品與某非合作之公司者，凡受過訓練之登記官亦決不准其登記。合作社章中有此種條文極違反合作原則。新合作社，或欲修正社章之登記，登記官除將登記證繕寫頒發合作社外，並將登記證或登記之命令留一存根，保留於辦公室備查。合作社登記之社章須呈兩份與登記官，由其簽字其一留於辦公室備查，另一份(經登記官簽字蓋印)發還合作社。目前各合作社辦公室內之社章，證明經登記官批准與登記者，殊不多覩。

第二十八章 合作運動：指導員

現在中國政府，銀行，社會及宗教各機關從事鄉村工作之指導員，其資格與訓練各不相同。有足以稽核與理解帳目者，亦有不能者。有為合作家，亦有非是者。各處指導員每未能以最低限度以上之教育施與合作社，且有未認識此種工作之重要者，甚至在某處成立一合作社後，遽往他處，此後除檢查其一年一度向銀行借款之申請書外，即不復至該合作社觀察。吾人已於前數章述及一年一度之借款，並非信用合作。故中國信用合作社所需要者為組織徐緩，合作社登記前後之合作教育，登錄帳目之輔導，然後當社員已受合作教育時，慨予資金。現在所用以組織及投資之方法，祇能偶然行之，否則借貸雙方，決難達到美滿之結果。故增加良好指導員，實為當今之急務，尤重要者，即使指導員於一班觀察員之下工作，但人數不必過多，惟求能受高深之訓練及養成自動草擬有關合作原理及政策各問題之能力。此等合作人員必須同服務於一省合作協會。該會應禁止競爭及草率之合作組織，而持久致力於合作社社員之教育工作。

指導員進行工作

關於應辦理聘用組織與教育職員之機關，及訓練指導員之方法，容後討論。茲先述指導員及觀察員

所應執行之工作。若在指導員工作之一縣內，（註一人民頗瞭解合作之意義，則必有許多欲組織信用合作社者，請其輔導備具登記申請書。此時指導員應予以印就之申請書一份，及模範章程二份，並囑彼等仔細閱讀章程。但因多數人不能閱讀，指導員應解釋重要各點。例如無限責任，款項須用於正當目的，按時還債之規則，保人之責任，儲蓄之必要，或以儲蓄存款，或以按期分繳股金。至於合作之工作範圍，宜限於一村；貧農之誠實者，其入社之易應與富農同。迨指導員既將上述各點一一說明後，即可離開一二星期，囑彼等思案所談各點，並令其儘量邀集其他村民於指定之一日，前來聽講。待其第二次來時，聽眾必多，此時彼可回答反對者之間題，並告知一般表示反對者，可不必加入，因合作社不需要不願意加入之社員也。再隔二星期後，指導員第三次來此，召與初次請求組織合作之農民及新加入者相會。此次指導員不必召集大批聽衆，而登記申請書及章程兩份，業已填就簽名，並經指導員證明申請人之簽字或指印後（俾彼等不必親至省主管機關請求登記），即令彼等將公文直接郵寄與合作管理局，或交由視察員代為轉送。如公文由視察員轉送，則合作管理局必信此社可以准許登記；倘再有疑問，亦可函詢視察員或與視察員面談決定。

合作社初步進行事項

登記證及批准之章程，概由郵局寄與合作社之文書。合作社業已收集股金，故應開立儲蓄帳，備置最高信用登記簿，並繕製向銀行或聯合社請求借款之申請書。繕製最高信用登記簿或借款申請書，需要指導員之輔助。借款申請書應用印就之格式，載明投資機關於初次放款時需要之各項，如登記日期、社員及股金之數目，及最高信用登記簿表示社員資產及其他進款各欄之總數。信用合作雖以品行爲基礎，然銀行或聯合社應有社員之資產及其他進款來源之記錄，藉以估計其需要之數額。如合作社自己能備具借款申請書，則指導員應任其行之，惟須囑其經由郵局或商人收付款項，而不宜親自攜帶，以免意外。指導員對於合作社銀錢之過問，愈少愈好。蓋指導員之廉潔並非不爲利誘者，故無論如何，合作社銀錢決不應指導員經手或攜帶。有時合作社要求指導員帶款，但聘用機關應嚴予禁止，而指導員亦應拒絕之。若指導員經手合作社之款項，遲早遺失銀錢，則指導員不免感受麻煩矣。

第一次借款

金融機關不應向合作社索取借款細數表。當合作社接到銀行或聯合社之貸款時，指導員若受放款機關之請託，應在場指導理事收受社員之借款申請書。因先將借款細數表送交銀行之俗例已廢，則借款之數額將由合作社理事會議決。指導員應令理事分配緊急需要之借款，而不分配二三月後需用之借款。

註二並估計每種需要之確實數額，此時切忌以大宗款項借與社員，蓋借款者按期還款之心願必須先行試驗。若有人需款購買種子、肥料、牲畜，或其他不能延緩之家用品時，不應貸放用以購買土地及清償舊債之借款。指導員應查閱理事是否將議案載於會議記錄簿，並於其上簽名，借款合同是否照章辦理，並有保人；保人是否明瞭彼等所負之責任；文書是否將所有借款登記於日記帳，手摺及總帳，同時指導員復應向社員解釋手摺之功用，並令彼等以後應將繳納之銀錢皆登記於此摺中。此種借款手續僅適用於新合作社第一次借款。嗣後借款，可由理事將申請書遞交銀行，概述合作社所欲放款之目的，並注意社員人數是否增加，銀行或願接受甲等或乙等合作社之申請書，但丙等合作社之申請書，銀行或需要由視察員轉交，並出具介紹書。然不應請指導員出具介紹書，因其為低級職員不應負此重任。若全體指導員於視察一社後，向視察員報告該社之情形，則視察員之辦公室中通常能有充分材料，據以斷定該社要求之新借款是否適宜。

中國合作指導員在放款時，大都未能如此直接指導各合作社。倘能首先領導理事如此實行，則社員可全體明瞭合作之真義，而新社員之加入亦必較為踴躍。在最初二三年內，指導員應巡迴訪問其工作區域內之各合作社（其合作社之有特別能力者除外），每年至少四次，即在其兩次作物收穫之前後。指導員應提醒文書及理事，收穫製備催款登記簿，預備向社員催促還款，並於每季收穫還款之後，重行考慮登

記簿之記載。遇有拖欠社員，指導員應令理事催迫該社員及其保人立刻歸還，遇必要時，即訴之於法院。如理事准許拖欠社員延期歸還，指導員應說明該社員應於規定還債日期前申請延期，不得於事後申請。指導員並須查閱文書之帳目，如有錯誤，立刻指出，如有困難，代為解除。指導員應參加社員大會，愈多愈好，並應邀請理事及社員討論審計報告書所提及之缺點。設指導員為審計員，則彼當然須參加社員大會，指導一切也。

稍後之步驟

合作社日漸進步以後，指導員之輔助亦可隨之減少，但仍有新加入之社員，理事未必能盡其教導之全責，故指導員仍須予以訓練。此外指導員復應時常監視：(1)理事及監事不舉借過分之借款；(2)管理權不為少數人所操縱，凡此種種缺點之補救不易覓得相當之辦法，指導員應私下鼓勵社員將此種問題在大會中提出討論，使借款過多者，自覺慚愧；並應向社員提議於下次大會時，另舉新理事。設其法無效，則應將此事報告其所服務之省合作協會（如此合作社為聯合社之社員，並報告該聯合社），藉使投資機關停止對該社繼續放款。但指導員不應直接通知銀行，因銀行喜與省合作協會互通消息也。

合作社之分級

最近有少數國家採用一種制度，將合作社分為四級，有時五級。因此合作社每以列入高級為榮，而以降級為憾。此種方法，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亦採用之。此種制度發源於印度，共分下列四級：

甲等——優良合作社，其帳簿雖每年由審計員審計，但在任何方面，不需要觀察員或指導員之輔助。全體社員均停止向放債人借款，一切借款均能按期歸還，帳目處理清楚，且社員富於合作精神。

乙等——優良合作社，已能獨立工作（例如預備收穫催款登記簿及修正最高信用登記簿等），但不免有所缺點。有少數社員不能按期還款，或偶向放債人借款，或理事與監事間發生妬忌等情。

丙等——懦弱合作社，雖非絕無價值者，但非缺乏合作知識，即怠於辦理業務。此等合作社需要指導員時常刺激之，納入正軌，鼓勵之，以期進步。

丁等——惡劣合作社，若不立刻改良，將予解散。投資機關亦已接受通告，停止繼續放款。

普通合作社大多屬於乙等及丙等，而指導員之大部分時間，應用於指導丙等及尚未列等之新社。分級事宜於省合作機關辦公室根據觀察員之陳述行之，蓋以指導員訪問各合作社之報告交與觀察員者也。

視察員

中國現在急需受有高深訓練之視察員，以便管理指導一班指導員。中國合作運動關於進行之步驟及方法，非特未能一致，即進行之一定方向亦不能自知。此種指導方針決非中學程度之指導員所能確定，必須有深邃見識及受有特別合作訓練，且共同服務於省合作機關之人員，始能決定。在英屬馬來亞或西非洲西部，每一指導員指導之合作社數，約為二十五，在印度則自二十五至六十不等，中國至少有數省鄉村之地方團結精神甚為強健。倘新社成立不過迅速，^{註三}且僅授以必需之合作教育，則每一指導員之工作範圍，可以包括一百社。^{註四}在戶口稀疏，鄉村社會零散之省分，每人指導五十社已足。視察員應大學畢業，並曾專攻研究所之合作課程者為合格，且於擔任獨立工作前，曾在鄉村實地練習者。在印度，每一視察員管理指導員五十六人，其工作範圍平均約有二百五十社，最多至三百社。在中國，視察員應根據經驗，決定每人應負之責任，但最多不過四百社，而不能超過三四縣之範圍。視察員之責任在指揮指導員，解決各種疑難問題。此種困難甚多，決非合作界以外之人所能臆測。甚至於一簡單之信用合作社內，常有意想不到之間題發生，若成立供給與運銷合作社，及成立聯合社後，則繁複之間題將更見增多。中國合作社不應受許多不明合作之官吏控制或管轄。指導員與視察員除指導外，不應有法律上之權柄。僅為指導合作社

而設。但合作社實需要彼等之指導，且合作社若不聽從指導，而任意行事，結果將有損失金錢之危險，或行動越出合作軌範。此時視察員責任所在，即應一面由省合作機關（彼為該機關之屬員）通告銀行，一面通告合作管理局。至於銀行與合作管理局，是否接受此項通告，任其自決；但因指導員與視察員常與合作社接觸，其意見最有根據，故銀行與管理局自必樂於聽聆此項報告。

視察員進行工作

一、視察員管理數百合作社，勢難頻至各社視察。最多每年僅能視察半數，甚或不及此數。視察員之特別任務凡三：(1) 考核指導員工作範圍內數社之審計工作，俾審計員不致玩忽職務，或未至鄉村工作，而偽造報告；(2) 監督指導員之工作，俾社員得受充分之合作教育，而理事及文書遇有困難，亦可得其協助；(3) 計議其工作區域內特別需要之事項，引用農業專家所介紹改良種子之方法，提倡實業認為合宜之民間新式手工業器械（織機等）之方法，改良行銷附近特殊產品之最善方策，使不致如目前假手於商人，而以廉價出售。指導員復應慮及城市合作，並於城市中討論店員及勞工節儉之利益，及創辦房屋合作社，醫藥或教育合作社，及改良社會習俗之合作社。視察員在服務鄉村區域中為獨具高深經濟學識之人才，設彼不思索該區問題，則將無人堪任此事。

此外尚有三事，似為優良視察員所可從事者。茲建議如下：

(1) 運銷合作社現今盛行於各省，凡有力之農民莫不召集其隣人，起而組織。但此種合作社之成立，常係私人行為；許多崛起之合作社非互相過於密接，即過於疏遠，致產品運輸過於糜費，或二社經營之貨物數量過少。若視察員代其詳細計劃，則此種錯誤可以倖免。

(2) 信用合作社之不適宜兼營數種事業者，若貿然兼營，結果必一事不成。若視察員為彼等所信託，則彼與指導員可勸告各社於初創之始，章程以簡單為尚，然後徐圖發展，必須登記修改之社章，若經營大規模之運銷合作社或商店，則應分別成立登記新社。

(3) 練習視察員與指導員必須予以訓練。省合作機關可於彼等攻讀學校課程之前後，交付一視察員隨之實地練習。視察員將教其如何組織及教育合作社，使其閱讀合作文字，及草擬各項問題，囑彼等解決。此種訓練之大部分，僅能在鄉間實施，頗費視察員之時間也。

問題：

- (1) 當指導員於合作社接到初次借款時，應予以何種協助？
- (2) 甲等信用合作社之特徵如何？

(3) 在汝熟悉之一省內，每一指導員之工作範圍，應有若干合作社，試言省名。

(註一)指導員之工作範圍，不得大於一縣。如合作社為數甚多，應縮小其區域。

(註二)如合作社願意，銀行應允許合作社分二次或多次取款。

(註三)但區域不得大於一縣。

(註四)在一年中，每一指導員於其工作區域內所輔導成立之合作社，以不逾十社為最善之工作原則。

第二十九章 合作運動：省合作機關

省合作協會

合作運動如有循規之進行，且合作社建立於穩固之基礎，則各省必須設立一非官性質之中心機關，以爲領導。茲先略述此機關之職責，於明瞭其性質後，再爲詳敍。此種機關責在：(1)供給合作管理局關於合作社之消息，並對合作管理局交付之問題貢獻意見；(2)供給銀行各種消息，並可貢獻各合作社所能信賴之借款額；(3)於執行委員會或社員大會時，討論應行之合作政策，製備模範章程與帳簿，並遣派指導員分赴新區域宣傳合作；(4)由該會指導員與視察員，視察並教育現有之合作社；(5)雇用審計員，其資格標準須經登記官認可，每年審計各合作社；(6)調派該機關各級職員，至各大學及鄉間訓練實習。

第一，吾人應了解此等責任，必須有人或機關執行之。目下此種責任，有全不執行者，亦有執行不善者，其情形無論對銀行，對合作者，均爲不妥；且調度無方，以致失敗，殊有影響政府信用之危機。第二，此種責任不能由銀行擔負，不僅各銀行間將衝突不已，發生競爭；即各銀行對於共同政策及劃分區域，彼此同意，而中國數千小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教育及審計，商業銀行亦不適宜擔任。銀行明乎此理，首先承認此非其應分之工作。第三，政府本身應永久擔任上述各種職務，亦非最有益於合作運動。今日中國政府固應以鼓勵

合作爲一種政策，宣傳合作主義，並委派指導員及觀察員，組織指導初成立之合作社，然此不應視爲政府永久之工作，蓋合作社事務待合作者能自己管理時，即應逐漸交與自理，而政府應集中其職務於法律所規定者。此乃各國政府領導合作發展必經過之途徑，且其發展極爲健全。若所有職務永久操於官府之手，則官府合作人員必多，而費用亦大。且官廳指導員有時出言顯赫，不若非官廳指導員純以勸導出之，真正合作之發達完全由於勸導而無任何威權或強迫。若官廳指導員有權爲合作社介紹借款，則將發生腐化之危險。人民對於腐化官員或不致訴抗，但非官性質合作機關指導員如有不公或壓迫行爲，則恐怨聲載道矣。

是以中國各省如有非官性質之團體推進合作事業，政府應每年予以資助，並令其以適當薪金雇用能勝任之指導員與觀察員。有時省政府或願自用若干觀察員，俾合作管理局欲確知指導員及審計員之工作效能，及合作社之實況時，得直接觀察之。但數年後，此種官委觀察員遂無需要。

其無非官團體能指導及組織合作社之地，省政府必須自聘職員從事此種工作，但建立一省合作協會於合作社與其聯合社基礎之重要應時刻銘心不忘。

少數國家，例如土耳其合作職員，有時爲農業銀行之雇員。但此僅可於商業銀行不願投資（如土耳其）合作社時行之。當銀行彼此競爭時，全體合作人材不能由一銀行聘用。且此種調度亦非必要。因銀

行職員多注意於放款之安全（此為最重要之事件）而少注意於合作社之質量。

合作協會之會員

上述種種責任，必須有一特別合作團體實行之，此團體吾人可命之曰合作協會。註二一省僅能組織此種團體一個。若每縣聯合社均自聘指導員，則彼等之訓練殊嫌不足，且地方影響極大，難聘用適當人材，更不易導入正軌。甚至集於省合作協會之合作社代表，在最近亦不能辦理大批視察人員之選任訓練。且辦理此項事業必備行政能力與經驗。因此合作機關之屬員應為(1)本省全體聯合社之代表；(2)本省對於合作運動有興趣之社會，科學，與教育團體之代表；及少數與(1)(2)兩項無關，具有高深合作或經濟智識之個人。理事會應就上述代表與個人會員於社員大會中選舉之，但理事之大半數應為各聯合社之代表。如登記官需要管理局指定理事一人，俾以解釋官方之意見，並使管理局明瞭各項重要案件，合作協會得請求指派。如合作協會成立時，其聯合社數目尚少，所舉代表不足理事之過半數時，則其空額應懸空，或由合作社中擇其優秀份子補充之。

合作協會應登記為合作社，每年亦須依照正當手續審計其帳目。該會須有充足進款，以供給指導員之薪金，與訓練指導員之費用，並供給彼等往合作社教育社員與散發宣傳品之費用。欲知何人應供給此

項進款，則須檢討該會所能供獻之服務。

1. 與合作管理局之關係

登記官利用合作協會之多寡，自由定之。彼亦應向別處收集資料，俾明該機關之工作是否適當。但該會所得之合作消息必較其他私人或團體為多，且登記官必恃為南針。彼派任之理事會理事必能避免政策上之衝突，並議請理事會向登記官詢問其所需要考查之事件。理事會應與登記官商訂各種合作社之模範章程，此種模範章程之備置與應用，可減省合作管理局登記時之事工。縣政府無須選任指導員，因此省政府撥發之經費亦可退回。如合作社法能如吾人所期望者，更以調度各合作社審計之權，授與合作管理局，而由合作協會訓練，維持，並指導審計員，則該局可免除許多困難及用費。當登記官感覺迫於法律，不得不干涉任何合作社事務時，合作協會常為其消息之來源，除非彼願與縣政府往來，否則合作協會將為傳達其命令之機關。

當登記官解散合作社，並下令清算時，若社員對解散不加反對，可將清算工作交由合作協會辦理。若有反對行為，則必運用政府權力。此時登記官可派員或請縣政府以其名義行之。

於此可見合作協會殊有益於省政府，而協會於其自己工作方面，亦可獲相當之經濟價值。

2. 與銀行之關係

現在各區內尙有銀行出任組織工作者，並從事招收訓練指導員，但尙未感覺高級視察員之需要。如若繼續進展此種運動，爲免除銀行之損失計，增聘高薪而有深邃學識之高級人員，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他如銀行爲農村放款，所增聘之辦公人員，亦須開支。是以現在銀行爲合作組織而耗用之開支，所佔其農村貸款額或收入之百分率，將來是否仍舊不變，殊未可臆斷。因聘請高薪之高級職員，或將提高開支水準。且於一省或一縣之內，各銀行彼此競爭，祇使指導員浪用旅費，而減少放款數目，殊非經濟之道。若有單純機關代其組織，訓練及審計各合作社，並於需要時供給銀行關於任何合作社之品質資料，與可貸之款額等消息，則銀行受惠當非淺鮮。有此種機關後，各銀行並得依照下述方法，以定其本身之主張：(1)研究各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之審計報告；(2)遇必要時，各銀行遣派其辦理普通銀行業務之行員爲視察員，前往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進行之考查；及(3)向合作協會之諮詢。如此則合作社之管理必較今日爲善，銀行所得之消息，必較爲可靠，而銀行亦能貸放較多及較安全之低利貸款。

銀行得益於省合作協會者，亦非淺鮮。

3. 合作協會與合作社之關係

合作社得益於合作協會者甚多，不待煩言。處今日情況之下，多數合作社均倉卒組成，指導員或以時間不足，或以能力不及，多棄而不加訓練。此種合作社既不審計，故其理事於年度終了，真能明白合作社之

財政狀況者，爲數極少。合作社之帳簿及經營，既無透澈之考查與研究，則社員與銀行對於合作社之還款能力與效率，自無相當之信仰。同一性質之合作社，所出版之模範章程竟繁雜不一。有時合作社之帳簿非由有經驗之指導人員所擬，大多依據錯誤雜異之原則。因此銀行不能供給合作社完成其營業目的所必需之款額，而理事亦不知如何分派此項借款之用途。爲狀之慘，無可諱言。然社員仍在奮鬥不已，銀行盡其所能，指導員亦盡其所能。總之吾人已知無論何人均無自私之念，差堪慶幸。惟所憾者，即缺少統一及制度耳。但各地合作社若組織聯合社，而聯合社加入省合作協會，並其代表佔該會理事會人數之大半數，則可得一健全之中心機關以協助合作。合作社之組織應適當以後之訓練工作應由指導員任之。每一合作社及聯合社應審計之。指導員、視察員與審計員均須受相當之訓練，俾能各盡其職。每年於審計後，以正確消息供給銀行，或隨時由銀行諮詢合作社經營之效率及放款之穩妥。合作社理事應表述經營業務之方法，若理事溺職，指導員或審計員得將事實提交社員大會裁制之。

每省如能有此種合作協會，則合作社之狀況必可較今日爲樂觀也。

合作協會之經費

因省合作協會之組織而受其實惠者凡三，即政府、銀行及合作社是也。故協會請求此三機關供給經

費，似不爲過。夫扶助合作運動，以達到(1)審計及(2)教育合作社之目的，現已認爲世界各先進政府之職責。合作社社員之知識愈落後，政府協助此二種工作之需要愈迫切。

政府 宣傳及投資可任私人企業爲之，但審計及教育則關係合作運動基礎之穩固；且合作運動之穩固，對於以國家真正利益爲依歸之政府，較其迅速發展尤爲重要。是故每年省政府應撥的款與協會，況該會之帳目既須按章審計，而其理事中又有合作管理局所派之代表，故此項津貼不必附呈詳單，即可爲該會經常收入之一部。此項常年津貼，爲數可達十萬元之譜。

銀行 合作協會成立後，銀行即可免除一種重責，及過分之費用。但銀行於制度未曾就緒時，對於放款安全自有疑慮之餘地。但銀行對合作協會經費之捐助，應與其放款額及放款所得之利益發生關係。中國各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較諸世界任何國家爲高，故得請銀行每年於其由合作社收回之本金中，抽取百分之一捐助協會。因此各省銀行收回之本金（即最初貸出之款額，利息除外）如爲一千萬元，則應捐助協會大洋十萬元。銀行界或不能體會合作制度，若能奠於健全之基礎，則中國早已有數省每年能安全投資一千萬元矣。目今銀行所放之款額尚不足十分之一者，蓋因制度不統一，指導員不足，故不願放款也。

合作社 合作社應爲一商業化之組織，按道德原則而工作，但不應接受慈善機關之津貼。因此合作社應擔負其審計費用，與指導員及視察員之酬報費。中國因特殊情形，所需之指導員及審計員，較世界進

步與文化國家爲多。按歐洲各地習慣，合作社對中央聯合社，每年須付年捐，如審計員非中央聯合社之雇員，而擔任合作社審計時，則該社須直接交付審計費；但在中國則不然，審計與指導等工作，均爲協會雇員所擔任，故合作社每年須擔負年捐，以爲此二種工作之用費。至於各合作社、聯合社及銀行計算此費最簡之法，即以資產負債表中千分之五充之，至少五元。註二因此合作社資產負債表總數如爲一千元，則應納五元，如爲二萬元，則應納百元。若省協會有合作社五千社，其中以小信用合作社爲最多，則協會每年由此所得之收入，爲三萬元。信用合作社之兼營運銷，或開設零售商店者，應付兩倍費用，因其需額外工作也。

賑款 中國若干省協會經費之第四種來源爲賑款。例如在長江流域及河北等處，政府發行公債，救濟災區農民。其進行方法，爲貸款與互助社，而互助社則漸改爲合作社。救濟災荒爲政府應盡之責，然在平時，投資合作社，則非政府所應爲。故互助社於歸還此項公債後，此大宗款項不應由政府重行貸與合作社，而應捐贈合作協會以爲基金，僅支用其利息。若投資額爲一百萬元，則可得利息七萬元。

合作協會若欲適當執行其職責，必須有充足之進款，以應各項使用。設中國某省共有八十縣，五千合作社，該省至少需要指導員八十人（若每縣不止合作社一百社，所需之指導員或稍多）始足分配，其薪金（自五十元起，按年增加至八十五元止）與旅費（十元）每年約需七萬元。該省復需要觀察員十六人，（每人薪金自一百元起，按年增加至二百元止，又須一二高級觀察員）年需三萬元。協會之辦公費、教育

費，及印刷費，又需五萬元。教育最為重要，必不能限制其經費。協會復需要一優良祕書，亦屬重要，而鄉村理事出席會議，則應供給旅費。茲以五千社計，每年約納費三萬元，其不足之數應以上述贈款，或政府與銀行之津貼，或各方共同籌措之。

問題：

- (1) 中國之省合作管理局，應於何種情形下，與開合作組織？
- (2) 指導員應同時為其指導區內各合作社之審計員否？
- (3) 君願使中國合作社擔負其審計費及指導人員之協助費乎？

(註一) 合作協會亦可稱為省合作聯合社。但此種名詞，在英語不甚確切，因聯合社包括個人社員也。

(註二) 不應有最高限度。大規模合作社之審計需要格外詳細，且需要指導之處甚多。

第二十章 合作運動：職員之教育

合作社之指導與審計職員，倘能人人得有充分之合作訓練，非但合作運動之弱點可以革除，即將來亦不致發生弊端。此種訓練，為求深造起見，不但包含基本學科，而對於合作學理與實驗工作須能有更深更廣之研究。

吾人茲考慮下列六點：

- (1) 中國人應留學外國研究合作否？
- (2) 何種人應受此種訓練？
- (3) 應於何處訓練？
- (4) 高級訓練課程內容應如何？
- (5) 初級訓練課程內容應如何？
- (6) 訓練經費如何籌措？

1. 留學

中國人於國內尙未能認識合作學理與經驗之前，派赴外國研究合作運動，殊無大益。蓋自身對於合

作思想既不諳習，則觀察國外合作社，自不能明瞭。此外以言語之困難，更不能完全瞭解。況於國內未能明瞭農工各界人士對於合作運動之反響，中國合作社辦理方法之良窳，與夫國內經濟或社會改進之可能性，一朝遠赴國外，究應注意何種制度，以及何者堪為中國採用，必皆茫然無知。因此惟有中國富有合作經驗之人，始可出國研究；其甫經畢業生之人出國研究，所獲殊鮮。至出國研究應以合作事業進步較緩之國為宜，蓋因合作事業極發達之國家，如丹麥美國，尚非中國農民一時所易效法。如於國內講授該兩國之合作課程，亦非人人可以勝任，必得由曾服務於丹麥或美國者為宜，教授時應參證中國目前情形，始不致南轔北轍。中國出外考察者應至日本、印度、意大利、比利時，以及東歐諸國。註一於此數國可知，凡不能讀書或生活程度低落人民所辦之合作事業，必須予以指導。至於合作制度極完善之國家，宜由一般富有合作經驗並有特別問題者，前往考察。

2. 人選

中國為農業國家，大部分職員應以來自鄉間者為宜。彼等應有鄉村觀念與同情心，倘曾服務農村，具有農民身手者，與農民來往，自易成好友。但同情之心，人皆有之，故除放債人之子外，其他階級人士均得為合作社之職員。蓋地主之子，與農民相處未久，不易遽改其觀念也。

觀察員如係直接招請者，於其未入合作訓練班以前，應在大學畢業。其所習合作課程，為普通經濟學

或農業經濟學之完全課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合作者讀之亦有裨益。至於農業技術，尙非重要，蓋以合作顧問遇有農業技術問題，可求助於農業專家也。文學與科學有時造成適當人材，如於新省區缺乏候補者，因需熟悉地方情形，即本省之文科或理科畢業者，如其為合格人材，亦可充任其結果常較專攻經濟之生手為佳。反之，依法定訓練者之頭腦未必常能把握鄉村實際問題，因此觀察員應有一部分或三分之一係由最好指導員中選出，因其已有多年經驗，不致事事隔膜也。但此種人亦須曾經合作訓練班之訓練，與其他畢業生有同等資格者，始克升任為觀察員。

鄉村合作社之指導員與審計員，具中學程度，即可敷用，其有程度較高，願任初級工作，以圖推行合作者，亦所歡迎。但彼等既被聘用於農村，必須具有鄉村意識，始可造福農村。

中國合作運動，不應單獨推行於農村，城市中亦有推行之必要。所以城市商人對合作有興趣者，亦可聚而組織貿易合作社，例如購買原料，出售工藝產品，皆可以合作方式辦理。至於農產運銷亦可以此進行，城市消費合作，住宅合作，工藝品合作，以及城市節約合作，均有推行之必要。鄉下人縱受過大學教育，然對城市情形未能了然，其不熟悉城市經營方法，勢所必然。

3. 訓練地點

高級人員之合作訓練班，以附設於有經濟學科（普通經濟或農業經濟）而有志研究鄉村問題之

大學內，最為便利。然此訓練不必常於一大學內舉行，可以於國內各部輪流辦理。但於最初數年，行此計畫，諸感不便。教授至少不僅應為熱心合作者，且須富有合作學識，並具有合作經驗。中國目前此種人才，合外國人計之，為數尚少，故欲集學識經驗並富之合作家於一堂，為一班學生講授，殊非易易。大學與聘用教育人材之合作機關，其間或可以友誼商酌，辦理此事。倘為事實不許，則當擇易於招收學生，聘請教員之地開班訓練。所設課程非大學課程，乃大學畢業後一年之專門與實習課程。凡以研究合作課程為其獲得學位之必修學程者，必不能盡量明瞭合作。合作應由一般願獻身於國家建設，志在合作事業者學習之。指導員與鄉村審計員，註二於觀察員受過訓練，分發各省合作協會工作後，應於各省內分別訓練。此項工作大部分由觀察員擔任。附設於大學內或外處，均無不可。但若觀察員之經驗不堪擔任教導時，則指導員當入大學或其他教育機關訓練。此種訓練以三個月為期，其餘時間則由觀察員率往鄉間實習。

每班均應經過考試，始可結束。無論高級班或初級班，一律採用中文講授，但高級班為閱讀合作書籍計，英文知識亦屬必要。德國有優美合作書籍，但欲使讀者閱讀各國書籍恐不易實行也。

當合作運動漸次發達，中國亦可如其他各處組織婦女合作社，且婦女亦能加入合作訓練班。

4.——5. 課程內容

指導員之訓練，理論與實習二者並重。其為候補觀察員者須經一年之鄉村實習，與半年之大學訓練。

現在服務鄉村之人員能指導候補觀察員者甚少，此種候補者可隨一有幹才之指導員共同工作一月，如能邀得雇用該指導機關之允許，然後彼應加入指導員訓練班聽講三月至鄉間實習一月（幸毋單獨管理任何合作社），然後再入大學之高級班。如大學於九月開辦初級班，於次年一月開辦高級班，一為三月一為六月，均屬可能之事。稍後當觀察員在鄉村工作時，高級候補觀察員當於一優良觀察員指揮之下工作，無須加入初級班。

初級班之課程應包括(1)合作(2)簿記與審計。因初級人員不諳英文，須為其蒐集本國參考書，但與其蒐集立論不確之合作書籍，不若教導之為愈。雜誌書報尤多危險。日本材料或可介紹，但日本合作之楷模，中國不應盲目倣效。初級人員無暇閱覽許多外國教材，但對於信用合作與運銷合作原理，應以外國情形解釋之，俾易於明瞭。且就一二隣近合作社加以考察批評，注重揭示其弱點，說明補救之方。農村經濟學（例如農村經濟，包括農村工藝、衛生、教育，而不僅限於農民之耕作業務），銀行學大綱（註三簿記及審計等，亦皆應學習。至於合作協會之信用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之模範章程及模範審計報告書，均當依據合作原理，逐一研究。

高級班課程標準與初級班完全不同，應與外國大學得碩士之資格相若，須經一年之苦讀，始能完畢學業。除指定課本為特別講授外，另有十五本或二十本之書單，包括中外合作、鄉村生活問題、農村經濟，以

及初級銀行學等。舉凡中國合作社法，公司法與銀行法，亦應包括在內。講授主要目的不重在灌輸學者一般公認之理論，如教以如何深切研究鄉村問題，以及解除一般公認之經濟問題之觀念。註四在中國鄉村中，視察員所急切需要者，在能運用靈靜之思想，以應付實際問題，因為在鄉間，除憑自己能力考察事實，思索對策外，別無一人足資商議也。

因此視察員之知識範圍必須廣大。若視察員欲博得農民之信仰，必須以充分理由，為之解答各種問題，但所用之術語不宜過多，如價格之漲落，農民則譴責於城中之商人；國家貨幣之變動，農民則譴責於政府。視察員應告其為何銀行不放過額之款，或者銀行有正當理由，或者不明鄉村情形。國家財政，金融，物價，銀行業，國外匯兌，以及關於上述各項之法律，皆為候補視察員必備之知識。故其未離訓練班之先，必須從事研究，以免臨事徒感學識不足之苦。有時候補視察員固可為之，但其教育程度常嫌不足，故於其為候補視察員之前，即須研究，無論於鄉間工作，或在訓練班讀書，均應繼續研究，毋稍懈怠，及至派為正式視察員，其讀書與深思二者不可或缺，必至年老退休，不作此種工作時，始可停止。吾人不需要例行公事之視察員，蓋例行公事可由初級人員辦理。視察員重在能用思想。

一省視察員或數省視察員舉行會議，可以清醒思想，交換知識，且彼此討論各地問題。此種集會須別於宣傳及取得大眾信仰為目的之會議。宣傳與大眾信仰，固屬需要，然與獻身合作者之會議相比，則後者

重要多矣。每次集會得請經濟或農業教授或合作專家蒞會講演，率領討論。至於本地合作指導員之會議，則由合作協會佈置舉行之。

6. 訓練班之經費

大學開辦高級訓練班，將對中國國家有極大之貢獻，鑑於所訓練之人材非限於大學所在之一省，實為全國之利益，故由中央政府出資襄助，亦屬理所當然。省合作協會應極力節省，苟非省府慷慨捐輸，彼等除開支而外必難有餘裕。商業銀行或願捐贈，以策進行，並無不可，但不能即以之代替協會之津貼，此種津貼如前章所云係銀行根據協會對每省放款之數量而與之者，充實合作協會之經費最為急切。訓練此班高級人材，倘合作協會無力聘用，亦屬枉然。且此輩人材由合作協會雇用，較銀行自雇為妥。

訓練真正合作人材，在中國既為新興事業，其經費或可得諸國內公共機關之捐助，或海外熱心教育團體之贈與。

訓練班學員之招收，無論為直接招收或從指導員中遴選，中國各地辦法不必一致。凡有政治主張者，不可招收，蓋有政治濃厚興趣者不適於解決經濟問題，及誠心勸導農民之工作。若社員被迫進行某種運動，或未取得社員真正信任與決定，即被慫恿舉行者，終致合作社趨於失敗，因此學員最好由合作協會之理事會推薦入學，雖不免有偏見與地方之影響，但大學可預先以考試方法，鑑別其教育程度，以查是否合

格而定取捨，其事前未經合作協會認可而考取之學員，自己並不能覓得職位。若合作協會推薦不合格之人，登記官亦得制止之，蓋協會懼其呈請政府停止其津貼也。假若合作協會選派非人，合作社之指導自然不得其當，非但銀行不願對合作社投資，即協會亦恐其停止補助金矣。

合作協會對於未經訓練，或訓練而考試未及格者，無論如何不應派為視察員，因此種舉動足以破壞中國合作運動引用高級人員之整個計畫，然亦不應委派研究合作之留學生擔任此事，蓋僅研究外國之學識，非為完全資格，因其不諳中國鄉村情形，與中國合作近況，而況其個人留學所習之課程，未必如訓練班所有者完全而適用也。

全省合作協會之祕書主任，應就視察員中選其任事最久者充之，省政府亦當遴選高級視察員充任合作管理局之登記官，庶可相得益彰，勝任愉快。

問題：

- (1) 中國或日本有無充分合作書籍，足供指導員訓練班圖書館之用？
- 2) 能以百元聘請一同情於鄉村，而有農民身手之人，為合作協會之視察員否？其將盡為地主之子乎？

(3)六個月訓練班之畢業生，能得充分合作知識與農村經濟學否？

(註一)學者應銘記日本農民能讀書，而中國農民不能。

(註二)小農村合作社應由指導員負責審計，或由與指導員受過同等訓練者亦可。若大合作社需要學識高尚者，則應有專門訓練之人充任，此處不加討論。

(註三)請參閱雷著：鄉村銀行家(Rae, The Country Banker)，一九三〇年倫敦出版。

(註四)此種思想如(1)放債人之高利貸，由於農民之負債；(2)高稅率可保護鄉村工業；(3)運銷合作足以提高產品價格。苟觀察

貴腦中充滿此種意識，對於中國實無裨益。

第二十一章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乃由非社員購進大量貨物，而以小量零售與社員之組織，而販賣或運銷合作社則由社員零星收集產品（非向社員購買），而以大量銷售或運銷與非社員。供給合作社通常無存貨，故異於分配合作社或消費商店。如有貨物積存如商店然，則其危險甚大，因此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僅能從事供給業務，而不能經營商店。且兩種危險各有不同，未可混合。中國信用合作社理事會管理之商店，鮮能管理得宜。其帳簿記錄不完全，其業務大多與非社員往來，不辦理審計，且置備之貨不多。有時信用合作社之款項幾乎全部用於商店，社員反不能獲得其需要之借款。在此情形之下，殊鮮成功之希望。經營供給合作社之安全方法，即於需用某種貨品之前，令各社員填具定貨單一紙，書明所需要之數量，迨將來貨物購進時，如數取貨，例如一農業合作社預備購買肥料，須得各社員定貨單，而無須告知供給貨物之一定價格，惟理事可以估計可能購得貨物之價格，加以運費及少許彌補危險之費用，然後告知社員所能售出之價格。但不應使社員認定此價，蓋若遇市場有變動，運輸有損失，以及其他意外之原因，使物價高出預算時，社員仍須如數購領其預訂之貨物，而付較高之價格。社員或有不滿意者，有一極簡當之辦法，此人可與其朋友要求召集

大會，提訴理事任職之不當，請求公決，罷免全體或一二理事，而將其選入。於是彼能施展其管理技能。但彼已認購之貨物，則不得因價格之變動而否認收受。

與非社員交易

供給合作社依上法，先取社員之定貨單，最為穩妥。但吾人可知商人因買主購買最少數量，故能減低貨物之價格，因此合作社之購買稍超過社員所預定之數量，俾購足最少限度。此外如能使貨物滿載一車，則每袋之運費亦可減輕，因此理事或將決定購買稍較社員總額為多之貨物，且期完全脫售。供給合作社如有社員不要之餘貨，以同價或稍高稍低之價格出售與非社員，亦屬合理。但理事有二點應加注意者：(1)供給合作社不能因欲以較高價格售與非社員而獲利，遂購買過於社員需要之貨物；(2)若供給合作社之餘貨必須以低價售與非社員，俾不致積存於合作社，則其損失容或超過以大量購買所得之節省。如鄉間非社員，農民或工人，為數不多，餘貨不能銷售，則危險更大。

付款方法

供給合作社之貨物一到，應立即以現金，或以信用合作社所給之借款，售與社員。倘信用合作社兼營

供給業務，僅須合作社備一轉帳簿與社員簽署之合同即足。一合作社辦理信用及供給兩種業務者於需要時，每一社員可訂立一定數額之合同。此一定數額係經理事之認可，又與每人之最高信用程度相符。經此手續後則無須於每次買貨時訂立合同。供給合作社有與信用合作社不相聯繫者，每於定貨之前，即向社員按估價收取現金。此種辦法更為穩妥，雖社員之付款，如係借款而須負擔利息，但供給合作社則無須付息與銀行，故可以較廉之價格出售。供給合作社向商人購貨應立付現款，則商人向合作社所取之價格必較賒欠為低。

業務類別

供給合作社所定之貨，須為急切需要，至少為某季所需要者。此種需要不定能適應全年，故供給合作社購買季節之必需品，此即較優於普通商店之處。因農民之需要，如種子、肥料、殺蟲劑等，大半因時而異；故農業供給合作社在鄉村間較商店尤為盛行。貨物之易於腐壞者，除社員及時之需，或得社員確實之定貨單外，供給合作社不宜定購。不易腐壞之貨物，如改良之耕犁或其他農具等，即積存於社內，漸漸出售，危險亦少。但理事應慎察其所購之農具有時供給合作社每於農業家示範使用改良農具後，即貿然大批購進，良以農民之贊賞而渴望購進也。當新農具到社，一二農民試用時，技術上頓感困難，而農業家又已離去，農

民無從知此新器具善用之法；或遇某部份破碎，當地之鐵匠或木匠又不能修理，以致其餘所購之農具存擋社中，不能出售。為慎重起見，於第一次訂購新農具時，必須先取社員之定貨單，否則理事幸勿輕易代其購買。

家用物品無季節性，故一年之中，隨時可以定購，惟難出售耳。農夫農婦非遇確實之廉價，不願購買多量之油鹽、衣料等物，彼等主張由商店中零星購用；其理甚是。蓋此等貨物易於腐壞，且於社員家中易遭意外之損失。基此理由，供給合作社不應積存此類貨物，長期零售，免增貯藏室內之損失。故供給合作社最妥善之辦法，厥為購買家庭用品時，先向社員收取簽署之定貨單。

購買委員會

理事購買任何貨物，為免除物議計，可於定貨之前，產生一臨時購買委員會。該會之範圍頗小，由一二理事與一二社員組織之。彼等則詢察何處為最佳之購買處，何法為最善之運輸法。有時購買某種貨物，常由某數社員建議者，此數社員可請其加入為臨時委員，使好發言者知購買一事非如自己想像之簡單，可由此法予其有價值之教訓也。

舊貨之出售

理事於每月月底指定一小組委員會，以查點貨棧中之存貨，並設法處置之。指導員亦須注意存於店中之舊貨及其品質之損壞。農民常不願低價出售其不需要之過剩貨物，以其蒙有損失也。惟彼等遺忘(1)合作社若負欠銀行，則每日須受付息之損失，及(2)貨物存於店中，僅日益損壞，且損失將更大。故高見之指導員，每注意及此，而強其出售，雖不無損失，乃在所不免也。

售價之訂定

出售之價格必須由理事訂定，除包括購買之成本及運費外，尤須計及貨物之損壞，與存貨不銷之損失。供給合作社所定之價格，不必如合作商店之過高，蓋其雜費較少也。供給合作社所有之雜費，無非文具費，郵費，及額外審計費等。然於規模日大，事務日繁之時，文書之薪金與理事之費用，亦當於定價時計入。若在小規模合作社中，可略而不詳，蓋因此項工作繁雜，須專用一高薪之文書始克勝任。故供給合作社每次交易，以供給合作社之附加問題審計之，檢驗之，若有少許利益，即告滿足。於合作審計中，合作社應取審計員之忠告，此亦為審計員之責任也。

紅利之支付

信用合作社之兼營供給事業者，普通不應於年終支付交易紅利。蓋供給業務常有不可避免之損失，且無限責任合作社更宜建立公積金，以防不測之危險。此種保障較於年終分配數分紅利，更有益於社員。然有一種例外情形，設合作社經營數種業務，其中一種業務因有錯誤，或遭意外，致一部社員蒙其不利，其他社員固心滿意足，其蒙不利之社員自不樂意，表示不滿，此時可計算有利益業務之盈餘，分配少許與購買壞貨之社員，則該社員自可慰藉，而不致不滿。

供給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應以有限責任為基礎，故其盈餘除提存百分之幾為公積金外，分配與購買貨物之社員，亦理所當然。但吾人應知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穩固公積金，足使投資銀行發生信仰，倘合作社能建立自己之資金，則銀行更願供給多量貸款。

供給業務之資金

無限責任合作社，如祇作小量供給業務，縱無特別抵押品，亦不難覓得一願意投資之商業銀行。銀行借款與合作社，無論合作社以現款借與社員以購肥料，或合作社購買肥料，而後售與或分與社員，均無區

別。惟無限責任合作社不應作大規模之供給事業。如其業務擴大，則須另設一供給合作社。

有限責任供給合作社，無論其為運銷合作社或信用聯合社，或僅為一鄉村供給合作社，於創辦之始，如無相當保證，必不能取得銀行之借款。各國有一通行之方法，即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之貨物有留置權。所謂留置權者，非封鎖合作社之貨物，但祇限其將每次售貨所得，撥歸銀行之帳簿，且在借款未完全清償之時，如未得銀行之許可，不得有其他付款或進貨之事。此種辦法，如合作社專營供給固甚便利，但兼營他種業務者，則不甚適用。因此種合作社之供給業務常為其全貿易額之一小部分，當銀行投資信用部或行銷部時，尚須加以適當考慮，或對供給方面不再投資。如合作社供給業務甚大，可將貨物堆置棧中，由銀行代表管理封鎖。倘合作社能將每次收款交至銀行，則貨物可經代表之同意，漸次取出銷售。

帳簿之劃分

供給業務須另立帳簿，已於前章述及。農村信用合作社如僅經營一二種供給交易，可記於總帳簿之空頁，進貨用費亦可記入日記帳之雜支項下，而每日售貨總額可記於雜收項下。但遇業務交易不止一二次時，則應另備特別登記簿（帳簿之形式及記法，此處擬不申述），並於年終結算時，製備交易帳。是故在農村中最好另設供給合作社，而聯合社應設供給部。

供給聯合社

農業用品如須從遠地購買，則由聯合社辦理供給，利益甚大。蓋單獨一社辦理常因數量太少，不能滿載一車，使運價低廉；又以地處僻壤，消息不靈，甚至貨物何時運到，不易立知。銀行亦不易監督貨物之銷售，不若大鎮或城市之聯合社辦理之為便也。惟肥料種子等在附近農村可以購得者，即可免去運費，由社員自己取回，甚為便利。但合作社應於購買之前，向聯合社解釋此種情形，得其同意。

聯合社應注意徵集各社之確實定貨單，此與初級合作社購買方法無異，而對於價格不應事前協定。聯合社於購貨之前，不應估計需要量，除非理事有多年經驗，根據歷年所定之貨量始能估計準確也。

供給聯合社一詞之意義應切實明瞭。中國常將此名詞用於信用聯合社所設之消費商店，該店直接售貨與個人，大部分非為聯合社之社員（非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此乃極不合理之經營，更與合作二字大相背謬。要知供給聯合社，乃由信用或供給合作社組織而成，僅對各社作批發銷售，而不與個人作零星交易，亦不開設商店。倘零星與個人交易，即為分配合作社或商店，而非供給聯合社。

城市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盛行於鄉村，而消費商店或分配合作社則盛行於城市。但城市亦未嘗無供給合作社。一般城市合作者因欲獲得市場上與貿易上之經驗，每試行供給方法。此法可使隣人咸知合作購買之意義，於設立商店之先，測知合力經濟之興趣，並證實其諾約之忠誠。蓋亞洲無數合作商店之失敗，皆因從事者缺乏誠意。此點容於下章證明之。

城市中等階級對於共同購買之需要，宜有永久商店爲之辦理。蓋彼等使用物品常爲習尚與個人嗜好所左右，如裝飾品務求精美，反不願質多而價廉者。但仍有一種物件爲人所必需，且不爲嗜好所左右者，如燃料，食糧，金屬品，以及衣物（如短襪）是也。此種供給物若由社員或其妻（亦可爲社員）親自購買，可永不失經濟利益。若假手於僕役，則不免爲其漁利；因世界各地家僕每日購買物品，即從中取利，因此惡恨向合作社交易，而損失此種收入。蓋合作社不給佣金，而照定價出售。家主應明瞭此種情形，而予家僕以酬償；但家主恆不如此，且此法或不能滿足家僕之慾望，蓋家僕寧可施用手段，以圖收入，而不願不施其技而得酬償也。

問題：

(1)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能買何種有用而妥當之供給品？

- (2)供給合作社在何種情形之下，得售貨與非社員？
- (3)信用合作聯合社應兼營供給業務歟，抑應於聯合社另設供給合作社歟？

第三十二章 分配合作社

城市與鄉村合作商店

消費者之合作商店，合作者以術語名之曰分配合作社。世界從事於信用、運銷，或供給之農業合作社，其分佈數目雖遠超分配合作社，然後者較為人所熟知。蓋此等合作社大半位於城市，為人所習見；且每社之營業總額亦較大。但此種合作社之分佈，亦非限於城市。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例如英國較大之城市分配合作社，恆在鄉村設立分店，而在農業國家，例如瑞士或愛爾蘭，鄉村消費運動頗為發展，而城市合作商店則不若鄉村發達。中國信用合作社雖不宜將信用業務與商店業務混於一社，但亦開始舉辦鄉村合作商店。要知一店應有其單獨之資金，並以有限責任負擔其自身之危險。

合作商店之困難

合作商店之冒險性較供給合作社為大，蓋其進貨非用定單方法，祇估計其所能銷售之數量。若供給合作社先行成立，且用定單方法，定購各種貨物已有二三年之經驗，則合作商店理事對於該貨物之銷售，有據以憑估計。但此種估計不能完全作為張本。社員每願往較遠之供給合作社，購買價格較本地商人為

廉之大宗貨物，如食物、燃料等，而不願每日或每星期一次前往距離與本地商人相同之合作商店，購買小量貨物。況合作商店每易啓地方店主之姦邪，使之貶價以圖競爭。合作商店應備之貨物種類，較供給合作社臨時所訂購者為多；因此存貨遂有毀損，不合時宜，或因他故，不能銷售之危險。

合作商店之簿記較供給合作社更為複雜，因其業務繁雜，銷貨零星細小，而營業時間亦較長也。是故合作商店須有固定店員，以司店務；除非在一小鄉村內，無其他商店，而此合作商店雖每日營業一二小時，亦能維持業務時，始可無須店員。如欲帳目清楚不誤，復應有一受過教育之簿記員；並須常與商人通訊，以便購辦新貨。店中營業資本，無論已有抑係借得，需要之數較大，且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亦甚重。

由上述各種原因觀之，可知消費商店，無論在鎮市或鄉村，其困難與危險皆較供給合作社為大。合作商店若欲競爭，需要較多之資金，較好之管理，及較忠實之社員。故在中國及世界各處，此種商店大多失敗，無足怪也。在中國及其他較歐美生活程度為低之國家，其困難尤甚。蓋此等國家之人民，守舊觀念甚強，忠實於舊制度，但合作為新興事業，故於合作社之忠實程度，頗為淺鮮。印度合作商店之失敗者數以百計，而目下特別成功者僅有一合作商店耳。中國則在公開競爭之中，卓著成效者尙未之見。

社員之忠實

一個共同團體，如大學，各份子羣居於一單純之組織中，其需要相同，且其自己之合作商店不與其他商店接近而發生競爭，故易產生忠實觀念。此種合作商店盛行於印度，迄今仍在繁盛時期，中國大學亦有之。但其弱點，厥為學生常常更動，店務管理，恆交諸職員之手；縱使學生獲得經濟利益，然不能於實習上學習合作。中國工廠亦有此種成功之合作商店。公司管理方面每給予許多優權，如免費租用房屋，免費使用工人（由公司付薪）或予以低利貸款。有時合作商店並可賒賣，其款俟日後付工資時扣除。此種合作社雖不無價值，但非完全之合作社。其主要缺點為統制權大部操於公司中高級職員之手，低級職員實無發言之餘地。若依普通情形而言，分配合作社社員之忠實，確不易得，因分配合作社欲求營業總額之增大及費用之有着（租金、薪工等費）不得不需要多量之社員；社員多，則分佈之區域廣，而距離遠者，每以鄰近商店備有合作商店同樣之貨品，遂不願經遠行至社購買。故欲組織一合作商店，最安全之法，宜先組織一供給合作社，以測驗社員之忠實。待社員、股本、公積金等逐漸增加後，則存貨亦可逐漸增多，而營業時間亦可逐漸展長。及至社員已多，自有資本（股金、公積金）亦已充裕，始可開設商店。印度有少數合作社引用一法，即社員如不忠實而向商人購買社中備有之貨物，理事可予以處罰；但欲識辨該貨並證明確係合作社所已備者，尙非易事，且理事恆不願課罰，並收取罰款。

店員

合作商店如欲營業成功，所雇用之店員必須誠實能幹。但此二種良好品行，恆非一人所能兼備。至其所具能力，必須長於管店，即須富有經驗，並諳習簿記。謙恭之禮貌，亦所必需；合作商店之店員，若操用商人不取之粗魯輕率之言語，必被譴責。能幹店員應受優遇；然合作社理事有時不願如私人雇員之給以高薪。合作社理事應雇用最好人材，不必顧慮其出身或其社會關係；假如有一鄉村合作社固執成見，聘任鄉人，而拒絕資格較好之城市中人，實屬不智。若果對於良才予以優遇及豐薪，彼必願獻其長，以為社員謀利，並可安心供職。反之，待遇菲薄，彼必暗生異志，而求他去。

合作商店之理事至少必須每六個月清查所賣存貨一次，並估計其總值，以備編製六個月內資產負債表之用。店員自己亦應按月檢查存貨一次，以期明瞭店中貨物。店中貨物如有陳腐而不易銷售者，須計算折舊。店員應依理事之意，將此等貨物以較廉價格出售（價格由理事與店員商訂），甚或以其全額售與非社員，雖有損失，亦所不計。合作社銷售陳貨，殊有損於合作社之名譽。尤須注意者，即(1)須向店員取得保證書（保證人之保證書，非現金），而此文件應妥為保藏於店員不能接近之處；(2)房屋及其內部物件，均宜保火險及盜險；及(3)審計次數應較非貿易合作社為勤，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且因合作商店之審

計須涉及許多技術及細節問題，理事會應設小組委員會，詳細審核，並提議行使辦法。

售價

價格得以下列二法之任何一法訂定之。欲求最低之可能售價，僅於成本價值附加最小數額，以彌補費用及避免危險；或按照市價銷售，即按照經營同類零售業務商人所定之貨價。英國現用後法，雖英國最初之合作社曾施行賤價政策。註二歐洲北部之分配合作社，亦已倣倣英國分配者採用市價銷售方法，而南部則趨向於較市價為低之銷售方式。北歐方法之優點為：(1)社內常有充足之盈餘，以備損失及意外之費用；此項盈餘於年終付還社員，以作購貨紅利；及(2)地方商人之姦邪，不甚銳利，因合作社並不明顯分其肥利。南歐派則深信賤價，蓋如此則貧民階級可易與合作商店交易。雖於數月之後，貧民可獲紅利，但目前依然無錢購買高價貨物，此在中國將成重要之討論問題，因某種貨物之價格，各私人商店恆有不同，故其對於合作商店之廉價出售，不致有十分之非議。但謹慎之理事會必須維持成本價格以上之公平售價；蓋店中費用不能預先核定，且時有非因理事或店員之過失而發生損失，不得不先有相當之準備，以資彌補。

現金銷售

合作商店應以現金銷貨，不應賒欠。此種情形與供給合作社不同。緣供給合作社可將賒欠作為信用，合作社之貸款，而合作商店則否。且供給合作社之貨物，最大部份為農業必需品；若不從事聯合購買，則社員勢必向信用合作社借款買之。分配合作社之主要貨物為家庭消費品，雖信用合作社亦能為之貸款，但日常用品而以賒欠鼓勵其購買，誠非妥當辦法。況且信用合作社之工作亦將以此瑣屑微末之手續而增加。若分配合作社可以賒欠，勢必趨於不良結果，故此法不應為之介紹。英國合作商店時以賒欠接濟罷工者之家庭，而由職工協會保證，但日後收款頗感困難。在此情形，如職工協會欲供給罷工者之食物，應以自己金錢資助之，俾彼等能以現金向合作商店購買。

合作商店任店員賒貨與社員，使店員負損失之責任，既不妥當，又不公允。若合作商店佯而不理，實無異合作商店本身供給賒欠，且以店員不應負擔之責加諸店員。但店員必將於本社費用中求彌補損失之道，是則使該店員趨於欺謬舞弊之途。

盈餘之處置

分配合作社處理盈餘之方法甚多。(1)依普通法律限定之利率，以付股息。中國各合作社最高利率為一分。英國雖無法律限定，但大多數合作社章程規定最高為五厘。此種股息之付與，在此等情形之下，較股

款較少之無限信用合作社爲公平，合作商店需要之自有資本甚多，故宜鼓勵社員盡量增加股額，在英國每一社員之最高股額爲二百鎊，中國爲二百元，印度爲一千盧比。⁽²⁾盈餘之一部份可歸入公積金，按市價售貨者，其每年可分配之盈餘甚大，若將其一大部份轉爲公積金，對於社員似欠公平；因其合作分紅必因此銳減。其按廉價售貨者，將其盈餘大部份存爲公積金，較爲有理；蓋行此廉價方法，週年內少有資款，應付不時之損失，故不得不重視公積金。中國法律規定一切合作社之公積金，應爲盈餘百分之二十。⁽¹⁾印度法律亦同；但間有數省，因受特殊法律之限制，其貿易合作社皆降至百分之五。⁽²⁾英國法律不涉此點，祇任合作社章程自行決定。⁽³⁾盈餘之一部份有時用作教育或其他公益之用，但其大部份，除支付股息及撥入公積金外，均按社員與合作社之營業數量爲比例，而分配之。此種分配恆爲現金，在社購買之非社員，有時亦可享受分紅權利；惟其所得之數，僅及社員應得之半。

有少數國家，尤以採用廉價出售政策者，年終所計交易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不用現金分配，乃將其加入各社員之股本。在意大利法西斯統治之下，政府對於合作社在精神上之輔助，頗爲有效，故其社員人數與業務在城鄉中均已擴大，有少數鄉村之消費商店每爲該村之唯一商店，人民皆向之購買日常用品。所有人民不必全爲社員，而社方按照購買數量付與紅利，非社員所得者則作股本。如此人民皆將漸爲社員。不過目下社中營業，百分之九十尙爲非社員所垂顧，社員尙無真正意識，故不能視爲完全合作。

與非社員營業所得之盈餘，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作爲社員之紅利，分與社員。紅利者，係由每一社員多付之價格，用以防備損失，而至年底結算時，如資產負債表顯示並無損失發生，應償還社員者也。故社員決無權分配非社員多納之款項。如非社員之盈餘，不全納入公積金，則必須以現金退還非社員，或轉作非社員之股本。

如合作社與非社員之營業甚大，此點尤爲重要。例如長江流域某地，有一合作商店（誤稱爲供給聯合社）持有銷售食鹽與煤油之專利執照。因此非社員不得不與該店交易；但因惟信用合作社社員始得爲該合作商店社員，非社員若不加入信用合作社即不能爲該店社員，無論非社員能否或願否加入信用合作社。故商店每年之盈餘分配與社員，完全非合作性質，以其盈餘大部分得諸非社員也。

銷貨登記

欲知每人與合作社之交易額，並知以後每人應分之紅利額，店員必須在每次交易時，不論多少，登記一帳。每次帳目，或以筆記，但使簿記冗長麻煩，或發給顧客一種購買小標識（普通爲金屬圓片），其上鑄有數字，以示購買數量，交由社員收執。在一定時間內，陳與店員核對。預備此種購買標識，以作全年營業之用，殊嫌耗費，且社員持之日久，易於遺失。故每於月底或週末，須將其繳入店中，記其全數於帳簿。非社員僅

偶爾向店購貨，對此種購買標識或不甚重視，故商店發標識僅以社員為限，若由營業總量中社員交易數量減去，即可知非社員之交易額。但非社員之盈餘必歸入公積金，以每一非社員之交易，未曾保存記錄，故不能分配。

中國合作商店之購物標識，容易發生偽造之危險，是不可不留意及之。分配合作社社員入社資格之檢查，本不若信用合作社之嚴重；於是不誠實之社員，遂乘機而入。由此以觀，店員每次交易登記入冊，似較發行購物標識為佳。中國合作社有時於每次交易須社員隨帶合作社發給之圖章，於銷貨登記簿蓋章，此種登記最為完善。但社員輒於購貨時忘帶圖章，以致此筆購買不能計算分紅。

問題：

- (1)消費合作商店之理事應具何種戒心（除貨物售價較成本為高外），以防損失？
- (2)根據個人意見，中國合作商店應按市價售貨，抑應廉價出售？
- (3)非社員售貨所得之盈餘，究竟如何處置？

(註)在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先鋒合作社成立以前，英國已有多數消費合作商店之組織；此項商店出售商品，其價值恆較市價為賤，惟目下已大都消滅。

第三十三章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所謂生產合作社或生產者合作社者，係合作者賜予分配合作社之開辦工廠、雇用勞工製造貨物者之名稱也。所造貨物皆由分配合作社之商店出售；但製造該貨之工人，除非有願向合作商店購買者，與貨物之出售或消費並無關係。

合股合作社

另有一種生產者合作社，其性質完全不同，工廠為工人所有，且工人即為社員。其所造貨物，由其選任之經理售與任何買商，而分配合作社亦可自由向其購買，然無任何關係。此種合作社並無商店，亦非分配合作社。有時名之曰勞工合夥合作社（Labour Copartnership Society）。此二種合作社，常見於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分配合作社雇用工資勞動者從事生產之方法，尤盛行於歐洲北部，而意法兩國之合夥工廠均極發達。

勞工承攬合作社

第三種合作社，在意大利特多。此種合作社恆無工廠，惟爲一般合夥勞工或工匠所組成，彼等聯合，藉以承攬政府或其他公共機關之特種工作，如排水、墾地、修築道路或其他公共工作，或建築房屋。若其工作不精，或因其技不精，其中因失業而謀此者，實繁有徒，但亦不乏技藝精良之人，如建築工匠、木匠、玻璃匠、鉛管工匠等，有單獨承造一項工作者，亦有聯合數社，而共同工作者。例如建築房屋，必需取得上述各種精巧工匠合作社之同意，始能工作。此種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亦可開設工廠。近年僑居巴力斯坦之猶太人，組織之工人生產合作社，甚爲普遍，因陸續僑居此地之猶太人已開此社之端，而需要彼等之服務也。中國城市中，工匠合作社應較開設工廠之合作社，更有發達之餘地，蓋因中國工匠對於職業工會殊能接近也。公會非合作社，歐洲中古時代之公會乃管理團體，彼等製訂優良工人之標準，規定學徒規則，有時亦涉及價格之規定。中國公會之性質與功能雖與此相似，且其精神傾向合作運動之發展；但其性質祕密，不可謂之合作。宣傳對於合作非常重要。公會不若工匠或包工合作社承攬交易，交易團體之稱爲公會（尤以建築房屋爲然），乃於歐戰後崛起於英德兩國，且與職工協會聯絡，既非歐洲之舊式公會，亦非合作社，迄今已不復存在矣。

生產者合作社之特權

意大利政府，在法西斯黨統治之前，即授特權與包工合作社。此等合作社得出標價承包各種工作，凡私人包工者，認為滿意之標價，即由合作社承攬。合作社無須自行標價，但能自由拒絕包工者之標價，而任私人包工者承攬。此種合作社得免繳私包工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作工作完成之保證。

中國如有此種勞工合作社之組織，政府及市政機關可授以相同特權。

手工業者合作社

印度最普通之生產者合作社，為手工業者合作社。各人在家中工作，並不企圖利用機器。例如各種紡織工人（棉、絲、及羊毛）、鞋匠、陶工（製泥盆或金屬盆）、象牙雕刻匠、銀匠、編籃匠及木匠等，皆組織合作社，以獲信用、購買及販賣之便利。當合作社貸放現金信用借款時，實質上與蔬菜農民之信用合作社無異。社員時常借款，故應時常還款。惟有一部份例外產物（如結婚服用之絲織衣服，普通多於春季行之）其銷路有季節性，其需要記錄簿中之需要記載，亦有季節性。其他則應製備每月或每週之需要記錄。然有許多合作社不用現金放款，而代以物品及批發之原料。例如紡織工人合作社得購紗線一包，以小量分賒與

各社員，但普通須訂立合同，載明預支貨物之現值，並有人擔保。此種手續甚為簡單，因自紗廠購紗後，即可分配，如能購得好貨而有正確商標，既無腐爛，又無不能售出之慮。皮匠合作社同可購買皮革，木匠購買木材，銀匠及象牙匠購買其所需之原料。但有數種經營之危險性較買棉紗為大，因所購之品質，如皮革及木材，殊難一致，而買主須具個人技術及判斷力。工匠雖具此種判斷力，但對於某件貨物之意見未必相同。若派一二人前往批發市場購買，每發生意見不投。同時分派不同品質之貨物與各社員，亦常發生齟齬。然若社員間能有合作精神，則此種分歧之意見，不難融洽；苟仍意見不投，則工人合作社之成功，殊屬疑問。

工廠之競爭

根據在印度及馬來亞所得之經驗，小手工藝實難與工廠貨物競爭；又以交通進步，工廠貨物能以較低成本深入各地，家庭手工藝因不能覓得銷路，漸被摒棄。然亦有不盡然者，例如在非洲含有宗教意義之產品，或含有藝術價值之產品，購買者輒不計及價格。雖此種工藝品為數甚少，但殊有保存之價值，而合作調度原料之購買，出品之廣告，直接或由商人轉達市場，殊有助於工匠。俄國阿迭爾註二之家庭工業品，在一九一四年前，即以此法在歐洲市場獲得銷路。但宗教及藝術品，究屬少數。大多數貨物為日常用品，木器、泥器、及金屬盆具，以及家中織布等，皆直接與工廠出品明目競爭者也。

中國建築公路與鐵路，不期然而然，輔助工廠製品漸入農村，而農村生產者不能以相等程度將產品運銷城市。其市場限於本鄉，貨物銷路甚於習慣；且現受城市貨品之襲擊，苟不善自組織，擴大市場，鄉村手工業勢將趨於消滅。

鄉村手工業之價值

在土地多而人工少之地，維持此種手工業，幾為不可能之事。有人以為不值得維持，但有二點可以答之。第一，如社會生活，尤其為農村社會，因喪失固有職業，而喪失其職業種類及興趣，則農民將沮喪，以為不能抵抗改變其生活方式之勢力，惟有隨波逐流，聽其改變。此種不健全之心理，非任何民族所應有；若有益於社會之因素，皆有極力保存之價值。假定農民有地足以擴充其耕種面積，以補償手工業之損失，或公路，鐵路，及工廠皆需勞工，農民自可棄農就工；此雖為救濟之法，但國民生活所受之痛苦深矣。

在人口稠密勞工衆多之地，鄉村手工業之崩潰較緩，蓋因手工業者覺無他法可以謀生，於是勤苦工作，或降低生活標準，俾與工廠製品競爭。在此情形之下，彼等之信用組織，最為有益。中國亦有數處應有此種組織。華北實業聯合會記述之河北織布及毛織事業，及江西省瓷器事業，即其例也。中國應有此種機關，協助改良製造之方法及應用之工具，即或於小規模工廠裝置機器，亦應加以指導。中國農民一如印度農

民，於氣候不佳，或農閒時季，即為休閒時期。因此若不利用閒暇於工藝職業，則將無現金價值，然無須指明其工作酬報，若以金錢計之，為數不多，以喪其氣。蓋農民若欲獲較高之報酬，必將離鄉赴城，不為農民，此種趨勢無利於中國，亦非農民所願。(註三)農民若能適合兩種目的，即贍養家庭及繳納捐稅，實願繼續為農民，且無論在家中或合作小工廠之一種工業職業，能增加其收入，並能使其繼續為農民者，殊能增進中國大部份人民之幸福。(註四)農民信用合作社倘從事手工業，可購買原料，並可假以現金或貨物。但若辦理貨物之共同販賣，則應另設一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辦理工業產品之販賣，危險甚大。至於非農民手工業者可組織無限責任販賣合作社，因彼等大概不能以他種條件獲得借款也。

合作工廠與資本主義工廠

現存之家庭手工業能否發展，或利用新法及改良機器，或能否開設鄉村工廠以成小規模之實業，乃一值得富有技術知識之實業專家討論之問題。但合作組織較鄉村私人開設之實業工廠，更能增進人民之幸福。倘農民沾得此種利益，必不願終年被雇於一實業雇主，其工業職業應有季節性或可間斷（如每星期中工作二、三天）或二者並行。如合作工廠能不繼續使用其昂貴之機器及汽鍋，可設法實行此事。但私人雇主決不願如此。因私人目的，在獲高利，甚願所雇之工人繼續工作不輟，及其工廠繼續工作。因此農

民欲得工作者，勢必離棄其土地。

工藝品之銷售

鄉村手工業者組織之唯一難題，厥為產品之銷售。蓋合作社購買貨物，惟有派員至適宜中心市場，購買其所需要之貨物，賣主極力取得買主之惠顧，而買主可以任意取捨。當合作社出賣時，情形則反是。買主亦可任意取捨，而合作社之代表，又須與手段高明，熟悉市場情形之商賈競爭。况合作社之代表時以社員及理事之不願，而接受低跌之價格。當價格低跌時，合作社常囤積貨物，期待高價；但若價格繼續下降，則情形愈惡。商賈對於物價之趨勢，每較小規模之合作社為熟悉。故合作社損失，而商賈則獲利。

農民合作社對農產之囤積，鮮有良好之指導。手工業合作社如能不論物價之漲落，按時售貨，始能獲利。若手工業合作社接受社員製成之貨物，以為賒欠原料之擔保，則危險甚大，此與國貨之情形相同。蓋若合作社立刻代為出售，而又付以預付價值，則等於社員自己單獨出售。生產合作社因以製成品為預付抵押而失敗者甚多。中國有數處亦倣行此種危險辦法，勢必同告失敗。無論社員聯合出售其貨物之合作社，或個別出售其貨物者，其結果莫不相同。至於合作社接受社員之未製成品，代為加工製造而後出售者，則為例外。但貨物一經製成，即應立刻出賣，不能存於社內。設貨物銷路有

季節性，而必須囤積者，應任社員囤積之。

各種銷售法

生產者合作社之貨物，除社員個別銷售外，另有四種方法，分述如下：

(1) 合作社可取得政府機關或鐵路、大學或其他公共機關之合同或定貨單。若非國家極力護助生產合作，如意大利然，此種合同必須直接親向管轄各機關之高級職員取得。郵寄請求，決不成功，因下級職員恆與私商有友誼關係，故願助其獲取定貨單也。合作社之貨物不宜公開標賣，因商人將聯合反對合作社，甚至貶價出售，藉以排除合作社。如個人能接近高級職員，每願接受合作社之請求；因彼固認識合作社之改進，有關全國利益也。因此合作社極需要接近高級職員之親友，無論其為官吏或非官吏。印度政府屢次訓令各部屬，如生產者合作社能以公平價格承攬者，皆當與合作社承攬，合作管理局之登記官，亦如此盡力輔助各合作社。

(2) 合作社可派遣其社員一人，攜其精良貨物，赴各省縣消費地點兜售，並得酌給佣金。如人選得宜，誠實精明，必能出售一部分貨物。其在消費地方所得較生產地點為高之價格，亦足以抵償其旅費及佣金。彼可出售貨物與消費區之商店或個人；前者所售之貨物數量較多，惟價格則較低。

(3) 合作社可單獨或聯合其他合作社，在消費中心地點開設商店，惟必須銘記者，即當買主欲購買時，除非購買藝術或珍貴之物品，決不願赴存貨有限之商店，因買主需要選擇，而普通商店常備有百餘種不同之貨物，以供選擇。因此合作社僅出售其自己之貨物，難以供給顧客所需要之種類，故不利於零售交易。然若合作社購買非社員之貨物，與其社員之產物合售，則不復為合作，且販賣社員之貨物，亦與社員無益。若生產不同貨物之合作社，聯合開設商店，或可解除一部分困難；然不能完全解除，各國生產者合作社開設之商店，不能長久發達者，職此故也。政府能正當援助此種商店，例如予以店屋之免租。

(4) 貨物可以佣金交商人或商店代售。若非商店真正願意如此代售，此非善法。若商人見貨物於市場上銷路旺盛，更欲收買合作社之全部貨物，如以為銷路不暢或賣貨之利益有限時，即不欲向顧客介紹。蓋商人寧以自己之智謀，為自己買賣，而不願希圖此固定之佣金也。

電力之供給

政府除購買鄉村工藝品外，復有兩種方法足以輔助鄉村手工業，(1) 電力供給之廉價，對於合作工廠之成功，裨助殊多，且能使鄉村生產者於家庭工作更為有效。政府建議舉辦全區電力供給，輒揚言將裨益於鄉村生產者；但當電力供給舉辦後，所供給之電力機完全送至城市，鄉村中反毫無所得。其一部分理由

在於舉辦者之城市心理，一部分在於急欲投資迅獲收入。真正之鄉村電力事業已於美國之田納西流域(Tennessee Valley) 及英國之裴得福區域(Bedford) 試辦。當電力網造成之時，僅有政府能顧慮鄉村區域之利益，但賢明政府即應如此而行。

式樣之現代化

(2) 鄉村之手工業有傳統觀念採用之式樣與模型，以當地買主之習慣為依歸。及至交通便利，輸入新式物品，本地風尚因之轉變，於是需要更多之種類與各種不同之形式，以適宜現代生活之需用。鄉村手工業者不待指示，即能倣效現與其競爭之粗劣形式與模樣之工廠製品，於是降下其自有工業。賢明政府不僅對於新式機器之使用，即對於現代之式樣，亦須加以指導，以鑒消費者之目的，但須與本國及本地舊習相合。最好由具有高等藝術標準之專門技術學校協助行之。該校畢業生應加入生產者合作社工作。

問題：

- (1) 試述消費者生產合作社與生產者合股合作社之異別。
- (2) 生產者合作社應貸放非生產目的之貸款否？

(3) 中國銷售手工生產品（例如織布）以何法為最佳？

(註一)此非利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者，乃一般社員欲從事耕作或使用改良土地者也。大多數勞工合作社，僅在進行工資之改善。

(註二)阿迭爾為家庭工作者之集團，恆為一單獨之家庭，合買合賣而未登記為合作社。

(註三)其他各國之小農亦復如是。在英國，此種農民之工作苦於城市工人，甚至苦於鄉村工人，且其淨收入，如以現金計算，或較工人為少。但不以現金計算，而以其生活價值計算，故仍頗為農民。中國農民有同此瞭望。

(註四)印度甘地極力提倡保守鄉村手工業者，即此故也。

第三十四章 販賣合作社

販賣方法

運銷合作之詳細辦法，非本章所擬加討論者。然關於合作販賣之幾點為學者所不可不考慮者，合作者幾完全承認合作社應販賣社員之產品，以抽用費，且合作社雖加工製造，完全改變產品之原形，合作社仍不應為產品之物主。因此合作社販賣社員之柑橘，得將不易賣出之低級果品，製成糖漿；但販賣糖漿所得之售價，應記入供給低級橘子之社員（個人或所屬合作社）帳中，一若記入高級柑橘之帳中，然此項原理，可適用於各種合作販賣。雖然，近有許多販賣合作社直接購買社員之產品，而自行運銷。意大利與南非洲及其他各處皆有此種合作社。最近考察中國中部，亦有一合作聯合社直接向社員及非社員購買棉花。此乃農民之一種投機，實非合作，應早日取締。

混合或單獨販賣

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有一適用之原則，即社員之產品應分級合賣。每一社員所寄售之貨物混合後，遂不能體認，而銷貨之總額悉依各人所交之數量與品級而分配。如合作社祇經營一二種貨物，且數量極大，

此項辦法甚為適用。但若合作社販賣許多小量之雜種產物，則此種辦法不能採用。在此種情形之下，合作社仍能有益於社員與否，乃各地應解決之問題。於小地方市場販賣果蔬，殊可由若干社員於本市商場合租商店或攤面，以作出售所，或分別向消費者推銷，亦甚便利。合作社自每一社員所得之貨價，抽取佣金，若為數過大，不適於少數消費者時，可向商人拍賣。荷蘭之種菜者，常將整船蔬菜，由水路送至萬商雲集之市場。埃及某合作社有社員二千人，在亞力山大城內亦設一市場，將每一社員之產品，幾達二十種之多，拍賣售與本地商店。在此種合作社中能不實行分級或合賣，但仍不失為純正之販賣合作。

印度有少數合作社，僅經營一種物品，通常為籽棉或稻，將其分級綜合後，乃以拍賣或私約出售。此外則有代理商店，每一社員可將籽棉或糧食存交該店，通告以一定之價格，代為出售，店員即依此出售，但買主有檢驗物品及其品質之權。

此種販賣合作社在作物種類甚多，而每種產品數量，不足擔負專家或製造廠開支之區域內，極為通行。

經紀人與商店之販賣

販賣合作社得以公賣，或經由經紀人，或自設代理所或商店，販賣其產品。吾人已述荷蘭與埃及之拍

賣方法，印度（合賣均分）合作社亦選用此法，惟印度西部之籽棉合作社，頻受軋花廠主組織之軋花團之牽掣，不得不自行租用機器，以軋籽棉。如由經紀人出賣，用私約，或在公共批發市場，均無不可。英國之雞蛋販賣合作社，即利用經紀人之引薦與商人進行交易。英國之蔬菜合作社，即將產品送至批發市場拍賣，但英國之羊毛合作社及意大利之生絲合作社，則由經紀人以貨樣在公共交易所以出售。販賣合作社開設商店，從事零售販賣，為一種危險之事，而於易腐壞之產品，如牛乳、水果、蔬菜等，尤為不宜。註二在此類貨物交易中，付與生產者之價格與取自消費者之價格差度甚大。中間商如將牛乳或蘋果之賣價提高，倍於生產者所得，則可獲鉅利。但一部分因僅能以鮮果銷售之產品之腐爛，一部分因中間商及零售商不經濟之競爭，耗損甚大。於是生產者遂知由自己商店，直接供給消費者，殊為有利。但生產者如欲其計劃成功，必須有大量供給，俾消費者決無轉向私商之必要，且必須能防止或處置剩餘貨物。若剩貨為季節性者，即於一年之某季，供給量往往過多，則生產者雖不能統制國外與國內各地之產品供給，但能統制本地產品，且較任何商人易於為力。倘剩貨非季節性，且係隨時發生者，則生產者販賣合作社於預料將有過剩時，可立即通知社員，並勸其暫緩向店中送貨。意大利農民售賣蔬菜與水果，即如此在城市中開設商店。羅馬全城牛乳供給之批發合同，即由市政會議授與牛乳合作聯合會。巴力斯坦猶太人農村合作社聯合組織販賣合作社，名曰脫紐佛（Truva），備有四輪運輸車，又設有零售商店，故其所屬合作社之乳產得售於耶路撒

冷海法(Haifa) 等大城市。

兩種功能之聯合

當社員考慮其產品應加工出售（如產品必須加工製造者），抑原狀出售時，則機器或其他設備能否使用全年，抑僅短少時間，遂成一最重要之問題。例如棉花之去籽，其使用輒花打包之設備，每年僅三四個月，過此則其引擎將長期休閒。倘除輒花外，能於不同時間處理其他作物，如碾米磨粉等工作，則機器之收入較多，而合作社擔負之利息因亦減輕不少。當此種辦法能進行時，社員應不為旁人之反對理論所阻止（其他情形亦然有效）。如言販賣合作社僅應辦理一種產品，則可經營第二種產品，以免機器休閒。按中國情形，棉農類多兼種第二種作物，故聯合辦理，決無社會問題。然而運銷不同作物之二三合作社，恆能特組一合作社，置備機器從事此種工作。

販賣合作社之區域

販賣合作社之經由其當地商店，販賣其易腐產品者，或售予當地分配社或當地商人者，均不需要大營業區域。合作社或能以當地產物應當地之需要，其價較向遠處購買者為廉，尤以交通不便之時為甚。販

賣合作社之專賴國內外遠處市場者，必須經營較大之區域，縱該社不加工製造，但對於少量運輸之調度亦鮮能便利，且必須擔負兩地收發營業所及能幹經理之費用。若辦理加工製造，則維持機廠之區域仍應更大；在每種情形之下，其實際大小當根據原料產品運至製造廠之費用，與另設工廠之開辦與維持費，比較定之。但於此全區域內，不必僅有一單純合作社，佔有此廠。其地得有地方合作社收集產品，送交聯合社，或僅限定其社員以個人名義送交聯合社。小合作社隸屬聯合社之利益如下：(1)社員對於耕種方法及對於販賣聯合社之忠實，得彼此行使監督及教導；(2)小合作社之存在，可防止聯合社之獨裁或行使不應行使之業務。例如販賣合作社不應放款予個人。販賣合作社不能監督社員借款之用途，或給予任何合作約束；且除另立信用部外，亦不能如信用合作社供給社員各項目的之需要。且販賣合作社若另設信用部，則此社必須為村中之一小販賣合作社，而非一大合作社，其區域之大致社員彼此不能互相認識。中國今日之販賣或運銷合作社，大多數均於未交農產之先，即行貸款，此乃負擔販賣合作社所不當負擔之危險。註二中國運銷合作社應由農村信用合作社員擔此種危險，而限制本身之職務為販賣。信用聯合社舉辦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販賣業務，實有許多缺點。蓋信用聯合社通常以行政區域為範圍，如一縣或一區，此於行政上觀之固屬便利，但販賣合作社之自然區域與之迥異。其範圍以車站或河港為中心，或以信用聯合社所在之鄉鎮為樞紐，甚至有不在聯合社境界以內之村莊，反相近其他運銷中心。況運銷亦係專門事業，不

應與信用業務相混。是以信用聯合社不宜企圖運銷業務，而應協助另組以個人（或小運銷合作社）為社員之運銷合作社，倘不能選任信用及運銷兩合作社之理事，則可以同一理事進行兩社之工作。此種分社設立並不增加工作。其唯一要點，即分別兩社之責任與危險。因農村大合作社缺少精明強幹之理事，所以使信用與販賣兩組織得保持密切之關係。印度有少數販賣合作社，雖與信用聯合社分別登記，並分別經營，但兩社間有友誼之協定，因此販賣合作社將產品之售款，交至信用聯合社，轉入各農村合作社之帳，然後轉入各社員之帳。若販賣合作社，如中國然，以倉庫之貨物為抵押而預付貨值，如各合作社互相認可，則由農村合作社辦理預付手續，甚為簡單。信用合作社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或借款社員簽訂之合同，亦得保證其社員將產品交由運銷合作社出售。此乃各合作社協定之事，省合作協會與其視察員所能多予協助者也。

金融

販賣合作社之固定設備及流動業務之資金應彼此分清。歐洲少數國家，例如荷蘭，農民欲設立合作工廠（例如牛乳工廠），銀行每要求農民以其土地為設立工廠及購買機器借款之抵押。此種辦法，亦頗合理，因此項借款之歸還須延至數年之久，若合作社於期內失敗，則房屋與機器對債權人甚鮮價值。中國

各銀行對於費用較大之房屋及機器借款，亦可採用此法。自此以後，此種借款之數量較小，當可於短期內歸還；故無須此種要求。歐洲各地供給流動資金者為銀行，以股金及社員保證責任為抵押，有時倉庫存貨，若非逐日迅速售出而致留置權無效者，亦可作為抵押。現在中國似無統制農村倉庫貨品之簡法，不過合作社每次交易後，償還一部分借款實甚簡便，如銀行願與合作社開列欠帳，則合作社每次交易之售款，可全部交還銀行；但多數銀行尙未明瞭此種辦法之意義，而合作社於每次交易後，以其全部售款交入銀行，亦將無法維持其營業也。

販賣合作社不應接受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蓋此乃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但於合作社開始營業時，除房屋機器外，應有充足股本，以應各種開辦費用。雖非合作社皆有此項充足股本，然此確為一顛撲不破之原則。販賣合作社應為保證責任，俾以取信於銀行。如股本未全部繳納，應將一部分合作紅利撥充股本。

注意點

販賣合作社之經理及經手銀錢之人員，應如供給合作社繳納相當契據，載明保證人、合作社所有之產品及房屋機器等，均應保險，社中各種存貨（如家具、器具，及該社之一切營業用品）均須於營業季節之前後，檢點一次；並須詳細審計帳目一次。如合作社於各季經營兩種農產，則於每季結束後，應有審計一

次。

預付貨值之百分率

歐洲各國合作社於社員繳入產品至倉庫後，普通預付之最高款額，合時價百分之六十或七十。中國有時竟高至百分之九十，甚有聯合社直接以市價收買社員產品。歐洲各國合作社預付之最高額，最為相宜；若百分之九十之預付餘額，不足抵補產品製造及售出前價格之跌落，足使合作社營業趨於虧損。若以違背健全業務原則之讓價方法，引誘社員加入，洵非真正之合作。

物價報告

政府可以電報將各主要商業中心之最近物價，告知販賣合作社所在地之縣政府，以協助合作社。若政府僅以此種報告傳達合作社，則難免引起反對。若由縣政府公佈週知，則可免於反對矣。

倉庫

倉庫所以貯藏糧食，無論其目的為裝載火車之便利，或為使產品按時徐徐供給市場，僅適宜於每年

有定量糧食輸出之國家。中國則不適宜，因其糧食時多時少，靡有一定。遇不足時，倉庫失用，損失極大。其僅將糧食分散內地，以供消費之國家，亦不宜設立倉庫；糧食於出口前，貯藏於少數中心市場之時期不久，但可輸送至國內糧食不足之地，而分別作少量之貯藏，自可由許多商店貯藏之，而不需要集中。故倉庫似非中國所必需，且不應以此為一切國家進步應有之利器及徵象。

農村穀倉得於糧食無剩餘之省縣設立之。穀倉與倉庫迥異，因穀倉費用較倉庫為少，且僅貯藏少量糧食，以供當地之消費。穀倉與貨棧亦異，因穀倉中之產品非用以銷售，乃用以消費，故不應以此為借款之抵押。若農民以其產品抵押借款，則於提取糧食消費時，必須支付利息。如此則該農民無異於收穫時出賣其產物，而後再向商店購買，此種貯藏固無若何利益也。穀倉非一當典，且當典業務不應由合作社行之。近有合作社經營之所謂「貨棧」者，僅一詞異意同之當典耳。

問題：

- (1) 何種產品得合作社販賣而無須合賣均分者？
- (2) 中國之信用合作社應否兼營農產銷售？
- (3) 穀倉之功能為何？

(註一)沿街攤販之利益，於此方面當較商店為大，因買主願來往各攤選擇一二物品；但買主在商店購貨，能於同一店內購得各種物品。因此攤販販賣一二種物品，而無須備存各種貨物。

(註二)此種行動有時由於兩組織機關之競爭，一則提倡信用，一則提倡運銷。

第二十五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一)

國立銀行

合作運動之資金，可賴國立銀行（通稱為農業銀行，）商業銀行，或合作銀行接濟之。德國合作運動資金之供給，已由合作銀行及商業銀行，而至國立銀行。前之雷發巽銀行，為合作運動附黏之一部分，屬於合作性質，易言之，即由合作社自行組織，自行管理。當合作社趨向普魯士銀行（Preussenkasse）日多之時，另一部分則仰賴普魯士政府於一八九五年設立之商業性質之德勒斯登銀行（Dresdner Bank）。

該行之目的在輔助不嚴行雷發巽原則之合作社，數年後，德勒斯登部分與其商業銀行不和，而加入普魯士銀行。彼時雷發巽銀行因戰後通貨膨脹，大多虧損，遂與非雷制銀行同趨一途。降至今日，僅有一國立銀行，調劑合作社之金融。如法蘭西，埃及，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恆惟國立銀行是賴。此種銀行雖有時得提出各種要求，然非合作銀行。

商業銀行

如法律不禁止，間有與合作毫無關係之商業銀行，亦可用合作名稱，印度與瑞士各有此種銀行一所，

其他各處或且更多。合作社法應禁用合作名稱，即在合作社法未通過前，冒用合作名稱之銀行，亦在禁止之例。

在英格蘭與愛爾蘭，俱無爲農村合作社而設立之合作銀行，所有合作社皆與商業銀行往來，或有時直接向政府告貸。英格蘭與蘇格蘭之消費合作社，大多（但非完全）與孟却斯特（Manchester）批發合作社之銀行交易。該行乃一公司，隸屬於批發合作社。雖其活動偏重合作方面，但其業務並不以合作社爲限。

巴力斯坦有二銀行，俱爲公司，而不受合作之統制。一爲泰爾阿菲勞工銀行（Workers' Bank of Tel Aviv），乃一勞工基本團體，其顧客中包括許多合作社，但合作社除非爲該行股東，無管理權。一爲合作機關之中央銀行，專營合作業務，但由美國一猶太團體統制之。合作社對之僅有一顧問委員會。

合作銀行

真正之合作銀行分純粹與混合兩種：「純粹」合作銀行僅以合作社爲其社員，而「混合」合作銀行則除合作社外，並允許個人加入。組織混合銀行之理由，蓋因合作人員中或不能產生具有商業幹才與經驗之理事，尤以農業國家爲然。純由個人組成之銀行，以推行合作爲目的，應否登記爲合作銀行，尙屬疑

問。如其所發股息，依章程之規定，為數甚微，而其放款與合作社之方法，亦受合作協會或其他負責合作社團體之監督，或可登記為合作銀行。但無論個人如何慈善，如各合作社不能限制其票權，則觀察各種問題，勢必以商業為前提，而忽略合作。

純粹式與混合式

純粹式合作銀行，恆稱為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銀行業務聯合社(Credit Union or Banking Union)。其社員為初級合作社，由各社派遣代表，組織代表會。理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推選之。混合式則恆稱銀行。其股票二部份為初級合作社所有，一部份為同情合作運動之個人所有，而理事則由此兩種社員中聯合選舉之。若允許個人社員有單獨選舉其一部份理事之權，則彼等不久將發生與合作社相左之旨趣。故選舉應共同投票。混合銀行常以章程規定，為合作社保留大多數股票，並為其代表於理事會中保留大多數席位。苟不如此，則合作社代表之教育程度不及個人社員，必覺不能勝任理事，將對個人社員表示退讓，而使彼等於理事會中佔大多數席位。縱個人社員較為明達，此種情況亦不應任其發生。蓋合作社代表不久即能了解業務，且合作者之興趣，定可免於消滅。

烏得勒支銀行

荷蘭之烏得勒支銀行 (The Utrecht Bank) 為混合銀行之最佳者。該行設理事十四人，不必定為附屬合作社之社員。理事任職一日，即持執股票一日，退職時即將股票轉讓與繼任者。因此理事若不得連任，即脫離銀行，不致再有困難，是以合作社欲理事依合作方策進行，較易為力。更有進者，供職於烏得勒支雷發異銀行之兩種理事，對於政策方面，毫無衝突，而能和衷共濟。

印度銀行

教育落後，商業經驗有限之國家，需要有教育有經驗者之輔助。印度所有合作銀行，異於聯合社，其經營區域，以印度一縣為限，約合中國四縣至十縣之廣。每一合作銀行附屬之合作社，可達一、〇〇〇或一〇〇〇以上，營業資本可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銀行創辦時，雖業務不大，然當合作社數量與存款數額增加時，則金錢運用與事務管理等事，將為代表能力所不及，蓋彼等幾盡為農民也。因此印度區合作銀行除少數例外，類多以混合式為組成之原則。股票及理事，均以半數為現在及將來之合作社保留。又有少數銀行於章程中規定，合作社認為適當時，得向個人買回股票，使漸成為純粹式合作銀行。此種「買

出一辦法，已有幾處開始實行。同時理事共同出席理事會，且代表可互相研習管理業務之方法。有時需要外界團體之注意及監督，以防止個人理事之壟斷操縱。印度語言極形複雜，如操一種印度方言或土語必致理事間彼此不能了解；因此凡諳習英語者每喜採用恆非代表所瞭解之英語。然友誼討論消除此種缺點，且個人及代表理事均應通力合作，以謀公共福利。

大多數銀行以縣長為主席。然縣長政務紛繁，除非於每年大會及有特殊問題待決之會議蒞席外，礙難時常出席。印度有時社員因兩種宗教或階級之不同，在會場中時起爭論，而妨礙理事會或大會之進行，縣長得以其威權維持會場之秩序。

信用聯合社

信用聯合社為一較時尚之組織，工作區域至多等於中國一縣，且恆小於一縣。其直徑在二十英里以內者，堪為適當之面積，蓋合作社代表赴會時，無論騎馬或步行，均能一日往還。合作社之會計白晝向聯合社存取款項，亦較能安全。聯合社無個人社員，且不企圖多集股本。每股百元，最為普通，但保證責任合作社之股值得少於此數。合作社若社員人數衆多，有時希望購買社股一股以上，但大多數聯合社均採用一股一票制。聯合社之屬社數目雖多寡不一，大多在五十至一百之間。有少數聯合社基於氏族觀念，僅允同一

階級或氏族社員組織之合作社加入（註二）此法可使聯合社之精神統一，但對於不屬於同一階級而處於聯合社營業區域內之合作社，未免有失公平。

理事皆就合作社代表中選舉，不免有知識低劣，能力薄弱之人，襄理銀行業務。然聯合社之業務較簡，合作社數與營業資本較少，且苟非理事中有一人素稱廉潔，並具能力，聯合社不接收大量存款，通常業務，能由雇員一人承當地一理事或二三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之指導，辦理之。聯合社與商業銀行鮮有機關，因商業銀行（在印度）恆須諳習英語。如聯合社不能吸收充足之當地存款，以應合作社之需要，可向區合作銀行告貸。因每區有一合作銀行，故信用聯合社除非有吸收本地一定數量存款之期望，恆不必登記。各合作社亦能直接與銀行交易。

合作社之監督

專以監督所屬合作社為目的而組織之聯合社，將於下章討論之。然印度聯合社亦企圖擔負此責，且假定營業區域不大，殊易負之。因聯合社之面積較銀行為小，其代表相互認識之密切自較銀行為甚，故某合作社如有領袖爭執，或到期借款未還，則理事會或社員大會俱能以親切認識之態度，加以討論。在此會議中，可指派二三理事或其他代表，觀察該社，加以整理；且此種對於各方鄰友之訪問，殊有助於恢復失和。

領袖之合作精神，及發現欠款不還之原因。凡屬於聯合社之各村農業及其他事件，亦得在大會中討論！政府各部之專家亦得邀請蒞會講解所欲介紹之農具及耕種方法。然後合作社代表回返自己之鄉村，將其所聆悉之見識，傳授與其他農民，或約定專家親赴該村指導。

聯合社指導員

優良聯合社如有精明勝任之領袖，必能考核並批評審計員所製各屬社之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印度各省之聯合社大多不自行雇用審計員，因審計員如欲免除地方影響，必須為高級機關之雇員。然少數聯合社為宣傳與教育起見，雇用支薪之指導員（在印度稱為監督員或副視察員。）當地聯合社雇用之指導員，其程度大多較省合作協會所雇用者為低，且易受鄰近親友之包圍，所以中國殊不宜採行如此任用之指導員。如理事能親至合作社視察，並訓練其社員，則費用既省，工作又好，誠計之得也。如聯合社之大會於每村輪流舉行，而不拘定於總社，則社員可認識聯合社為其自己之機關，而非商業化之銀行。

銀行指導員

合作銀行不及聯合社能監督及教育所屬之合作社。理事為財政事務所羈，亦有不明瞭鄉村情形者，

且因區域較大，多數社員自遠地而來舉行社員大會之次數不多。因此如能組織省合作協會，辦理外勤事宜，則合作銀行不應雇用外勤職員。印度有數省合作銀行雇用視察員所得之結果，正與商業銀行雇用無異。視察員銘記其雇主曾放款與合作社，並希望還款，遂僅以合作社之金融地位，為判斷之根據，而忽略其合作精神。要知信用合作社之財政地位，基於其合作精神——因社員如喪失還款之願望，合作社鞏固之金融地位，立即由其破壞——忽視合作教育，必使合作社不能償還銀行之借款。其他各省合作社之教育成績較著者，蓋以組織及視察人員皆隸屬於非經濟之機關也。

銀行理事如若願意，應時常外出，使個人與合作社認識。但銀行之合作社社員與個人社員大多視銀行僅為一種金融機關，雖十分重視與銀行來往，但未能於銀行室外尋求密切之連絡。

銀行審計員

合作銀行應否自行雇用其審計員，為一難於置答之問題。普通銀行審計員應注重合作社業務之效率，但可不必與社員以充分之合作教育。審計員之任務，在取得銀行之信任，但若不施行合作教育，則其對於合作銀行之信任，或將由商業銀行取而代之。審計員每認為較終年指導合作社之指導員，更為坦白無私；然彼若為一機關之審計員，非但不熟悉實在情形，甚至昧於真理。總之，由合作銀行雇用審計員，似無若

何利益。

銀行或聯合社之職員

合作聯合社無須雇用許多職員，因其僅經營貸款業務，有一二中等程度之雇員即足。聯合社之工作簡單，理事既不能時至社觀察所辦各事故，雇員必須忠誠幹練，始克勝任。信用聯合社若不接受大宗存款，或從事貿易業務，除普通信用合作社應有之帳簿外，無須另備他種帳簿。在事實上，信用聯合社僅為一大信用合作社，以合作社而不以個人為社員。註三聯合社若經營一二供給業務，若為直接分配而無須貯存者，亦不變更此種狀態，但若經營大量供給或從事運銷，則該聯合社不僅為信用聯合社，且必須雇用受過訓練，備具會計制度之職員。

合作銀行無論如何，必須採用有系統之完善會計制度，並任用支薪之職員。現在印度銀行之經理，平均月支薪金一百至三百元。有許多經理為大學畢業生，或為有同等程度之商科大學畢業生。銀行於營業開始時，常就個人社員中推舉一名譽祕書，以監督行員之工作；但銀行業務若為名譽祕書能力所不能管理時，此種辦法不能續用。理事應將例行之事委諸經理，僅予祕書以全部監督之權。又經理必經手大宗款項，故應令其取具殷實保證。

在業務發展時期，理事亦得請求車馬費。但合作社理事之職，應視為一種特權，而非一種利藪，所以對此種請求得以供給三等車車資，或每日一元之辦公費。此可補償貧窮理事，而富有理事將羞於接受也。

問題：

(1) 中國省合作銀行，採取純粹式與混合式孰佳？

(2) 中國縣聯合社應否自行雇用指導員？

(3) 中國省合作銀行能予以何種監察與審計職務？

(註一) 印度一村人民恒屬於一族，正如中國一村人民全係一家。

(註二) 若聯合社將所屬合作社之事務集中於其辦公室，登記每社員之帳目，並與其直接往來，即不成其為聯合社。此種辦法

破壞所屬合作社之獨立，而已則成為一無合作實質之大合作社，中國至少有此類聯合社一社。

第三十六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聯合社(二)

股金

聯合社之股票僅由所屬各合作社執有。合作銀行之股東則不然，凡欲提倡合作運動而居住於合作銀行營業範圍以內之任何個人，皆可加入。各合作社所持之股票至少應超過半數，而個人股東則不應增加。合作銀行之股票應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即不能在證券交易所中，按變動之市價或溢價出售。若有此種情形發生，則市場中股票買戶之購買為謀高利，而非為扶助合作運動之發展。合作銀行應以章程限定適中之利率，例如六厘或八厘。此種銀行之股票，不應視為有利可圖之投資。若合作銀行之股票，以溢價轉讓於個人社員之間，則社員大會應：(1)拒絕買戶為社員，並(2)減低股票之利率。然後溢價之舉，即可消滅。聯合社之無個人社員者，應常按照面值發行股票與新合作社，然無論累積之公積金如何大，不應收取溢價。合作銀行不應以無限制加增個人所持之股金為目的，因股金如若過大，即支付適中之利息，亦將吸取每年盈餘之大部份。於是銀行不能增其應增之公積金，或減其借款合作社之利率。合作銀行之責任，普通雖以股票價值為限，但必須有穩妥之股本，俾予債權人以信任。最健全之法，為規定股金及公積金（及其他可用之基金，而無論如何不作別用者，如建築基金）不應少於全部資產負債表總額八分之一。聯合社之

股金不多時，應速增公積金，而有識見之屬社為達此目的，要求停止分配股息。聯合社亦應有保證責任之股金，若其股金及公積金不能達到資產負債表總額八分之一時，即可撥入。

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之股金，如票額太高（例如每股一百元）致小規模合作社難於一年之內付清，有時可分期繳納。中國合作社法限制每股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元，除非合作社欲收集資本，需要每社認購一股以上，將不發生此問題。因合作社可允其社員每年繳納一股，直至股金付清為止。但合作銀行之個人股東，不應享受此種特權，因其非為窮人，若允其分期繳納，將增加銀行之工作，而毫無利益。每一個人社員與每一合作社員對於合作銀行僅應有一表決權，但合作社經由聯合社選舉，每一聯合社之表決權，視其所屬合作社之多寡而定。

公積金

公積金於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之運用與初級合作社同，一則保證社員股金之損失，或保證責任之實行，一則用以取得債權人之信任。故合作社之公積金數額愈大，愈為有益，而借款利息亦可早日減低。合作銀行之公積金應永不分派，如初級合作社然，蓋若銀行因管理不良或損失過大而致倒閉，遲早必有另一合作金融機關繼立，其公積金即可移交此繼續機關為公積金。惟聯合社之公積金無須一定不能分派，因

其社員皆係登記之合作社也。如聯合社取消後，而無另一聯合社代其地位（註二），則將公積金分與各社員以增其公積金，於理甚合。

存款

各國合作銀行之大部分營業資本，大多得諸聯合社，個人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中國將來亦可獲得此種存款，當無疑義。惟須數年之後，非朝夕可得，蓋因合作運動方在幼稚時期，而政治情形亦未安定也。目前合作銀行之資金，可仰賴政府或商業銀行之供給。合作銀行應有二種功能：(1)接受一般聯合社及合作社超過其自己需要之多餘資金，及(2)供給所屬聯合社及合作社不足之資金。（合作銀行得接受非其社員之合作機關之存款，但僅能放款與其社員之機關。）上述二種功能互有密切關係，因存款合作社之剩餘基金，經由銀行供給借款合作社之不足；但世界各國合作銀行之情形與戰前不同。大戰之後，各銀行皆感合作者之存款不足供給合作社之需要，故必須吸收非社員之存款，或向商業銀行或政府借貸，以補充其資金來源。

合作銀行及聯合社，除特別原因外（註三），不應接受儲蓄存款；此乃初級合作社最宜辦理之業務，因其最接近存戶。此外亦不應接受民衆之活期存款，因此侵越商業銀行之權限。但若手中存有實際流動資金，

足以隨時付款，得接受聯合社或合作社之活期存款。註三歐洲有許多合作銀行，擁有合作社之巨量活期存款，並視為「長期存款」，即此款長存於銀行，而鮮有提取者。但其他合作銀行之大部分資金，皆得諸社員與非社員，並包括婦婦、婦女、兒童、慈善機關、市政當局、律師、醫生、兵士、商人、教師、農民、官吏，及其他各級公民之定期存款，期限普通自六個月至二年。如銀行管理優良，此款亦為「長期存款」，雖存期每不超過二年，但有許多存款經十餘年，尙未提取。有少數銀行能獲五年之定期存款，而比利時之中央銀行（農民協會所設）則接受十年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率，應較收取合作社之利率，平均低二厘，直至公積金增多時為止，但為調劑存款來源，以應借款合作社之需要計，必須增高或減低新存款之利率。當合作社資金之需要變更時，存款利率之增減不應有所猶豫。

聯合社之處於較小鄉鎮，及由教育程度及才能較差之職員管理者，其吸收之存款或較合作銀行為少。但謂聯合社不應獲得巨額存款，殊無理由。

商業銀行

中國不宜以存款長期供給合作銀行與聯合社所需要之流動資本，故仍須商業銀行為之接濟。合作銀行位於重要城市中者，如在省會中，能由商業銀行取得活期借款數百萬元，用以供給（連同其本身所

有之存款及資金）一省之縣聯合社，及無縣聯合社之合作社之資金。合作銀行初辦時，未必有力投資於公債或其他證券，然具遠大眼光之商業銀行根據合作銀行真實情形後，除聯合社向合作銀行所給與之借款合同外，無須其他擔保品，即允借款。商業銀行可接受最佳之有價擔保品，即投資之政府公債，合作銀行可逐年交與商業銀行，至足以擔保全部信用為止。合作銀行亦可請求商業銀行減低其利息，蓋合作銀行既負責放款與各聯合社，商業銀行每次僅須放整數巨款，不必再對聯合社作零星放款，因此可省人工。

政府放款

若商業銀行不願投資於合作銀行，如銀錢用於有益之途，政府出任借款，未始不可。但政府如能存款於合作銀行，作為商業銀行借款之保證而非股金，則商業銀行之借貸較易，可無疑義。

合作銀行放款與無縣聯合社之初級合作社，其利率應較有縣聯合社者為高，俾將來組織縣聯合社時，不致受其阻礙。

全國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之設立，除非確知有此種需要，似不宜遽然行之。若商業銀行以平等條件，與不違背合作原

理之方法，投資於合作聯合社，則多設另一機關以代之，無異疊牀架屋，實無任何利益。當各省高級合作機關聘用已受高深訓練之指導員時，商業銀行覺放款安全，自無須前述不合作條件（如地契，保人等）而願隨時供給資金。如其不然，則應開辦合作銀行及吸收存款。然後中國始可組織一全國合作銀行，較組織中國農業銀行為尤勝，以發行長期公債或國家庫券，以資助省合作銀行。但非至必要時，切不可籌設，蓋創辦合作銀行與商業銀行競爭營業，對於中國實無利益也。

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之放款

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之放款，其原則與各合作社完全相同，所異者，合作銀行不需要合作社具保。但放款安全之測定，則視借款聯合社或合作社之：(1)財產，(2)收入，(3)品性三項而定。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資產為借款機關所有之資本，如有保證責任，亦應列入，及與其社員所訂之借款合同收入，即借款社員之還款，及其他由運銷或供給所得之佣金。合作社之品性，即其準備按時還款及其內部管理之根據合作原理；放款與社員僅限於必需目的，並限其按時歸還，而處理社務尤須周密討論，而無爭執。放款機關復可以下列種種方法，判斷各借款合作社之優劣：(1)審計報告書，(2)省合作協會隨時供給合作銀行之報告，或協會在各地之雇員於需要時供給聯合社之報告，及(3)自派一理事至借款聯合社或合作社，親自調查，當省合

作協會因努力於訓練其職員，及各合作社教育而信譽卓著時，則放款銀行或信用聯合社，將大部根據各合作社之每年審計報告及協會視察員每年評定合作社之等級（甲乙丙丁），以決定其放款方策。若省合作協會查出合作社不還債款，即可採取獲得更詳最新報告之方法。

放與合作社或聯合社之借款，正與放與各社員者相同，如放款人願意，得分爲作物放款，於下次收穫時歸還，或爲分期歸還之較長期借款。但合作銀行應以活期借款放與優良合作社，尤爲一切甲、乙等，並丙等之一部。如此，將無長期短期放款之別，但放款人應查閱合作社之總帳，藉知：(1)每次收穫後，社員是否還款，及(2)除非社員增多或舉辦一新事業，合作社債款之結數，是否每年減少。此種活期存取制度，減少借款及還款之遞延。若不給以活期存款，而合作社之借款，必須先行申請，則銀行應製一作物需要書，凡合作社不能支付到期之款，應預先請求延期，並應敍述理由，如銀行以爲可折減還款者之利息，以示公平。合作社既給以活期借款，此種方法有創立之必要，對於所有能按時付款之合作社，得由理事每年開會決定折減其利息，理事必須授權與經理以規定數額內之借款，預付與無活期存款之合作社，辦理預先借款。若此種申請書必待理事會開會決定，則延宕之結果，將損害借款合作社。

個人預借

放款與個人社員，非合作銀行之業務。蓋個人社員爲欲提倡合作運動，以謀全國之利益，而投股於銀行，故除應享之公平股息外，不得再有其他金融上之特權。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不應經營抵押業務，任何合作團體之欲從事此種業務者，商業銀行亦不應供給資金。蓋設立合作抵押銀行，中國尙非其時。然有少數銀行採行個人（社員或非社員）未到期存款之貼現，若存款人需用其款，銀行即可與以便利。但在此種情形下，銀行應先考慮其借款人之需要，其時銀行若無餘款應拒絕貼現。蓋若貼現未到期之存款，則不如採一最簡單之方法，即以較存款略小之數額預付存款人，而收取高於存款一厘之利息。及至存款到期，即可抵銷預付之款。此種貼現法有時指放與個人之借款而言，然此說殊有未合，蓋聯合社亦得以此法貼現其存款。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不應對其雇員放款，但得貼現上述之純正存款。

會計及現金

合作銀行普通設於城市之有其他銀行機關者，故能以現金存入商業銀行，而於需款時，可以支票取出。若其地無商業銀行，或該行爲不可靠之機關，則理事會可正式決議任命一負責之商店，爲保管現金之會計。若當地無殷實商店，農村聯合社每遭遇此種情形，則理事應選舉一正直之人，不論爲社員或非社員，充任會計，並應如普通商業機關取具保證。但聯合社處理當日事務，社中仍須存有少數現款，且有時農村

合作社於傍晚還款與聯合社，此時商店或個人會計每不願接納款項。合作銀行或亦發生此種情形，故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應購置一堅固保險鐵箱，以保管必需存留社中之少數現款。保險箱應備二鎖，其鑰應分交二人執管，俾單獨一人無法開啓。此箱宜置於水泥地內辦公室，且不可過近牆壁，如此則竊賊不能將箱運走，且亦無暇開箱。然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雖置備保險箱，不應保管不需要之現金於箱內，仍以立刻送交本城或他城之商業銀行保存為妥。箱內現款應減至最低限度，不然，無異邀竊光臨也。

問題：

(1) 合作銀行或信用聯合社之流動資金，自己所有者，應佔百分之幾？包括何種名目？

(2) 設立合作銀行之目的何在？

(3) 合作銀行應否放款與其個人社員？

(註一)普通將另有聯合社繼立，但有時各合作社不願加入聯合社，而願加入遠處較大之合作銀行。

(註二)如接受其雇員之存款。

(註三)若非經驗明示合作社之活期存款，應準備若干以供存款人不時之提取，則合作社手中可供動用之現金或透支，支票

(商業銀行)當為存款總額百分之五。故活期存款之利率應低，以補償存款額之損失。前章曾論及儲蓄存款百分

之二十五，及十二個月內應付還之定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二·五亦應備存，以便動用

第三十七章 其他合作聯合社

信用聯合社之性質與純粹合作銀行無異。兩者之目的俱為放款與需款之合作社，並接收合作社之剩餘資金。實際上，銀行之名稱常用於較大之金融機關，而聯合社普通則為較小之金融機關。

保證聯合社

聯合社因其他目的而創設者甚多，輒稱為同盟社。金融團體恆不稱為同盟社，然亦不乏其例。保證聯合社者，乃一種辦理金融業務，而不直接投資於合作社之聯合社也。^{註二}此種聯合社乃集合一定區域內隣近之合作社而成，其目的在對合作銀行或商業銀行負連帶而有限之保證責任，以便銀行對初級合作社投資。該聯合社自身並無借貸行為，但其每一合作社對其去年向銀行所借之最高額負責。各社對其本年所借之款額自亦負責。因此，若合作社在去年任何時期向銀行借款之最高額為兩千元，則今年即當對聯合社負二千元之責任，此外對聯合社現時所欠銀行之數（假定為一千五百元）亦須負責。因此每一合作社對聯合社負一定數目（等於去年借款之最高額）之保證，如遇一合作社（聯合社之社員）不能歸還現債時，即可以之彌補損失。此種保證聯合社之用意，即接受此種責任之合作社可監督彼此之行

爲，互相評定適當之信用，並爲合作社對投資銀行介紹其所認爲適度之借款數額。所以合作社借款申請書經過聯合社時，如有其他合作社不同意，則聯合社即可拒絕介紹。就銀行立場觀之，合作社供給之連帶保證責任，倘能使各社明瞭於合作社發生損失時，即應實行，殊屬重要，且有價值；但若合作社不能實際彼此監督，並限制不良合作社之借款，則對於各合作社殊有危險。若聯合社單獨證明任何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額，無異牽連各合作社共負重大而毫無保障之責任。多數保證聯合社之理事，往往不加思索，貿然進行，無怪社數日減也。保證聯合社在緬甸曾盛極一時，印度數省亦有之；但輒因一合作社失敗，債權人要求其他合作社賠償損失時，彼等多不願負責，從未嚴行其保證責任，於是勢必亦清算其他合作社（或其多數），俾以履行其義務。

監察聯合社

監察聯合社乃地方合作社組織而成，其重要工作爲互相監督。監察聯合社之功能無非爲互相監察，而信用聯合社、保證聯合社及審計聯合社亦然，即貿易聯合社之屬社不屬於上述一種聯合社者，亦復如是。監察聯合社不負財政責任，僅每年向其合作社收取年費，以之雇用指導員，視察各社，協助其社務之進行，並訓練其社員。此種指導員如能勝任其職，而不受初級合作社理事之誘惑，自極有益於合作社。指導員

恆係本地住民，或爲聯合社理事之親戚，故對於本地人民及情形，無不熟悉。然此種情形有利亦有弊，本地人充任指導員者，每因親友關係，不便對合作社理事提出有力之談話。指導員之任命，往往徇於私情，而不重才力，且其工作如不滿意，聯合社之理事得徇情不予退斥。總而言之，當地監察聯合社之指導員，其訓練與資格輒不及省合作協會之人員爲完善。若以本地勢力改進合作社，或爲極有效之利器——然其勢力應歸理事自己運用之，故不宜假手於支薪之雇員。此種勢力由最有勢力之人用之最爲有益，澈底了解之，合作知識與經驗亦最爲有用。但當地聯合社之指導員，論其才勢，不若理事，論其資望，不若省方雇員，故毫無利益可言。是以其工作能獲成功者，絕無僅有。然單調之監察工作或不能長久使理事感覺興趣。彼等願於監察工作之外，增加其他工作；基此理由，合作社之監督，莫不由聯合社之兼營信用貿易或審計等業務者行之爲愈也。

審計聯合社

審計聯合社不僅以審計一事爲足，恆同時兼任監察工作。此種聯合社由合作社之感有進行謹慎審計之必要者組織之。其故或爲法律之規定，或爲未雨綢繆，但以各社不能獲得費用合理，服務優良之審計員從事此種工作，故遂組織審計聯合社。遙遠城市或有優良審計員，然欲其下鄉至合作社審查帳目，勢必

需索鉅金，況至鄉間，行旅居住既感不便，又無其他委託者，因此消耗於視察一單獨合作社之全部時間，皆須計費。或者當地有以審計為職業之審計員，但僅適宜審查公司與商業銀行之帳目，而不瞭解合作原則，有時似因奇異情緒之反響，厭惡合作思想與方法，僅因其不解合作耳。僅此足證合作社聯合組織一特別審計機關之正當。但合作社之位於鄉村區域而以最適宜之待遇雇用職員者，一年之中，時獲審計指導，其有益於合作社甚明。若聯合社未雇能視察合作社之指導員，而有審計職員，則合作社至少可函告聯合社，請求審計員指示如何解決實行其指導所發生之困難，而無須審計員親詣其地視察。社員愈愚魯，其所需要之指導愈殷，所以依普通情形而言，無論聯合社雇用人員時常訓練合作社，並使之兼任審計員，或分設指導與審計兩部以辦理此兩種職務，均無不可。此兩種職務分開之利弊，已於前章論及，茲不復贅。歐洲各國公路鐵道，交通便利，輒將此種功能分開，非聘任專門審計員，予以合作審計之訓練，即遴選其視察與指導人員充任，並使其取得合作社法上規定之資格。合作社法恆不規定一定之資格，且少數國家之審計員並非專家。如其然也，則法律或通令未嘗不可規定其教育程度，及一定時間之實際經驗，但任何國家之合作組織，若包含大機關，例如吾人曾向中國建議之省合作協會，又有合作管理局具有真實合作學識之登記官，其最簡易而又最安全之處理審計方法，即管理局應規定每一審計員必具之教育程度及實際經驗，而合作協會則應設備有實地經驗之候補審計員。如有工作不良，協會認為不滿意者，則管理局不得不發給

執照，而協會亦得不呈請管理局核准資格不合之候補審計員，自由職業之合作審計員，以其缺乏責任心，
(註二)祇有貽害而無益。一切審計員應為協會之雇員。於是協會將為審計員聯合社，在各方面足與歐洲各
國及印度比擬；但以中國人民缺乏教育與合作知識，聯合社用於監督合作社之間，較歐洲各國為多。審
計聯合社應以單營合作社，抑以兼營合作社組織之歟？若以前者組織之，則審計員應審計之區域較大，因
此耗損之時間與金錢亦較多；然一人專門應付一單營合作社，則檢查社務及供給指導之技術，可日趨精
良。但究應決定採取何法，當視交通情形及合作社專業之程度而定。中國各縣之合作社大多係單營性質，
故不甚需要專門審計員。

記錄簿與印刷

合作社所用之記錄簿，若能一致，而各種表格與回單亦有標準，大有裨助於觀察員或審計員之工作。
合作社之記錄簿與表格，除少數依法律之規定，應呈繳管理局外，應由合作協會製訂，如能由協會印刷，妥
為貯存則更佳。因此印刷錯誤，不合法之改變，與夫欺詐偽造等事，亦可大減；若協會出售記錄簿，稍取利潤，
如協會願意，能以各種表格（登記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借款申請書，流動資產書，審計報告書等，）(註三)免
費供給自己之指導員，或申請之合作社。法律規定應行呈繳合作管理局之文件格式，經管理局認為標準。

者，亦願交協會印發，可無疑義。合作社之使用其他不合標準之格式及記錄簿者，其所支之監察及審計費必高，以監察員與審計員之工作，為不諳熟之文件所阻礙也。此種簿冊格式之印刷及備存，為印度審計聯合社之普通職務，中國亦便於仿行。（註四）其始，各省不必完全一致，但全國各省一致應為理想之鵠的。其始全國亦不必求其一致，因各省所採用之範式，均須依各省之經驗加以修改。其正式之範式可於最後由各省合作協會推定委員會訂定之。

貿易聯合社

貿易聯合社或為供給合作社之聯合社，運銷合作社之聯合社，或信用，供給，與運銷合作社之聯合社，以營供給與銷售業務。營業之規模愈小，愈易聯合各種營業之經營。當供給或運銷貿易額大時，分開兩者之經營，始為得計，但在一部或二部小規模之情形下，且俱無擴張之表示時，則合併經營，能收經濟之效。又在兩種業務小規模之情形下，可由信用聯合社兼營之，但貿易業務非監察與審計聯合社所可得而兼營者也。貿易聯合社當其經營大量專門業務時，最易為衆注目，而農業必需品之供給聯合社或經營農產運銷合作社之聯合社之性質，則此處無庸詳述。供給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早經討論，且此類聯合社亦無新興理論，足以介紹。此處僅須提明者，即貿易聯合社非審計其自身帳目之適宜機關，且除以營業立場觀察

外，亦非正當之監督團體。外界給予合作之批評，往往有益。貿易合作社因其與商業關係密切，不免捲入商業漩渦，使理事常存競爭圖利之心理；貿易聯合社若欲永遠保持社員之扶助，雖須與商業上之勁敵相競爭，並獲較優價格與每年盈餘；然於競爭之際，如無公正之觀察者時予批評，則有遺忘合作規則之危險。故貿易聯合社應接受合作監督，而不應供給合作監督。

批發合作社

消費聯合社乃貿易聯合社之一種，須特別提及。消費聯合社通稱批發合作社，不僅購買物品，且代表其社員從事生產與製造。消費聯合社與其他貿易聯合社相同，有遠離合作原理，趨向新資本主義之危險。所謂新資本主義者，即批發聯合社於本國或本聯合社，雇用一般合格加入消費合作社之工資勞動者甚至國外不合格加入者，亦雇用之，以資剝削。因此各國消費合作社不僅附屬於貿易聯合社或批發合作社，且附屬於監察聯合社或審計聯合社，以保守合作信仰及實施之純粹。

工業聯合社

工業合作社聯合社亦為一種貿易聯合社。工業聯合社可由許多單純小工業合作社，如紡織工人組

織之，或由各種手工藝合作社組織之。但各種手藝合作社組織之聯合社，殊難聘用一對於各種工藝具有充分知識之經理，以購買原料，並販賣其產品。若業務範圍足以維持一技巧雇員，專司一藝時，則莫若各社分為兩聯合社，各有其共同目的，並相類工作。以監督責任委諸工業聯合社，較之委諸農業供給及販賣聯合社為有益。蓋因小工藝常散在一省或一國之各村或各村集，因此各屬社所組成之工業聯合社亦極散漫。所以農業國合作協會之指導員及觀察員每不熟悉其範圍內之各種小工藝，而需要特別監督人員。此等人員雖非聯合社之雇員，亦應與聯合社接近。

若某地之工業合作社為數甚少，經營規模甚小，則不應加入當地信用聯合社，殊無理由；蓋以該信用聯合社或兼營供給業務，且可為工業合作社購買原料也。信用聯合社不應接收工業品以支付其供給品之價值，或以工業品為預付價值之擔保，但可以其他方法，輔助工業合作社之運銷業務。

其他聯合社

凡合作社之追求同一目的者，無論其目的為何，皆可組織聯合社。例如牲畜育種聯合社，人壽或動物保險聯合社，牛乳登記聯合社，公共仲裁聯合社，健康聯合社，生活改進聯合社，及其他各種非貿易之聯合社。聯合社之組織，蓋欲各合作社獲得專門指導，或互相討論達到共同目的，而不牴觸金融或貿易之最善

方法。其性質與監察聯合社之接近，似較吾人所述之其他任何聯合社為甚，但各登記團體聯合於一較大團體之觀念，乃欲藉以達到其共同追求之目的也。

(註一)美國之初級信用合作社，恒稱為聯合社。用此名稱足以引起誤會。

(註二)獨立審計員在嫋熟業務原則，且貿易亦甚發達之鄉間，或不明瞭合作，但至少必嚴行其職務。反之，其地之審計員人數，如供過於求，則殊難嚴行職務，而將破壞審計工作之本質。所以必須組織審計聯合社，如最近巴力斯坦已任用正式審計員，並保障其收入，俾嚴行其職務，並保持其清白態度。

(註三)但非借款合同之表格，此種表格不應為活頁，而應裝訂成本，定價出售。合作協會所售之一切表冊均應裝訂成本，並印就頁數。

(註四)當合作協會出售記錄簿，計算利潤時，存貨之利息亦應計入。

第二十八章 合作抵押銀行

長期與短期貸款

信用合作社以避免長期貸款為基本原則。蓋信用合作社之宗旨，在供給其社員在企業上或家庭生活上普通需要之資金，而在供給其清償累積之巨額宿債，或大規模擴充其現有事業之資金。各國合作放款期限，大多不僅限於一次收穫或一年以內，且亦展至二年、三年、四年，甚至五年，在此期間，得以貸款支付種植果樹，豢養家畜，或建築農舍之需。後述之一種經營，即為「中期」貸款，為期不長不短，在美國設有特種中期銀行與合作社，專營此業。無論何地，此種中期放款，列於信用合作社範圍之內。

都市與鄉村抵押

抵押銀行及合作社之依照商法登記者，通常較依照合作社法登記者為多，而世界各處都市之抵押事業，莫不為商業銀行所經營。農民之財產，除便於處理者外，不能引起商業銀行之注意，故農民咸覺有設立一種合作或半合作抵押銀行之需要。都市銀行家認為農田難於估價，因田產既不如城市房屋之易於出售，其收入又不甚穩定，而各國之農田所有權亦不清晰，且由法庭出售往往費時甚久。合作抵押銀行或

合作社之利益，在將投資之危險廣佈於多數農業財產上，故銀行家或其他投資者均樂於認購此種機關之債券，而不願抵押一單獨農場。抵押銀行之業務並不專限於農業土地，城市與鄉村信用抵押在原則上亦無差別。例如丹麥有二抵押信用合作社，其放款對象大部分為都市財產。但農民大多需要特別機關。

德國土地抵押銀行

抵押銀行絕非必須為合作，大多為非合作，即著名之農業銀行亦包括在內。抵押銀行或合作社僅於其股東及社員為個人借款者，或為個人借款者組織之合作社時，始為合作。後者即為次級抵押機關，如瑞典之普通抵押銀行最初之抵押社多少含有合作性質者，為德國之土地抵押銀行，成立於一七六九年。今日德國各處皆有土地抵押銀行，地主得以其資產向銀行抵押，以獲現金借款，為期甚至得展至八十年。土地抵押銀行之資金，多以其發行之債券出售於公共市場，而以其所接收各農民之抵押財產為擔保。於是借款農民即為抵押銀行之社員，直至其債務償還時，始脫離關係。農民還款可以分期，每年或每六個月一次，每次數值幾恆相等，即將借款期內之全部利息加入本銀中，然後平均規定分期償還之數額，俾農民自始至終，支付一律之數額。然此種制度並不通行全球。有數國計算借款利息與本金分開，因此每次歸還之本金日少，而利息亦隨之遞減。德國抵押銀行當戰後通貨膨脹時，感受極大之損失。各行規則，允許借款

人隨時以現金償其債款，且因德國通貨下跌，各借款人莫不急於籌還借款。但銀行爲放款與農民而發行之債券，則多年不能贖回。其後通貨價值日趨跌落，銀行咸感將來收回債券之希望漸少，所以各行應採特別辦法，此處無庸詳加討論，終於訂定一種條例，規定以後若債務人以債券而不以現金歸還，則能歸還未到期之借款。

丹麥之信用合作社

德國之土地抵押銀行爲其隣近數國所摹倣。丹麥之抵押合作社係由農民之願爲新農場購備家畜，或購買土地或建築農舍者組織之。其範圍不若德國土地抵押銀行之大，常限於一省以內。有若干大合作社擴展至其他合作社範圍以內，妄事競爭。其中有一社之借款人，其所得者非現金而爲債券，必須自行持向公共市場出售；惟此種債券之出售，毫無困難，以其在證券交易所開價，享有隆譽，甚至較同等利率之政府債券價值尤高。合作社發行之債券編列號數，每組債券在二三年內，於借款人申請借款時，陸續發行，數得達一百萬元或數百萬元不等。凡領取同組號數債券之借款人，對於該組號數債券之持有人負連帶責任（即借款人對在證券交易所購買其債券之人負責）。此種責任甚爲重大，雖有少數合作社限定各借款人之責任，不得超過其借額百分之六十，然仍重大。蓋因抵押合作社之社員散居丹麥各省，不能如小

範圍信用合作社互相認識瞭解；由此可知，抵押銀行或合作社鮮有能完全合作者。各合作社經由各地農民查詢每一申請借款人之經濟狀況與品性；並於各區設有代理人，於借款人還款時，作一可信之報告；但事實上，鄰人鮮有為合作社之利益，而督促拖欠社員清其應還之債者。彼等以為在丹麥出售土地，實無困難。土地登記及產權制度甚為完善，故常年購買田地者，實不乏其人。但近年以來，社會不景氣，恆不易覓得購買土地之人，故丹麥合作社不得不擴大放款。

丹麥之短期信用合作社，為數不多。丹麥農民購買及設備其農場，類以土地長期抵押之方法。其臨時需要，則以下列方法適應之：(1)儲蓄銀行之借款，(2)供給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賒欠之用品，(3)送交運銷合作社，以備出售產品之預支貨值。

比利時與荷蘭

比荷兩國之合作抵押銀行制度，有一端異於德丹兩國。信用合作社為溝通借款人向銀行申請抵押借款之導管，有時合作社對其所介紹之借款須承負經濟責任。此項借款當然僅以信用合作社社員為限，荷蘭南部之英荷溫（Eindhoven）抵押銀行，在業務上與該處中央合作銀行分別處理，但在管轄上則為相同，而辦公室亦同在一處。此銀行之會員為各信用合作社，但借款則由抵押銀行依各合作社之指導，

直接放與各合作社社員。如借款數額超過借款人資產估價百分之五十，則合作社須擔保清償責任。在烏得勒支(Utrecht) 合作銀行(在荷蘭中部) 抵押放款僅為其業務之一部份，其借款條件大致與英荷溫銀行相似。在比利時盧芳(Louvain) 農民聯盟中央銀行僅有一抵押放款部，但該國如有地方信用合作社，則對任何社員之借款，完全負責。該中央銀行對農村無信用合作社之個人，亦直接放款。英荷溫制度，使此兩銀行發生密切關係，但分別責任，顯為最妥善之制度。

瑞典

瑞典之合作制度甚為完備。各省有個人組成之一抵押合作社，及由各省合作社及政府之協助組成之一中央聯合社(即抵押銀行)。債券僅由中央團體發行，藉免市場中各債券發行團體之競爭，及因競爭而提高利息之可能。發行公債所得之款額，則由中央抵押銀行貸與各省合作社，再轉借與各社員。此中央銀行對於抑制利息及監督各省合作社之工作進行，頗具效能。在丹麥亦有一中央抵押合作社，但其地位不甚重要。其目的不在接濟合作社，而在穩定其在市場發行債券之價格。

印度抵押銀行

中國之農村情形與印度絕相類似，故印度之合作抵押銀行與中國極有關係。印度組織抵押銀行之緣由，非如歐洲爲需要資金，以購買農具或改良農場設備，而在農民渴望贖回其抵押與放債人之田地，或清償其無保證之債務。信用合作社僅貸放短期借款，自不能供給此項目的需要之基金，除非所需要之數目甚小，且農民需要長期借款，以解放農民與其土地之呼聲，歷有年所。因此，在判查布(Punjab)省成立十二合作抵押銀行，其辦法類似荷蘭之英荷溫；但除信用合作社社員外，對於非社員亦可放款。其初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巨額借款負責，現已貸放。銀行於農業恐慌之前，即已預放借款，但自農業恐慌開始以來，感覺不易追回其債務。緬甸設有小規模抵押合作社，而中等營業區域之抵押銀行註二亦曾在馬德拉斯(Madras)試辦。在上述各處，農業恐慌使事實不易實現，蓋任何新成立之貸款合作社，遇此世界經濟恐慌，無有不受嚴重之損失。故印度抵押信用之結果，未敢斷言。亞洲國家之農民需要教育及遠大眼光，始能重視償還貸款之責任，即際茲世界經濟恐慌之時亦然。關於此事之經驗，中國應以印度爲借鏡。

貸款目的

吾人應注意歐洲與印度抵押銀行放款之目的，各有不同。歐洲農民抵押借款之目的爲生產購買土地，改良土地，及農場設備是也。印度農民通常希望借款，以避免過去不幸或奢侈給予之災難。農民必須贖

回其土地，並償還其債務。改良土地並非農民之真正目的；且農民若購買土地，有時於不經濟價格時行之，俾增加其社會上之虛榮，或使幼子承嗣為農民，而同時又不減削其長子應得之遺產。中國農民向抵押銀行借款，苟不嚴加審察，或不免步印度之後塵；一人雖可繼續多年，以分期償還使其獲得經常收入之生產貸款，但當放債人之威脅解除時，似不願償還，而必須勸其長期節儉，俾以其原有富源償還之。

抵押借款倘用之得當，為一種節儉而有利之借款方式。丹麥農民十分滿意抵押借款，而澳大利亞畜牧場主人以為若不將其土地抵押，以購買牲畜，實為愚公。蓋其販賣牲畜所得，較付與抵押借款者為多。抵押借款若用之失當，即為不幸。在中國目下情形中，欲期多數農民能以抵押借款用於有益之途，幾不可能。如有農業銀行或其他機關辦理此種投資，則應祇借與大地主，且應規定最高額（譬如一千元。）此種借款僅宜用於一定計劃之土地改良，而不宜用於購買土地或清償宿債。

貸款期限

比利時盧芳銀行之貸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年。烏得勒支之貸款期限亦然，英荷溫則不得超過十年。比荷兩國之貧農雖多識字而儉約，但終不及丹麥瑞典兩國農民所受教育之高，故丹麥瑞典農民貸款期限可達五六十年之久。德意志有數銀行（波蘭亦有數家，）貸款之最高期限為八十年，但此種貸款

僅放與大地主，且不常行之。印度抵押銀行之貸款期限，最長者為十年，有時展至二十年，且予能於短期歸還者，以借款優先權，俾對於社員之信用不致緊張過度。償還自應由借款人之全部收入行之。

財產之估價

抵押財產之估價，及關於價值成數之決定，以資規定放款之數額，若一國之土地制度完備，轉讓出賣均有登記，且土地稅之徵收，或其他關於徵收地價之捐稅，新式而時常舉行，則較易實行。德國土地之產權登記極為正確，且不能受法律之控訴，但印度之土地雖經正式登記，仍能發生問題，丹麥亦然。在另一方面觀察，印度土地稅業已重行正式規定，而有一公平地價之標識。德國業有許多地方之估價，已告陳廢。各地抵押銀行以地價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六為限，但若借款超過適中地稅若干倍，則必派遣專門測量員從事特別調查。此種特別估價足以增加借款人之費用。中國之土地稅率既極不一致，且常有變更，特別估價勢所必要。中國地契，除非由政府給發者，未必盡屬有效，故欲以農場作擔保而放款，除非提供真實之產權，不可貿然從事放款。此於中國國有土地之開拓，則不能適用，未可異議也。

責任

歐洲抵押銀行非如丹麥之爲無限責任，即如德國之許多銀行以保證責任爲限（無限責任者，爲數甚少。）印度所採之責任，非限於實際之股金，即限於股金保證之若干倍。因丹麥農村信用合作社不多，故一借款人同時於兩處負無限責任，並不發生反對。但其他各地，此種無限責任極不相宜。中國亦然，因信用合作社風起雲湧，故抵押機關僅能對有限制責任合作社放款，因此其借款能力亦感受影響。

金融

發行債券爲流通抵押銀行或合作社金融之普通方法。其股金在實際上僅爲貸款之扣除，以其佔貸款之一定百分數也。抵押銀行鮮有接受存款者，烏得勒支之債券期限僅有十年，但其放款可達二十年。然抵押部於必需時，能向銀行之信用部提取普通資金。盧芳銀行放款期限亦爲二十年，其流通抵押放款之方法，乃接受五年或十年之存款。但此銀行亦能以普通資金用於抵押部。其他各地債券發行之期限，自四十至六十年不等。債券之利率隨新發行之時期，有所變異。丹麥於經濟恐慌時期，能得五厘利息，但不需要多量借款耳。德國現付息八厘。印度銀行向政府借款（或售債券與政府）之利息約合六厘，同時以政府擔保利息，亦可售與民衆。借款人所付之實際利率，僅較銀行所付債券之利息高出一厘（在丹麥）至二厘（在印度）。在中國，雖有政府擔保，出貸抵押款額與農民，其利率決不能低於一分，恐必高於一分也。

結論

吾人結論必曰：目下中國實不宜設立抵押銀行，迨後俟土地產權與買賣轉讓得有正確之登記，土地稅均衡並續密徵收，及全國利率確已減低時，始可設立抵押銀行。照現在實情言之，設立抵押銀行，僅使放款人損失其金錢，或借款人喪失其土地耳。

問題：

- (1) 抵押合作社能實際合作至若何程度？
- (2) 抵押合作銀行應否要求信用合作社保證其社員之抵押借款？
- (3) 中國抵押合作銀行必須解決何種困難？

(註一)每一~~判查~~布抵押銀行之區域，通常約等於中國一縣，~~猶~~甸合作社之工作，囿於一二村中，馬德拉斯銀行之工作區域，約合中國一州之面積。

第二十九章 其他農業合作社 社會與道德合作社

除上述各種合作社外，尙有其他各種合作社，數以百計，其中有數種應略加申述；且以合作之力，足以連合個人努力共同事業，已漸爲公認之事實，此種合作社之數量及其方式亦與日俱增。有許多國家之合作社分類，均甚草率，例如日本，將社會與道德合作社列入利用合作社一類，但此種分類未免過於武斷，且此種名詞絕不能適用於所列入之一切合作社。^{註二}合作之範圍不應限於直接與經濟發生關係者，但亦包含與經濟發生間接關係，而確能影響一人之經濟地位者，如其人之教育，身心之健全，與其免除浪費或不良習慣等。若以合作組織能影響此方面之改良，則此法即應正式採用。惟以東西文化之組織與結構不同，且以東方社會在西方勢力壓迫情況下之整理及改造極速，故亞洲及非洲等處，此種「社會及道德」合作社似較歐洲更爲需要，且爲數更多。然此非謂西方諸國不善採用此種方式。但東方合作者不應囿於西方權威學者對於合作解釋之定義，認爲純係經濟問題，此等學者之經驗未曾展達至歐洲境外，其所談者僅指西方之情形而已。關於此點，似無爭執之必要。吾人所欲敍述之社會及道德合作社，如能明瞭其原則，不能不認爲一種合作事業，理應加以申述。

農事改良合作社

於未申述之前，應先討論雜類之農業社，加以合作名稱，當然不能否認，蓋其經濟價值顯與人人有關也。農業供給社之專責，厥為選擇種子及採用新式農具，以改進農事，雖一般行銷及信用社亦司理其事。此亦得為特別『農事改良』合作社之目的。印度嘗試辦數種農事改良合作社。其一種，僅社員允許採用選擇種子，並每季將其產品貯藏於合作社倉庫內，購買社員去雜而純潔之作物。另一種，各社員自相聯合，於其村內另劃一地，約三十畝之譜，出租與一人耕種，惟各事均須依農業專員之指導而行。合作社規定專員時赴所選之地，指導該地之佃農，而附近農業試驗場或農業實驗所之專員亦樂於藉此機會向一般渴願聆聽之農民，表顯其意見。最初社員不允於其自己農場採用此相同方法，但若農業專員能將所選之農場，辦有成效，久之則彼等自願仿行。農事改良合作社之第三種方式，即社員每年允許聆聽農業專家之演講一次，邀其蒞村對衆演說，並經社員大會之議決，最少採行其所介紹之一種改良方法。凡社員之不採用大會所核准之農具或方法者，得由理事加以處罰，而進行此項處罰之簡要步驟，由政府規定之。

中國各縣並不均有農業官員及農業試驗場，因此不能以農場試驗方法，將改良置諸農民眼前。其最簡單之方法，乃勸村中農民，或一部分農民為尤佳，先行採用改良方法，而以結果示其友人；農事改良合作

社實爲從事此種工作之最優機關。欲使農民相信農事改良之價值，則示以其隣人土地之改良，較示以政府農場之改良，尤易爲力。信用合作社能從事小規模之農事改良，但信用合作社社員每不喜擴充。中國有數處極需要種子改良合作社，惟其他各種改良農事之方法，亦應於距農業機關不遠，（農業或手工業）機關能派長官蒞臨指導之地試行之。倘有三十人確實需要輔助，而願專心依照指示進行，則此專員輔助此三十人之結果必遠勝於向不信服其技術之雜人演講。

牲畜合作社

牲畜改良之重要與種子及農具改良相同。凡利用牲畜耕地及運貨之處，其牲畜之體力，疫病之免除，工作年期之長短，及生產優多幼畜之能力，實足增加農民之收入。他若供人肉食之牲畜，或其產品足爲吾人衣體及肥田所需之牲畜，亦應加以相同之注意。例如鴨、雞、綿羊、山羊、蠶及豬等是也。合作得以各種方法，輔助農民由其牲畜獲得較大之利益。除賒帳購物，供給食料，及聯合運銷產物外，農民復可與其鄰人聯合加入合作社。該合作社則飼養優良之牲畜或家禽，以作育種之用，且將鼓勵農民購買並留養優良之牲畜。此種合作社盛行於歐美各國，惟不常依合作社法登記。然在中國必須依法登記而爲合作社，俾得合作指導員之輔助，且於需要時，更可經指導員而得畜牧專家之指示，又可獲得法權，以處罰違反社章及社員大

會議決案之社員。此種法權實屬必需，因一社員之疏忽，對其牲畜之疾病傳染未加預防，非僅延害其他社員之牲畜而致死亡，且將危及合作社以高價購入之牲畜。誠然，此種傳染或由於非社員所致，但彼等未訂互助之約，故不能予以同等之譴責。苟有一社員任其疏忽，則全體社員亦將效尤。

牲畜合作社之股金^(註二)可有可無，而其資產負債表及公積金之多寡，則隨其購入之家禽或牲畜，及其付款之方法而異。第一次購買公牛、公豬，或少數雄雞，可以股金為之，遇必要時，可向社員徵募微數，以補不足。如以借款或賒帳購買動物，乃為下策。牲畜合作社之收入能得諸：(1)社員領其牝牛或母豬，至公牛或公豬處育種，收取之交配費；(2)除留養雄雞雄鴨外，並兼養少數雌雞雌鴨，作為該社之財產，而以純種或半純種之牲畜售與社員；(3)社員出售其公牛或公豬生育之幼畜，收取之佣金；及(4)每一社員繳付之少數年捐。其所有之費用包括：(1)社中飼畜之食料；(2)保險費；及(3)審計費^(註三)。每一合作社應分別辦理一種牲畜，倘一合作社同時兼營牛、猪、驢、鴨、雞、蠶等業務，則其帳目必將雜亂無章，而社員亦因利益或危險之混合，必將延緩入社。信用合作社亦非辦理牲畜之機關。牲畜事業必須與信用合作社分開，且理事會亦應分別選舉，其理事得以信用合作社之理事兼任，亦可另選他人。

如合作社能覓得妥當之保險公司，願意承辦牲畜保險，則凡社內價值高昂之牲畜，必須保險，始為妥善。

保險合作社

欲尋得此種性質之保險公司，洵非易事。商人往往不信任鄉人，且不熟悉鄉村情形。因此對於農家牲畜所取之保險費，或者過高，是以歐洲之牲畜保險合作社興起，尤以比利時、瑞士，及法蘭西諸國為最普遍。其他各國亦有此種合作社之成立，但印度自一度試辦後，即告放棄，蓋因社員並不渴望購買或撫育良畜，而劣畜又無保險之價值。印度教徒格於教規，不許宰殺任何牛類，即其牛已無經濟價值，亦不准殺戮。回教徒亦禁止養豬，因其不潔，而印度教徒亦鮮有豢養此種牲畜者。中國之經濟觀念較印度為發達，且中國有數省鄉民對於供給之優種牲畜等，表示珍重之徵象。農民每珍重育種之牛、馬、驢、羊等，如有商業公司願以低費，首先承保其高價之牲畜，然後牲畜所育之牝牡幼畜，則由此種公司辦理保險，甚為穩當。蓋保險公司愈大，危險分佈之範圍愈廣，穩固性愈堅，而取費亦愈廉。但若公司畏於鄉村保險，訂立高率保險費，則可組織牲畜保險合作社。第一保險合作社之範圍，應以一省為限，且為謹慎起見，僅允於每會計年度（或半年）終了時，將收自各合作社或個人之保險費，除提減辦公及審計等費外，按各保險牲畜之價格為比例，分配與各死亡牲畜之社員（惟不得超過該畜值價百分之八十）。稍後，合作社漸由經驗得知牲畜之死亡率，同時積有盈餘，則對於應付之定額，更可漸多。然後合作社應考慮是否有組織地方合作社之

必要，以便監視已經保險之牲畜是否留心豢養，並可探察舞弊情事；如此則省合作社成爲中央合作社，而其他地方合作社可再保其一半之危險。

保險合作社祇適用於大牲畜，家禽蟲類不能組織。保險合作社與牲畜育種合作社聯合辦理，甚爲相宜，因社員若於良畜育種感有興趣，則必更能留意豢養優良高貴之牲畜。

保險事業幾可用以保障任何危險。作物可保雨雷險，貯藏產物及房屋可保火險，凡一國之工人因工作受傷而償以鉅金者，其雇主可保意外險。歐洲各國保險合作社，即爲上述各種目的而設立。巴力斯坦之亞拉伯農民，有一極趣之建議，即爲其橄欖樹保險，以防歹人蓄意損壞之危險。彼等相信苟有一人之樹木被其敵人砍倒，全村農民均須給以賠償，並相信此敵人決非本村農民，因其人及其友人均須出資賠償。發現之敵人，大多爲亞拉伯本村內之農民。

保險之普通原則爲如有一種嚴重之損失危險發生，以少數之付款預防可能損失，自較不加預防之爲愈。一般農民輒以『吾人之貨棧從未遭遇火災』爲辭，實屬不智。要知保險於被焚之前，實較勝於被焚之後也。

牛乳記錄合作社

牛乳尙非中國普通之食品，惟其飲用之普遍，已有顯著之增加，無論其爲鮮乳或罐乳。鮮乳如能清潔，更爲衛生。近聞南京已有牛乳場二十家，乳牛六百頭。中國人之返自歐美者，飲乳已成習慣，惟牛乳之利用，尤其對於幼童之飲用，即從未離國門一步者，亦深知之。各國乳牛農民及牛乳場主之畜乳牛者，鮮知何者對其有利，何者與其有損。苟能加入牛乳記錄合作社，或牛乳統制合作社，則可發覺彼之所認爲最有利者，實爲最不利者，蓋因相隔極長之時間，始能生犧，或供給多量牛乳之時期極短。乳牛之價值，必須每日測其乳量，經數年之久，並試其所含之脂肪成分，始可決定。此種方法，歐美洲現已普遍採用，而使產量超出普通之水準。牛乳記錄合作社之功用，在收集社員每頭乳牛應付之費用，及支付一人按時查核測量之費用，合作社並不經營買賣業務。中國農民之居於窮鄉僻壤者，對於牛乳生產事業尙無充分興趣，遑論加入此種合作社，但優良之指導員援引他處所得之結果，或更能偶作實驗，使農民知彼所謂『最優』之乳牛使其損失——以勸附近城市較爲開通之份子，試辦牛乳記錄，應屬可能之事。此類合作社，在印度曾遭失敗，蓋：(1)印度人之經濟意識不若中國爲強；(2)印度教禁止屠殺不生利之乳牛。因此使印度農民知乳牛之不能生利，亦無益也。註四惟中國並無此種阻礙。

吾人須注意牛乳記錄合作社，僅爲間接之經濟事業。但如拒其依照合作社法登記，誠屬背謬；蓋在其他各國牛乳記錄合作社已如此登記也。

青年農團

在討論牲畜改良及農事改良之餘，應提及一種不能登記之社團，因其社員均未滿足年齡，但對於農家之收入與合作之意義，貢獻甚大。在加拿大，大不列顛及美利堅合衆國，均有一種兒童團，前兩國名之曰青年農團，美國則名之曰四進團 (Four Club)。農團團員均係十歲至二十歲之青年，自選其管理委員會及辦事職員，並按期舉行會議。每團有成年者一人擔任名譽顧問。各團員須保養改良牲畜一頭——牛、豬、家禽或蜜蜂——或維持小規模菜園一處。每團員須將其收支記入小冊，於開會時宣讀。若食物或其他物品，係來自乃父之田，而非買入者，其價值宛如買入者記入之。其出賣牲畜或園藝品之收入，亦記入之。而至年底，則結束各團員之結餘。其目的在教導兒童：(1) 如何管理一社，並如何在大會中演說而不紊亂，亦不稍露怒色；(2) 如何登記帳目；及(3) 如何依顧問之最善指導，保養牲畜、家禽或蔬菜園，並詳察其結果。因知兒童經用此法訓練，造成較其父母為優秀之農民，同時其父母亦可倣倣其子女所行之農事改良方法。女子可與男子同行入團，有時女子竟為最成功之農民。吾人應知此輩青年，皆為農家之女子，雖有知識，然皆未受高深教育。故此種團內之工作，無一非中國男女兒童所不能為者。中國兒童不能寫記記錄簿之困難不甚嚴重。因中國兒童能用木桿石子各種標誌，以標誌本次會議至下次會議之收支，而將記錄簿擋至會中補

記。團中成年之顧問，往往爲男女校長或教師，惟此團純屬自動組織，而非學校工作之一部，如團員保養改良之家禽，則特種之牝雞及牡雞由教師保養，而雛雞分交各團員攜家飼養，亦甚便利。雛雞之價格則由團員以雞蛋或雞之售款，逐漸償還各團。

青年農團乃一種未經登記之合作社，但應教導兒童合作及農事改良之意義及方法。如中國組織此種團體，指導員應予以視察及實際之合作指導。學校教師恆非合作者，而不經領導之青年農團，殊易墮入非合作之途，例如分配多量盈餘與團員，而不以之購買良種牲畜或修補校外之道路。或則學校教師把持團務，而不指導兒童自行管理。兒童以自己行動而學習，爲最優之教學法。

問題：

- (1) 農事改良合作社之工作，應取何種方法？
- (2) 中國以何種牲畜育種合作社最爲有用？
- (3) 中國兒童能否管理青年農團？

(註一)中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六款堪以稱讚者，以其准許凡合作社之工作依照第一條規定之合作原則者，均可登記。

(註二)中國之合作社法應強迫社員認繳少數股金。

(註三)一切合作社均須審計。倘合作社不購買飼料，或不出售幼畜，其帳目自甚簡單，則協會或可規定少於五元之費用。
(註四)回教婦女亦有堅決反對測量其牛乳者，因彼等謂『牛乳一經測驗，其味即行變酸！』此由經驗而知非實在也。

第四十章 利用合作社

利用之意義

利用合作社之定義，頗不易解釋。其目的在以社員自身聯合之力量，為社員設備非社員單獨所能設備之利用或服務。因此利用合作社包括各種建設工程，例如鑿井及開河，排水及墾地，造林及伐林，土地重劃，及聯合租佃或集合耕種之整理，以及其他相同之組合。但供給信用貸款，或農業需要及運銷便利等，亦係一種利用及服務，故難得一種合作社不能列入利用合作社之定義中。此種名詞之創造，似欲免除合作者思索之困難。凡合作者所不熟悉之任何合作社，均列入利用一類。其實此種名稱應予取消，而合作社應依其目的歸入為數甚多之各類。但既有利用合作社之存在，吾人將就其中最有興趣者討論之。

一・灌溉

灌溉合作社為開掘河道，或開鑿一井或數井，或築壩以保留雨水及河水，而謀社員共同利用之一種合作社。凡合作社供給借款與社員，以鑿井而為個人利用者，則不得襲用此名。此乃信用合作社，然中國少數利用合作社顯然辦理此種業務。灌溉合作社之名副其實者，各國類有之。意大利北部及澳大利亞農民

常聯合保全河道，（在意大利亦有開掘者）或引入巨量水源，依各人同意之價格，再行分用。農民之不願加入合作社者，不得分受水利，而其未付應付之費者，則截斷其水流。印度亦有相同之合作組織，建築小規模之堤壩，以保留雨水於人造水池，當乾旱季節，即開放取用，分配於已按畝交費之農民。此種水閘，無需偉大工程，由工程司以三和土建築之；祇須堆以泥土，極為簡單，假定在多雨季節，能抵禦最高壓度之水力即可。農民如欲築堤，政府恆得免費遣派工程師指示一切。中國農民之居於山麓區域者，實行此種合作之機會最多。彼等如有睿知，最初志願不可過奢，同時指導員亦不應鼓勵彼等從事偉大工程。農村合作社可興築一能供給五百畝左右水利之土堤，然後合作社始能隨時照顧。合作社之範圍擴大至十村，及灌溉面積達五千畝者，則易引起內訌，及錯誤所致之浪費，且常需要技術上之指導。

利用合作社應完全與信用合作社隔離，且不應供給信用貸款。一部分農民或需要水，而不需要借款；另一部分農民或需要借款，而其土地則坐落灌溉區域之外。故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應時時注意社員之品性如何；惟灌溉合作社之理事則應時時考察堤防或水井之安全。

淤泥清除合作社

關於灌溉方面有一種新奇之合作社，係由印度某省農民組織之。政府掘築之河道，必須每年清除淤

高山冲下之水，淤積於水牀之泥土，苟農民自行清除淤泥，則所費者僅人工耳。倘由政府代行，則農民須付費用。淤泥清除合作社，使其社員於用水不多，及河道能關閉從事工作之月份，加入淤泥清除團，共同工作。農民之勞力為其所有之最低廉者，苟能聰明利用，可獲最大之現金收入。

二、造林及墾地

植樹乃一緩慢之工程，且為單獨經營者絕少之一種工程。惟以人口日增，世界山麓之樹木行將剝奪殆盡，而所留之叢草或矮小樹木已不足鞏固土壤。結果則雨水之急流傾入山澗河谷，危害農家作物，且天氣亦因之乾燥異常，雨量減少，而牧場之品質亦日劣。合作社之農民得用各種方法征服此害。彼等保護其田地之法，可在河牀兩旁，種植蘆葦或深根性之草，或種植能生長於潮濕土地而不受水災之害之樹木（如柳樹）。不然，彼等若眼光遠大，可至河流盡頭試行防止山峽之冲毀作用，即預防當雨水向山下傾流時，沖去美土。此種補救方法，亦惟多植樹草而已。再不然，彼等可圈留山上牧草之地，俾不致因畜牧過多，而損及天然牧草及幼樹。不幸受水災之農民，常為遠離高山者，而造林事業對於山地農民又無大益。是以山上之造林事業，必須由政府為之。政府並應獎勵山地農民組織合作社，立約或輪流免費租用可耕山地。
(註)居於平原之農民亦應於其住宅附近之小山，自行造林，及於河流兩旁種植蘆葦等。凡能按此而行者，

予以報酬，惟農民一人之力不能勝任也。

至於深林必須開闢之新地，以便耕種者，則可採取相反之方法，農民應聯合互助從事披斬工作。

當農民缺少燃料時，造林亦爲有價值之舉。彼等如能闢出一定面積之土地，屬於整個村落，種植樹木，並圍以築籬，使牧羊不能辱入，則數年之後，其收入足償其種植及管理費用。惟組織此種合作社時，不可無相當之指導，且縱有優良導師，亦未必能充分聯合以實行其合作之創舉。故最初可任其組織較爲簡單之合作社，練習共同工作。

墾地合作社亦頗能以聯合力量組織之，以祛除曾被水淹沒土地所積之沙土。單獨農民無力購置挖掘機，以掘沙土，亦無力使用鐵道或運輸汽車，將沙土運往他處。

上述墾地及造林合作社，在歐洲及印度均有成立。

排除地面之水，無論其爲永久或暫時者，爲墾地之另一種方式。荷蘭之大部分位於海平面以下，其現有土地之大部分，係於淺海或淺湖興築堤壩，將水抽出堤外而成。此種工作大部分由政府或公司所辦，然亦有一小部分爲合作社所辦者。漢口附近之土地，每於夏季易遭水災，亦宜由利用合作社以相同方法排水。中國必尚有其他各地，亦能舉辦此項工作。

三・土地重劃

中國目下流行之制度，即農家土地往往零星細碎，彼此相隔甚遠，分散村中各處。此種現象，歐洲曾極盛行，印度現仍有之。各地盛行此制之最初原因，蓋以土地屬於整個農村社會，而非單獨農民所私有，乃以村內各方條塊土地，分配農民耕種，俾每人攤得各種高低土壤，為保持此種平等，故時行重分配。若任何農民已改良其長條土地，亦無權保留，而須於重分配時，將其利益轉讓與其鄰人。迨後歐洲採用新作物，新農具，及其他各種改良，此制遂廢。近二百年來，歐洲各地通過法律，准許大多數村人依其相反之原則，重整農地，甚至違反少數人之意志亦不之計。每人之田地劃成一大塊，有時劃為二三塊，俾能圍以築籬，或任其所願，安排灌溉設備。此種土地分散制度，所謂碎塊制度（Fragmentation），印度現亦認為不適用，然立法（少數印度本國各省試辦之地除外）尚未允多數人強迫少數人屈從重行分配。蓋印度農民依附於小塊土地已深，若一旦強行改變，或將引起滋擾。且重行分派土地之測量員，違法徇私，或受賄賂，亦屬可能。故在調查布省各村由專為此目的而註冊之合作社，進行農場之重分配，或名『土地重劃』。

印度農民殊易同意於土地重行分配之提議。彼等認清所有土地，分散各地，實不及相同面積集中一塊農場之為有利。現今土地分散，往來各處，時間上頗受損失；其他農民驅羊經行其地，每遭損害；食穀鳥野

獸及竊賊均無法驚退；小道本身所佔之地面甚多；除上述者外，欲爲每塊小地鑿井，亦爲勢所不能。今若農場劃於一處，則能築籬圍之，鑿井用之，作物派人看守之，且於需要時，可於其中建築房屋住之。凡此種種，農民均接受之所慮者，新派之土地或劣於其原有之土地而已。因此印度土地重劃合作社之章程，最初載明一條規定，若新地試種五年後，任何農民不滿意者，該項重劃即行取消，各人得回返其原有之分散田地。在最初之數合作社中，此種土地重行分派之結果，立即證實與各人有益，致從未有人要求取消，於是以後合作社之章程遂未載明此條規定。如上所述，農民已知土地若聚於一處，確可減少其人工，保護其作物，並灌溉其田地。在事實上，鑿井甚多，農民築籬圍其農場者，亦屬不少。此在昔非印度之習慣也。此外印度合作社社員，自考察測量員提議之新派土地後，其不能全部滿意而欲更改者，爲例不多。在此種情形之下，雖章程規定每一社員必須接受此新計劃，但多數人亦從不企圖強迫少數人如此實行，且新分配若未達到同意，恆即放棄。此種分配應基於同意，始爲至善。有許多擬定之土地重行分派新計劃，每因一個農民之不滿意，遂爲村人完全反對。此種運動，關於村中每一農民交割其土地之願意，其進行自應遲緩。最早之重劃合作社係登記於十二年以前，降至今日，其總數已達一千一百社之多。易言之，即已有一千一百村莊，實行土地重劃也。每年約有新合作社一百社登記，重分之面積約達六萬五千英畝。迄至今日，付與測量員之費用，仍由政府擔負，但現由村人認款，因彼等已明瞭此種工作之價值。由印度所得之經驗，可知每一測量員，月

支薪金五十元，在六個月內，能重行分配五百英畝之一村。如彼不必使每一農民滿意，則其工作自可較速，但能發生不公平之舉。

中國之土地重劃

當合作之價值藉信用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亦在中國證實時，則土地重劃之意義亦值得向中國農民建議。印度土地大部份較中國平坦，故最好先在較平坦之區域實行，俾土地高低之相關價值，不致發生問題。每人應准保留其祖塋，且恆可劃以其墓地四周之土地。若其地墳墓不多，或可勸其將遺骸移至新地，或將墓地仍以己名保留於他人田內，倘該地之高地及低地之價值大有差別，則新分配應予每人兩塊田地，一高一低，以示公平。

無論何省之最初數合作社，其測量員應由省政府免費調用。迨要求重劃之村莊增加時，則測量員由合作協會任用較妥。因非政府機關可用勸告口吻，而不用權力，且合作視察員更能適宜查詢其工作之公平及熟練也。最初各村不擔負測量費，惟以後應略徵少數費用，漸次增加，直至足敷付償此種任務費用為止。

重分配之決策，中國社員恐不能人人承認，因土地稅之徵收，各地極不一致。現今一般免稅者，或納稅

較低者，雖重劃其地，繳納捐稅與其有益，亦將反對改變。如有上述情形，大多數農民（或四分之三農民）應授以法律實權，（一）請求測量員擬定重劃計畫，及（二）接受此項計畫。但若土地稅不能一律平等，並同時重行評定，則土地重劃之計畫實不能公平。若重定稅則僅可在一村單獨施行，而非全縣，如農民能接受此項計畫，則必須規定減輕徵稅總數。政府能減輕此稅者，蓋以現今並不能完全徵收應收之稅也。測量員亦能用以兼充重定稅則員。

四 集合佃種制

土地重劃能促起其社員所願加入之其他合作事業。如某地主所有之土地均在一處，倘農民欲租種其地，頗出較高之租金。然後彼等得如意大利農民聯合組織土地保有合作社，由該社以租金付與地主，而將土地自行分配，成爲租田，或於需要集合耕種時，經營集合農場。意大利農民藉合作社之組織，聯合租有許多大地產。於是意大利農民過剩，或農工急需土地之各省，均起而採用集合耕種法，以其趨向集約耕種，且可雇工較多也。倘其地無農工過剩之現象，則將大地產分爲小農場，蓋利益雖較少，而貧農恆願爲單獨之佃農也。

中國時有提倡集合耕種之說。然一般提倡者皆受蘇俄前例之影響，且多偏於理論，而昧於實際知識。

集合耕種如能使生產增大，僅有一種經濟價值，即較大之每畝產量及較大之每人產量。中國中部及南部之農場狹小，且為集約耕種，倘不能生產最高量額，其原因不在保有之耕種面積過小，及未集合成一大農場，而在農民缺乏適中利息之貸款，缺乏運銷之便利，缺乏衛生與教育及其小塊土地分散各處，此類缺點集合耕種本身無法補救，惟有合作能之。中國北部土地較為平坦，耕種面積較為廣大，耕種狀況較為粗放（附近城鎮之處除外），其地利用機器農具，如耕地機，亦屬可能。但農民愛惜其地，人工亦廉（家工在內）。若以合作組織辦理耕種，其進步遠較集合耕種為速，其阻難較少。

無論如何，若由合作社介紹集合耕種，加入集合耕種者，必須出於自願，惟有政府認為必要時，始得施行強迫，但強迫社團不能登記為合作社。此收復共黨區域實行建設時，所應銘記者也。

土地重劃足使農民廢除以前用以劃分田界之許多土埂及小徑，其最後之結果，於全體農民收得原有面積之田地後，恆有許多剩餘土地，其數或多至數英畝，如認為適當，可用作社員大會之所，倘合作社須付測量員之服務酬勞，則可將該地出售，以作此用。倘無此需要，則可造林以作燃料，或改為墓地，以免墳墓佔據可耕土地，或將其所得售款，以作一種社會合作事業之用，容於後兩章討論之。

問題：

(1) 何謂利用合作社?

(2) 在汝最熟悉之省份中，何種土地改良合作社最為需要？要指明何省。

(3) 重劃中國農民之土地有何困難？

(註)此種開放山地已於瑞典實行。

第四十一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一）

社會改造之需要

人類生活不能精密分析，亦不能以爲其經濟幸福與其社會觀象及其個人福利極相異殊。人性各方面均有連帶關係，此方動作輒影響他方動作，一人得改良其農業而致富，使其子不復從事田間工作，而移入城市，以求興奮與較安樂之環境。或其有利之作物，因受新發明或國際貿易變化之影響（如人造絲代替天然絲），視爲無利之作物。當此之時，若善爲之計，彼可聯合隣人於村中從事生產自己之食料；容或稍貧，然較以往爲樂也。試觀甘地鼓勵印度農民自行紡紗，恢復其自有鄉村工業，而不顧世界商業產物之需要，即此故耳。處茲國際貿易與各種外國勢力影響之下，欲求中國人民生活之改造，以促進其精神之愉快，必須考慮社會之風俗，金錢之使用，與夫近代教育在道德及精神方面之結果。倘合作能爲改進上述各方面之工具，則嚴限合作僅爲經濟職務，因歐美各著作者顧及其本國情形，而如此限制，甚爲滿足，實屬可笑。經濟革命首先發生於西歐，繼起於合衆國及其他白種人之疆土，最後及於日本，結果無不備受痛苦。中國現正遭受此種危險，而其改變之猛速，爲西方所不及。歐洲之改變由舊而新，非法律及民意不能與之並駕齊驅，或於最後超越。人民之普通觀象，世代因革，而新社會制度之構成，則由於人類自動組織團體之深

謀遠慮，遇必要時，則制訂立法。但中國無暇思索。凡西方所有之善惡，青年男女莫不薰染，甚至成年男女亦莫不因改變之迅速，而爲榮華之機會與財貨之誘惑所昏迷。倘亞非兩洲再蹈西方之覆轍，選擇錯誤，則其危險迫於眉睫。

合作爲建設工具

自動組織爲避免愚魯選擇，採取智慧選擇，而有益於民衆之方法；合作即爲此種方法。東方需要之組織方式較西方創立，並改變公意及公共習慣之社會機關（俱樂部、辯論社、非轎社、非噪社等），更爲具體。蓋東方無暇適用此從容不迫之方法。固有文化既經崩潰，人民必須立即自爲之計。政府不能爲人民再造其生活，但若不設法助其建立一種新文化，或不能使新物質適合舊道德，則匪特精神無以安寧，即政治或亦不免於禍患也。

節儉合作社

新思想及新物質^(註二)之發達，致人民趨於奢侈，而忽視節儉，恐爲中國最大之危機。城市及農村人民之現金交易，日形增加，已往以物易物之交易，或交換工作之風氣，均隨之消滅。節省之簡單意義既感生疏，

關於金錢節儉之實行自屬鮮見。於是惟有勸導農民及無一定收入而不免借債之階級，加入信用合作社，使其每年繳納股金，並每月勵行儲蓄。但其他較大階級，如城市之店夥與雇工，及農村區域之教師，工人，與政府之公務員，其收入較農民少有變異，故於貸款之先，必須儲蓄，而其貸數僅以其儲蓄為限。節儉合作社亦得登記為合作社。雖歐洲之儲蓄合作社未盡數登記——其登記者已達數千社——然此種登記，依照中國合作社法，殊為有利。例如規定制訂合法之章程，業務之監督，審計之實施。晚近印度登記之節儉合作社為數甚多，有一省現有一千三百社，儲蓄金總額達一百五十萬元。英屬馬來亞之節儉合作社，最為著名；社數雖屬無多，但由社員儲入之資金，不下數百萬元。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經營公司，與其組織信用合作社，不如組織節儉合作社為妥。社員不宜強迫，但機關領袖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依照社員簽字之支票，由每月發新單扣除其每月之儲蓄，而對其保管或投資之安全，亦應予以便利。社員之需要借款者，若未超過其所儲蓄之總額，得支付較低之利息；否則，支付較高之利息。

法屬北非洲及西非洲之節儉合作社，每有強迫黑種人組織之事實。此種合作社不配稱作合作，其價值亦殊可疑也。

儲蓄之實行不必限定現金，物品亦可。西班牙糧食儲蓄合作社（未登記）成立已有數百年之久，名曰坡雪圖（Posito），但最近更為信用合作社，正式履行登記手續。印度亦實行糧食儲蓄。每一社員取出

認定數量之糧食，全堆糧食由理事出售，而將售得之現金，記入各社員之帳內。但有許多合作社保留糧食，再行借與社員，以充種子及消費之用。

仲裁合作社

節儉為一種生產方法之儲蓄，即儲金留作正用。(註二)尚有更進一步之方法，為防止浪費。其中最重要者，為仲裁合作社之組織。亞洲或非洲國之維新，包括：(1)生活之保障；(2)交通之改進；(3)正式法庭之設立，及灌輸財產與法權之近代概念；(4)律師階級之成立；(5)農村生活之簡單，或為需要提倡城市所有之娛樂及興趣。各國之發生上述幾種改變者，其最顯著之現象，即為訴訟之增多。人類天性縱不能真正快樂，仍喜要求最低限度之興奮。當鄉民之暴動及擾亂秩序為有力之官警制止，及公路鐵路發達，鄉民能至城市觀光，而薰染城市繁華生活後，終於不安鄉居。彼以革新政府賦與之權利為重，且因不顧他人之利益，關於個人之權利方面，常與鄰居發生糾紛，於是聘請律師，訴諸法庭，如係不在初級法院，復上訴高級法院，各國每年之瑣細訴訟，數以千計，由初級法庭而至高級法庭，其間之耗費至鉅。考其原因，不外兩種：因(1)鄉民僅知其有法權，而並不明如何運用；及(2)鄉村生活之單調。

中國鄉村有許多爭端，仍賴族長及家庭之解決，農民之地區觀念猶甚強固。但際此新思潮灌入中國

農民腦海之時，此種意識日漸衰弱；而訴訟事件則有加無減，證之印度與東方各國，抑何愚耶。

世界各國合作社莫不規勸其社員避免爭訟，但除組織解決糾紛之機關外，收效甚微。獨有印度已用合作方法消除此種劣點。仲裁合作社首創於印度，實緣農民欲避免愚魯及耗費之爭訟，故請求設立。如仲裁合作社僅有少數人加入，不能奏效；非特村中大多數男子必須加入，且婦女亦必須加入。蓋爭端不必限於男子，有時女子亦為爭執之主因。遇有重大罪惡，非仲裁合作社所能解決者，則由警察處理之；然重大罪惡之根源，為關於金錢，婦女，或土地等情，皆應於家庭中解決之，則不致發生罪惡矣。故仲裁合作社以章程規定社員將一切爭端訴諸於理事，而禁止訴諸法庭。倘理事之判決不能滿足兩造，得移交一仲裁員，以求解決。此公決人或為隣村農民之領袖，彼聆聽兩造之供詞，但不登記事實。未受教育者，輒為一優良仲裁員——僅於印就之判決書書寫（或請他人書寫）其最後之判決。仲裁員不敍明判決理由，通常亦無上訴者。若毗連各村，均有仲裁合作社，如果同意，能合組一仲裁委員會。但此並非必要，每一村民明瞭其鄰人之真相，仲裁員自能探求真相。倘仲裁員當衆聆聽當事人之陳述，自無偏私之餘地。當事人以章程之限制，必須接受仲裁員之判決。凡社員之向法庭起訴，或拒絕接受仲裁員之判決者，理事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其不付，理事得向法院追索。

仲裁合作社或其他「社會」合作社必須有權處罰違犯社章之社員，否則將不能使社員共同遵守。

合作社之規約，違章社員或有退社之舉，但亦不盡然。無論如何，罰金可使社員不輕易違背社章也。

此種合作社在印度為數仍不及百，但已顯示其效能。中國需要仲裁合作社乎？合作者與社會改造者，不應俟中國鄉村以舊習慣解決爭執完全消滅，及各人了解爭訟辦法後，方始着手防患於未然，實較醫救於病後為愈。當此鄉村處斷仍在進行與訴訟甫在萌芽之際，應即設立仲裁合作社。舊習慣不能保存而無變化，但新習慣可廢除舊習慣而發生；鄉村固有之社會意識得以保存於新制度中。仲裁合作社對於中國金錢之節省，尤其為鄉村人口，誠無限量。

生活改進合作社

浪費與無謂開支之種類極多。各國皆自有其無謂之道。非洲以金錢耗於宴會，印度則耗於婚喪。中國亦耗於喪，而耗於婚者次之。此非謂此種目的，不應有所耗用，蓋耗用亦所難免；惟其所費之數量應以自己所能供給者為限，而不應與某富人最近消費於相同事件者比擬也。不幸現有一種趨勢，非特中國如是，歐美及其他各國，亦莫不然，即禮儀費用往往以前人所費者為標準，如能過之尤佳。結果許多青年男女每為債累，終其身不能償還，若為農民，勢必出售其土地。印度合作者曾研究此問題，僥幸以一切最愚之事，莫若於嫁女時，遺以各種金銀飾品。每一農民以為遺與其女之妝奩，應與其他農民所遺者相等。此種浪費，倘村中

每一農民能同時放棄，始能遏止。因此遂組織生活改進合作社。勸告村中男女加入爲社員，愈多愈好。理事製備一適中飾物表，載明得分發該村新嫁娘之飾物。凡社員遺與其女之妝飾超過表上所規定者，理事依社章有權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此種合作社全賴社員之維持，倘多數社員破壞規則，理事不能處罰淨盡，則此社必須解散。但有許多合作社確能成功，減少費用標準，且不僅男子，即婦女亦稱滿意。蓋婦女謂彼等對於其珍寶之限制，祇要其他婦女，亦受相同之限制，毫無反對之意。生活改進合作社之任務，非僅關於婚姻及飾物之事，有少數生活改進合作社規定婚喪時延請賓客之最多額，並禁止各種浪費之鋪張，如召跳舞女或狂放烟火。其大部分規定之目的，在戒除浪用。但關於統制社會習俗之團體方法，幾能於各方實行。日本有少數合作社（未登記爲合作社者）督促青年起早；印度合作社（登記者）禁止其社員於農作時吸煙，因社員常在家中吸煙也。印度有流氓組織之一生活改進合作社，限定其社員每週洗衣一次，每日刷牙一次，否則科以罰金，蓋彼等決定欲改善其生活方法，因以提高其在社會人士目光中之地位。

中國能組織此種合作社乎？其有組織之必要乎？此乃中國社會改造者必須解答之問題。但有人斷言中國城市與鄉村之浪費激增不已，無論老幼，均習於奢侈，而收入則甚少。最耗費者爲喪葬，婚姻次之，西裝，西式傢具等又次之。若欲『新生活』有真正之利益於中國，必爲簡單之生活。倘能善用金錢，不仿倣他人購買無價之物，則無不安不幸之危險，而可入於安樂之境。苟欲改善風俗，節制浪費，則由自動合作團體實

行，當較警察及處罰為善也。

合作與社會合作社

前述合作社或將促起兩種反對之論調：(1)此等合作社並非合作；及(2)不應以此目的而組織單獨之合作社，但其功能應由其他合作社之直接以經濟為目的者擔任之。第二個反對論調之答覆為仲裁合作社與生活改進合作社，必須擁有本社營業區內之大多數居民始能有效，若某村有居民五百人，任何人隨時能發生爭論，而仲裁合作社之社員僅二十人，則殊難減少此二十人之爭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往往不多，供給與育種合作社亦然。運銷合作社之社員較多，但若令其管理婚喪之事，殊為背謬。是故生活改進及仲裁業務須特別組織成之大合作社。節儉為信用合作社之一種責任；然吾人所提議之節儉合作社，適為一般人不適於信用合作社信用之人而設立者也。

|中國中部有許多信用合作社，正欲限制賓客酬送賀儀之最高額。據云主人款待賓客亦不致過奢，但欲於整個鄉村社會中創行此風，恐合作社之力量猶嫌不足。

關於此等社會合作社之性質，其答案為：(1)合作不應限於經濟目的；而(2)此等合作社之目的乃為經濟，節省金錢以應不時之用，且可於退休之際，以作養老之資，固有經濟利益。免除爭訟及禮儀或奢華之耗

費，其經濟之利益亦甚顯明。

此種合作社不經登記，亦能日趨發達。然此種情形，或可行於歐美，而不能行於中國。因中國合作社值此驟然改造時期，需要受有訓練之指導員之指導，強迫之審計，及處罰社員破壞章程者之權力。當此民族存亡危急之秋，自己訓練殊為必要。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在紀律、清潔及自治。其弱點即在除宣傳外，復以強迫及科罰為達其目的之手段。今如以合作組織從事宣傳，或較強迫為勝。新生活既關涉私人行動，社會輿論實優於有形之制裁也。

問題：

- (1) 中國合作社如何能實行節儉？
- (2) 仲裁合作社禁止社員何種行為？
- (3) 試述中國通行之浪費。

(註一) 非必一定為輸入品。中國自製之近代奢華品（腳踏車、留聲機、及歐洲布料等）或將在中國製造者亦包括在內。提高稅則，亦不能改變社會之需要。

(註二) 節儉合作社祇借款與其社員（並須償還）。當社員解職或退社時，可提取其全部儲金。

第四十二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一）

郵務合作社

一般批評者對於廣義之合作，甚至將禁戒奢侈與消弭爭訟之合作社亦包括在內，頗不贊同，但合作社辦理國營或私營之特種社會事業，則無異詞。郵政局為國家獨佔事業，非普通人民所能承辦。但於無郵局辦公之處，聯合個人從事此種服務，未始不可。若某鄉村無郵局，村民得組織合作社，雇用一人專司社員與郵局間之函件取送。不過自郵局代社員收回信件，須得郵務當局之同意，蓋信件通常非收信人不得收取也。但印度實行此法，毫無困難，取得郵務長之同意，規定每一郵務合作社置一用鎖之信袋，雙方各執一鑰。合作社信差傳遞鎖好之信袋，至村中始得啓鎖，合作社送信至郵局亦如是。信袋之收發，自須按一定之時間。中國有少數『兼營』合作社亦辦理一二郵務（如郵政匯票之兌現），但吾人已申述兼營合作社非中國所需之正當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辦理此種業務，則將與全村無益。各村組織單營合作社，必無經濟困難，且管理甚易。每人每年繳納少許，即可應付信差之薪金。村中人民易於聯合辦理此事，而無須登記為合作社；然在實際上，皆不如此進行。郵務當局亦願與合法機關往來。（註二）

電氣合作社

電氣供給爲歐洲及世界各國鄉村合作社舉辦之另一種業務。近年甚至非洲西部內地偏僻之卡諾(Kano)亦討論及之。合作社或自設電廠，產生電流，或向國營大電廠或電氣公司，以廉價購入大量電流，而分與社員之農場及農舍。是以電氣合作社有益於家庭，亦有益於農場及工業。因此手工業可利用電氣於家庭內工作，而無須設工廠。德國首先組織許多電氣合作社，歐戰以後，增加尤速，現已風行全歐。近來各處有集中電氣事業於大電廠之趨勢，將來小合作社可自大電廠購買大量電流，較自設電廠爲善。若非合作社確定最低限度之消費量，電氣公司將不願將高壓電改爲低電壓，以應家庭之需。合作社應使電廠知其消費量。

合作社不能僅以廉價購買大量電流，又須能以廉價分配與社員使用。鄉村設置電線，不必如城市通常所需之費，而電線之保管，合作社可雇一人爲之。至於燈泡及附件，亦能薹批購入，而以廉價售與社員，電流自不應供給非社員使用。上海郊外由合作社供給電氣，應加考慮。

建築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盛行於歐美，而非全係合作性質，雖有時爲小投資者建築小房屋。建築房屋者大多爲同業公司；因公司中人，欲於其城或城外有一所房屋，遂儲款於商業公司，俾以建屋，並支付建築費。但公司工作，純爲自己之利益，建屋售於存款人，而非公司之股東。建築合作社則不然，乃由需要房屋者組織而成。彼等除出資支付建築費外，復聯合舉借需要之資金，通常即以房屋爲抵押。此種合作社，大約可分兩種。合作社或將所建房屋，一一賣與社員，先由社員繳付一部分建築費，繼則繳付租金。合作社將所建房屋留爲財產，租與社員。前一種合作社規定之租金數額，除包括合作社建築費之利息外，復須逐漸付清所餘之建築費。後一種合作社之租金，必須抵償全部建築費及修繕費之利息。後一種方法，於城市中心而無餘地足資分造房屋之處，最爲普通。此種合作社建築分居住宅或分租住宅，分租與社員。前一種方法適宜於城外空曠之地，以應社員之願單居一宅，並可有花園以供玩賞。然依此計畫，社員必須能先付合作社若干金；否則租金連同購買之值過大，社員亦將不易支付，而遲延支付必損失殆盡。故凡欲建築合作社爲其建築房屋者，應於早年加入節儉合作社，至少儲蓄銀行建築房屋價值之半數，庶可鳩工庀材。中國城市或附近應有試行此兩種合作社之可能。市政機關亦可劃出一塊土地，歸入合作社，以供社員發展之用，或合作社自購空曠街市之土地。此種計畫有時於近郊或小鎮市亦可行之。凡欲居住新式房屋而又不願假授機建築家之手者，於城外實行此法，更較城內爲便。政府與市政機關應以低利貸款借與此種合作社，以助其事業之

發展，在印度拉合爾（Lahore）附近有一合作模範鎮，即以此法建築房屋。英國及其他各地有許多佃戶合夥合作社，亦作相同之小規模建築。夫雷多兒夫（Freidorff）乃瑞士巴塞爾（Basle）附近之有名合作社殖民地，非爲合夥，而爲屬於一消費合作社者。

運輸合作社

運輸合作社或一般願御車者，或一般願旅行及運貨者所組織。在巴力斯坦，私資營業及投資於交通方面，尙非其時，於是多數貨車與公共汽車之駕駛者乃組織生產者合作社；即駕駛者自己聯合組織合作社，購置車輛，社員自任駕駛者，其運送貨物與載客之收入，則由社員分配之。歐洲農民另有一種方法，即農民自行聯合購買汽車，運送其貨物至車站或市場。彼等雇用駕駛者，付以工資，而農民運輸貨物，則付各種費用，如保險，保藏，搬運等費。後一種方法，最適宜於中國鄉村，俾農民以自有之汽車，將其蔬菜運往城市，較之每日個人運送，獲益良多。運銷合作社亦需自備汽車一二輛，但此爲運銷業務之一部分；至單獨購買汽車以裝運各種貨物之合作社則不同。在另一方面，城市汽車駕駛者或人力車夫合作社，可自買車輛，或逐漸售與社員，或留爲社有，而將其收入中分配於社員。

人力車夫合作社僅因：(1)車夫擔負維持或購買車輛費用；及(2)車夫對於社務能有相當之權分，始稱

合作。此兩種情形在此種生活不固定之人中，不易達到，但如不能達到，則合作社不為合作，而為慈善機關矣。慈善方法或能優越。社會事業不必盡使之為合作，且更無須使之成為假性合作。一種合作辦法，即每一車夫應繳付之租金，宛若逐漸購買其車輛；最後此車輛遂為己有。另一種方法，即車輛所有權屬於合作社，每一車夫須將每日之收入悉數繳社，然後減除一切維持費用後，以餘額平均分配之。中國苦力能將其每日所入，如意大利鐵路腳夫忠實繳與其合作社耶？惟有彼等能視合作社為自己之團體，則可。因此彼等必須：(1) 繳付一定分期繳付之股金或儲蓄存款，及(2) 參加合作社事務之大部分。

吾人已討論免除浪費及爭訟，並實行節儉。凡此種種，顯係經濟行為，可包括於合作範圍之內，吾人已知社員之聯合努力，如何規定並擴充社會服務事業，且此亦經濟利益之一種表現。茲復討論另一種組織，許多人認為軼乎合作範圍之外者。

醫藥與保健合作社

若一人罹病，或身體羸弱，則其經營事業，不如其身體健壯時，能奏成效；結果彼乃虧損金錢。其妻子兒女體格不健，其結果亦復如是。因其身體不良，足以妨礙其工作，工作時則生煩惱，且妨礙彼等操持井臼或入學讀書。若一家人口健強，則其事業皆能善為處理，豈非經濟收穫耶？此固理所當然；否則，組織合作社，依

合作社法而爲登記，共同促進健康，亦未始不可。中國合作社法（第一條）已明文規定於合作社之目的中除發展經濟利益外，凡以改良生活爲目的者，皆得履行登記。

保健合作最著之例，即印度孟加拉（Bengal）省組織之二千個合作社，俾以反抗流行於該省潮濕地之瘡疾症。社員訂立規則，人人必須遵守（例如於瘡疾時季服用金雞納霜，）並以共同人工與共同力量，祛除蚊蟲之生產地。凡近村低濕之地，則填高之，池沼則養魚以食幼蚊，河牀則深掘使河水不致停滯。村中院落亦須檢查，不使破缸留爲蚊蟲繁殖之所。故於加爾各答（Calcutta）地方有一中央反瘡合作社。至地方合作社之成功，大部賴其所獲地方行政當局之合作程度。

上述合作社，殊鮮金融責任。日本與南斯拉夫醫藥合作社之慾望更奢，似乎極適宜中國及所急需之一種合作社。南斯拉夫合作社向社員收集股金（每社有二五〇〇至三〇〇〇人之多）用以支付醫生薪金，建築其房屋及小醫院，並供給僕役及燃料。於是社員無論在醫院或在其本村，祇須付極低之費，皆得就醫。歐洲醫生之實在薪金與費用，與中國情形大相懸殊，故此處毋庸引述，而日本收費之情形，或與中國情形相類，但亦未必適用。中國大學畢業之醫生，在鄉村中工作連村民所供給之住宅，僕役，與燃料，每年有二千元之收入或可滿意。醫生長診當可免費，或僅收診金五角。至出診應收費一元。村民可先建一小醫院，以資試驗此項計畫之價值。倘有十村或二十村，約有二〇〇〇戶，每戶每年認繳一元，則年輕醫生，經驗未

豐，甚願如此以獲經驗，數年之後，迨年齡稍長，再至城市工作，未為晚也。農民應立定主意，是否需要醫藥，並願出此費。為保護健康，每年僅出一元，即連同醫藥費用，似亦不多。醫藥服務與醫院之設立，於政府能力可能時，無疑為政府之責，但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於最近之將來，皆不能於每一鄉村供給此種設備也。

印度曾組織少數此種醫藥合作社，但成立未久，政府即由合作社將醫生與醫院收回自辦。中國組織醫藥合作社，或亦有相同之結果。

合作社之維持醫生與醫院者，顯為另一種方式，應自成一種合作事業。在另一方面，反瘡合作社為專門一種改進生活之組織，且可由生活改進合作社辦理各種公共衛生或衛生教育等工作。例如健康合作社從事此類工作，如禁止吐痰，流通屋內空氣，計畫均配之食料，(註二或限制家庭小孩之數目等)此種合作社之目的，在組織公意，聯合進步之人，互相策進。倘彼等隔絕，即生畏怯，既不自由發表意見，又不如此實行。如將兒童組成團體，不以言語，而以榜樣間接教化其較長者，則收效當更大。

教育合作社

教育合作社採用之方式甚多。(1)印度有強迫教育合作社，從事徵集改進之意見。關於強迫兒童教育之法律，並不通行全國，僅限於多數人民同意之區域。當多數人反對此種強迫時，少數村中未成年之人，即

組織強迫教育合作社，入學兒童之父母按時送其子女入學，否則科以罰金。結果到校人數加增，而在少數鄉村，大多數人已行改變，所以強迫法律得在該地實行；(2)成人教育合作社，在一文盲鄉村，必先補救文盲之缺點。為此目的而組織之合作社，倘教員需付薪金，得向社員收費，並使受教之成年人，必須學習所有課程，待其具有知識後而止。但此後仍須時習書報，不可一曝十寒也。但若政府供給鄉村成年人圖書館之書籍，則合作社僅限定社員閱讀若干書籍，或聚而討論。若無政府或其他機關供給圖書，則由社員認款購買。在中國如能將民衆學校改用合作社，並設備固定或巡迴之圖書館，則民衆教育運動之工作結果，更趨於永久；(3)西方各國婦女協會之登記方法與合作社不同，因婦女富有決心，以維持其本身動作之生氣。印度則不然，有五百個婦女協會，但登記者甚少，且大多數已停止活動，因會員間缺乏共同連鎖，且缺乏巡迴視察員之指導。其已登記者，較為活潑，因有一指導員（男或女）加以指導及鼓勵也。此種鼓勵，中國亦非常有益。婦女協會可以從事於收集、儲蓄、教導、衛生知識，成人教育，或發展農村工業。合作指導員對於此種工作，未必一一明瞭，但應引導婦女與各專家（醫生、教育家、手工業者）接近，以資學習。

學校合作社

兒童學校合作社之目的，注重合作教育而非普通教育。兒童學習以練習與示範兩法為最宜；如用儲

蓄社方法，使兒童每日儲蓄一分，而將儲金購買兒童可以享受之物，則節儉觀念即可深入兒童腦際。他如兒童於校內經營學校商店，出售糖果或文具，足使兒童明瞭蔓批買入如何減低價格。吾人已提及之青年農團，亦常舉辦此種學技。青年農團之目的，亦在表示聯合努力之利益；且此乃合作之中心意義也。

兒童合作社之缺點，即在大人恆不予以充分之管理，使能由練習而學習。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其他慈善機關或人力車夫所組織之合作社，亦有相同之弱點。合作社社員應逐漸管理其自己之業務，因此所管理者應單純。合作社應得之監督，與寬縱程度，必須加以精密之決定。合作社不應造成能完全破壞其工作之錯誤；但若不予以自治機會，而由睿明之指導員代辦一切工作，則社員一無所學。

娛樂合作社

教育與娛樂兩者，原無確定界限。遊戲團體登記為合作社，若社員願意，亦至合法。於鄉村中登記，較於城市中更屬必要，因需要社員認繳捐款，以備按時整頓廢地，或聯合購買運動器具。城市組織之運動會，亦得以相同理由登記之。

無線電合作社

鄉村中設置無線電，以供捐助者之共同享用，亦爲中國可行之事業。若鄉村節目適合農村需要，且與農民有興趣者，可由無線電台規定之。普通農民自己無力購買無線電，又不能裝換電池等。俄國鄉村或城市之工廠，皆有無線電收音機，附有一二揚聲器，使許多農民能以聚聽。此種收音機皆由俄國政府設置，但中國鄉村，若每村皆設置收音機，所費既大，則組織特種合作社，舉辦此事應加以考慮。在鄉村中如欲舉辦此種合作社或須集資四百元，始可設置一耐用之收音機，並備使用較久之電池。印度現造此種專爲鄉村使用之機件，僅能接收一種電波，且無需調音器。每年每戶捐洋一元或五角，以爲購置之款。一村如有二百戶，每年每戶捐洋五角，五年即可抵償全部開辦費，然後每年僅須出少許維持費。但適宜之農村節目，應由附近播音台負責人規定。農民不需要城市新聞，而需要每日與農產價格有關之報告，此外農民喜聽農業知識，合作，教育，衛生及公民教育等播音，可由本地官員或文化機關之代表免費播送。節目中惟有娛樂一節，需要費款；且因農民既喜聽已知之歌曲戲劇與故事，可用留聲機收音，以省操樂技師之費。娛樂及音樂之重要，與教育等合作社爲自動組織，若節目能引起人民之興趣，則每年捐集之款項，諒不難也。

問題：

- (1) 試述兩種方式之建築合作社。

(2) 中國醫生應以何種薪金及其服務，吸引為農村醫藥合作社工作？

(3) 無線電節目中，以何種節目為最能使中國農民發生興趣，而願每年繳納一元之收音費？

(註一) 中國禁止私立郵局，予合作事業以極優之機會，非與官局立郵競爭，而在擴充其利用耳。

(註二) 非洲現正以合作方法解決此項問題。

中國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灾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内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

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利。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

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村金融與合作終